

徐光启年谱

李天纲增补 梁家勉原著

增补说明

徐光启（1562-1633），字子先，号玄扈，上海人。万历二十五年（1597）中顺天乡试，为解元；万历三十二年（1604）会试，成进士，任翰林院庶吉士，官至礼部尚书、文渊阁大学士。徐光启早岁习兵、农、工学，五经之中，尤重《毛诗》。入翰林后，讲习素以“练兵”、“治历”、“明农”为职志，天启、崇祯年间，成为朝廷重臣，反复上书，为明朝力挽狂澜。期间，徐光启著述无数，士林注目，表率了明代晚期的“经学”、“西学”、“实学”、“经世学”等思潮。徐光启的大部分著作，除《庖言》等奏疏，《几何原本》等译著有刊刻外，其他文稿均未在身前及时刊版，1633年在京逝世时，壮志未酬，著述未了。11年后，明清易代，家国遭殃，徐光启著述付之一炬，散失殆尽。

徐光启子徐骥曾为其父编订全集，并著有《徐文定公行实》，另撰有《年谱》，收入《徐氏宗谱》。其时，沪、松、昆、太、苏诸县门人及南、北各地友朋同仁，企足延颈，敬候刊刻。然而，清顺治二年（1645年）清兵破南京，上海、嘉定一带出现民变，大户人家奴仆，群起索回田契、卖身契，殴杀及火焚主家。徐光启家族未能幸免，太卿坊宅大部被焚，藏书与手稿损失殆尽。从此，编订《徐光启文集》和《徐光启年谱》就益发困难了。清末，耶稣会士南汇李秋（问渔）主要依据《明经世文编》中的《徐光启集》，将散见各处的文章合编为《徐文定公集》（1896年，上海慈母堂）。李秋据中西文献，重新编译《徐文定公行实》，并将《徐氏宗谱》所载之《徐光启年谱》列于《徐文定公集》。不久，徐光启十一世孙耶稣会士徐允希更行补充，有《增订徐文定公集》（1909年，上海慈母堂）。1933年，纪念徐光启逝世三百周年之际，光启十二世孙耶稣会士徐宗泽，时任徐家汇藏书楼主任，再行收集，又有《增订徐文定公集》（1933年，徐家汇天主堂藏书楼）行世。1962年，徐光启诞辰400周年之际，王重民又据上海图书馆、北京图书馆等馆藏资料，新收和辑校了《徐光启集》（1963年，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清末民初，徐光启著述的发掘、收集和刊刻，为徐光启生平研究提供了文献基础。

民国年间，文史学界、科学界、教育界，以及政界、天主教会人士合力推动徐光启生平之研究，历年有不少年谱出现。据查，除李秋移录《徐氏宗谱》中的《徐光启年谱》约二千五百字置于《徐文定公集》首之外，又有：徐景贤编《徐文定公奏议四表》，载1933年12月18日《益世报》，约一千多字；徐景贤编《明贤徐文定公年谱初编》，载《学风》第四卷第5、6期，共二万字；王治心编《徐光启年谱》，载1936年《天籁》第25卷第2期，约二千字；吴季桓编《徐光启年谱》，1981年台北名人事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版氏著《徐光启》附录，共二千字；王重民编《徐光启大事年表》，1981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氏著《徐光启》附录，约五千字。梁家勉先生编著的《徐光启年谱》，1981年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接近二十万字，是目前所有徐光启年谱中最完整的一部。

梁家勉（1908-1992），广东南海人，1929年入中山大学农科肄业，因农学而渐及徐光启生平及其科学事业之研究。1941年，任中山大学农学院图书馆馆员；1952年，为华南农学院图书馆主任；1978年，任该校中国农业历史遗产研究室主任。1960年代之前，梁先生便以编辑一部《徐光启集》为己任。定稿之后，因与王重民先生《徐光启集》撞车，放弃出版，转而与王先生约定“二人合撰一部更完备的带校注性质的《徐光启新集》”（见王重民《徐光启集·凡例》）。“文革”忽起，《新编徐光启集》之事遂寝。

“文革”过后，梁先生《徐光启年谱》（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出版后，理应继续编辑《新编徐光启集》。因种种原因，终不克完成。梁家勉先生晚年在《徐光启年谱》之外，还主编有《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史稿》（农业出版社，1989年）。他的主要学术论文，可见于其门人倪根金主编之《梁家勉农史文集》（农业出版社，2002年）。

梁家勉《徐光启年谱》，系年有序，考核精详，谱主之载迹，较之李杕、徐允希、徐宗泽、徐景贤、王重民等人的梳理，又进了一步。应世以来，学者多据为津梁，经常引用。近年来，学者或有掠用而不加注明者，盖出于此年谱。但是，梁谱成于1960年代，因治学范围偏于农学，以及科学，故谱文多以此为线索铺展。另外，受时代氛围的影响，谱文在关于“西学”和“宗教”的资料引用方面，有所顾忌和误解。《徐光启年谱》将培根、哥白尼、伽利略等欧洲学者列入谱文，加以对照和联系，将徐光启作为一个世界性的人物加以叙述，沟通中西，突破了传统年谱的体例。但是，在涉及徐光启的宗教生活时，谱文剪裁过甚，对天主教和耶稣会的相关活动排斥很多。谱文以“有些事涉无稽，特别是一些虚构风传，托人为重的宗教宣传事迹”为由，“概予甄别剔除。”（第7页）这个态度，和王重民《徐光启集》拒收宗教类文章同出一辙。二、三十年代“科学主义”教育，五十年代“无神论”大批判，影响了这一代学者。梁家勉、王重民两先生，对官方意识形态都不甚感兴趣。但是，即使是“实事求是”的纯学者，如不审视周边的思想影响，自觉回避“时代思潮”，仍然可能会掉入意识形态的窠臼。

半个世纪过去了，意识形态有所转换，对西学和宗教的禁忌渐渐放松。于是，在一个视界转移的缝隙中，我们看到了“西学”、“西教”对于徐光启生平的重要性。1980年代，中国大陆的徐光启研究重点有一个明显的转移：从科学史、政治史领域，转向文化史、宗教史领域。从吴德铎的《试论徐光启的宗教信仰与西学输入者的理想》（《社会科学战线》，1983年第四期）到李天纲的《徐光启与明代天主教》（《史林》，1988年第二期），一大批论文和著作不再回避徐光启的信仰和宗教问题，承认他的天主教徒身份，勾勒出了一个更加完整的徐光启。正是鉴于这样的原因，现在有理由给梁家勉的《徐光启年谱》作出增补，把过去有意无意忽视的内容回置进去。原因无他，仅仅是恢复历史，承认事实。

《徐光启年谱》体例严谨，作者对传统年谱之体例有所思考和改进。章学诚《文史通义·州县请立志科议》说：“有天下之史，有一国之史，有一人之史。传状志述，一人之史也；家乘谱牒，一家之史也；部府县志，一国之史也；综记一朝，天下之史也。”梁启超在《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中顺沿此说：“方志，一方之史地。族谱家谱，一族一家之史也，年谱一人之史也。”梁家勉先生以年谱为“一人之史”，力图用《徐光启年谱》，勾勒出徐光启生活年代的人物、事件之关系，真实而具体地呈现出明代末年万历、天启、崇祯朝的动荡历史。

最难可贵的是，《徐光启年谱》通过徐光启，将勾连历史的触角伸向欧洲。因徐光启的“西学”，和天主教耶稣会士有关；徐光启的时代，和“文艺复兴”后欧洲科技迅速发展的情况相类似，《徐光启年谱》将不少欧洲人物，如哥白尼、伽利略、牛顿和利玛窦等欧洲人引入“谱前”和“本谱”。清代中叶，阮元主修《畴人传》时，已经突破体例，将欧洲科学家列在正传，此是将“世界历史”之人物，引入“中国历史”之叙述的大突破。在相对保守的年谱编撰领域，《徐光启年谱》把明末中国和十六、十七世纪的欧洲勾连起来，让徐光启进入世界，实属最难可贵。然而，《徐光启年谱》也有其个人和环境造成的局限。由于梁先生是从农学史、科技史出发描述徐光启，就对徐光启在社会、政治、文化活动方面的活动记录和分析重视不够，不少重要内容没有反应在年谱中。还有，1950年代后对于“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大批判，对于“无神论”、“反迷信”的宣传提倡，都使得年谱有所回避，在涉及徐光启宗教生活方面的描述很不充分。

1978年，正值“文革”后的“拨乱反正”之年，梁家勉的《徐光启年谱》交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同畴之中，《徐光启年谱》实为此前三十年凋敝混乱的大陆学术界所能提供给读者的上乘之作。木秀于林，鹤立于群，和王重民先生编《徐光启集》一起，代表了当时徐光启研究的高水平。然而，梁、王两先生治学，始于三、四十年代，其时中西史料互见，学者砥砺，筚路蓝缕，尚不称难，学业柢定。五、六十年代期间，中西遭隔绝，学者被呵斥，书斋受践踏，学术水准急跌。“文革”中间，“徐光启研究”更是和“徐光启墓”同遭废弃。八十年代后，最近三十年期间，学界痛定思痛，志在独立之学术，自由之思想，徐光启之人格，乃至明末清初中西文化之大格局，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学者投身从事。期间，由于交流环境之改善，相关的中文古籍、西文资料不断发现和公布。中外学者合作，令明清中西文化交流研究有了更大的回旋余地，优秀成果不断出现。缘此，增补《徐光启年谱》成为可能，亦有必要。

此次增补，仍《徐光启年谱》体例之旧，惟于“谱主大事记”之部，不作增补，读者可在正谱内容中自己判断，识大识小。于“谱前之部”涉及重大，关系谱主后来生平，且确有可以添补者则加入。增补内容，主要集中在“本谱之部”，各项事迹，随人，随事，随时，以楷体排印，在相关项目下增补。梁家勉《徐光启年谱》在叙述谱文后，另将“说明和考证”以正文“附注”的方式，附于本年之后。“附注”交代出处，详细考证，存疑解疑，不但记叙，而且考证，对传统年谱体例是个突破。但是，缺点仍然是与正文分离，有割裂之感，阅读不便。为避免架床叠屋，过于凌乱，增加阅读障碍，此次只将补充内容加入正文，“附注”则仍其旧。有关的史料出处和人事考证，俱随文同出，方便一般读者。另外，为存史料之真，增补中尽量摘录原文，让读者可以连贯阅读，自行理解。

本次增补过，较多注意汉译西籍中的史料，以西文文献补充中文文献之不足；同时重视地方文献中的事迹，用方志文献补充徐光启生平之细节。近年来，徐光启研究突破科技史，进入文化史、思想史和宗教史等领域，研究成果汗牛充栋。这里的增补，何止挂一漏万。且因行文不便，褚方家之友情提示，均为一一标注。友朋如杜鼎克、钟鸣旦、魏明德、黄一农、祝平一、李奭学、古伟瀛、李东华、陈方中、潘光哲、孙尚扬、汤开建、吴志良、章文钦、韩琦、江晓原、纪志刚、董少新等人的搜研成果，多有启发；《徐光启全集》和本年谱的编辑过程中，得到他们的提示和支持，并不敢稍忘。本人八十年代始作徐光启研究，受朱维铮师课业之引导，至今获益，专此以铭。近年来因受邀请，协助上海市徐汇区文化局从事徐光启纪念活动，修复徐光启墓，建设徐光启纪念馆，辟

建马相伯故居，筹建土山湾纪念馆，受宋浩杰、陈澄泉、吴仁宏、黄树林等先生对故乡先贤徐光启崇敬热情之感染，鼓励研究之开展，亦应致谢。最应缅怀的是，王元化先生、陈乐民先生，生前都以特别的热情，支持从事徐光启的研究和纪念活动。王先生抱病，应邀为“徐光启纪念馆”题写馆名；陈先生到上海，多次专门约见，鼓励后辈如我，一定要好好研究徐光启。两位先生之晚年，对徐光启研究号召推动之努力，允有深意，殊应铭记。

李天纲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上海·徐汇·阳光新景

上海古籍出版社

徐光启手迹

目次

前言
敍例
谱主大事记
谱前之部
本谱之部
谱後之部
谱主撰述年表
谱主撰述題目索引
譜文附注引用文献“简称”、“全称”对照表
本谱有关文献一览
本谱人名索引（附： 譜主家属成员索引、譜主世系表）
本谱阴阳曆朔日对照表（譜主出生年月至譜主逝世年月）

前言

徐光启是一个有一定代表性的歷史人物。他生当歷史转折较大的时代，在阶级矛盾，民族矛盾，濒於没落的封建主义思想和开始萌芽的资本主义思想以至一切新旧势力相互搏擊越来越激化的战场上，他的活动都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他既是一位科学家，对农学、天文、曆法、数学、测量、水利等方面，都有一定的贡献；又是一位沟通中外文化的先行者，对国外（特别是欧洲）的学术、物產和新器物极敏感、极重视，做过不少“开风气之先”的译述、介绍、试验研究、推广利用等工夫；同时，他还是明代的一位政治、军事活动家。所以他一生的行跡辑成年譜，在史学研究上是有其需要的。

“年譜”这种史学資料形式的出現，歷时虽不很久 [1]，但发展相当快，不久就述作如林，

蔚为大观。其中，出现较早的，一般只为了阅读谱主著作（特别是散文和诗词）的方便，“次第其出处之岁月而略见其为文之时”[2]，内容简单，大都附入别集；继而逐渐加详，作为“一人之史”[3]，离开谱主的诗文集而别出；后来，反映面更广，不仅是“一人之史”，同时还部份体现了跟谱主有关的人物、事业、学术以至时代背景的概况，那就作用更大了。

后人为徐光启作的年谱，以《徐氏家谱》所载的一篇[4]为最早，内容相当简陋，甚至连谱主的出生、读书、教学、著述以至其他重要活动的记载，都付阙如。这只能算是“履歷简表”，不配称年谱。后来，另一篇题为《明贤徐文定公年谱初编》的，出现于距今四十多年前的刊物上[5]。内容差胜于前，但取材不广，编次失当，脱略、疏陋、舛误，不一而足，仍远不惬众望。

为了弥补这一缺憾，不付阙如，写出这部《徐光启年谱》，希望能较真实、全面、系统地反映谱主生平，包括其人、其事、其学以至其时代、其影响、其关係人物等方面史实。

针对这些方面，曾做过如下一些工夫：

（一）访搜：有关谱主的歷史资料，多数因日久、歴劫以及在清代遭禁而散佚[6]。其留存下来的，相当多一部份又颇零碎、分散、隐僻、罕流通，极不易知到、见到。所以，当着手伊始，就着意进行访搜，力求做到“旁搜远绍”以至“鉤沉阐幽”，荟萃齐全，期其“不漏”。所搜访的对象，主要是：（1）谱主人著述；（2）与谱主有关的人物的有关著述；（3）同时人或后人（包括谱主子孙）对谱主的记载（传记、谱牒、逸事、评论等）；（4）直接或间接与谱主生平活动有关的历史（包括各类型史书以至官方文书和实錄等有关的记载）；（5）涉及、引及或影响及谱主学术思想的某些专门书（如某些农书、算书、天文书、曆书、水利书、军事书、宗教书等）资料。

（二）甄选：一般地说，年谱取材，比之传记，范围较宽，一鳞半爪的反映谱主个性的“小事”，传记所不便著錄的，年谱都可包容，这是它的特点之一。这一部年谱，虽因有关资料散佚颇多而深感惋惜；但通过“耕耘”而收穫到的，汇零为整，还不算少。只是历年久远了，其中伪託的、讹传的、有所誇大的、似是而非的、涉于迷信的，不一而足。从柏应理[7]到李秋[8]等传教士所编的《行略》、《行实》等文献，固不足尽信，就是跟谱主同时的如查继佐[9]、邹漪[10]、李彦贞[11]等人以至谱主子孙先後所撰的传记、笔记[12]等，内容也不无舛误，不能包下来囫囵照“吞”。鑑于此，这就要求“定是非、明真伪”，审慎从事，做好甄选工夫，期其既“不漏”，又“不芜”。

（三）组织：对甄选所得资料，要求恰当地组织它，定出义例，包括布局、编次以至措词用字（参见本谱“敍例”部份），都希望能依照貫徹，达到“不紊”、“不苟”。其中尤其着意的为：（1）发挥年谱的特点，使事件序次，按照它的发生先後，恰当编年排比；其与谱主关係较直接的，儘可能繫月、繫日，使其时序更为明确。（2）在“俱收並蓄，待用无遗”的同时，争取做到主次能分明，前後能照应。除“谱文”外，兼照顾“附注”；除“本谱之部”外，兼照顾“谱前之部”、“谱後之部”。（3）在掌握一定义例，保持全谱“一致性”的原则下，要求谨严地援据原始资料及其原文，保持本来面貌，做到有根据、可根据。（4）儘可能弥补原来某些事件因年谱体裁局限而被分割、分散的缺点，編製若干以一定主题为中心的表式（年表、一览表、对照表、索引等），作为全谱的构成部份，期能“因针引綫”，便於检索和类聚比观。

(四) 说明和考证：对资料的来源和所涉及的时、地、人、物、事等关係，择要分别予以说明或考证，期其“不昧”、“不误”。其中对纪载偶舛的，真伪难辨的，或传闻異词的，仿前人“考異”^[13]成例，探究其所以致误、所以異同、所以取舍之故。未能肯定的，则疑以传疑，务求不武断、不逞臆见。如所援据的原始资料，因版本不同而字句有所出入，也分别作出校注，以便考信。所有这些说明和考证，包括校注，均以“附注”形式，依年次缀谱文後。

如上所述，这部年谱所做的几步工夫，在主观上虽要求竭尽绵薄，努力以赴；可是，程功毕竟有限，完成得都不够好。这裏，特地要指出：谱主在当时以至後世所起的作用和影响，也另有其错误的、消极的一面。他的世界观基本是唯心的，前期受阳明学派的薰陶^[14]，後期又信仰天主教，对此，本来应当“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给以批判的总结”^[15]；但由於个人学养所限，且囿於固有年谱的形式，内容“敍”而不“议”，缺乏分析批判。因而，这部年谱的思想性较薄弱。此外，鑑於谱文较多地引用古书原文，为求语法较一致，全谱因用古汉语写出，看来也欠通俗。这些，都是这部年谱的缺憾。当然，其它的缺点和错误，一定还很多，诚恳地期待读者们批评指正！

於此，还得附带提出：管见认为替徐光启写年谱，一如替其他前人写年谱一样，不妨“百花齐放”，多式多样并存^[16]。读者们对这部年谱，假如不以葑菲见弃的话，利用它作为参考资料之一，为谱主另编出一些更全面、更符合需要的年谱或其它形式的总结性著作，那么，区区“抛瓢”意图，就算达到了。

梁家勉

一九七八年一月於华南农学院

附注：

[1] 年谱体裁，係从传记和谱牒派生。北宋时始有定型和定名。近人谓元丰七年（公元一八四年）吕大防所撰《杜诗年谱》、《韩文年谱》两书，是最早出现的年谱（见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第五章）。

[2] 吕大防《韩吏部文公集年谱·後记》语。

[3] 见章学诚《文史通义·外篇》。

[4] 此谱係徐氏子孙所编，钞本。後來，李林甫编《徐文定公集》，将它冠於集前，题为《徐文定公年谱》。

[5] 近人徐景贤撰，见《学风月刊》第四卷第五至六期。

[6] 徐氏年谱资料，主要应取材於晚明时代作品。这些作品，经过兵燹和清代统治者的禁网，散佚极多。据不完全统计，在销燬之列的，数达三千馀种，六、七万部以上。有些虽未遭禁，但因各种劫厄而损失的亦不少。单就“充栋等身”的谱主人作品说，距谱主逝世仅二十馀年，家中便连“单词隻字”也几乎没有“遗留笥篋”（见徐尔默《题“端闡奏草”》），可想见其散佚程度的严重。

[7] 柏应理（Philippus Couplet），比利时人。公元一六五九年来华，在上海等地传教，与徐光启诸孙相稔，曾撰有《徐光启行略》。

[8] 李杕，字问渔，江苏南汇人。同治元年（公元一八六二年）入耶稣会。曾撰有《徐文定公行实》。

[9] 查继佐，字伊璜，一字歛修，号左尹，又号东山，浙江海宁人。公元一六一年生，一六七六年卒。曾为谱主撰传。该传收载於《徐氏家谱》，亦编入於所撰的《罪惟錄》。

[10] 邹漪，字流绮，江苏无锡人。曾为谱主撰传，收载於所撰的《启祯野乘》。此书写於明末（公元一六四二至一六四四年间），清乾隆年间，被列为禁书，流传极罕。

[11] 李彦贞，改名延昱，字我生，又字辰山，号寒村，江苏上海人。公元一六二八年生，一六九七年卒。曾笔述谱主逸事多则，散见於所撰的《南吴旧话錄》。

[12] 谱主之子徐骥撰有《先文定公行述》，孙徐尔默撰有述及谱主言行以至有关传说的笔记，均见《徐氏家谱》。

[13] 《资治通鑑》撰成後，司马光再“参考羣书，评其同異，俾归一塗”（所撰《进资治通鑑表》语），别撰《通鑑考異》，开创了此例。後來，王懋竑撰《朱子年谱》，也仿其例成《朱子年谱考異》。但这些“考異”均别成卷帙；这裏只仿其意而不尽同其法。

[14] 谱主曾受教於黄体仁，黄氏学宗阳明，“讲性学，多所发明”（见《上海县志》）。谱主对王守仁的学术及事功，亦景仰备至（见所撰《阳明先生手批武经序》）。这些，可见其所受薰陶的一斑。

[15] 《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见《毛泽东选集》第二卷）。

[16] 前人年谱，不以重複编出为嫌。例如杜甫年谱，已行於世的，逾十二种。其他一人而有数谱的，不胜枚举。

殽例

（一）本谱力求根据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如实地依年次反映谱主——徐光启的生平及其学术思想发展过程；通过谱主关係，同时反映出当时时代背景的一个方面，从而达到“知人论世”、“古为今用”的目的。

(二) 著錄范围，以谱主的直接活动，特别是谱主毕生的律身、为学、治事的活动为重点。同时，对影响於谱主的和被谱主影响的“人”和“事”，包括谱主的家庭成员、师、友、生徒、僚属、所私淑者、私淑者等的活动情况以至国内外有关的大事和科学技术发展、中外文化交流等情况，都儘可能适当地分别著錄。希望做到能不漏而又能不芜，能全面照顾而又能重点突出。但只着重第一步工夫，即资料的适当反映。至於第二步工夫，即历史的分析和评论等，期待能在这第一步基础上另行着手，这裏暂未涉及。

(三) 有关谱主方面的纪载，经过清代统治阶级的歧视、禁燬和长时期种种灾劫，亡佚很多。但当前散见於古文献中的仍不少，有待进一步化零为整，鉤沉阐微工夫。这裏只就所能搜罗到的，依次繫年著錄。其中，有些关係不大的小节，只要能体现谱主个性，跟其学养有关的，儘可能錄入。但有些事涉无稽，特别是一些虚构风传，託人为重的宗教宣传事迹，概予甄别剔除。此外，国外对谱主有关的资料也偶有流传，这裏部分地酌予著錄。

(四) 谱主著作，亡佚极多。这裏就现存的包括散篇和整部的著作，逐一考证其撰期。其中较要的，酌附解题，括其主旨（儘可能节錄原文），繫於相当的年、月、日下；如无可考，则繫於相近年次，或与其他性质相近的著作，连类同录。此外，现已亡佚的著作，分别加以考证，依次著錄其目。

(五) 谱文儘可能严格地保存原所根据资料的面貌，直接引用原文；並以引用号标明。其中语意如欠明确或欠联贯的，酌增減或稍易其文字；但仍用一定符号或附注标明。要求做到“有根据”、“可根据”。

(六) 由於谱文较多地引用古书原文，古书原文又惯藉“文言”表达。求其语法较一致起见，全谱因亦采用“文言”写出。

(七) 谱文以“本谱”为主体，开始於谱主诞生年，终止於谱主逝世年，逐年蝉联。与一般年谱同例，以年为纲，按年隶事。就中，关係谱主较密切的事，儘可能兼记月、日。

(八) “本谱”以外，纂辑“谱前”和“谱後”部分。谱前部分记诞生前事，谱後部分记逝世後事。所记均较简略，以直接关係到谱主方面、承前启後、一脈相连的事为限。

(九) 谱文提及的人物和谱文某些欠明确的关键性词句或事实，酌附注解或考证。谱文引用资料来源，亦分别注明；遇有出处或版本不一的，以其中较早出现的为依据。彼此文句如有異同，附以校勘。所有校勘语、考证语、注解语，概不混入谱文中，另以附注形式，缀在各该年下。

(十) 谱文为行文方便，称谱主为“公”，有些句中，如以谱主为主语，则该主语从省（略去“公”字），迳以述语开始。其他某些惯用词彙、语法和标点符号，必要时酌定用例，使其一致，以期谱文较谨严、较明确、较简要。

(十一) 谱文繫年，別於前人年谱，一律采用公元纪年，所繫月、日，一律依阳曆计算；以求适应当前习惯，便於联系。谱後附錄对照表，仍可按表查出阴曆年、月、日。

(十二) 年谱对时间观念，例所重视。每记一事，各繫以时。如时同事異，只以时繫於最先一事，其餘同时各事，依次递记，不繫时。所记事如未详其具体的时，标以“顷”或“此顷”，表大概在其时前後；或标以“是年”，表肯定在这一年內；或标以四季名称，表肯定在各该季内（凡标季的，照原所根据的资料，只能依阴曆计）。

(十三) 谱文标点符号，与一般习用的相同。就中因所用“括号”较複杂，揭其用例如下：

1. “”——(1) 表引文；
- (2) 表特定的词或着重点；
2. ‘’——表引文中的引文（在引文括号内）；
3. ()——表引文原无而新增的字（在引文括号内）；
4. ()——表附加说明；
5. 《》——表书名或篇名。

(十四) 谱文附注较多，其中《本谱之部》和《谱後之部》，均繫附每年谱文後，数序自为起讫。《谱前之部》因较简略，其附注只繫附整部（指谱前之部）谱文後，数序亦整部为起讫。又，附注引用文献，名目颇繁。有些较常引用的，节省其文字，改用简称（所用简称，另表列述）。

(十五) 为裨助谱文，兼便稽检起见，就谱文著錄范围，将逐年散见的资料，类聚羣分，各附索引，分别编成若干专表。其中包括：(1) 谱主世系表，(2) 谱主大事记，(3) 谱主著述表，(4) 谱主家族及社会关係人物表，(5) 谱文引用书目表，(6) 谱主生年至卒年新旧曆朔日对照表等，附谱後。

谱主大事记

记例简述

1. 用简表形式，标示谱文所著錄的谱主生平大事，期便检索。
2. 著錄范围，以谱主直接活动事件为限。其间接有关的不著錄。谱主著述，因已另表按“年”分列（见《谱主撰述年表》），亦不著錄於此。
3. 记文先记“事”，後繫“年”（繫年包括公元纪元及谱主年岁两项）。每事各为条记，每条记以年次为序。

4. 记文以谱主为主词的，其主词一律从省。
5. 每一条记，各依公曆纪元，繫以年次数字。
6. 检索手续：先按“条记”检“年次”，再按“年次”在“谱文”（或兼在谱文“附注”）详检其“事”。

记事繫年

生。1562（一岁）

就傅。1568（七岁）

读书龙华寺。1569（八岁）

始读兵书。1573（十二岁）

就外傅。1576（十五岁）

师事黄体仁，与王偕春同学。1577（十六岁）

入金山衛庠，考取高等，食饩学宫。1581（二十岁）

娶妻吴氏。1581（二十岁）

开始留意水利。1582（二十一岁）

生子骥。1582（二十一岁）

在里中教学自给。1583（二十二岁）

丧祖母。1584（二十三岁）

赴太平府应乡试。1588（二十七岁）

丧母。1592（三十一岁）

赴韶州府教书。1593（三十二岁）

在韶州偶遊天主教堂，获晤郭居静。1595（三十四岁）

赴潯州府教書。1596（三十五歲）

赴順天府應鄉試，中式第一名舉人。1597（三十六歲）

會試不第，回鄉授徒。1598（三十七歲）

始晤利瑪窦於南京。1600（三十九歲）

為子骥完婚。1601（四十歲）

信天主教，為天主教徒。1603（四十二歲）

赴京應會試，中式第八十八名進士。1604（四十三歲）

考選為翰林院庶吉士。1604（四十三歲）

生男長孫爾覺（附記諸男孫）。1604（四十三歲）

蓄意改革舊工具，聞樂安縣有“善巧”紡紗機，託馮應京代訪求。1605（四十四歲）

迎父至京邸，妻吳氏及部分眷屬隨來。1606（四十五歲）

翰林館期滿告散，被任為翰林院檢討。1607（四十六歲）

喪父，扶槨挈眷回上海。1607（四十六歲）

浙直水災，建議留稅金及發鹽課賑災民。1608（四十七歲）

自閩引種甘藷於上海，從此，甘藷開始向北方傳播。1608（四十七歲）

家居從事數學之研究及著譯工作。1608（四十七歲）

家居事農圃兼事農學研究（附記日常生活一斑）。1609（四十八歲）

生女次孫（附記諸女孫）。1609（四十八歲）

營父塚。廣植女貞樹，擬放養白蠟蟲。從此，上海始有種樹養白蠟蟲。1610（四十九歲）

回京復職。1610（四十九歲）

兼內書堂教習。1610（四十九歲）

禮部疏薦兼修曆。1612（五十一歲）

兼纂修官。1612（五十一岁）
兼会试春秋房考官。1613（五十二岁）
与熊三拔试製天文仪器等多种。1613（五十二岁）
以病告假试办水利及营田事於天津。1613（五十二岁）
回京复职。1616（五十五岁）
任詹事府左春坊左赞善。1617（五十六岁）
燬书贾所刻《毛诗六帖》板。1617（五十六岁）
奉命往宁夏册封朱倬灌为庆王。1617（五十六岁）
以病告假，仍居天津营田事。1617（五十六岁）
朝廷以辽事急，促回京复职。1618（五十七岁）
兼殿试掌卷官。1619（五十八岁）
任詹事府少詹事兼河南道监察御史及管理练兵事务。1619（五十八岁）
赴通州、昌平州二处检阅民兵。1620（五十九岁）
因病辞职暂居天津调理。1621（六十岁）
回京襄理军务。1621（六十岁）
辞职，复寓天津，部署垦闢水田诸事毕，归上海。1621（六十岁）
媳顾氏卒。1622（六十一岁）
被任为礼部右侍郎，不赴。1624（六十三岁）
免礼部右侍郎职。1625（六十四岁）
奉召，由上海赴京，复原职。1628（六十七岁）
兼充日讲官，旋充经筵讲官。1628（六十七岁）
兼充纂修熹宗实錄副总裁。1629（六十八岁）

加太子宾客銜。1629（六十八岁）
任礼部左侍郎，管部事。1629（六十八岁）
督领修曆事务。1629（六十八岁）
开设曆局。1629（六十八岁）
建议製造望远镜等天文仪器十种，我国製造天文望远镜，始此。1629（六十八岁）
指挥训练京营兵。1629（六十八岁）
兼充训练战守事及监製铳砲。1630（六十九岁）
应召在平台奏对有关战守事。1630（六十九岁）
任礼部尚书。1630（六十九岁）
登观象台观测，跌伤。1630（六十九岁）
兼充廷试读卷官及考庶吉士阅卷官。1631（七十岁）
以礼部尚书兼任东阁大学士，参预机务，知制诰及同知经筵事。1632（七十一岁）
加太子太保，文渊阁大学士。仍任礼部尚书。1633（七十二岁）
病卒。1633（七十二岁）
子骥奔丧，扶柩南旋。1633/4
李天经以公荐，继任督修曆法职 1634
上曆书第四批。1634
上曆书第五批。至是，主持编译曆算之书，全部完成。1635
葬於上海徐家滙。1641
谱前之部
公元一一二七年（宋·建炎元年·丁未）
前一年金人攻陷汴京，是年赵构（宋高宗）即帝位於南京，继迁临安。

此顷，先世南迁中州（河南），继分支至上海〔1〕。

自“南渡”後，江南经济渐见“繁荣”。“诸郡县土田肥美，多秔稻。有江海陂湖之饶。然征赋烦重，供内府，输京师，不遗馀力。俗好奢靡，美衣鲜食，嫁娶葬埋，时节餽遗，饮酒燕会，竭力以饰观美。富家豪民兼百室之產，役财骄溢，妇女玉帛甲第田園音乐，儻於王侯。故世以江南为富，而不知其民实贫也”〔2〕。

公元一二三一年（绍定四年・辛卯）

郭守敬〔3〕生。

公元一二四七年（淳祐七年・丁未）

黄裳〔4〕绘製星图付石刻〔5〕。

秦九韶〔6〕《数书九章》〔7〕成书。

公元一二四八年（淳祐八年・戊申）

李治〔8〕《测圆海镜》〔9〕成书。越十一年《益古演段》〔10〕成书。

公元一二六一年（景定二年・辛酉）

杨辉〔11〕《详解九章算法》〔12〕成书。此後陆续成《日用算法》《乘除通变本末》《田亩比类乘除捷法》《续古摘奇算法》等书〔13〕。

公元一二七三年（咸淳九年元・至元十年・癸酉）

司农司〔14〕辑《农桑辑要》成。内容分典训、耕垦、播种、栽桑、养蚕、瓜菜、果实、竹木、药草、孳畜等门，後此撰《农政全书》，多引用之。

公元一二七六年（至元十三年・丙子）

郭守敬任提举诸路河渠事已十四年；至是年，改任曆事，掌测验推步工作，越三年，任同知太史院事；又越一年，新曆告成；又越六年，任太史令，上表奏进所撰《推步》《立成》《曆议拟藁》《转神选择》《上中下三曆注式》等书。此外，又撰有《时候笺注》《修改源流》《仪象法式》《二至晷景考》《五星细行考》《古今交食考》《新测二十八舍杂坐诸星八宿去极》《新测无名诸星》《月离考》等书。此顷，并创製简仪、仰仪、圭表、影符、灯漏、闕几、正方案等观测仪器，以“臻於精妙”见称 [15]。後此，公頗推重其学。

公元一二九二年（至元二十九年・壬辰）

上海始立县，割华亭县东北五乡隶之 [16]。

公元一二九五年（元贞元年・乙未）

此顷，上海人黃道婆 [17] 自海南岛崖州趁海船回乡，在乌泥泾教人运用製棉工具，推动种棉业及棉织业之发展 [18]。

公元一二九九年（大德三年・己亥）

朱世杰 [19] 《算学启蒙》 [20] 成书。越四年，《四元玉鑑》 [21] 成书。

公元一三一三年（皇庆二年・癸丑）

王祯 [22] 将所撰《农器图谱》《农桑通诀》《穀谱》彙为一集，总名为《农书》。後此，撰《农政全书》，多节引其文。

公元一三一六年（延祐三年・丙辰）

郭守敬卒。

公元一三三年（至顺元年・庚午）

鲁铁柱 [23] 撰《农桑衣食撮要》，按月分繫农事。後此，撰《农政全书》，每引用之。

公元一三六七年（至正二十七年吴元年・丁未）

冬，吴太史院使刘基 [24] 根据元之授时曆上戊申大统曆 [25]。

公元一三六八年（明・洪武元年・戊申）

“改（太史）院为司天监，又置回回司天监”。越二年，“改（司天）监为钦天（监），设四科： 曰天文，曰漏刻，曰大统曆，曰回回曆” [25]。

公元一三八二年（洪武十五年・壬戌）

诏翰林吴伯宗 [26] 等译回回曆书。

公元一三八四年（洪武十七年・甲子）

根据元授时曆，定是年为大统曆“曆元” [27]。

是年及後此三年内，汤和 [28]、周德兴 [29] 等奉命防倭，在沿海分设衛所： 登州、莱州、浙东西一带凡筑五十九城，福州、兴化州、漳州、泉州四郡凡筑十六城。

此顷，俞贞木 [30] 撰《种树书》。内容分豆麦、桑、竹、木、花、果、菜等部。後此，撰《农政全书》，多引用之。

公元一三八五年（洪武十八年・乙丑）

建观象台於南京雞鸣山，内设浑天仪、简仪、圭表、观星盘等仪象多种 [31]，为世界上设立较早且设备较多之天文台。

公元一四三年（永乐元年・癸未）

立建州衛，以女真族酋長阿哈出為指揮使。

公元一四零五年（永樂三年・乙酉）

鄭和〔32〕率領艦隊及出使人員第一次出使西洋。從此次以後，至公元一四三三年（宣德九年），凡二十八年，出使七次，歷經三十餘國，建立中國通南洋、印度、伊朗、阿拉伯及東部非洲之航道。

公元一四零六年（永樂四年・丙戌）

朱橚〔33〕撰《救荒本草》，著錄所曾搜集試種之野生植物凡四百餘種，“繪之為圖，仍疏其花實根榦皮葉之可食者，彙次為書”〔34〕。後此，撰《農政全書》時，曾將其所著錄之植物，親自嘗試，並將嘗試結果，酌附批注，連同該書全文附書後。

公元一四二零年（永樂十八年・庚子）

設東廠，司刺探緝捕事，由宦官掌管。明代閹宦干政，從此開端。

公元一四二一年（永樂十九年・辛丑）

首都由南京遷至北京。在遷都前，疏濬貫通南北之舊運河（會通河），開通南北漕路。

此頃，在北京齊化門城上設觀象台。後此，仿南京觀象台儀象，陸續製造，充實其設備。

公元一四七二年（成化八年・壬辰）

王守仁〔35〕生。

公元一四七三年（成化九年・癸巳）

西洋人哥白尼〔36〕生。

公元一四八六年（成化二十二年・丙午）

西洋人地亚士 [37] 由大西洋航行至印度洋，在非洲南端，发现好望角 [38]，始闢通印度之新航道。

公元一四九零年（弘治三年・庚戌）

黄省曾 [39] 生。

公元一四九二年（弘治五年・壬子）

西洋人哥伦布 [40] 欲西向寻航道至亚洲，得西班牙王之助，率海舟横渡大西洋，达中美洲巴哈马羣岛 [41]。归国後，屡航海，次第发现西印度诸岛及南美洲海岸。从此，东西两半球之人与物，包括其原產动植物，逐步加速交流。

公元一五零二年（弘治十五年・壬戌）

鄺璠 [42] 编印《便民图纂》。其中耕穫、桑蚕、树艺、牧养等类，均述农事，其他部份，亦多与农家生活有关。後此，撰《农政全书》，多引用之。

公元一五五年（弘治十八年・乙丑）

祖母尹氏 [43] 生。

公元一五一二年（正德七年・壬申）

茅坤 [44] 生。

公元一五一七年（正德十二年，丁丑）

林兆恩生。林兆恩，字懋勳，別號龍江，道號子穀子、心隱子，晚年又號混虛氏、無始

氏，福建莆田赤柱人，明正德十二年（1517）生，萬曆二十六年（1598）祖。祖父林富曾任兵部侍郎，與王陽明交往。林氏倡三教合一，創“三一教”，世稱“三教先生”，“林三教”。徐光启曾入“三一教”（參見林兆珂《林子年譜》，涵三堂，1999年影印；黃宗羲《南雷文案·林三教傳》；何善蒙《徐光启与三一教》，《道風》，第32期，2010年）

公元一五一八年（正德十三年·戊寅）

李时珍 [45] 生。

公元一五二零年（正德十五年·庚辰）

約本年，徐光启祖母尹氏嫁入徐家，為徐緒妻。徐光启《先祖妣事略》：祖母尹氏“及笄，歸先祖西溪府君”。《禮記·內則》有所謂“十有五年而笄”，則尹氏約在15歲（一五二零年）以後嫁到徐家。

尹氏為徐緒“生子、女各一人”，“勤身操作，昕夕不懈，”“享年八十，守節者五十年……藉六、七十年中不有淑人，徐氏泯矣！”（《先祖妣事略》）。徐光启認祖母尹氏為操持和維系徐氏的當家人。

徐緒壯年去世，家業由妻兄的儿子尹氏，女兒的夫婿俞氏經營，而一由徐夫人尹氏掌管。據《先祖妣事略》，尹氏“擇兄子尹翁操出納，擇婿俞封公使當戶。”“（尹）淑人扶（尹、俞）二翁皆如子，與同恤。兩翁亦同心夾輔，一切出入皆秉淑人，無私蓄。”可見，徐光启認祖母尹氏為徐氏的當家人，于徐氏有維持振興之功。

公元一五二一年（正德十六年·辛巳）

潘季馴 [46] 生。

公元一五二四年（嘉靖三年·甲申）

王磐 [47] 撰《野菜譜》。自序有云：“正德間，江淮迭經水旱，飢民枕藉道路，率皆採摘野菜以充食。……田居朝夕歷覽詳詢，前後僅得六十餘種，取其象而圖之，俾人人易識。”後此，撰《農政全書》，全錄其文及其圖。

公元一五二五年（嘉靖四年・乙酉）

张居正 [48] 生。

公元一五二七年（嘉靖六年・丁亥）

李贄 [49] 生。

公元一五二八年（嘉靖七年・戊子）

戚继光 [50] 生。

王守仁卒。

公元一五三年（嘉靖九年・庚寅）

哥白尼撰《天体运行》[51]，历二十三年，至是成书，其书创立太阳中心学说，阐明地球及其行星绕太阳而运行。确立近代天文学基础。从此，科学渐从宗教思想束缚中解放出来。

公元一五三四年（嘉靖十三年・甲午）

父思诚 [52] 生。

据梁家勉《徐光启年谱》查考全天敍《怀西徐翁七十寿序》：万历三十一年，当徐思诚七十之年。依此推算，徐思诚生于是年。另据徐光启《先祖妣事略》，徐光启“事（尹）淑人二十三年”，知徐光启 23 岁时，即万历十二年（1584），祖母尹氏去世；据徐光启《先考事略》，徐思诚“六岁而孤，事先大母尹孺人四十五年如一旦”，徐思诚在父亲徐绪去世后，与母亲相依为命四十五年，即徐绪去世于嘉靖十八年（1539）。徐绪去世时徐思诚六岁，则思诚生于嘉靖十三年（1534）。

另据《法华乡志·徐思诚传》：徐思诚“万历三十五年（1607）卒，年七十四”，则亦以思诚生于嘉靖十三年（1534）。《法华乡志·徐绪传》记，徐绪得子之夕，“梦全学士思诚，肃衣冠而入，亦以思诚名其子。”全思诚，字希贤，谥文达，明松江府上海县引翔乡人。洪武十六年（1383）迁为文华殿大学士，次年固辞，回南隐居，造福乡里。死后乡人建“全公祠”（阁老殿）缅怀之，祠殿遗址在今虹口区五十六中学和大连西路 30 弄，1988 年被拆除。徐绪用本朝乡前贤“阁老”全思诚名其子，寄托其光宗耀祖的期

望。徐思诚，少年发蒙，一心读书，谅与徐绪的内心寄托有关。

徐思诚，字子望，号怀西。少年时家境富裕，喜读书，“生平刚直悃愞”。徐思诚为人慷慨，“好施予，先世稍有遗资，亲故或称贷，负去辄不问。产渐挫，甚至鬻田宅。”年轻时，徐家列上海大户，思诚参与邑事。“早岁值倭警，邑推择大户给军兴，时出入公府。”家道中衰以后，隐居乡间，“是后五十年不入都邑门。所往返，喜乡里耆德，或老农圃，缁流方外。”（均见《先考事略》）

徐光启《先考事略》云：徐思诚“尝业贾，不肯屑瑟计会，复谢去，间课农学圃自给。衡门泌水，贫而能乐。少遭兵祸，出入危城中，所识诸名将奇士，所习闻诸战守方略甚备。与人语旧事，慷慨陈说，终日不倦。间用己意，指摘前事得失，出人意表。博览强记，于阴阳、医术、星相、占候、二氏之书，多所通综，每为人陈说讲解，亦娓娓终日。晚年悉弃去，专意修身事天之学，以惠迪清升为宗。”徐思诚喜读书而无功名，晚年因徐光启，获赠“通议大夫礼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读学士”头衔。徐思诚学问发蒙，从家塾得之，而兴趣随时事迁转，多有变化。早年因上海倭患，挺身而出，故关心兵事；中年经商失败，家贫之后，归田于野，致力于农学；晚年则预备身后，曾相信奇门遁甲、佛道学说；最后因徐光启和耶稣会士的劝说，改信“天学”，受洗入天主教。

公元一五三五年（嘉靖十四年·乙未）

朱赓〔53〕生。

公元一五三六年（嘉靖十五年·丙申）

吕坤〔54〕生。

公元一五三七年（嘉靖十六年·丁酉）

此顷，母钱氏〔55〕生。

公元一五三九年（嘉靖十八年·己亥）

是秋，上海海啸，“漂没人民数万”〔56〕；“旱，蝗食禾几尽”〔57〕。

此顷，祖父緒〔58〕卒〔59〕。

据徐光启《先祖事略》，徐緒年轻患有慢性疾病，在徐思诚六岁时不治而亡：“早岁得疾，先宗伯生六年矣。……府君自度不起。”“先宗伯”，即徐光启父亲徐思诚。徐光启《先考事略》记徐思诚“六岁而孤”。梁家勉以虚岁推算，“六岁”为五年，定徐緒卒于是年。

《法华乡志·徐緒传》：“徐緒，字西溪。性和厚，与物无竞。尝坐面市中，逐什一之利。家稍裕，遇有穷乏者辄施与之，弗吝也。生子之夕，梦全学士思诚肃衣冠而入，亦以思诚名其子。再传而文定公大昌门闾，天之诞生巨人，洵非偶矣。嘉靖十九年卒，年四十五，追赠光禄大夫。妻尹氏，录《贤妇》，子思诚，另有传。孙光启，录《名臣》。”据此，徐緒的卒年，应为“嘉靖十九年”，比梁家勉推算的卒年晚一年。

《先祖事略》记：徐緒“自度不起，择于外姻中得尹翁，择婿得俞封君，以遗孤托之。尹翁操家柄，拓产十倍府君时。”“尹翁”，指徐緒妻子尹氏兄长的儿子，“俞封君”，是徐緒女儿的丈夫。徐緒死后，徐家在思诚一代，家业由尹、俞二家的襄助，财富又有增加。徐氏家道中落，发生在徐緒去世以后很久。

公元一五四四年（嘉靖十九年·庚子）

七月顷，“苏（州）松（江一带）大水，溺死人数万”〔60〕。

黄省曾卒。前此，黄氏撰有农圃五书：一、《稻品》，二、《芋经》，三、《艺菊书》，四、《蚕经》，五、《鱼经》。後此，撰《农政全书》，每引用之。

公元一五四一年（嘉靖二十年·辛丑）

焦竑〔61〕生。

公元一五四二年（嘉靖二十一年·壬寅）

秋，严嵩〔62〕为大学士，预机务。从此擅权乱政。

郭子章〔63〕生。

公元一五四三年（嘉靖二十二年·癸卯）

黄体仁 [64] 生。

此顷，俞顯卿 [65] 生。

哥白尼卒。

公元一五四五年（嘉靖二十四年・乙巳）

松江“大旱，米踊贵”[66]。

公元一五四九年（嘉靖二十八年・己酉）

八月顷，倭寇犯浙东沿海，与滨海奸商，狼狈相结。从此，寇祸日滋。

十月顷，朵颜三卫犯辽东。

公元一五五年（嘉靖二十九年・庚戌）

顾宪成 [67] 生。

公元一五五一年（嘉靖三十年・辛亥）

此顷，父思诚与钱氏成婚 [68]。

春，杨继盛 [69] 奏劾严嵩十大罪五奸。旋被嵩诬陷，入狱。

倭寇犯台州，破黄巖，大掠象山、定海诸邑，继又犯太仓，并分掠邻境。

西洋人利玛窦 [70] 生。

按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冯承钧译，中华书局，1995 年），罗光《利玛窦传》（学生书局，1983）据 Venturi, Opere storiche del P. Matteo Ricci, Macerata, 1913 等著作，利玛窦生于 1552 年 10 月 6 日。

此顷，姊 [71] 生。

公元一五五二年（嘉靖三十一年·壬子）

利玛窦（Matteo Ricci），1552年10月6日生于今意大利马尔凯大区之城市马切拉塔（Macerata）；1571年8月15日在罗马加入耶稣会；1610年5月11日在北京去世。利玛窦在马切拉塔时，“初就学于一教会职员，名本奇文尼（Nicolas Bencivegni）者，其人后入耶稣会。马切拉塔城址耶稣会学校创设以后，玛窦就学于中七年。玛窦研究文学毕，1568年时被送至罗马肄习法学。罗马会团新建圣母会，彼曾入会。已而自觉适于教会生活，乃入耶稣会。以1571年8月15日入圣安德修院。”（见费赖之著，冯承钧译：《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利玛窦》，中华书局，1993年）

“利启（Ricci），意大利文意为一种海虫名，体大如拳，遍生刺，蜷伏时有若栗子，称为海刺猬。利启家族的徽号为红底，绘有一黑色海刺猬。”（罗光：《利玛窦传》，学生书局，台北，1983年，第17页）“玛窦”，即基督教新教译为“马太”者。前多有作者按拉丁文，将玛窦拼写为“Mathaeus”；按法文，拼写为“Mathieu”；按英文，拼写为“Matthew”。近人提及“利玛窦”，均按意大利原文，拼写为“Matteo”。

“利启族中在第十六世纪时，有一名若翰者，业医，曾任教皇国的市长和省长。利启若翰娶妻名若翰娜，姓安乔肋里（Giovanna Angioletti）。生子八人，女四人，长名玛窦。”（罗光：《利玛窦传》，学生书局，台北，1983年，第17页）

公元一五五三年（嘉靖三十二年·癸丑）

五月顷，倭寇与奸民相结，犯苏州、松江二郡。“二郡素沃饶，贼至，捆载而去”。有“劲倭四百馀，屠上海之南汇、川沙，逼松江而军，馀众围嘉定、太仓，所过残掠不可言”[72]。

此顷，父母随同祖母尹氏等举家“流移避难者四年”[73]，往往“草行露宿，（母）每休止叢薄，则抱女（公女兄）坐水深流急处，拟贼至，便自溺”[74]。

“上海故未有城”，因“海寇肆虐者数矣”，至是，始筑城[75]。

公元一五五四年（嘉靖三十三年·甲寅）

四月顷，倭寇自太仓溃围出，乃掠民舟入海，趋江北，大掠通州、如皋、海门诸州县。复焚掠盐场，有漂入青州、徐州界者，山东大震。五月顷，倭寇自海盐趋嘉兴。又东掠入海，袭破崇明，进迫苏州，大掠。七月顷，又掠嘉兴、嘉善，转掠松江出海。

冬，杨继盛被严嵩杀害。

张五典[76]生。

公元一五五五年（嘉靖三十四年・乙卯）

倭寇犯乍浦、海宁，陷崇德，转掠塘西、新市诸镇，杭城数十里外，流血成川。继犯江北淮扬诸处。六月顷，张经〔77〕大破倭寇於王江泾〔78〕，继而胡宗宪〔79〕等，又分别破之於松江等地。

上海大疫〔80〕。

董其昌〔81〕生。

张鼐〔82〕生。

冯应京〔83〕生。

公元一五五六年（嘉靖三十五年・丙辰）

九月顷，胡宗宪计诱海寇魁徐海〔84〕擊破之，海仓皇溺水死。至是，浙境海寇略平，继而苏、松境海寇亦先後败走。

公元一五五七年（嘉靖三十六年・丁巳）

葡萄牙人开始佔据广东香山澳——澳门设租界。

胡宗宪诱降海盗魁汪直〔85〕诛之。馀党流劫闽广。

杨廷筠〔86〕生。

公元一五五八年（嘉靖三十七年・戊午）

陈继儒〔87〕生。

曹于汴〔88〕生。

公元一五五九年（嘉靖三十八年·己未）

夏，倭数百艘寇江北，犯海门，在姚家荡为官军擊破，从此，江北倭燄渐熄。

叶向高 [89] 生。

附注：

[1] 见《家谱》。

[2] 归有光《送崑山县令朱侯序》语。

[3] 郭守敬，字若思，河北邢台人。元中统三年（公元一二六二年）任治水、治曆工作。事跡见《元史》。

[4] 黄裳，字文叔，四川普城人。乾道五年（公元一一六九年）进士。事跡见《宋史》。

[5] 此石刻现仍存苏州。

[6] 秦九韶，字道古，四川安岳人，《宋史》无传，据近人攷证，其生卒年大致为宋嘉泰二年至景定二年（公元一二二至一二六年）。

[7] 全书十八卷，分九类问题，故称“九章”。其中“大衍求一术”及“正负开方术”，被称为有世界意义之重要贡献。《四库提要》著錄书名为《数学九章》。《直斋书錄解題》有秦九韶撰《数术大略》九卷，宋周密《癸辛杂识》又作《数学大略》，清钱大昕《十駕齋養新錄》认为即《数学九章》之異名。

[8] 李治，原名“治”，字仁卿，号敬齋，河北欒城人。生於金明昌三年，卒於元至元十六年（公元一一九二至一二七九年），事跡见《元史》。

[9] 全书十二卷，主要係通过测圆及有关几何学方面之论述，系统阐述“天元术”。後此，公在所著《勾股义》中，特別提到此书，企图为之作论释而未果。

[10] 全书三卷，係在前人《益古集》（今已佚）基础上，增益推演而成，亦为论述“天元术”之著作。

[11] 杨辉，字谦光，浙江钱塘人。生当宋代後期，史书无传，未详其生平。

[12] 全书十二卷，采取“问题集”形式编成。係对前人所著《九章算术》（约东汉初期成书）及其注释（魏、晉间刘徽及唐李淳风注），作出“詳解”，頗有所发明。

[13] 《日用算法》二卷，成於公元一二六二年。书已佚。《乘除通变本末》、《田亩比类乘

除捷法》、《續古摘奇算法》三书，先後成於公元一二七四至一二七五年间，前书三卷，後两书各二卷，基本均属运算基础之学。

[14] 司农司係掌农政之机构，当时在该司负编辑任务者，可能有孟祺、畅师文、苗好谦等。

[15] 见《元史》（“本传”及“天文志”）。

[16] 见《上海志》。

[17] 黃道婆，上海乌泥泾人，事略见陶宗仪《辍耕錄》。

[18] 参见《农政全书》卷三十五。

[19] 朱世杰，字汉卿，号松庭，河北燕山人。史书无传，大概生当元代初年前後。与秦九韶、李治、杨辉等被称为宋元数学四大家。所著书是中国古代数学发展史上重要里程碑之一，在国外亦被推为“中世纪最杰出之数学专著之一”（G. Sarton:《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Science》）。

[20] 全书三卷，包括乘除运算、开方、天元术等，有其一套完整体系。

[21] 全书三卷，内容均与方程或方程组有关。所创始之“四元术”，尤其值得重视。

[22] 王祯，字伯善，山东东平人。事略见戴表元《王伯善农书序》（按：戴序见《剡源集》卷七，今本《农书》缺载）。

[23] 鲁铁柱，字明善，维吾尔人，事跡略见张《农桑衣食撮要序》（按：张序仅见别本（现藏北京图书馆）载及，今通行本均缺载）。

[24] 刘基，字伯温，浙江青田人，事跡见《明史》。

[25] 《明史·曆志》及《罪惟錄·曆志》。

[26] 吴伯宗，名祐，以字行，浙江金匱人，事跡见《明史》。

[27] 见《明史·曆志》。

[28] 汤和，字鼎臣，安徽凤阳人，事跡见《明史》。

[29] 周德兴，安徽凤阳人，事跡见《明史》。

[30] 俞贞木，初名桢，字贞木，号有立，江苏吴县人。事跡见《国朝（明）献徵錄》。

[31] 《明史·天文志》。

[32] 郑和，云南人，世称“三保太监”。事跡见《明史》。

[33] 朱橚係明太祖朱元璋第五子，洪武三年封吴王，十一年改封周王。事跡见《明史·诸王传》。

[34] 卞同《救荒本草序》语。

[35] 王守仁，字伯安，学者称阳明先生，浙江餘姚人。弘治十二年进士。事跡见《明史》。

[36] 哥白尼 (Nicolas Koppernigk, 亦作 Copernicus)，父为波兰人，母为日耳曼人。天文学及数学家。创立“日心说”，推翻统治千馀年之“地心说”，为天文学上一次重大革命，引起人类宇宙观之革新。“从此便开始了自然科学之从神学中的解放”（恩格斯《自然辩证法》语）。

[37] 地亚士 (Diaz)，葡萄牙人。

[38] 好望角 (Cape of Good Hope)，亦称喜望峯。

[39] 黄省曾，字勉之，号五嶽山人，江苏吴人。事跡附见《明史·文徵明传》。

[40] 哥伦布 (Christopher Columbus)，意大利人。

[41] 巴哈马羣岛 (Bahama Islands)，在古巴之东北。

[42] 鄭璠，字廷瑞，号阿陵，河北任丘人。事跡见《国朝献徵錄》。

[43] 尹氏（祖母）事跡见所述《先祖妣事略》。据所述：“享年八十”，“启事淑人二十三年”等语，知当公二十三岁时，尹氏年八十。依此推算，生於是年。

[44] 茅坤，字顺甫，号鹿门，浙江归安人，嘉靖十七年进士。事跡见《明史》。按：茅氏善古文，好谈兵，曾佐胡宗宪幕筹剿倭事。公曾言：“今日果有握边算，佐庙筹，如鹿门先生之於胡公者乎。”（见《阳明先生批武经序》）颇有感於其人其事。

[45] 李时珍，字东璧，号濒湖，湖北蕲州人。事跡见《明史》。

[46] 潘季驯，字时良，号印川，浙江乌程人，嘉靖二十九年进士。事跡见《明史》。

[47] 王磐，字鸿渐，号西楼，江苏高邮人。事跡见其壻张綖《王西楼诗集序》及尤侗《明史拟藁》。

[48] 张居正，字叔大，又字时大，号太岳，湖北江陵人，嘉靖二十六年进士。事跡见《明史》。

[49] 李贊，初名载贊，字卓吾，号宏甫，又号温陵居士、龙湖叟、禿翁，福建晉江人，嘉靖三十一年举人。事跡附见《明史·耿定向传》。

[50] 戚继光，字元敬，号南塘，晚号孟诸，山东登州人。事跡见《明史》。按：戚氏抗倭卓著功绩，对兵法颇有研究，对公有一定之影响。

[51] 是书原名《De Revolutionibus Orbium Coelestium》。此书亦译称《天旋论》，当时因受宗教压力，直到公元一五四三年他死後方出版。

[52] 思诚，字子望，号怀西，事跡见所述《先考事略》。据全天敍《怀西徐翁七十寿序》：万曆三十一年，思诚年七十。依此推算，生於是年。

[53] 朱赓，字少钦，号金庭，浙江山阴人，隆庆二年进士。事跡见《明史》。按：朱氏係公会试时座师。

[54] 吕坤，字叔简，号新吾，一号心吾，河南宁陵人，万曆二年进士。事跡见《明史》。

[55] 钱氏事跡见所述《先妣事略》，但未详其生年。据所述：“笄而归府君，……未几，遭倭燹，邑未城，……左掖大母，右持女兒，草行露宿”等语，尚略可推知。考上海未建城前，倭燹最频且较劇者为嘉靖三十二年，由阴曆二月至五月不断发生（见《县志》）。此所云“遭倭燹”，当在该年。其时，公父二十岁，距婚期既云“未几”，则“女兒”诞生当不久，可能为一岁，估计父母婚期，当在女兒诞生前，即嘉靖三十年，其时公母值“笄”年，当为十五岁。果尔，则钱氏诞生当在是年（嘉靖十六年）顷。

[56] 见《南汇县志》。

[57] 见《青浦县志》。

[58] 绪字西溪，事跡见所述《先祖事略》。

[59] 据所述《先祖事略》：“早岁得疾，先宗伯生六年矣。……府君自度不起。”所云“先宗伯”，指父思诚。盖思诚六岁时，其父便逝世。依此推算，绪卒期当在是年。

[60] 见《府志》。

[61] 焦竑，字弱侯，号澹园，江苏江宁人，万曆十七年进士第一。事跡见《明史》。按：後此焦氏主考丁酉科顺天乡试，极赏识公之应试文，拔置第一。自是，师生之谊颇笃，音问屡往还。公曾为焦氏文集撰序，推挹其“不为文士之文，……而有能益於德，利於行，济於用”。其重实用之思想，颇与公相契。

[62] 严嵩，字惟中，江西分宜人，弘治十八年进士。事跡见《明史》。

[63] 郭子章，字相奎，号青螺，江西泰和人，隆庆五年进士。事跡见《明史稿》（万斯同本）。

[64] 黄体仁，字长卿，号穀城，上海人，万曆三十二年进士，事跡见《云间志略·黄宪副穀城传》（此篇据撰者何三畏称，係据公所述写成）。按：後此，黄氏係公少年时受业师，颇器重公。与公同年举进士，辞谢馆选，荐公自代（见《县志》）。又按：《阅世编》记黄氏年“至六十三而始登进士”。其时，在万曆三十二年，依此推算，应生於是年。

[65] 俞顯卿，字子如，号适轩，上海人，万曆十一年进士。事跡见《云间据目钞》。按：俞氏为公姑母之子，与公为表兄弟行。性刚直，著述颇富（目錄见《县志·艺文》）。後此，公曾为其像作赞，有“贞心劲气，独留於天地之间”语。又按：俞氏生年未详，惟已於公诞生前一年成举人，估计当长逾二十岁。

[66] 见《府志》。

[67] 顾宪成，字叔时，号叔子，学者称泾阳先生，江苏无锡人，万曆八年进士。事跡见《明史》。

[68] 参见注〔55〕。

[69] 杨继盛，字仲芳，号椒山，河北容城人，嘉靖二十六年进士。事跡见《明史》。

[70] 利玛窦，字西泰，原名 Matthieu Ricci，意大利人。公元一五八二年来华，一六一零年卒。按：利氏来华任务，係宣传天主教，而藉讲习西洋科学为手段。公从之习数理、天文、曆法、水利等科学，並与之译述《几何原本》、《测量法义》等书。

[71] 所述《先妣事略》有“邑未城（时）……右持女兒”语，知公有姊一，在“邑未城”时已诞生。考上海筑城，係嘉靖三十二年事（见《县志》），依此推算，则公姊应生於是年顷。又，《县志》述及：公姊婚於同邑陈绍统，其子名于階，从公习算曆（见《陈于階传》）。

[72] 见《明史纪事本末》卷五十五。

[73] 见所述《先祖妣事略》。

[74] 见所述《先妣事略》。

[75] 见潘恩《上海筑城记略》。

[76] 张五典，字和衷，号海虹，山西沁水人，事跡见黄立极《海虹张公墓表》。按：後此，张氏任丁酉科顺天乡试分考官，为公座师，公颇见赏识，并曾为其文集撰序。

[77] 张经，字廷彝，福建侯官人。正德十二年进士。事跡见《明史》。

[78] 王江泾在浙江秀水县境。

[79] 胡宗宪，字汝贞，号梅林，安徽绩溪人，嘉靖十七年进士。事跡见《明史》。

[80] 见注〔16〕。

[81] 董其昌，字元宰，号思白，华亭人，万曆十七年进士。事跡见《明史》。按：後此，董氏与公稔，曾同行赴乡试。对公政见，颇多赞许（见所辑《万曆留中奏疏彙要》）。

[82] 张鼐，字世调，号侗初，华亭人，万曆三十二年进士。事跡见《明史稿》。按：後此，张氏与公稔，曾同行赴乡试。屡曾上疏支持公之政见（见所撰《辽筹》）。

[83] 冯应京，字可大，号慕冈，安徽盱眙人。《番禺县志》著錄其原籍在县属龙湾（《广东通志·选举表》《广州府志·列传》，亦均著錄）。万曆二十年进士，事跡见《明史》。按：冯氏以“志操卓犖，学求有用，不事空言”（《明史》语）见称。後此，因“绳贪墨，摧奸豪”，被逮入狱数年。出狱後，公亟往晤，称其所谈为“仁人之言”（见《农政全书》卷三十五）。

[84] 徐海係当时导倭入寇之海盗魁。事跡附见《明史·胡宗宪传》。

[85] 汪直，原名王直，又易姓名为汪五峯，安徽歙县人。事跡见采九德《倭变事略》。

[86] 杨廷筠，字仲坚，号淇園，又号郑圃居士、泌園居士，浙江仁和人，万曆二十年进士。事跡见《杭州府志》。按：後此，杨氏与公颇投契，颇致力於介绍西洋文化及舆地等知识，曾任御史等官。信天主教，与公及李之藻同被称为“三大柱石”。

[87] 陈继儒，字仲醇，号眉公，华亭人，诸生。事跡见《明史》。按：後此，陈氏与公稔，曾同行赴乡试。

[88] 曹于汴，字自梁，号珍宇，学者称贞予先生，山西安邑人，万曆二十年进士。事跡见《明史》。按：後此，与公及利玛窦等相从质疑论学。

[89] 叶向高，字进卿，号台山，福建福清人，万曆十一年进士。事跡见《明史》。按：後此，叶氏与公及杨廷筠、曹于汴等，每与利玛窦相从质疑论学（见《行略》）。叶氏当国时，“海内正人倚以为重”（《明史》语）。阉党目为东林党魁。

本谱之部

公元一五六二年（明·嘉靖四十一年·壬戌），一岁。

四月二十四日（阴曆三月二十一日）生〔1〕於南直隶〔2〕松江府上海县。其地“濒海，而广原腴壤，尽境皆然。极目万顷，莫有旷土”〔3〕，饶於棉、稻。当时人口约十万户〔4〕，居县城者达三、四万户，其中业纺织者近二千人〔5〕。

所居在城南〔6〕。家庭成员：祖母尹氏，五十八岁〔7〕，父思诚，二十九岁〔8〕，母钱氏，约二十六岁〔9〕，姊一，约十岁〔10〕。

家境故贫，父“尝业贾”，继弃而“课农学圃自给”[11]。时，“遭倭燹”后，又值松江大饥，饥民被迫掠食[12]，至是，愈窘。

生而“岐嶷挺秀”，祖母尹氏喜曰：“是大亢吾宗者。”[13]

徐光启出生地为上海城南之太卿坊。太卿坊，明南京太常寺少卿沈瑜立。沈瑜，上海人，景泰年举人，弘治十四年（1491）卒，赐立牌坊于南门，因名“太卿坊”，坊名延至民国初年。1930年“太卿坊”，改名为“坊明路”，抗战胜利后再改名“阜民路”，1980年更改名“光启南路”。顺治二年（1645），兵祸加民变，徐宅毁去大半。嘉庆《上海县志》：“徐光启宅在太卿坊，有后乐堂、尊训楼今存。”清中叶后，徐宅再经改建，为徐光启孙尔爵、尔觉家族后裔居住。

“八·一三”抗战期间，南市被炮火所毁，徐宅仅存楼房九间，俗称“九间楼”。1949年时，“九间楼”为后裔徐联杲（海林）持有。1956年，经徐海林手，“九间楼”、徐氏祠堂、《徐氏宗谱》和徐光启墓交由政府管理（据王成义：《徐光启家世》，上海大学出版社，2009年），现由外姓居住。1959年，乔家路236-244号“徐光启故居”（“九间楼”）公布为“上海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962年，光启南路232弄1号“徐光启祠堂”，公布为南市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附注：

[1] 见《行述》、《登科錄》、《履历便览》。

[2] 当时松江府直接隶属南都（南京），称“南直隶”，简称“南直”。

[3] 见《上海志》。

[4] 《县志》载弘治十五年有九万三千馀户，隆庆时达十万户。

[5] 此係利玛窦笔记万曆年间情况（见《利玛窦传》）。

[6] 故居在县城南太卿坊，见《家谱》。

[7] 尹氏年龄，据所述《先祖妣事略》：“享年八十”，“启事淑人二十三年”等语推算。

[8] 思诚年龄据全天敍《怀西徐翁七十寿序》：万曆三十一年，思诚年七十推算。

[9] 钱氏年龄，参见“谱前之部”附注。

[10] 姊年龄，参见“谱前之部”附注。

[11] 见所述《先考事略》。

[12] 见《府志》。据称：是年（壬戌）“大饥，斗米一百七十文，飢民四出抢掠”。

[13] 见梁珉《徐太母尹太夫人传》。按：所谓“亢宗”，反映出当时之封建思想。《行实》述此谓係公母钱氏语，疑误记，或係传闻異辭。

公元一五六三年（嘉靖四十二年・癸亥），二岁。

连年倭人屡犯闽海，攻掠福、泉、兴化等州府，是年五月，为总兵官俞大猷〔1〕、戚继光等擊破，受鉅创。至是，为患东南沿海亘二十馀年之倭寇，稍敛跡。

十一月顷，东北边土酋率众犯辽东，攻破牆子嶺关，长驱深入，大掠顺义、三河及滦东诸县。京师震动。旋为各路援兵所败，退去。

是年，孙承宗〔2〕生。

附注：

〔1〕 俞大猷，字志辅，号虚江，福建晉江人。事跡见《明史》。

〔2〕 孙承宗，字穉绳，号恺阳，河北高阳人，万曆三十二年进士。事跡见《明史》。按：孙氏与公同年举进士，以知兵称，支柱关外多年。彼此意气颇相孚。

公元一五六四年（嘉靖四十三年・甲子），三岁。

是年，科学家伽利略〔1〕生於意大利。伽氏精物理、数理、天文等科学。後此，通过其学侣邓玉函〔2〕关係，曾受到一定影响，並曾仿用其创製之天文望远镜〔3〕。

邓玉函，罗马灵采学院（Accademia dei Lincei）院士，和伽利略同院。灵采学院为教廷科学院（Pontificia Accademia delle Scienze）的前身。伽利略是第六名院士，邓玉函为第七名院士，邓玉函在科学成就和名望上与伽利略齐名，互为密友。邓玉函擅长数学、医学、哲学、神学，通晓希伯来、迦勒底、希腊、拉丁、德、葡、法、英等文字，在动、植物、矿物等方面尤有造诣，为欧洲著名学者。邓玉函以成名学者，在35岁时（1611）加入耶稣会，于1618年离开里斯本来华，和徐光启密切交往。（参见费赖之著，冯承钧译《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邓玉函》，中华书局，1995年；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邓玉函》，中华书局影印本，1988年）

附注：

[1] 伽利略 (Galileo Galilei)，亦译称格里留，意大利人。在天文学、物理学等方面，颇多创见。始创用望远镜观测天体，进一步发展哥白尼之天体学说。时被认为異端，判入狱，後被释。晚年失明。

[2] 邓玉函，字涵玉，原名 Joannes Terrenz，瑞士人。公元一六二一年来华，一六三年卒。
按： 邓氏曾与伽利略同学，来华後，被推荐助修曆法。

[3] 伽利略在公元一六九年偶闻荷兰有人发明一种以镜筒放大远距离物体之传说，因自出心裁，创出天文望远镜，越二十年（公元一六二九年）公亦设计仿製应用（见所上《条议曆法修正岁差疏》）。

公元一五六五年（嘉靖四十四年・乙丑），四岁。

此顷，妹生 [1]。

六月四日妻吴氏生 [2]。

是年，程嘉燧 [3] 生。

前权臣严嵩被罢斥，其子世蕃 [4] 伏诛，籍没金银珠宝田宅数极钜 [5]。

附注：

[1] 所撰《先妣事略》有“训不肖及女兄弟”语，知不但有姊，盖亦有妹。又《家谱·先世列传》述及与吴夫人婚後，因家贫，“怀西公遣女奁装，计无所出”。此所云“女”，当係公妹，非公姊，姊长於公逾十岁，不会在公婚後始遣嫁。此亦有妹之一证。惟其生年未详，姑次於此。

[2] 吴氏係吴小溪女，事跡附见《行略》。据《家谱》： 吴氏生辰在五月初七日（阴曆），卒於清顺治三年，寿八十二岁。依此推算： 应生於是年。

[3] 程嘉燧，字孟阳，晚号松园老人，安徽休宁人，侨居嘉定。事跡附见《明史·唐时升传》。按，程氏以“工诗善画”名。曾一度与公“读书山中”（见程氏所撰《怀西徐翁七十寿序》）。

[4] 严世蕃，号西楼。事跡附见《明史·严嵩传》。

[5] 据当时官方所开列之严氏籍產，有黄金三万二千九百六十九两，银二百二万七千九十九两有馀，第宅六千六百馀间，田、塘二万七千三百馀亩，珍宝服玩数千餘件。其剥削、贪污程度，可见一斑。

公元一五六六年（嘉靖四十五年・丙寅），五岁。

秋，上海“大风雨，坏城市庐舍”[1]。

是年，李之藻[2]生。

附注：

[1] 见《县志》。

[2] 李之藻，字振之，号我存，又号涼庵、存園叟，浙江仁和人，万曆二十六年进士。事跡见《明史·曆志》（近人陈垣有《浙西李之藻传》）。按：李氏与公志同道合，同治算理、天文等科学，同介绍西洋学术，同信天主教，被称为“三大柱石”之一。晚年被推薦同修曆法。又按：李氏生、卒年，文献多未详。近人方豪撰《李我存年譜》，谓生於隆庆三年。近欧人Henri Bernard撰《利玛窦传》，根据利氏及来华传教士記錄，谓生於公元一五六六年。今依後说，次之於是年。

公元一五六七年（隆庆元年・丁卯），六岁。

此顷，公及姊辈年渐长，母钱氏训诲有方，“生平未尝楚辱骂言。有所欲勅戒，则不言笑者数日，待儿辈侍立垂涕，度悔改乃已”[1]。

一月二十三日嘉靖帝朱厚熜卒，庙号世宗。子载垕嗣位。二月九日（阴曆元旦）起，改年号为“隆庆”。

三月中，张居正为吏部左侍郎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自是，张氏秉政逾十五年（其中为首辅者十年），国事措施，稍见改良。

是年，苏州、松江二府大饥[2]。

附注：

[1] 见所述《先妣事略》。原文未记明何年，姑次於此。

[2] 见《明史·五行志》。

公元一五六八年（隆庆二年·戊辰），七岁。

此顷，颇活泼，“矫摯，饶英分。尝雪中躡城雉，疾驰，纵远眺”[1]。

“方就傅。一日，馆师他出，与同学诸子戏各言己志。一曰：‘我欲为富翁……。’一曰：‘我欲为道士[2]……。’公曰：‘是皆不足为也。论为人，当立身行道，……治国治民，崇正闡邪，勿枉为人一世。’”[3]

是年，戚继光镇蓟州，总理练兵事，立车营，建敌台千二百座，军容为诸边冠。

朱赓成进士。

本年，利玛窦由家乡马切拉塔，赴罗马，研习法律学。利氏家族的原意，是培养长子继承家业，成为官宦。利玛窦在课业之外，参与新办修会耶稣会的活动。时任总会长为第三任之圣方济各·波尔济亚（Francis Borgia, 1510-1572），西班牙公爵，罗耀拉之密友，后加入耶稣会，1670年受封为圣人。（参见罗光《利玛窦传》等著作）

附注：

[1] 见《罪惟錄》。原文“眺”字误作“跳”，今改正。又，原文次此事於“缘塔捕鸽”事之前，未明指何年。惟《南吴旧话錄》记公“缘塔捕鸽”，谓时“方八岁”。故今繫於八岁之前一年。

[2] 原文此下有“役鬼驱神，放遊方外，亦无衣食慮”等语。按：是亦当时迷信风气之反映。特别在嘉靖时，宫廷极重“道士”，玄修青词，风靡一时，儿童辈亦受其影响。

[3] 见《行略》。

公元一五六九年（隆庆三年·己巳），八岁。

此顷，读书龙华寺[1]。

“尝缘塔[2]捕鸽为乐，偶失足下坠，见者惊呼。公持鸽自若，顾之曰：‘汝犹能盘旋塔顶，烦我数日思耶?’”[3]

又尝“飞陟塔顶，趺（坐）顶盘中，与鹳争处。俯而嘻，……顾盼物表，神运千仞之上”[4]。

六月十四日，所居一带遭“海溢，大风从东南来，漂没人畜无数”[5]。

是年，熊廷弼[6]生。

附注：

[1] 见《罪惟錄》。按：龙华寺在黃浦西龙华村，建於五代时。见《县志》。

[2] 按：当指龙华寺塔。据《府志》：“龙华寺西北隅，旧有白莲教院，前有宝塔。”

[3] 见《南吴旧话錄》。原文前有“方八岁”三字。

[4] 见《罪惟錄》。《家传》记此，大同小異。其中“顶盘”作“塔顶铁盘”。“与鶴争处”作“与鹊争巢”（见《家谱》）。但两书均未记明何年，姑繫於此。

[5] 见《县志》。

[6] 熊廷弼，字飞百（亦作非伯），号芝冈，湖北江夏人，万曆二十六年进士。事跡见《明史》。按：熊氏以知兵、谙边事见称，曾两度经略辽东。与公讨论筹辽事，意见每相合。

公元一五七年（隆庆四年・庚午），九岁。

父思诚在“课农学圃”之馀，“所往还，喜乡里耆德或老农圃”。“所习闻诸战守方略甚备。与人语旧事，慷慨陈说”[1]。此顷，公耳濡目染，颇受其影响。

是年，苏州、松江二府开办水利，濬吴淞江[2]。

附注：

[1] 见所述《先考事略》。

[2] 见《国榷》。时，吴淞江因积潮泥致淤塞。

公元一五七一年（隆庆五年・辛未），十岁。

此顷，聆华锦[1]讲述昔年[2]受胡宗宪派往侦探徐海军情及说服其归降事甚详。後此，久犹忆述其事[3]。

是年，王徵[4]生。

马一龙 [5] 卒。前此，马氏撰《农说》[6]，综述耕作理论，强调“（人）力足胜天”说。後此，公颇重其书，摘錄於《农政全书》中。

本年，8月15日，圣母升天节，利玛窦加入耶稣会。时，耶稣会罗马总住院位于桂里纳山（Quirinale）圣安德修院，代理总会长为纳达尔（Natale）。利玛窦在罗马修习法律，因与耶稣会士过从甚密，加入该会新立之圣母会，竟而违背其父意愿，舍弃研习法律，继承家族事业之道路，捐身为神父。（参见（罗光《利玛窦传》；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

附注：

[1] 华锦，江苏上海人。事跡见《县志·拾遗》。

[2] 嘉靖三十五年。

[3] 公为翰林时，犹向友人张鼐述此事，谓幼时曾认识华锦，且曾聆其自述经过情况。见张氏所撰《吴淞甲乙倭变志》。按：徐海事跡以茅坤《徐海本末》为较详。茅氏佐胡宗宪幕，见闻较确。惟其中只云派“谍者”谍徐海军情及阴结其两侍女，未著錄“谍者”之姓名，此正足补其缺。

[4] 王徵，字良甫，号葵心，又号了一道人，陕西泾阳人，天启二年进士。事跡见《启祯野乘》（亦附见《明史·祝万龄传》，但极简）。按：王氏潛心实用之学，擅物理学及农器、军器、机械等技术，并以知兵称。公曾薦请召至京，委以教习车营、火器等任务（见所上《奉旨敷陈愚见疏》）。

[5] 马一龙，字负图，号孟河，又号玉华子，江苏溧阳人，嘉靖二十六年进士。事跡见《国朝（明）献徵錄》。

[6] 此书原载《玉华子游艺集》内。

公元一五七二年（隆庆六年·壬申），十一岁。

七月五日隆庆帝朱载垕卒，庙号穆宗。子翊钧嗣位。明年二月二日（阴曆元旦）起，改年号为“万曆”。

是年，尼德兰（Nether land）革命爆发。此一役，被称为欧洲第一次资产阶级革命。

本年，九月，利玛窦进入罗马学院（Collegio Romano）学习神学、哲学和科学，长达五年之久。罗马学院，耶稣会会祖罗耀拉·依纳爵创办于一五五一年，创办费用得自好友方济各·波尔济亚，即耶稣会第三任总会长，利玛窦的精神导师。罗马学院改革神学

教育体系，采用世俗大学建制培养神父。学校发展迅速，一五六九年学生数已达 200 多人。罗马学院的教授中，克拉维乌斯神父，为最重要之数学家、天文学家，主持修订《格里高利历》；贝拉敏神父，为最重要之神学家、哲学家，曾主持罗马宗教裁判所多年。利玛窦立志东方传教，故在罗马学院定向研习相关课程。（参见罗光《利玛窦传》，学生书局，台北，1983 年；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中华书局，1995 年）

公元一五七三年（万曆元年・癸酉），十二岁。

“读书龙华寺，……比差长，过邻塾，塾师命题，公随口成章，不假思索。师大奇之”[1]。

附注：

[1] 《家谱·先世列传》引《东海陈言》。按：原文未记明在何年，姑次於此。

公元一五七四年（万曆二年・甲戌），十三岁。

此顷，“读书间及兵传”。父思诚“喜言兵，弗禁”。母錢氏独不愿公习此。“检得册中有兵刃图像者，弃藏之”[1]。

附注：

[1] 见所述《先妣事略》。按：原文未记明何年，姑繫於是年。

公元一五七五年（万曆三年・乙亥），十四岁。

江浙频年水灾。五月，淮扬大水，河决砀山以北，淮决高家堰以东，高邮湖决清水潭口，淮城几没，徐、邳、山阳南北漂荡千里，河道淤浅，阻漕者数年[1]。

六月，松江境大风，海溢，漂没庐舍人畜颇多[2]。

是年，鹿善继[3]生。

附注：

[1] 参见《国榷》。

[2] 见《府志》。

[3] 鹿善继，字伯顺，号乾嶽，河北定兴人，万曆四十一年进士。事跡见《明史》。按：鹿氏以文章气节见称。癸丑科会试，受知於公，认为行文“真朴”，为人“可倚仗”（见《南吴旧话錄》）。

公元一五七六年（万曆四年・丙子），十五岁。

“比束髮 [1]，出就外傅，敏而好学。章句、帖括、声律、书法，均臻佳妙” [2]。

柏应理（Philippe Couplet, 1623-1693）撰《徐光启行略》，述徐光启少年时便已立大志，以经营天下为己任：“公少时即奇特出众，高尚其志。方就傅，一日馆师他出，公与同学诸子，戏各言己志。一曰：我欲为一富翁，多人敬仰，终生可无衣食虑也；一曰：我欲为道士，役鬼驱神，放游方外，亦无衣食虑也。公曰：是皆不足为也。论为人，当立身行道，学圣学贤。我欲做一高官，治国治民，崇正辟邪，勿枉为人一世也。”（法国国家图书馆藏本，收钟鸣旦、杜鼎克、蒙曦编《法国国家图书馆明清天主教文献》（第十二册），台北利氏学社，2009年）。

是年，春，旱，江北河水断流。秋，河决，徐、丰、沛、睢宁、金乡、鱼台、单、曹等八州县，田庐漂没无数 [3]。

上海饥 [4]。

工科给事中徐贞明 [5] 被谪为太平府知事。在谪居中，撰成《潞水客谈》，认为“西北之地，旱则赤地千里，潦则洪流万顷”。非讲求水利，开展屯垦不可。因条列其利益，并谓“当今经国之计”，其“大且急”者即此。建议先试行於京东永平之地，扩而至畿辅以至西北。後此，公颇重视其书，加以批注并錄载於《农政全书》，且躬自试验之於天津。

耶稣会开始在广州府之香山澳（澳门）设立教区。该地在嘉靖三十二年为葡萄牙商人藉口曝晒货物，贿地方官借用。数年後，葡商来者愈多，竟视为殖民地，筑城，建屋，设官。从此，澳门沦於外人手，成为欧西资本主义势力入侵中国之最早根据地。

附注：

[1] 昔人年十五以上，束髮，称成童。

[2] 《行实》语。

[3] 参见《国榷》及《明史·神宗本纪》。

[4] 见《县志》。

[5] 徐贞明，字孺东，号伯继，江西贵溪人。隆庆五年进士。事跡见《明史》。按： 贞明因御史傅应祯以直言获罪，特入狱调护之，致被谪。事在是年一月二十三日。见《国榷》。

公元一五七七年（万曆五年·丁丑），十六岁。

此顷，师事黄体仁，与王偕春 [1] 同学 [2]。黃氏私淑王守仁，致力心性之学 [3]，颇器重公 [4]。

七月，上海地区，“寒如冬令，霪雨伤稼” [5]。

十二月，全国普查土田。明初，全国土田八百五十万顷。岁久弊生，豪绅地主有田不赋，贫民摊派为累，民穷逃亡，至是更甚。张居正因请重新测量，凡庄田、屯田、民田、职田、荡地、牧地，皆就疆理 [6]。

是年，张铨 [7] 生。

附注：

[1] 王偕春，原名尚行，字尔中，江苏上海人，万曆十年举人。事跡附见《县志·王潭传》。

[2] 见《县志·王潭传》。按： 与王偕春从学黄体仁，未详何年，极可能在是年前後，姑繫於此。

[3] 《县志》称： 黃氏“讲性学，多所发明”。时，耿定向传王守仁之学。

[4] 黃氏譽公“才优”，曾向李廷机荐其参与翰林馆选，见《县志》。

[5] 见《县志》。

[6] 见《明史纪事本末》卷六一。

[7] 张铨，字宇衡，号见平，山西沁水人。万曆三十二年进士。事跡见《明史》。按： 张氏係公座师张五典之子，与公同年举进士。

公元一五七八年（万曆六年・戊寅），十七岁。

三月，潘季驯总理河漕，引度水势，条陈塞决口、筑堤防、复牖坝、创滚水坝、止濬海工程、寢开老黄河之议〔1〕等六议，並陆续实施。嗣後数年，河道无大患〔2〕。

是年，李时珍撰《本草纲目》告成〔3〕。是书总结前人研究成果，经过实地调查研究，著錄药物一八九二种，包括植物、动物、矿物及部分其他物品。其中以植物为最多〔4〕，係一部“博而不繁，详而有要”〔5〕之科学著述。後此，颇见重视，撰《农政全书》，多所徵引〔6〕。

西洋人范礼安〔7〕到澳门主持耶稣会远东传教事务。从此，天主教组织，开始在中国展开活动。

本年，3月24日，罗明坚、巴范济、利玛窦等二十四名耶稣会士，搭乘“圣路易”号航船，从葡萄牙里斯本启程。历经半年航行，于当年8月13日抵达印度港口果阿。利玛窦留居果阿，在当地神学院继续学业。（参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中华书局，1995年）

附注：

〔1〕 时有主张复老黄河故道者，亦有主张塞决口，束水归漕者，潘氏不同意前一做法。

〔2〕 见《明史·河渠志》。

〔3〕 原书《序例》称：是书“始於嘉靖壬子（公元一五五二年），终於万曆戊寅（即是年）。稿凡三易，分为五十二卷，列为一十六部，部各分类，类凡六十。标名为纲，列事为目。”又，《明史》称：李氏撰是书，“穷搜博采，芟繁补缺。历三十年，阅书八百馀家，藁三易而成书”。

〔4〕 据德人 Emil Bretschneider 统计：是书除动物、矿物及其他物品外，著錄植物一一九五种（见石声汉译《中国植物学文献评论》）。

〔5〕 万曆十八年王世贞《本草纲目序》语。

〔6〕 据近人统计：《农政全书》引用《本草纲目》处，计草部十八则，穀部十四则，菜部二十四则，果部四十则，木本部十一则，虫部二则，共一百零九则。此外，未说明出自何书而见於《本草纲目》者有七十四则（康成懿：《农政全书徵引文献探原》）。

〔7〕 范礼安（Alessandre Valignani），意大利人。是年到澳门，公元一六六年卒。多居留澳门，间或到日本，但未入中国内地。

公元一五七九年（万曆七年・己卯），十八岁。

是年，杨廷筠成举人〔1〕。

上海大水成灾〔2〕。

本年，6月，耶稣会士罗明坚到达澳门。罗明坚（Michel Ruggieri, 1543-1607），字复初，生于意大利那不勒斯，1572年加入耶稣会，1578年和利玛窦等同船赴东方。罗明坚到澳门后决心读写中文，以中年不易，受到教内人士阻扰。得会督范礼安支持，并向罗马当局申请批复后，中文水平大进，为最初掌握中文之西方人。1580至1583年期间，罗明坚曾三次进入广州，一次深入肇庆，为开教中国内地之先驱。（参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中华书局，1996年）

附注：

〔1〕 见《杭州府志·选举》。

〔2〕 见《县志》。

公元一五八零年（万曆八年・庚辰），十九岁。

九月四日媳顾氏〔1〕生。

俞大猷卒。

本年，7月26日，利玛窦在印度晋铎为神父。初，利玛窦在果阿（Goa）本会修院教授拉丁文、希腊文，在交趾（Cochin）神学院教授修辞学，同时继续研修神学。（参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中华书局，1996年；罗光《利玛窦传》，学生书局，1983年）

附注：

〔1〕 顾氏係顾昌祚女，事跡见《龙与府君及顾孺人行实》。

公元一五八一年（万曆九年・辛巳），二十岁。

在金山衛，“补诸生高等，食饩学宫”。时，“既早闻家学，膽智过人，……便以天下为己任”〔1〕。

娶妻吴氏。吴氏“善纺绩，三倍他人”[2]，“操家有法，节俭自持。……平居布素，澹如也”[3]。公倚之为内助，有“椎髻挽鹿车，政赖鸿妻”[4]语。

是年，京师旱，南畿饥。张居正上疏述及：“淮、凤、苏、松，连被灾伤；徐、宿间至以树皮充飢，或聚为盗”。因请“破格赈之”[5]。

新兴之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荷兰共和国开始建立。

此顷前後，葡萄牙人将煙草、望远镜等物品，首次介绍入中国 [6]。

附注：

[1] 见《行述》。

[2] 见《家谱·先世列传》。

[3] 见《行略》。

[4] 徐尔默錄公敍《吴夫人事略》语（见《家谱》）。

[5] 见《国榷》。

[6] 见《利玛窦传》。

公元一五八二年（万曆十年·壬午），二十一岁。

此顷，家境颇困。妻吴氏稍有嫁资，值“翁怀西公遣女[1] 妆装，计无所出。（吴）夫人奉鑰以进，唯姑氏[2] 发箧取焉”[3]。

是年，番薯自越南传入[4]，中国引种番薯始此[5]。自是，“种播天南”[6]。後此，公颇究心其栽培繁殖方法，並撰有《甘薯疏》[7]，积极从事推广。

七月底，上海“大雨，海溢，坏禾、棉，漂没人畜无算。岁大饥”[8]。

此顷，览於历年水旱灾，影响生民至钜，开始留意“水法”[9]，对农田水利，不断周諮博访。

九月，值乡试期，应考，未第[10]。

十月二十二日，子骥〔11〕生。

是年，王偕春成举人〔12〕。

张居正卒。

西洋人利玛窦到澳门，明年，入端州〔13〕，传播天主教。

西文资料记载，利玛窦本年8月到达澳门：“1582年4月，范礼安神父召之赴澳门，是年8月抵澳门，立时研究华语，1683年9月，随罗明见神父赴肇庆。”（费赖之著，冯承钧译：《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利玛窦》，中华书局，1995年）

罗光《利玛窦传》据 *Opere storiche del P. M. Ricci* 一书：“1852年4月15日，（利玛窦）接到范礼安之令，命赴澳门，十一天后便和巴范济启程。海中风浪很大，利玛窦大病一场，自以为要和很多同会会士一样，一命归天。幸而病势好转，终能于8月7日抵达澳门。”

日本丰臣秀吉〔14〕掌握该国政权。後此，与中国频有交涉。

西洋各国开始废古代儒略〔15〕旧阳曆，改用格勒哥里〔16〕新阳曆，以十月五日为十五日，中间消去十日。此因儒略曆以 $365\frac{1}{4}$ 日为一回归年，规定每年为三百六十五天，再加上每四年有一个闰年。但实际上地球公转一周为三百六十五天五小时四十八分四十六秒（天文学上一回归年之长度为 365.2422 平太阳日），因而有此积差。格勒哥里曆从本年十月加以拨正後，同时规定“逢百之年不闰”（每二十五个四年）、“逢四百之年置闰”（每一百个四年），以消除此後之较大的误差。

附注：

[1] 公妹。

[2] 公母钱氏。

[3] 见《家谱·先世列传》。按：原文未记明在何年，姑次於此。

[4] 由华侨陈益传入，见《凤冈陈氏族谱》（《东莞市志》）。

[5] 此係粤境引种之始。後此，在万曆二十一年六月间，闽人陈振龙自吕宋买种传入厦门（见《金薯传习錄》），係闽境引种之始。

[6] 《凤冈陈氏族谱》语。

[7] 此书已佚，《羣芳谱》尚錄存其书之序言（係公自撰）。参看一六八年第七注。

[8] 见《县志》。

[9] 所撰《泰西水法序》述及“昔与利（玛窦）先生遊，……有所闻水法一事”。自谓“尝留意兹事，二十餘年矣”。据此推算：由公开始从利玛窦遊时即公元一六四年，上溯至是年，恰符所述“二十餘年”之数，因次於此。

[10] 是年，值乡选“大比”期。明制：每逢子、卯、午、酉年八月（旧曆），举行乡试。见《明史·选举志》。公此次曾否应考，史无明文。据公自述“璞怀三献”，“秋闱（每）不利”等话，似曾与试而未第。

[11] 徐骥，字安友，号龙与，事跡见《龙与府君及顾孺人行实》。

[12] 见《县志·选举表》。

[13] 据《明史·意大里亚传》、《大西利先生行蹟》等文献，均谓利玛窦到“广东之香山澳”（澳门），係在万曆九年。惟《利玛窦传》谓在万曆十年（公元一五八二年），且记明在是年八月七日。此係根据利氏书信及笔记，当较可信。且利氏自述，亦曾提及“浮槎东来，壬午解缆东粤”，则更足为确证（见《山海輿地图自序》）。又利氏入端州，诸书並记为万曆十一年，而《利玛窦传》则更详其月日，谓在九月十日。

[14] 丰臣秀吉，初名木下藤吉郎，後改名羽柴秀吉，赐姓丰臣。是年受封为太政大臣。

[15] 儒略，亦译作朱里安（Julius Cesar），於公元前四六年创此曆法於罗马，为今通用曆法之始。

[16] 格勒哥里十三世（Pope Gregory XIII），係罗马教皇。是年十月四日令以十月五日为十月十五日。因而是年十月，減少十日。从此，新阳曆较旧阳曆提早十日。此法最先行於南欧各国，以後全世界各国均陆续采用。

公元一五八三年（万曆十一年·癸未），二十二岁。

此顷，“教授里中”[1]，“以馆穀自给”[2]。

是年，俞显卿成进士。

叶向高成进士。

女真族努尔哈赤[3]被推为满洲主，以赫图阿拉[4]为根据地，攻尼堪外兰[5]，取图伦城，渐强大。

本年，利玛窦在澳门学习中文，初有成效。利玛窦一五八三年2月13日上耶稣会总会

长书中，汇报自己的情况说：“罗明坚神父给我留下了二、三个人，帮我学习中国话。对于中国话，我已稍有成就。”其时，罗明坚和巴范济，留下利玛窦在澳门，去肇庆天宁寺逗留数月，企图开教。未遂之后，返回澳门。

9月10日，罗明坚受肇庆知府王泮邀请，偕利玛窦再来肇庆。两人定居内地，中国始行天主教。

附注：

[1] 见《行述》。原文未详其年，今次於此。

[2] 《行实》语。

[3] 努尔哈赤姓爱新觉罗氏，女真（满洲，金之遗部）族人。父塔克世，祖觉昌安，均为世袭之建州衛指挥。因父、祖为明兵所杀，家势中落。至是，被推为领袖。时年二十五。事迹见《清史稿》。按：《清史稿·太祖本纪》作“努尔哈齐”。

[4] 赫图阿拉，後称兴京，即建州左衛地，今辽宁新宾。

[5] 尼堪外兰，女真族人，为觉昌安部属，居图伦城，曾阴结明兵，杀害觉昌安父子。

公元一五八四年（万曆十二年·甲申），二十三岁。

是年，祖母尹氏卒。尹氏抚孤孀居几五十年，“勤身操作，昕夕不懈。……享年八十”[1]。

俞显卿时任刑部主事，劾奏礼部主事屠隆[2]生活“淫纵”。事涉其他显贵[3]。十一月十三日屠氏、俞氏同被罢职[4]。

徐光启《俞子如先生像赞》对此事件有描述和赞誉：“盖公所持者人綱具與国维，公所击者乃枭质而维翰。故党石者甘与玉俱残，妒芝者俾与艾俱焚。”按《像赞》，俞显卿任刑部主事只有八个月，称为“廿年攻苦，八月服官”。

此顷，利玛窦在端州绘製《山海舆地图》[5]成。为新型世界地图介绍入中国之最早者。

本年，10月，利玛窦应肇庆知府王泮邀请，编写汉语版世界地图《山海舆地全图》，刻印出版。（据德礼贤考证，见 D'Elia, Fonri Ricciane, Vol. 1, P. 208 注2）王泮将《山海舆地全图》分发，流布江南，明朝人的地理观念为之一变，“五大洲”之说遂为风行。《明史·意大里亚》：“意大里亚居大西洋中，自古不通中国。万历时，其国人利玛窦至京师，为万国全图，言天下有五大洲。第一曰亚细亚洲，中凡百余国，而中国居其一；第二曰欧罗巴洲，中凡七十余国，而意大里亚居其一；第三月利未亚洲，亦百余国；第四曰亚墨利加州，地更大，以境土相连，分为南北二洲。最后得墨瓦腊泥加洲，为第五。”

11月，《天主实录》刻印出版。书署：“天竺国僧明坚”，母本为1581年罗明坚在澳门

以拉丁文撰写的要理书，为汉语天主教第一书。书有引，曰：“僧虽生外国，均人类也。可以不如禽兽，而不思所以报本载？今蒙给地柔远，是即罔极之恩也。然欲报之以金玉，报之以犬马，僧居困乏，而中华亦不少金玉犬马矣。然将何以报之哉？惟以天主行实，原于天竺，流布四方，得以救拔灵魂升天，免坠地狱。其俯视金玉宝马，徒为玩好而无益于世者，相距为何如耶？僧思报恩无由，姑述实录，而变成唐字，略酬其柔远之恩于万一云尔。”（D’Elia, Fonri Ricciane, Vol. 1, 插图第十）徐宗泽述其书，曰：“书中所论是天主之实有，及其性体，天主造天地万物神人，人有不死不灭之灵魂，天主十诫，七条撒格辣孟多等等。此书文理不甚清顺，名词亦多牵强。案此书作时，罗公不过到肇庆之后年也，且天主之道理，已能用华语宣述之。”（《明清间耶稣会士译著提要》，中华书局，1940年）

12月，罗明坚和利玛窦，经知府王泮允许，在肇庆“崇宁塔”附近，建“仙花寺”教堂一座，题“西来净土”。（见裴化行：《天主教十六世纪在华传教志》，商务印书馆？）

附注：

[1] 据所述《先祖妣事略》：“啓事淑人二十三年”语推算，丧祖母当在是年。

[2] 屠隆，字长卿，号纬真，浙江鄞人，万曆五年进士。事迹附见《明史·徐渭传》。

[3] 事连西宁侯宋世恩、礼部尚书陈经邦。

[4] 见《国榷》。

[5] 亦称《坤舆万国全图》。图中绘列经纬度、赤道、五带，地名均华译。酌附有关地文、物產等方面之说明。並稍变常法，将中国移置稍近图之中央。此图为当时按察司副使王泮（字宗鲁，浙江山阴人，万曆二年进士）刻於肇庆。

公元一五八五年（万曆十三年·乙酉），二十四岁。

母钱氏“少经乱离，事勤苦”[1]。此顷，“闻邑中先达有以建言任事被斥者[2]，辄嗟吁为人言：‘我儿若显遂，必为彼所为。今虽贫，不得志公车，吾不恨也。’”[3]

是年，徐贞明领垦田使事，先在京东募南人治水垦田为倡。旋为官僚地主所挠，“为蜚语闻於帝”，遂罢[4]。

本年，利玛窦在肇庆致书那波勒斯神父 Ludovico Maselli 书，披露其学习中文，翻译四书，及热衷汉学之心迹，称：“我既然当在这里度过天主留给我的几年生命，我便尽力爱着地方，也尽力适应环境。看来在这方面，天天有些进步，因为我已经能流利地讲中国话，又已开始在堂里向教友讲道理。不久，大概还要开门让愿意听道的外教人也进来听讲。同样，我又学念中国书，学写中国字，中国字是有好几千。我如今渐渐懂得一些中国书了。”（原文存 Opere storiche del P. M. Ricci 一书，用罗光《利玛窦传》译文）

附注：

[1] 《行述》语。

[2] 疑指俞显卿。

[3] 见所述《先妣事略》。原文未详其年月，姑次於此。

[4] 见《明史·徐贞明传》。据称：在永平之垦田工作，仅数月“已垦至三万九千餘亩。又遍历诸河，穷源竟委，将大行疏濬。而奄人勲戚之占閒田为业者，恐水田兴而已失其利也，争言不便，为蜚语闻於帝”，遂中辍。

公元一五八六年（万曆十四年·丙戌），二十五岁。

是年，江南北，江西，大水。河南、陕西，大旱 [1]。饥民有食草木甚至吞石者 [2]。

唐文献 [3] 成进士第一。

全天敍 [4] 成进士。

附注：

[1] 时在六月顷，见《国榷》。

[2] 《国榷》录孙丕扬奏语。

[3] 唐文献，字元徵，号抑所，江苏华亭人，事跡见《明史》。按：唐氏以“学术纯粹，……清劲”见称（见《国榷》）。後此，主考甲辰科会试，为公座师。继而教习翰林馆，为公业师。现存公所撰馆课，尚留有唐氏评语。

[4] 全天敍，字伯典，号铁庵，浙江鄞人，事跡见《明诗综》。按：全氏後此主考丁酉科顺天乡试，为公座师。对公多所推许：“曾誉公能博览，‘肆为宏词，精深奥衍’。能‘纯修，以圣贤为准的’”。见所撰《怀西徐翁寿序》。（《行实》全载此序。惟全天敍之“全”字，均误作“金”。）

公元一五八七年（万曆十五年·丁亥），二十六岁。

六月至八月间，家乡“霪雨不止，異雷、飓风，麦、豆、（棉）花、稻俱伤。冬，斗米千钱，物价逾三倍” [1]。

八月，江北蝗灾。山西、陕西、河南、山东，旱灾。河决开封 [2]。

是年，吕维祺 [3] 生。

戚继光卒。

附注：

[1] 见《县志》。按：所云“千钱”，疑指当时“小钱”言，犹言一千文小钱。斗米值千，极言其昂，实际未必果达一千文。

[2] 见《明史·神宗本纪》。

[3] 吕维祺，字介孺，号豫石，河南新安人，万曆四十一年进士。事跡见《明史》。按：吕氏以学术气节见称。癸丑科会试，受知於公，认为行文“真朴”，为人“可倚仗”（见《南吴旧话录》）。

公元一五八八年（万曆十六年·戊子），二十七岁。

春，家乡“大旱、大疫，民死无算。夏五月（阴曆），大水。秋七月（阴曆），大风拔木、仆屋，田禾俱尽，民大饥”[1]。家境窘甚，“母拮据以供俯仰。一日自旦至夜春，粒米不入於口。偶从篱落间觅一，（便）以充飢”[2]。

九月，赴太平府应乡试 [3]，与友人董其昌、张鼐、陈继儒 [4] 等同行。时，“愁霖匝月”，“自句容陆行而前，行囊羞涩，蹑蹠担簦，踯躅於潢汙行潦之中。沿江行百餘里，左荡、右江，羊肠一径，径皆石卵，水流奔汨，咫尺莫辨，一失足必颠仆无生理”。备尝苦况。“尔时，遂有淡然功名之志”，只以“家贫亲老”，聊为“逐队往从”。榜发“又摈落”[5]。

满洲主努尔哈赤先後在五年内，併灭附近女真族五部，至是年，统一建州全境。

是年，董其昌成举人。

张鼐成举人。

西班牙“无敌舰队”远征英国失败。从此，一向掌握於欧洲封建势力下之“海上霸权”，骤为新兴之资本主义国家所夺取。

附注：

[1] 见《县志》。据称：“时，斗米银二钱，斗麦银一钱，人啗糟糠，屑豆饼作粥，继以草

根木叶。飢民相枕藉。”又，《云间杂识》：“万曆戊子水災之後，吾松斗米值钱一百六十文，百姓嗷嗷。”按：是年“大饥，大疫”，不仅上海一地；而是遍及江南北、山西、陕西、河南等省区。见《国榷》及《明史·神宗本纪》。

[2] 见《先训》。

[3] 当时在太平府乡试原因，据公口述：“戊子之岁，督学某公以大收遗士，委试於镇江黃司李。时，黃以公事在太平，遂令诸士就试。”见《卵径》。

[4] 陈氏等偕公同行赴试一事，係公孙尔默追述所闻於公者。今考：陈梦莲为其父继儒所撰年谱，谓陈氏於万曆十四年二十九岁时，已“谢去青襟”，“焚其儒衣冠”。果尔，则公与陈氏同行赴考，当非在是年，可能是万曆十年或十三年事。

[5] 参见《先训》、《卵径》。

公元一五八九年（万曆十七年·己丑），二十八岁。

是年，“浙直大旱，太湖两淮涸，斗米三钱，道殣相枕”[1]。

焦竑举进士第一。

董其昌成进士。

马大儒[2]成进士。

附注：

[1] 见《国榷》。按：所云“三钱”，盖指银三钱言。据《明会要》：嘉靖三十二年制钱与前代杂钱并行，上品者俱七文当银一分，下者二十一文当银一分，私造滥恶钱悉禁。则银三钱约当钱二百一十文至六百三十文之间。此时距嘉靖当年不远，变动虽不甚大，估计银价可能贵一些。

[2] 马大儒，字心董，山东信阳人，万曆十七年进士，见《题名碑录》。事跡未详。按：马氏在吏部考功清吏司主事任内，曾充甲辰科会试分考官，阅“诗五房”卷，公即其所取士。见《登科录》、《履历便览》。

公元一五九零年（万曆十八年·庚寅），二十九岁。

六月间，“旱災甚广，自畿内、河南、山东、江北，夏麦俱枯，秋禾未种”[1]。

九月，利玛窦由端州迁居韶州，设天主堂[2]传教。

据罗光《利玛窦传》，利玛窦携麦安东尼于 1589 年 8 月 15 日圣母升天节离开肇庆，转赴韶州。韶州兵备道安排在城外光孝寺附近建造教堂，次年秋天落成。利玛窦、麦安东尼之外，耶稣会巡视员范礼安另派澳门华人修士钟鸣仁、黄明沙来韶州协助建立教会。（台北，1983 年，第 60-61 页）

附注：

[1] 见《国榷》。

[2] 当时天主堂设在城外西市南安桥附近。见《利玛窦传》。後此，公曾到此参观，与传教士郭居静相晤（参见“一五九五年”本谱）。

公元一五九一年（万曆十九年・辛卯），三十岁。

七月、八月，家乡连遭水灾，风灾，“溺人数万”，“没庐舍（牲）畜无算”[1]。

此顷，“太仓讹言倭至”，“浙江、福建报日本倭诱琉球入犯”[2]，家乡风声鹤唳。公与俞显卿“计议城守事宜”。公估计倭寇“一定不来”，但“随人讲求战守”，谓“平安不可忘战”[3]。

九月，乡试期届，应考，仍不第[4]。

母钱氏当公“幼年，（已）豫见（其）跃治之气”，思歛抑之，虽“秋闱不利，每为色喜”[5]。

是年，袁黄[6]刊行所撰《劝农书》。是书分述天时、地利、田制、播种、耕治、灌溉、粪壤、占验等农事。後此，公搜辑农书资料，曾摘要手录其书[7]。

郑王朱厚烷卒，其子载堉[8]坚辞王爵，不愿袭封，专力治天算之学[9]。

本年，利玛窦开始翻译“四书”，历时四年，基本完成。1593 年 12 月 10 日利玛窦致耶稣会总会长书：“今年一月，我们都用功读书。我给我的同伴神父讲完了一门功课，这门功课称为四书，是四位很好的哲学家写的。书里有很多合理的伦理思想，中国的学者，人人都熟读这四本书。”（原文存 Opere storiche del P. M. Ricci, 一书，用罗光《利玛窦传》译文）

附注：

[1] 见《县志》。原文依旧曆作“夏六月大水”，“秋七月辛巳海溢，大雨彻昼夜……”。又，《国榷》：“六月……苏、松大水，溺人数万。”“七月庚辰大风，宁波、绍兴、松江、苏、常滨海（地区），潮溢，伤稼，渰人畜无算。……甲申，复大风。”

[2] 见《国榷》。

[3] 见《家书墨迹》。按：原函係壬子年顷所写，追述是年（辛卯）事。提及所与计议城守者之“俞大伯”，当是俞显卿，时，俞氏正罢职家居。

[4] 按：公自万曆九年选充廩贡生至是年，其中值乡试期凡四：一在十年壬午，一在十三年乙酉，一在十六年戊子，一即是年辛卯。除乙酉年因居祖母丧，可能未应考外，餘似曾参与。

[5] 见《行述》引公《致王少宰书》。

[6] 袁黄，字坤仪，号了凡，浙江嘉善人，万曆十四年进士。事跡见《明诗综》。

[7] 上海博物馆入藏公手稿一帙，其中有手录《劝农书·粪壤篇》墨跡一通。

[8] 朱厚烷、朱载堉係明宗室。父子二人均以好学称。

[9] 按：朱载堉天算之学，出自何瑭，但未曾面受教。《畴人传》称其“从之遊”，误矣。又称何氏为“载堉舅氏”，亦误。实则何瑭为载堉外舅何諴之祖父，朱氏不及见之矣。所上《进曆书疏》曾述及，可证。

公元一五九二年（万曆二十年·壬辰），三十一岁。

五月八日母钱氏卒 [1]，年约五十六。钱氏性“和厚”，喜助人急，虽贫不吝。习於勤劳，“早暮纺织，寒暑不辍” [2]。“少经乱离” [3]，“每语丧乱事，极详委。当日吏将所措置，以何故成败？应当若何？多中机要” [2]。公因而受到一定之影响。

自此以前，在家乡课读自给，阅时亘十年。此顷，母丧，“暂时辍业” [4]。

是年，张五典成进士。

杨廷筠成进士。

冯应京成进士。

曹于忭成进士。

附注：

[1] 公母卒期，文献多未详。此係据《利玛窦传》所述。

[2] 见所述《先妣事略》。

[3] 《行述》语。

[4] 见《利玛窦传》所述。

公元一五九三年（万曆二十一年·癸巳），三十二岁。

前此，因母丧暂辍教书。此顷，“以食贫故”，“子弟知公者，相延入粤”，在韶州教书 [1]。

六月，番薯自吕宋岛引种於福建长乐县 [2]，经初步试种，颇有成效 [3]。巡抚金学曾 [4] 推广之於闽境。後此，公所试验及推广於江南以至河北之番薯种，即取自闽境 [5]。

此顷，于永清 [6] 将当时流行之农书《便民图纂》重刊并撰序，有云：“上谷云中，壤接三辅，辰汉控胡，巍然西北重镇。……乃閭陌耗敝，罄悬杼倚，蒲羸襤襠，不给於南亩，而庾廩韦複，告匱於北山。关以北，石田敝土，荒秽汗菜，无耕桑林泽之业。一切机利，悉倒制於借壤雁民。白登以西，计文闢满麌名规役租积逋且万计。尺伍执殳之夫，雕効脱巾。单产麌民，饴堇荼，练縕不銖於体。乃裔徼习砦窳，猥云输财効力，疆腹殊共；藉令方内有数千里水旱之灾，大庾之金，不辇於塞，林林寄生之众，将安所哺啜褛

□?□竚□慰啼号哉？汎胜齐民之术，顾安可置弗讲也。”反映当时筹边、垦荒、屯田、务农之必要性。後此，公撰《农政全书》，全录于氏此序，并多所徵引其书 [7]。

本年，和松江府“三一教”同人姜云龙、陈济贤、吕克孝一起，列名校订刻印“三一教主”林兆恩著作《林子第一义》二卷。事见卢文辉编《林子本行实录》（东山祖祠，1999 年重印本）：“万历二十一年，癸巳，……松江人姜云龙，与同社陈济贤、徐光启、吕克孝，谓教主之书浩瀚难窥，宜掇精要，以當醍醐，遂編集《林子第一义》二卷，校定命梓。

据《松江府志·选举·举人》，上海徐光启与华亭姜云龙、吕克孝均为万历二十五年丁酉举人，为松江府大同乡。据《林子本行实录》，则徐光启在皈依天主教之前，曾加入林兆恩“三一教”。利玛窦《天主实义》对“三一教”持批判态度，“近世不知从何出以妖怪，一身三首，名曰‘三函教’。庶氓所宜骇避，高士所宜疾击之，而乃倒拜师之，岂不伤坏人心乎？。”

附注：

[1] 公入粤教书，《行述》述其事而未详其年月。《利玛窦传》提及此事，谓在公元一六一年（万曆二十九年）公会试下第後，“到广东，在韶州做教官”（教书）。则係误记其年。今按：《利玛窦传》及《行实》均提及公在韶曾晤郭居静。查郭氏於一五九四年七月到韶後，留韶仅四年，於一五九八年六月便往南昌、南京等地传教（见《利玛窦传》）。一六年郭氏正在南京，如公果在是年入粤，决不可能获晤。《行述》敍次公入粤事於万曆丁酉科乡试前，亦可证决非在会试下第後。考徐尔默笔记公“馆穀浔州”之年为“万曆丙申”，果尔，则公入粤年盖在丙申年前。《行实》敍此，先述入粤，继述“移馆浔州”，似符其实。姑次於是年。又《行述》称公“入粤”後，“得入籍成均”。《利玛窦传》亦谓公“在韶州做教官”。所云“成均”或“教官”，疑係在韶州府学或曲江县学（该府治与该县治同在一地）任训导。惟今《韶州府志》及《曲江县志》之职官表，均不著录公姓名。岂偶遗之欤？抑以训导秩卑（在府学教授、县学教谕下）而不著录欤？抑所任非公职而係私塾教席欤？不可确考，志此存疑。

[2] 係华侨陈振龙所引种，见《金薯传习录》。

[3] 据称：“在本屋後……池边隙地试栽，甫及四月，啓土开掘，子母钩连，小者如臂，大者如拳。”见《金薯传习录》。

[4] 金学曾，字子鲁，浙江钱塘人，隆庆二年进士。事跡见《杭州府志》。

[5] 见所撰《甘薯疏序》及《家书墨迹》。

[6] 于永清，山东青城人，万曆十年举人。见《山东通志·选举》，事跡未详。

[7] 据近人统计，《农政全书》引用《便民图纂》凡四十七则，又未说明出自何书而见於《便民图纂》者七十八则（康成懿：《农政全书徵引文献探原》）。

公元一五九四年（万曆二十二年·甲午），三十三岁。

是年，顾宪成因忤旨削籍归无锡，偕高攀龙〔1〕等讲学於东林书院。往往议论朝政，品评人物，朝士遥相应和，由是“东林”名大著。

黄体仁成举人。

焦竑开始撰《国史经籍志》〔2〕。後此，公称其书为“一代文献足徵”〔3〕。

谈迁〔4〕生。

李时珍卒。

西洋人郭居静〔5〕自澳门到韶州，协助利玛窦传教。

本年，有鉴于麦安东、石方西先后去世，利玛窦势单力薄，范礼安派遣郭居静来韶州，协助利玛窦。郭居静，字仰凤，1560年生，意大利热亚那贵族子弟。1581年加入耶稣会，曾研习文学一年，哲学三年，神学二年。1588年，始远足东方传教，先居印度果阿。1594年被范礼安召至澳门，准备中华传教。（参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郭居静》，中华书局，1995年）

11月，耶稣会巡视员范礼安批准利玛窦改装，由“西僧”转为“西儒”。初，来华耶稣会士均仿照佛教僧侶服饰，剃发刮须。韶州经历，与儒生瞿太素谈，见佛教地位低，利玛窦决计弃袈裟，批儒服。1592年10月，利玛窦始为申请；1593年底，郭居静更为附议。于此之际，利玛窦等内地耶稣会士，大行儒礼，方巾峨冠，青襟布衣，蓄须留发，号称“儒生”。（参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与书目》；罗光《利玛窦传》）

利玛窦经近十年学习，掌握中文，始作《天主实义》。1594年利玛窦致意大利友人书，称：“七八年来，许多杂务缠身。今年摒弃一切，试作中国文章，结果颇称顺利。每天听先生讲两课，又练习作一短文。渐渐胆大气壮，便开始自己写一本书。用普通的理由，讲解信德的道理，预备将来付印以后，分送中国各省。”（原文存 *Opere storiche del P. M. Ricci*, 一书，用罗光《利玛窦传》译文）此书，即二年后在南昌完稿之《天主实义》。

附注：

〔1〕 高攀龙，字存之，号景逸，江苏无锡人，万曆十七年进士。事跡见《明史》。

〔2〕 焦氏自序未署年月。《明史·焦竑传》称：“万曆……二十二年大学士陈于陛建议修国史，欲竑领其事。竑逊谢，乃先撰经籍志。”据此，则是书当经始於是年。

〔3〕 公所撰《澹园续集序》语。

〔4〕 谈迁，始名以训，字孺木，号观若，浙江海宁人。事跡见《碑传集》。按：谈氏笃志撰述明史，成《国榷》一百零四卷。其中曾评述公为人：“博学，善星曆，性行淳谨。”

[5] 郭居静，字仰凤，原名 Lazarus Cattaneo，意大利人，公元一五九四年来华，一六四零年卒。按：郭氏是年到澳门後，旋於七月七日到韶州。

公元一五九五年（万曆二十三年·乙未），三十四岁。

此顷，教学韶州，偶值餘暇，信步至城西天主堂。时，利玛窦已於是年四月北上传教，韶州教堂事由郭居静主持〔1〕，公“与郭子语，颇惬意”〔2〕。

利玛窦、金尼阁《利玛窦中国札记》记徐光启、郭居静韶州会面事，甚悉：“郭居静神父在这里居留的第二年，发生了一桩真正重要的事情。……徐保禄是一个可以期待成为大器的人。上天注定了要他美饰这个初生的教会。他生于南京市的上海，距南京约八日路程。他是一名出色的知识分子，天资美好，秉性善良。”（何高济等译，中华书局，1983年，第467页）按：据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郭居静》（冯承钧译，中华书局，1983年），石方西去世后，郭居静来韶州，帮助利玛窦传教。石方西（Francois de Petris, 1563-1593）于一五九三年十一月五日在韶州逝世。郭居静赶来韶州，在一五九四年七月，而“居留的第二年”则为一五九五年无误。

十月顷，朱载堉上疏请改曆，略谓“高皇帝革命之时，元曆未久，气朔未差，故仍旧贯。……今则积年既久，气朔渐差，似应修治”〔3〕。因进呈所撰《万年曆》、《律曆融通》两书。前书係参合大统曆与授时曆，折取中数，立为新率。後书係采众说之所长，认律吕爻象为推步之本，创为新说。

外甥陈于阶生。陈于阶，南汇百曲港人，号仲台，字瞻一。“瞻一”者，瞻崇天主为唯一尊神的意思，可见为天主教徒。生于万历乙未（1595），卒于弘光乙酉（1645）五月十六日。

陈垣《明末殉国者陈于阶传》（收《陈垣学术论文集》，中华书局，1980年）考录较详：“于阶字瞻一，号仲台，上海百曲港人。祖天俸，号曲川，官福建邵武府掌口驿丞。父绍统，号华曲，官广东增城县巡检，改浙江衢州府仓使。母徐光启女兄也。”

张国维〔4〕生。

本年，冬，利玛窦在南昌，与建安王朱多（火旁节）（乾斋子）交往，因著《交友论》进呈。“窦也，自太西航海入中华，仰大明天子自文德，古先王之遗教。卜室于岭表，星霜亦屡易矣。今年春时，度岭浮江，抵于金陵，观上国之光。沾沾自喜，以为庶几不负此游也。远览未至豫章，停舟南浦，纵目西山。玩奇挹秀，计此地人渊薮也。低迴留之，不能去。遂拾舟就舍，因而赴见建安王。”（利玛窦《交友论》）

利玛窦《天主实义》在南昌初版。“是书利子在南昌时所著，一五九五年已在该地初版，厥后利子到北京，稍加润色，在一六一零年，零三年再版。一六零四年且译成日本字，最后亦译高丽文。”（徐宗泽《明清间耶稣会士译著提要》，中华书局，1940年）

附注：

[1] 见《利玛窦传》。

[2] 见《行实》，惟未详其年。按：应在“移馆浔州”即万曆二十四年前；又似应在利玛窦北上时即是年四月十八日後（因公到教堂时，不获见利氏）。姑次之於是年。

[3] 见《明史纪事本末》卷七十三。

[4] 张国维，字玉笥，号止菴，浙江东阳人，天啓二年进士。事跡见《明史》。按：张氏後此曾与方岳贡等刊行公所撰《农政全书》並撰序。评其书为“治本、悬方救病”之作。

公元一五九六年（万曆二十四年·丙申），三十五岁。

此顷，应“乡先达”浔州知州赵凤宇[1]之约[2]由韶州移馆浔州。长途跋涉，“所著犊鼻（褲），直同鹑结，短檠之下，自觅针黹，聊为缝紝”[3]。

时，既由沪入粤，又由粤入桂，长途行役，俯仰於“崇山峻岭间，文日益奇益富”[4]，“其为文层折於理於情，进凡思五六指乃祝（属）笔。故读之者不辞凡思五六指，猝未易识，而实可试诸行”[5]。

是年，宫廷为张罗费用，遣中官开矿。首开畿内，嗣後，河南、山西、南直、湖广、浙江、陕西、四川、辽东、广东、广西、江西、福建、云南等地，陆续开采。中使四出，恃势骚扰。矿脈微细无所得，勒民偿之。往往假开采名，乘势横索民财，或诬以盜矿，或指田宅下有矿脈。卒役围捕，辱及妇女。地方官稍忤意，辄劾为阻挠矿政，任意逮治。人民极受扰害[6]。

邢云路[7]上疏言当时沿用之大统曆测算欠准确，请修改。不报[8]。

本年，六月，《西国记法》完稿，为利玛窦在南昌撰写的中文著作之一。利玛窦把欧洲修道院学者发明之记忆术，应用在中文图籍的背诵中，卓有成效，故而录之。全书分为“原本篇”、“明用篇”、“设位篇”、“立象篇”、“定识篇”、“广资篇”。本书在利玛窦去世后，由山西绛州朱鼎瀚参订，耶稣会士高一志、毕方济加以印行。利玛窦靠此记忆术，被南京士大夫诧为“畸人”，徐光启为之心动。

西洋人笛卡尔生[9]。

附注：

[1] 赵凤宇疑即赵廷炯。廷炯初名煥，字尧章，江苏上海人，嘉靖三十四年举人，事跡见《县志》。按：《县志》虽未明言赵廷炯即赵凤宇；但廷炯既与公同乡，且年辈较公长（成举人时，公尚未诞生），与徐尔默所称“乡先达”相符；又，廷炯晚年由屯田员外郎晉职浔州守，与徐尔默所记赵凤宇为浔州守事相符；又，《县志》称廷炯初名煥，字尧章而不述及其

号，疑其号即“凤宇”。凤字与焕字章字意义有关连，揆以昔人名、字、号命名习惯，亦相符。极可能为一人。惟《广西通志》、《浔州府志》等“职官（秩官）表”及“名宦传”均无赵焕或赵廷炯或赵凤宇其名，疑係采访偶遗之故（方志职官表漏略者最常见）。

[2] 见《龙虎異徵》。

[3] 见《先训》。

[4] 见《行述》。

[5] 见《罪惟录》。

[6] 见《明史纪事本末》卷六五。

[7] 邢云路，字士登，河北安肃人，万曆八年进士。事跡见《明诗综》。

[8] 见《明史·曆志》。

[9] 笛卡尔 (René Descartes)，法国哲学家、数学家、物理学家。他後此在几何学基础上，创出“解析几何学”。

公元一五九七年（万曆二十五年·丁酉），三十六岁。

春，由浔州北上应顺天府 [1] 乡试 [2]，试期：九月十九日开始 [3]。主考官：焦竑、全天敍 [4]。分考官：张五典 [5] 等。张氏从落卷中“物色”得公卷 [6]，荐送主考官。时，距“放榜前二日”，焦氏“犹以不得第一人为恨”。既得公卷，“击节称赏，阅至三场，复拍案歎曰：此名世大儒无疑也，拔置第一” [7]。盖公好学，“自六籍百氏，靡不综览而揽其菁华，肆为宏词，精深奥衍，见者辟易”，因而“夺解神京” [8]，“名噪南北”。是科试题之一为《“舜之居深山之中”一章》 [9]。

《法华乡志》卷八“遗事”记：“万历间，徐文定公发解时，龙华塔上恒见红光灼天，日夕不散；群鸦万计，朝暮翔舞，盘桓塔杪。类虬龙腾耀，说者谓之龙见，亦经月而寝。盖塔下僧寮，当时徐文定公潜修地也。岂公文章光岳之蕴，至此而舒洩耶？抑天地精灵之气，至此而散见耶？”

撰制义《“子曰听讼吾犹人也”一章》 [10]。

是年，留京师候会试 [11]。

焦竑“被劾，谪福宁州同知” [12]。

附注：

- [1] 顺天府原名北平府，明永乐初改称顺天府。係当时首都所在地。
- [2] 公离浔日期未详，徐尔默笔记提到“丁酉春将（由浔）赴北雍”（见《龙虎異徵》）语，知当在春间。
- [3] 明制：乡试以阴曆八月初九日为第一场，又三日为第二场，又三日为第三场（见《明史·选举志》）。
- [4] 焦、全二氏任主考事，见《国榷》。
- [5] 张氏任分考事，见自编《张海虹年谱》。
- [6] 见黄立极《海虹张公墓表》。原文称：“会京兆录士，公应聘以一经分校，所收皆魁宿士。其第一人则公所物色也，一时推为得人。”
- [7] 见《行述》。
- [8] 全天敍《寿怀西徐翁序》语。
- [9] 原文见《家谱》。据公十世孙本曾题记：同治甲戌得此篇於《读墨简鍊百篇》中。
- [10] 原文未见。其题目见《徐文定公诗文目》中。按：此篇撰期未详，姑次於此（明制：乡试有四书义三道。此可能乃是科所撰）。
- [11] 是年公是否留京，无明文可考。以恆情忖之，其时距明年会试期不远，既已至京，当必留候。
- [12] 见《明史》。据称：“竑既负重名，性复疏直，时事有不可，辄形之言论。政府亦恶之，张位（时任大学士）尤甚。二十五年主顺天乡试，（所录取）举子曹蕃等九人，文多险诞语”，由是“被劾”。

公元一五九八年（万曆二十六年·戊戌），三十七岁。

三月，应会试，不第 [1]。

四月顷，自京回乡，“布衣徒步，陋巷不改，闭户读书，仍以教授为业。尤锐意当世，不专事经生言，偏阅古今政治得失之林” [2]。

是年，子骥十七岁。此顷，偶过一富民家，见其“居常屑麦为粥，声如轰雷”，“归述之，因拊掌为笑”，诮其寒陋。“公正色曰：‘春秋他穀不书，至於禾麦不成则书之。汝贤不能效王襄 [3]，而愚并不及李岳 [4]，徒以口腹诮人。岂知绅子弟肠胃中，每饫珍庖，便非门户佳事。吾愧不德，无以董率，夫复何言。’因而辍食。公子因三党 [5] 请罪，久之得释” [6]。

此顷，许汝魁〔7〕两任上海县尹，先後历七年。每微行郊野，与细民相劳苦……又減省斗级柜首诸役，远近尤德之〔8〕。因书《许侯省役便民碑记》〔9〕，勒石以表扬之。

虽“性喜属意字学，笔笔正锋。（但）亦不欲以艺显”〔10〕。

“尝感愤倭奴蹂践，梓里丘墟，因而诵读之暇，稍习兵家言，（並颇习农家言）。时时窃念国势衰弱十倍宋季，每为人言富強之术：‘富国必以本业（农事），強国必以正兵（军事）。’”〔11〕

赵士祯〔12〕撰《神器谱》，绘图立说，分述数种铳器製用方法，并冠以所撰《进神器谱疏》，有云：“生长海滨，少经倭患”，深惜当时“土苴兹器……造者不尽其制，主者不究其用，习者不臻其妙……反咎铳为不便不利”。要求“推广”、“演习”，“以杀止杀……以收全胜之功”。後此，公曾详论其说，谓“所作稍合矣，未尽也，亦未大也。而士祯所意造者，又未合”〔13〕云。

李之藻成进士。

熊廷弼成进士。

金声〔14〕生。

附注：

[1] 是年公曾否应是科会试，无明文可徵。惟既已远程北上，且已取得会试资格，而会试期又不远，地点又就近。揆以恆情，当必参加。

[2] 见《行述》。原文虽未明言其回乡年月，意当在是年会试且经放榜後。估计在四月顷。

[3] 《南吴旧话录》原注：“王襃字伟元，诸生。有密为襃刈麦（助其劳）者，襃遂弃之（弃所刈麦不取）。於是莫敢复佐（见王隐《晋书》）。”

[4] 《南吴旧话录》原注：“李岳字祖仁，官至中散大夫。举钱收麦，载赴晋阳，候寒食以求高价。清明，其车方达。又从晋阳载花生向邺城，逢雨并化为泥。利息既空，乃至贫乏（见《三国典略》）。”

[5] 父族、母族、妻族称“三党”。按：此係泛指亲族。

[6] 见《南吴旧话录》。

[7] 许汝魁，字元甫，号仰亭，江西湖口人。万曆十四年进士。事跡见《县志·名宦传》。

[8] 见《县志》。

[9] 见《家谱·翰墨考》。《县志·艺文》记此碑文係黄体仁撰、徐光啓书。

[10] 见《行述》。

[11] 见所撰《复太史焦座师》函。按：是函写於万曆戊午。原文“強國必以正兵”句下，有“二十年来逢人开说”语。由戊午上溯至是年戊戌，恰满二十年，因次之於此。

[12] 赵士桢，字常吉，江苏嘉定人。时任文华殿中书。事跡未详。

[13] 见所撰《器胜策》。

[14] 金声，字正希，号子骏，安徽休宁人。崇禎元年进士。事跡见《明史》。後此，公曾疏荐修曆法，以病辞。

公元一五九九年（万曆二十七年·己亥），三十八岁。

乡居授徒。此顷，与程嘉燧共设馆，“与门人读书山中，一室之内，几榻之外，旁置瓦甌，惟一苍头瀹蔬菽，具餧粥，以给日夕。豢羞之膳，醪醴之味，或终日不御。日与其徒咀嚼诗书之精华，斟酌文章之醇醸，咏歌弹琴，惟日不足”。“以求志力学於山谷之间”[1]。

焦竑自去年辞职回江宁，遂隐居不出[2]。是春，公致书候之，有“冀野空万马之羣，甄陶不倦。燕市有三人之虎，神色皓如。萧然独鹤以还山，宛尔孤舟之横水”等句[3]。

徐光启《与焦老师书》，述焦竑在南北士林之地位：“天府高华，人文鸿钜，任伊周之重任，传孔孟之真传。策对天人，词林第一；身依日月，史笔无双。丹陛摛词，编《诗》、《书》之册而无逊；金华入讲，非尧、舜之道则不陈。”王重民以为此书为“万历二十五年光启中了顺天乡试后的谢启”（《徐光启集》本书较记）。徐光启《与焦老师书》，文句华丽，其中有“璞怀三献，始得列于珪璋”等句，感念师恩，故定为“谢启”不无道理，则此书似应系于一五九七年。

焦竑、李贽和利玛窦略有交往，《利玛窦中国札记》记：“（李、焦）两位名人都十分尊重利玛窦神父，特别是那位儒家的叛道者（李贽）。当人们得知他拜访外国神父后，都惊异不止。不久以前，在一次文人集会上讨论基督之道时，只有他一个人始终保持沉默，因为他认为，基督之道是唯一真正的生命之道。他赠给利玛窦神父一个纸折扇，上面写有他做的两首短诗。”（中华书局，19 年，第 页）

李贽《焚书·赠利西泰》：“逍遙下北溟，迤邐向南征。刹利标名姓，仙山纪水程。回头十万里，举目九重城。观国之光未，中天日正明。”焦竑、李贽私下议论利玛窦来华目的，颇有不解，李贽致书焦竑：“不知（利玛窦）到此何为，我已经三度相会，毕竟不知到此合干也。意其欲以所学易吾周孔之学，则又太愚，恐非是尔。”()

五月，明廷遣中官覈全国积储，搜索上供。十一月增加四川、湖广田赋。中官陈奉任税使，在湖广恣行威虐，激成民变。时，冯应京任分巡签事，独以法裁制之，并参奏陈奉十大罪[4]。

是年，徐孚远[5]生。

附注：

[1] 见程嘉燧《寿怀西徐翁序》。按：原文只言“余与海上徐君子先尝与门人读书山中”，而未明言年月。惟文中有“子先少年以文章名，天下郡邑无不延领承慕”语，玩其意当在公举解元后，成进士入史馆前。姑次之於此。

[2] 见《明史·焦竑传》。原文虽未明言年月，但据所述谪福宁州越“岁馀”时间推测，焦氏归隐，当在去年秋後。

[3] 见宣统版旧集，原题《与焦老师》。此函未详其撰期，据原文“市有三人之虎，……独鹤还山”等语推测，当成於焦氏受谗被劾且已去职还家，而又距其还家期不远时。姑次之於此。函中有“汉阙春迴”语，则其时正值春初。

[4] 参见《国榷》及《明史·冯应京传》。

[5] 徐孚远，字闇公，号复斋，华亭人，崇祯十五年举人。事迹附见《明史·陈子龙传》。按：孚远後此与陈子龙等编选《明经世文编》，其中辑录公所撰文凡六卷，并附公小传，称“公博学多闻，於律、曆、河渠、屯田、兵法，靡不究心，独得泰西之秘，其言咸裨实用”。又，陈氏编订公所撰《农政全书》，徐氏亦参与商榷。

公元一六零零年（万曆二十八年·庚子），三十九岁。

春，至南京[1]。时，利玛窦在南京传教[2]，公因曾阅其所绘製而为赵可怀[3]、吴中明[4]“前後所勒舆图[5]，乃知有利先生”[6]。至是，始相晤。聆利氏言论，“为低徊久之”[7]，“以为此海内博物通达君子”[8]。

利徐初会后，利玛窦对于徐光启的评价，大致如下：“他是一个可以期待成大器的人，上天注定了要他美饰这个初生的教会。他生于江苏省的上海，距南京约八日路程。他是一个出色的知识分子，天资美好，秉性善良。作为儒家中的一员，他特别期望着知道的是儒家所谓‘子不语’的事情，那就是有关来生和灵魂不朽的确切知识。中国人中无论哪个教派都不完全否定这种不朽。”（译文参阅《利玛窦中国札记》，中华书局，1983年，北京，第467页）

徐光启坦承自己的人生困境，利玛窦记录的情况，约略如下：“1597年，他在顺天府举人考试中获得第一名（解元），这是带来极高威望的一种荣誉。他在进士考试时却并不那么走运。他认为他的失败是上帝的殊恩，声称这是他得救的原因。他只有一个儿子，他最害怕的是这个儿子之后家庭断嗣。中国把这种事没有什么道理地看成是大祸。”（译文

参见《利玛窦中国札记》，中华书局，1983年，北京，第467页。)

徐光启的“子嗣之忧”，或许因为可以从

徐光启和利玛窦的谈话，涉及天主教的神学教义“三位一体”(Trinity)，并有“庚子异梦”，西文资料记录，大致如下：“保禄于1600年在南京遇见利玛窦神父，跟他谈及过去所曾听说过一些的基督教。……圣三位一体的神异，以某种方式在梦中呈现于他。他在一座庙里，看极爱你三间教堂。在第一间里，他看见一个人的形状，有人称他是圣父；第二间里，他看见另一人形，戴着皇冠，他听人称他圣子，还听见有一个声音叫他向这些形象礼拜。在第三间教堂里，他一无所见，也没有敬礼。”（译文参见《利玛窦中国札记》，中华书局，1983年，北京，第468页。）

利玛窦赴北京进方物，五月十八日由南京起程，沿途延搁，在天津候旨宣召。翌年一月始进京[9]。自是，留居北京。

是年，两畿各省灾伤，民饥盗起，内外群臣交章请罢矿税诸监，皆不听[10]。

附注：

[1] 公自述初见利玛窦，“邂逅留都”（见《跋二十五言》），但未详年月。《行略》、《大西利先生行蹟》等文献，则载明公到南京遇见利玛窦係庚子年，但未详何月。今按：利氏在是年五月十八日已离南京北上，则公到南京期必在五月十八日前，又必在二月十四日即阴曆庚子年元旦後（二月十四日前是己亥年，非庚子年）。又，据公自述因阅吴中明等所刻舆图而始知有利氏。考吴氏刻图係庚子年事（见利氏《山海舆地图自序》），其刻成期估计最早当在三月或四月即阴曆二、三月间。公见图先於见利氏，则其见利氏时，意当在四月顷。

[2] 利玛窦在公元一五九八年八月离南昌到南京，初期並曾一度至北京。在南京设堂传教係一五九九年初事。堂址在明故宫前洪武冈西部，由户部官廡改建（见《利玛窦传》）。

[3] 赵可怀，字宁宇，号德仲，四川巴县人，嘉靖四十四年进士。事跡见《兰台法鉴录》。

[4] 吴中明，字知常，号左海，安徽歙人，万曆十四年进士。事跡见《分省人物考》。

[5] 利玛窦在肇庆绘製之《山海舆地图》为应天巡抚赵可怀勒石於苏州，见《苏州府志》，但未详其年。据近人考证，谓“大约可猜其在万曆二十三年与二十六年之间”（见洪煨莲《考利玛窦的世界地图》）。後此，利氏再加修订，为南都吏部主事吴中明刻印於南京，见利氏《山海舆地图自序》，原文记其年为“庚子”。

[6] 公自述：“已见赵中丞、吴铨部前後所勒舆图，乃知有利先生焉”，见《跋二十五言》。

[7] 《行实》语。

[8] 见所撰《跋二十五言》。

[9] 见《利玛窦传》。惟据日本石田幹之助说：当时利氏被误会为“图谋不轨”，在天津入狱六阅月，公元一六一年一月八日获释，二十四日入京云云（见《中西文化之交流》张宏英译本）。

[10] 见《明史·神宗本纪》。

公元一六零一年（万曆二十九年·辛丑），四十岁。

春，家乡霪雨伤麦[1]。“京师自去年六月不雨，至是（年六）月乙亥[2]始雨。山东、山西、河南皆大旱”。“九月壬寅[3]河决开封归德”[4]。

三月，会试期届，未与考[5]。

是年，子骥补郡诸生[6]。

为子骥完婚，媳顾氏[6]。

冯应京前此撰《实用编》，此顷，其门人戴任[7]“广而释之”，改题《月令广义》。内容按月分述政教、事文、物候、授时、占候、摄生、杂记等事宜，基本以农事为主。

冯应京因裁制中官陈奉，反被诬陷，逮下刑部狱。当逮冯氏时，武昌人民大愤，羣起反抗，焚公署门，陈奉逃匿逾月不敢出[8]。

汪应蛟[9]上《海滨屯田疏》，略云：“天津葛沽一带，咸谓此地从来斥卤不耕种。”但“若以闽浙濒海治地之法行之，穿渠灌水，未必不可为稻田”。“惟有用军垦田，以田分民。军能垦而不能尽种；民能种而不必自垦。军有月粮，而无僱值之费。民无劳役，而享可耕之田。然後趋之若流水，……策无便於此者”[10]。後此，公全录此疏於所撰《农政全书》，並对其中若干具体做法，评其得失。

郑以伟[11]成进士。

耿橘[12]成进士。

查继佐[13]生。

茅坤卒。

西洋人第谷[14]卒。第氏一方面承认哥白尼天体运行说法，并建立天文台，製造观测仪，测定行星绕日情况及若干恆星位置。另方面仍保留地球中心之旧观念，调停於新旧学说之间。後此，其助手格白尔[15]利用第氏生前观测数据，发现行星运动三大定律[16]，进一步发展哥白尼学说。

附注：

[1] 见《县志》。

[2] 即七月八日。

[3] 即十月三日。

[4] 见《明史·神宗本纪》。

[5] 公曾否赴京会试，无明文可考。惟《行略》载“癸卯（一六零三）又至南都，访利先生，时利子已往都门”。《行实》所载略同，谓“与利子有旧，往访之，不遇”，並记其时为癸卯年秋。据此可反映出公自庚子（一六）年离南京後直至癸卯年前，未到过南北两京，因而不知利玛窦已离南至北，故复至南京往访。可证是科公果未与考；否则当必经南京，且必在北京小住，决不致不知利氏行止也。至其不赴考之故则未详，意或因病、或因家事、或因其子完婚欤？

[6] 见《龙与府君及顾孺人行实》。

[7] 戴任，字肩吾，河南新安人。事跡未详。

[8] 见《明史·冯应京传》。在是年三月初，时冯氏任湖广按察佥事。

[9] 汪应蛟，字潛夫，安徽婺源人，万曆二年进士。事跡见《明史》。

[10] 据《国榷》，汪氏此疏係上於是年“十月壬午”即十一月十二日。时任巡抚保定右副都御史。

[11] 郑以伟，字子器，又字子夫，号方水，江西上饶人。事跡附见《明史·徐光啓传》。
按： 郑氏後此与公同官翰林院，同忤阉党，继又同官礼部，同为大学士，出处多相同。

[12] 耿橘，字庭怀，号蓝阳，河北宛平人。事跡见《题名碑录》及《明儒学案》。

[13] 查继佐，初名佑，又名省，字三秀，更字支三，号伊璜，一号敬修、輿斋、东山、左尹，更姓为柨，浙江海宁人，崇祯六年举人，事跡见《查东山年谱》《国朝耆獻類徵》。按：查氏尚气节，善书画，明亡更姓名，後此撰《罪惟录》，曾为公立专传，述公学术事功颇详（《家譜》亦收載之）。所附评论，有云：“求精责实四字，文定持之终身不衰。观时深而验物切，以为治，卒不能易此。……至於固圉，亦只练兵除器四字，是所谓实也精也，总之以救尚（空）口之穷。……嗟乎，使中朝无党，以光啓为中枢，而專任熊经略东事，‘守在辽东’一语，乃始终之矣。”

[14] 第谷（Tycho Brahe），亦译称泰柯，丹麦人，公元一五四六年生。其论天体有行星绕日球，天体绕地球之主张，将哥白尼新说与托勒密（Claudius Ptolemy）旧说合二为一，

颇为科学界所不满。但他製器之精、观察之细、记录之密，有其一定之积极作用。後此公编《崇祯曆书》，颇采用其说其法。

[15] 格白尔 (John Kepler)，亦译称刻卜勒或克勃勒，德国人，生卒年为公元一五七一至一六三年。其主要贡献除发现行星运动三大定律外，并於一六四年发现蛇夫座新星，又於一六二七年著《卢多耳夫星行表》(《Rudolphine Table》)。

[16] 格白尔行星运动三大定律为：（1）行星循椭圆轨道运行，日球属此椭圆焦点之一；（2）从行星到日球之直線，在相等时间内，经过相等面积；（3）任何二行星，绕日运行所需时间之平方，与其离日平均距离之立方成比例。

公元一六零二年（万曆三十年・壬寅），四十一岁。

是年，史可法 [1] 生。

张溥 [2] 生。

李贊以“惑乱人心”罪，被逮，自刎死，年七十六。李氏与焦竑等友善。与利玛窦曾“三度相会”，谓利氏“今尽能言我此间之言，作此间之文字，行此间之礼仪，是一极标致人也。中极玲珑，外极朴实。数十人羣聚喧杂，仇对各得，傍不得以其间鬥之使乱。我所见人，未有其比”[3]。又谓利氏“言天地间止有三行，水也、火也、土也，又以气为一行。人颇以为诞。余谓此非利玛窦之言，……（我国古已有此说法），是水也、气也、火也，三者相为循环於无穷，此天地之所以为天地也。利玛窦之言非诞也”[4]。反映出当时对物质理论之认识程度，同时亦反映出一部份人对利玛窦之印象。

附注：

[1] 史可法，字宪之，号道邻，河南开封人，崇祯元年进士。南明福王时任兵部尚书，称史阁部。事蹟见《明史》。

[2] 张溥，字乾度，又字天如，号西铭，江苏太仓人，崇祯四年进士。事蹟见《明史》。
按：张氏後此为“复社”领袖。係公所取士，以师礼事公，曾为公所撰《农政全书》撰序。

[3] 见《续焚书》。

[4] 见《疑耀》。

公元一六零三年（万曆三十一年・癸卯），四十二岁。

此顷，仍乡居授徒，溯自二十二岁前後至是凡二十年，其中除因赴试或他故偶辍外，绝大部分时间，均下帷课读。性淡泊，“於物无所好，惟好学”[1]，“目不停览，手不停毫”[2]，

积多年“下帷时”[3]著述所得，有：《毛诗六帖》、《渊源堂诗艺》、《芳蕤堂书艺》、《四书参同》、《子书辑》、《子史摘》、《方言转注》、《语类》、《塾书政》、《二十四则古》、《读书算》、《赋图》、《制彙》、《书法集》、《草书类》等书[4]。

四月，父思诚七十诞辰，“开筵为寿”[5]，黄体仁、全天敍、程嘉燧等撰文[6]寿之。

“秋，复至石城，因与利子（玛窦）有旧，往访，不遇”[7]。时，利氏赴北京已三年，留南京主持教堂者，为郭居静、罗如望[8]两人。罗氏出与公接[9]，讲论教理，“因以利子所译《实义》及《教要》诸书[10]送阅。公持归邸舍”[11]，“於邸中读之，达旦不寐，立志受教”[12]。连日在教堂，“观教礼，考道义”[5]，聆罗氏讲十诫之理，於是受洗礼为教徒，教名“保禄”[13]。“是日，（领洗毕），首途回沪”[5]。

方豪《中国天主教人物传·徐光启》（中华书局，1988年），对徐光启受洗入教的日期有考证：“据德礼贤神父的《利玛窦全集》第二册251页注，光启是1603年1月15日领洗的，合阴历是万历三十年十二月初四。《圣教杂志》二十二卷十一期徐宗泽神父撰《奉教阁老的传略》说‘公因年终将近，领洗后即回上海。’”如此，徐光启入教，地在南京，时在秋冬，授洗者为罗如望神父。万历三十年（1602）徐光启在南京或许逗留经月，由秋而冬。

利玛窦、金尼阁《利玛窦中国札记》记徐光启受洗事，较早且详，为诸说之源：“1603年，徐光启因事返回南京，并拜会了罗如望神父。他进屋时在圣母像前礼拜，而且在首次听到一些基督教的原理后，马上就决定信仰天主教。那一整天知道天晚，他一直安静地思索着基督教信仰的主要条文。他把基督教教义的一份纲要，还有利玛窦神父教义问答的一个抄本带回家去。那是还没有刊行的一个文本。他非常喜爱这两部书，以致通宵读它们。第二天回去以前，他已经记住了教义纲要。他请罗如望神父尽可能地给他解释某几段，因为他必须在年底之前赶回家，而他想要在动身前领洗。为了弄清他是否真正严肃地对待此事，神父要他来接受教诲，每周一天，每天一次。他对此回答说：‘不止是一次，我要一天来两次。’他确实这样做了，总是准时到达。如果他来时赶上神父不在，就从一个修士或是一个家庭学生那里受教。他在动身回家的那一天受了洗，回家后又捎来两封信。信中他极清楚地表明他受到基督教教义的熏陶有多么深。”（何高济等译，中华书局，1983年，第469页）

柏应理撰《徐光启行略》，亦详记徐光启在南京受洗入教之事，其叙事与《利玛窦中国札记》基本吻合。惟因注重文字传教的缘故，本书叙述的徐光启入教故事更具传奇色彩，则有演义之痕迹。另外，《徐光启行略》中文本将南京的罗如望神父，错译成澳门的罗明坚神父，殊属粗心。其文曰：“癸卯，（徐光启）又至南都，访利先生。时利子已往都门，明坚罗先生出接，即引瞻拜天主像。罗子谓：天主三位一体，兹则第二位，降生为人之像。公忽忆前梦，始惊疑，以告罗子，亦受天主默启。因具具讲圣教之理。公听之至暮无倦志，更访其旨。罗子因以利子所译《实义》及《教要》诸书送阅。公持归邸舍，彻夜不寐，读之欣喜无已，遂曰：我平生善疑，至此而无可疑。平生好辩，至此而无可辩。即立志愿受教。待旦，复入堂。罗先生复讲十诫之理。公静听之，觉守之俱无难，惟时公止一子，拟纳侧室以广嗣。罗子曰：有子无子，咸出于天主之命。况既有子，则后来繁盛，亦未可知。公沉思久之，起曰：嗣可以无，天主诫诚不可犯也。罗子欣然拱手曰：先生能顺从主命，则天主亦必允尔，将见先生子孙绵绵也。公拜受教。罗子以

保禄圣名名之，期公师法本名圣人，而化悔多众。公既领洗归家，则生一孙矣。”

是年，拟订《量算河工及测量地势法》[14] 送上海县官刘一爌 [15] 备参考。其中，包括“某河自某处起共该应开河几何丈尺”，“量每号木界桩下，两岸准平，相去今阔几何丈尺”，“量见在河身，面阔底深，酌量定之数”，“验今河底深浅，酌量加深之数”，“河工完後，考验课程”等规划。此时，公对水利工程，已臻一定造诣。

冯琦 [16] 卒。

附注：

[1] 《行述》语。

[2] 《集引》语。

[3] 唐国士《毛诗六帖序》语。原文云：“诗六帖乃徐太史玄扈先生下帷时所辑。”按：公之著述中有关经史、声律、书法等方面者，多数辑自“下帷时”。因公自举进士後，专志於科学技术以至经济、军事等技术，其他似不及旁顾（参见所撰《自笑札》）。

[4] 诸书名目见《集引》。其中部分见《行述》。原文所列举之著述，有涉及科学技术及经济、军事方面，似非成於“下帷时”者，不著录於此。而此所著录者中，一部份“未刻而佚”，一部份“已刻而燬”（见《集引》）。今考：除《毛诗六帖》尚偶有孤本留存外，餘均散佚。又，其中《子史摘》及《二十四则古》两书，《家谱·翰墨考》作《子史摘读》及《书算二十四则》。

[5] 《行实》语。

[6] 按：全、程二氏文，《行实》已全篇收载。黄氏文只全氏文提及，未获见。又按：《行实》屡引全氏姓名，“全”字均作“金”，又称之为“金太史”，甚误。

[7] 见《行实》。按：《行略》、《行实》及《大西利先生行蹟》均录载此事。惟《行略》记此作“癸卯”年，不详何季何月。而《行实》则作是年“秋”考，《利先生行蹟》作是年“腊月”。一云“秋”，一云“腊月”，两者必有一误。今：由腊月至翌年会试（阴曆二月初九日），为时极短促。如此次至南京，果为腊月，则似无餘晷如所述再“首途回沪”，又再由沪“公车北上”；更不能如所述“阅数月”然後“公车北上”。故今从《行实》，作是年秋。

[8] 罗如望，字怀中，原名 João de Rocha，葡萄牙人。公元一五九四年来华，一六二三年卒。按：罗氏来华，先到澳门，继至韶州、南昌。利玛窦赴北京时，召之与郭居静同到南京传教。

[9] 时，郭氏多病，接应宾客事，多由罗氏担任。见《利玛窦传》。

[10] 《天主实义》係利玛窦撰。《天主教要》係耶稣会诸教士同译。均为宣传该教教义之

书。

[11] 见《行略》。

[12] 见《大西利先生行蹟》。

[13] “保禄”係 Paul 或 Paulus 之音译。

[14] 此为一篇水利工程计划书，原文见《农政全书·水利篇》。

[15] 原文题下注明“送上海刘邑侯”。考当时任上海县知事者为刘一爌（见《县志·职官表》）。此所云“刘邑侯”，当即其人。刘氏字著泉，江西南昌人，万曆二十三年进士（《松江府志》作“万曆十一年进士”，误）。事蹟见《江西通志》。按：刘氏在任上海县知事期间，曾建龙华港，疏通其故道，建闸以时其蓄洩。公盖因此而拟订此文。

[16] 冯琦，字用韫，号琢菴，山东临朐人，万曆五年进士。事蹟见《明史》。按：冯氏颇重实用之学，与利玛窦颇相得，利氏曾将彼此问答语，演成两章，编入所撰《天主实义》。

公元一六零四年（万曆三十二年·甲辰），四十三岁。

一月顷，因会试期将届，“公车北上，道出金陵，谒罗子（如望），……惟迫於（行）程，匆促驶帆，趨程而北”[1]。

三月九日开始会试[2]，主考官[3]：朱赓、唐文献。分房考官[4]：马大儒[5]等。四月十三日榜发，录取进士三百一十一名[6]，公中式第八十八名。派赴都察院观政[7]。

业师黄体仁与公同科成进士。时，黄氏年六十三[8]，馆李廷机[9]家，李氏使就试翰林院。黄氏自认“老矣，不足以辱馆选”，荐公自代[10]。

七月十二日考选为翰林院庶吉士[11]，入翰林馆学习，周应宾[12]、唐文献等任教习[13]。同时在馆学习者，有修撰杨守勤[14]，编修孙承宗、吴宗达[15]及庶吉士王家植[16]、来宗道[17]、邓澄[18]、张鼐、周炳模[19]、汪暉[20]、姚士慎[21]、江灝[22]、骆从宇[23]、刘士骥[24]、汪元极[25]、陈五昌[26]、丘士毅[27]、彭凌霄[28]、黄立极[29]、魏广微[30]、韩文煥[31]、唐之夔[32]、王[33]、黄儒炳[34]、李应魁[35]、梅之煥[36]等[37]，均係与公同科进士。此外，同科进士与公关係较切者有张铨、李继周[38]等。又前科进士，至是复入馆与公同为庶吉士者，有何如宠[39]、钱象坤[40]二人。

此顷，利玛窦“齎贡入燕（後），居礼宾之馆”[41]，公“以间遊从请益”[42]，“每布衣徒步，晤於（利氏）邸舍，讲究精密，承问冲虛”[43]。

十月十七日冯应京出狱 [44]，公往“晤之，未及劳苦”，冯氏辄殷殷以“顷者征缮日烦，茧丝遍天下，议者惄惄罢升榷。譬病痈疽，不遑念元气。……调治之方，则无如重农”等语为言。並亟向公“索（请介绍）江南农师以治江北之田”。公歎为“仁人之言” [45]。

十月，徐光启在翰林期间，有《闻楚变有感》之作。据《明史·本纪·神宗》：“（万历三十二年）闰月辛丑，武昌宗人蕴鉉等作乱，杀巡抚都御史赵可怀。冬十月甲寅，始叙平播州功。……（三十三年）夏四月，蕴鉉等伏诛。”另据《明史·诸王传·楚王传》：“（湖北）巡抚赵可怀属有司捕治，宗人蕴鉉等方恨可怀治楚狱不平，遂大哄，殴可怀死。巡抚吴楷以楚叛告，一贯拟发兵会剿。命未下，诸宗人悉就缚，于是斩二人，勒四人自尽，锢高墙及禁闲宅者复四十五人。三十三年四月也。”据以上传纪可知，“蕴鉉之乱”始于“闰月辛丑”（11月15日），“冬十月甲寅”（11月28日）始发兵平定。徐光启《闻楚变有感》有句：“皇基四维固，恩威八凤翔。宗子奠维城，藩卫秉旧章。如何磐石者，忽此成披猖。会府列台司，申祸并见。”全诗以感慨系之，未有平叛的信息披露，则本诗应作于“辛丑”与“甲寅”之间的十三天之内。

十一月中旬馆课，撰《拟上安边禦虜疏》，认为“宜备者北虜”，因“略计虜情时弊，稍及备禦之要，而终之以根本之计”。源源本本，说明当时形势可以“无战”，但必须“先求我之可以守，次求我之可以战，次求我之可以大战”。主要途径在“设险阻，整车马，选将帅，练戎卒，严节制，信赏罚数事”。数事中最要者两言：“一曰求精，一曰责实。”根本之至计，则在“务农贵粟”。深慨“唐宋以来，国不设农官，官不农政，士不言农学，民不专农业，弊也久矣”。指出“所慨者，非独为诸边也，而此事所关诸边最重又最急”。主张“创为之制以劝人於本业”，并“详谘博访”，一是以“利农”为本 [46]。

翰林院馆课，馆师唐文献（1549-1605，字元徵，谥文恪，松江府华亭县人，万历十四年状元，二十二年任皇太子讲读官）在徐光启《拟上安边御虜疏》后批文：“行文学苏长公，诸封事擘画处，似迂而实切。”

前此，冯应京在狱时，将利玛窦在南京时所撰《二十五言》 [47]，酌加润色並付刻 [48]。十二月二十一日，公为之撰跋。

是年，男长孙尔觉 [49] 生 [50]。公男孙五：长尔觉，次尔爵 [51]，次尔斗 [52]，次尔默 [53]，次尔路 [54]。“五孙俱淹贯经史，尔默尤精覃” [55]。

柏应理与徐光启孙子女一辈有密切交往，故其《徐光启行略》提供之孙子名字，最为可靠：“公（徐光启）孙五，尔觉（字顺之）、尔爵（字靡之）、尔斗（字旋之）、尔默（字含之）、尔路（字行之）。”

接座师张五典函 [56]，复以书 [57]，藉张铨归省之便，託其代致 [58]。

此顷，西洋人庞迪我 [59] 撰《七克》 [60]，公为之笔削 [61]，並撰《克罪七德箴赞》。

冯琦遗著《经济类编》刻成。是编係摘录有关经世之古书资料彙辑而成 [62]。说者谓冯氏“无时不注（意）经济” [63]，此足反映其一斑。

本年，徐光启在京和同郡老乡张以诚（字君一，云间人，万历三十九年进士，状元）交流《诗经》研究心得。据徐光启《葩经嫡证序》，‘岁甲辰，荐身木天，幸分君一张太史片席，昕夕休沐，对膝畅咏，则以《诗》义相印可，每曰安得’，则徐光启于甲辰及第后，居京论学，交友广泛，颇涉‘经学’。唐国士《毛诗六帖序》曾云：‘《诗六帖》，乃徐太史玄扈先生下帷时所辑’，可见徐光启专研‘西学’的同时，仍致力于‘经学’，而于《诗经》研究尤深。

伽利略在意大利设立天文院，聚徒讲学。

附注：

[1] 见《行实》。惟北上期未详何月。据利玛窦《译几何原本引》提及‘癸卯冬则吴下徐太史先生来’等语，意公来京期当在阴曆癸卯年十二月顷即公元一六四年一月顷，似不会更早。《利玛窦传》提到公此次赴考，係‘赶程’‘路过南京’，只‘耽搁几天’。《行实》亦述其‘迫於程，匆促驶帆’，显见其时距会试期不甚长。

[2] 明制：每逢阴曆丑、辰、未、戌年在京举行会试。试期均以二月初九日为第一场，又三日为第二场，又三日为第三场。见《明史·选举志》。是年阴曆二月初九日係三月九日。

[3] 是科会试，“二月癸未，大学士沈鲤辞主试”，“丙戌，大学士朱赓，礼部右侍郎唐文献主礼闱”。见《国榷》。

[4] 据《履历便览》所述，是科会试分房考官，计有：易一房至五房为全天敍等五人，书一房至四房为王毓宗等四人，诗一房至五房为顾啓元等五人，春秋一房为庄天合等二人。礼记一房为赵秉忠等二人。公被编在诗五房，其考官为马大儒。

[5] 马大儒，字心董，山东信阳人，万曆十七年进士，见《题名碑录》，事跡未详。

[6] 见《履历便览》。按：《国榷》记发榜‘策贡士杨守勤等三百人为进士’，‘在三月乙丑’。依阳曆係四月十三日。按：是科录取人数：《履历便览》作三百一十一名。《国榷》作三百名。盖前者係记其实数，後者係举其大凡，故歧。

[7] 见《履历便览》。

[8] 《阅世编》：“黄副宪穀城体仁，相国徐文定公受业师也。名儒夙学，偃蹇场屋，至六十三而始登进士。”

[9] 李廷机，字尔张，号九我，福建晉江人，万曆十一年进士第一。事跡见《明史》。按：时李氏任礼部左侍郎。

[10] 见《县志》。

- [11] 《国榷》记是年考选庶吉士日期为六月乙未，即七月十二日。
- [12] 周应宾，字嘉甫，浙江鄞人，万曆十一年进士。事跡见《鄞县志》。
- [13] 《国榷》：“六月乙未（七月十二日）选庶吉士徐光啓等二十三人。以吏、礼部右侍郎周应宾、唐文献教习。”
- [14] 杨守勤，字琨阜，浙江慈谿人。事跡见《分省人物攷》。
- [15] 吴宗达，字去闻，号青门，江苏武进人。事跡附见《明史·吴中行传》。
- [16] 王家植，字木仲，号直齋，山东滨州人。事跡见《山东通志》。
- [17] 来宗道，字路然，浙江蕭山人。事跡附见《明史·顾秉謙传》。
- [18] 邓澄，字于德，号來沙，江西新城人。事跡见《兰台法鑒錄》。
- [19] 周炳謨，字仲觀，号念潛，江苏无锡人。事跡附见《明史·文震孟传》。
- [20] 汪輝，字德仲，号柱河，安徽休宁人。事跡见《明诗綜》。
- [21] 姚士慎，字仲合，号岱芝，浙江平湖人。事跡见《安雅堂稿·姚司寇傳》。
- [22] 江灝，字禹門，福建漳州人。见《甲辰館課》。
- [23] 駱從宇，字乾沙，浙江武康人。见《甲辰館課》。
- [24] 劉士驥，字允良，号祝陽，山东禹城人。事跡见《明诗綜》。
- [25] 汪元極，字容庵，湖北黃岡人。见《甲辰館課》。
- [26] 陈五昌，字胤虞，福建侯官人。见《甲辰館課》。
- [27] 丘士毅，字見南，江西丰城人。事跡见《丰城县志》。
- [28] 彭凌霄，字岵崖，河南淅川人。事跡见《河南通志》。
- [29] 黃立極，字中五，号宪南，河北元城人。事跡附见《明史·顧秉謙傳》。
- [30] 魏廣微，字道沖，河北南樂人。事跡附见《明史·顧秉謙傳》。
- [31] 韩文煥，字伯闔，陕西泾阳人。见《甲辰館課》。
- [32] 唐之夔，字达于，号贊宇，广西郁林人。事跡见《兰台法鑒錄》。

- [33] 王，字朝仪，号景凤，山西宁乡人。见《甲辰馆课》。
- [34] 黄儒炳，字士明，号卓望，广东顺德人。事跡见《明诗综》。
- [35] 李应魁，字务滋，号光表，四川内江人。事跡见《兰台法鉴录》。
- [36] 梅之焕，字彬父，号长公，又号信天居士，湖北麻城人。事跡见《明史》。
- [37] 是科同在翰林馆学习者，有修撰一人，编修二人，庶吉士二十三人。此外，尚有辛丑科何如宠、钱象坤二人。见《甲辰馆课》。
- [38] 李继周，字汝辅，江西南昌人。事跡见《江西通志》。按：李氏在万曆三十二至三十七年任上海县令，公家书曾提及之，有云：“李公自是循良，去後之思如此，亦足为吾辈解嘲”语。
- [39] 何如宠，字康侯，号芝嶽，安徽桐城人，万曆三十九年进士。事跡见《明史》。
- [40] 钱象坤，字弘载，号隣武，浙江山阴人，万曆三十九年进士。事跡附见《明史·何如宠传》。
- [41] 按：利玛窦到京後，初居四夷馆，後賜宅於京城西南宣武門內之东，繼建教堂於其宅左。參見《大西利先生行蹟》及《利瑪窦傳》。
- [42] 见所撰《跋二十五言》。
- [43] 见茅元仪《与徐玄扈贊善书一》(《石民四十集》)。
- [44] 见《明史·冯应京传》。其出狱日期见《国榷》。
- [45] 见《农政全书·农本編》附注。
- [46] 原疏见《庖言》。
- [47] 此书係论述个人修养之宗教书。包括条目二十五，故名。
- [48] 冯氏序署“万曆甲辰岁五月穀旦”(时尚在狱中)。公跋署“万曆甲辰长至日”(时冯氏已出狱)。
- [49] 尔觉，字顺之，号照斋。妻俞氏，係俞廷锷女，俞汝为女孙。
- [50] 《行略》称公受洗後归家生一孙。虽未详为男为女，但原文提及为後嗣计，又言“喜之甚”，依常情推测，当係男孙即尔觉。又，公孙诞生係公受洗之当年抑次年？《行略》原文不明。考《大西利先生行蹟》云：公受洗後，“越年即得孙”，则显见为次年事，今次之

於是年。

[51] 尔爵，字縻之，号抑斋。妻乔氏，係乔炜女，乔拱宸女孙。继妻李氏，係李廷兹女，李继元女孙。

[52] 尔斗，字旋之，号景西。妻孙氏，係孙元化女。

[53] 尔默，字舍之，号容庵。妻黄氏，係黄兆兰女，黄体仁女孙。

[54] 尔路，字行之，号南陔。妻潘氏，係潘云龙女，潘允端女孙。

[55] 见《县志》。

[56] 据公复书，有“八行金玉，德音先拜书绅”语，知其时公曾先接张氏函。

[57] 原函题《与海翁夫子书》。见宣统版旧集。所云“海翁”，当即张五典。张氏为公座师，故称“夫子”；号海虹，故称“海翁”；与其子张铨先後成进士，故函中“乔、梓”，“周、鲁”连称；均可证。但函期未详，今考：函中有“十年遇主”语，张氏入仕途至是年已逾十年。函中有“乔既耸而梓复翘”，“鲁拜後，周拜前，诚计日而可待”语，则必在张铨成进士後。函中有“禁弹冠，无非教泽”语，又当在公成进士且入翰苑後。故次之於是年。

[58] 函中有“聊酬趋庭以将意”语，知係籍张铨省亲之便，託其代致此函。

[59] 庞迪我，字顺阳，原名 Didacus de Pantoja，一五九九年來华，一六一八年卒。按：是時庞氏随利氏在北京。

[60] 此书有杨廷筠、曹于汴、郑以伟等所撰序。所云“七克”：一、伏傲，二、平妬，三、解贫，四、息忿，五、塞饕，六、坊淫，七、策怠。

[61] 见《行实》。

[62] 係类书性质，分二十门，一百卷。

[63] 吴光义序语。

公元一六零五年（万曆三十三年·乙巳），四十四岁。

此顷，读中秘书於翰林馆。在馆所撰部分课艺，後此被选载於《甲辰翰林馆课》[1]，其中包括诗文共二十六题。文题为：《拟汉武帝罢田轮台诏》、《汉文帝诛薄昭或以为仁厚中有神武，田叔烧梁狱词，或以为善处人母子兄弟之间，二事宽严得失何如对》、《正直忠厚辩》、《圣母万寿颂》、《郭汾阳大人颂》、《拟东方朔陈泰阶六符奏》、《新都杨永嘉张二文忠公贊》、《赤子之心与圣人之心若何解》、《刻紫阳朱子全集序》、《君臣交儆箴》、《为之自我者当如是论》、《拟缓举三殿及朝门工程疏》、《与友人辩论雅俗书》等十三篇。诗题为《题岁寒松柏图》、

《赋得玉壶冰》、《题陶士行运甓图歌》、《边塞苦寒吟》、《雨霁望西山》、《赋得草色遥看近若无》、《曲水流觞》、《上苑听新莺》、《南郊陪祀有述二首》、《北郊陪祀》、《闻楚变有感》、《阅宋史监门郑侠上流民图有感》、《九日怜芳菊》等十三篇。公诗传於今者只此。其《题陶士行[2]运甓图》云：“典午[3]朝臣鲜尚实，竞以旷达相矜誇。娓娓玄谈未终席，纷纷胡骑乱如麻。白玉麈尾黄金埒，甕间酒龙声噭噭。谁使神州陆沉者，空复新亭淚成血。於时独有陶荊州，卓尔不逐頽波流。高斋昼夜百瓴甃，劳身苦骨时矻矻。心知鸩毒是怀安，肉缓筋弩成何益？尔时惟见祖生楫，一击中流气成霓。遂令伊人先着鞭，莫得相看共提挈。谁为点染图中史，炯炯神明薄毫楮。披图再四忽自喜，瘦骨棱棱髮上指。”[4]所詠盖反映所志。

据中国科学院图书馆藏明刻本《甲辰翰林馆阁试草》，其中收《甲辰翰林馆课》未录之诗文，计有文二篇：《擬讲读官请皇太子暑月宫中视学笺》、《续文德论》，诗五题九首：《赋得冬岭秀孤松》、《秋祀恭谒长陵》、《忆江南梅花》（四首）、《赋得霜前白雁》（二首）、《玉河新水》，共此诗文历次《徐光启集》均未收，考见郑诚《徐光启集外文辑补》（未刊）。

正月初六日（辛巳，2月23日），值“正月上辛日祈谷”（《明史·礼志》）仪式，为明朝规定的十三项“大礼”之首，设坛南郊，以圜丘为式，最为隆重。徐光启以翰林身份，得列陪祀者之畴。第一次侧身于“南郊大祀”，不免感叹系之，因作《南郊陪祀有感》（二首）：“舜琯玄缇气序初，尧坛苍玉礼神居。铿锵六变笙镛奏，祇肃千官剑佩趋。濯濯祥麟游泰畤，缓缓风马杂云车。行宫若解通灵观，太史应无《封禅书》。”“碧落摇光上帝台，周官奉礼侍祠来。龙旗不动黄云护，爟火初通紫气徊。斗柄玉绳新候转，郊坛金版近臣开。不因裘冕成殷礼，谁显甘泉作赋才？”

蓄意改革旧工具。自称：“《农桑通诀》所载（纺纱）搅车用两人，今止用一人，纺车容三，今吴下犹用之；间有容四者；江西乐安至容五。（此顷）[5]，见乐安人於冯可大（应京）所道之，因託可大转索其器未得。”并言：“其他善巧，所在有之；且智巧日穷不尽，後之制作”，必须“虚访勤求”。不但技艺如此，“尚有进乎技者”[6]云。

撰《考工记解》、《记里鼓车图解》[7]。

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编《徐光启著译集》据复旦大学图书馆藏徐光启《考工记解》抄本影印。《徐光启著译集》编者“后记”以为：“《考工记解》，徐氏成书于万历四十七年（1619）。”

五月二日馆师唐文献卒。二十五日派杨道宾[8]、黄汝良[9]兼充翰林馆教习[10]。

此顷，撰《漕河议》凡八千餘言，大旨谓漕有大利，亦有大害。“岁转输数十万，……岂不为利，然而漕能使国贫，……水费，……河坏”，其害亦显然。因考镜古今，建议“以地之形势，校策之得失”。“举南北新旧诸河，从源达委，皆能知其递高递下之数。一河之中，分别测量，又能知其递高递下之数”，“错综之，参伍之，则其受病之处，……开塞之宜，……即旱而某处任其涸，即潦而某处任其缺，又必可知”。主张“无分水陆，在在测验。近用准平，远立重表”，“随地制器”，“随用立法”。“夫然後筑塞之机宜，疏导之方略，可得预筹。土方之数，钱穀之额，可得计量；工程之虚实，冒破之有无，可得按核”。如是，河之事既治而漕之事亦易得而理。可略倣“就粮”之意，以士兵更番任转运，不但可以免“坐而养骄”，

且可“減民耗，备急乏”，“省转漕”。並指出“古今言漕者，莫善於转般，莫不善於直达”。而议河议漕，归结其要於“必求本计”，“功在治田”。要求“水之用於田也多，水之储以待用於田也又多”，“洩之以为利”，“蓄之以为用”。如此，方为“漕河万世利”云云 [11]。此文颇为当时传诵。馆师杨道宾誉为“全河全漕，了然胸中。条分缕析，悉有考据。所持议皆裨庙谟”。

撰《漕河议》外，先後撰有《通漕类编》、《通漕考评》、《漕河评正》等书 [12]。

撰《处置宗禄查核边饷议》，针对当时宗禄随宗籍繁息而日增，边饷因边吏冒滥而日绌，以致国计大亏情况，建议宗禄应“善通”而变，边饷应“善守”而不变。前者宜取消禄给，“禁人於遊惰而教人於生穀”，使宗室闢土受地为永业，“不以烦经费且朴而食力”。後者约以“大计”三：首“兴屯政”，次“益吏禄”，次“核虚冒” [13]。

是年顷，撰《山海舆地图经解》 [14]。

本年年底，徐光启说动父亲徐思诚皈依天主教。徐光启“把他七十多岁高龄的老父带到北京，想争取他在寿终之前皈依基督。……最后，而且在他那高龄是十分幸运的，这位老人在他逝世前的一年半受了洗礼。”（利玛窦、金尼阁：《利玛窦中国札记》，中华书局，1983年，第491页）徐思诚于万历三十五年（1607）五月下旬去世，“一年半”前，应为本年年底。

附注：

[1] 此书原题《新刻甲辰科翰林馆课》，又简称《甲辰馆课》。包括是科翰林二十餘人所撰诗文二百餘首。署李廷机、杨道宾评选，万曆三十四年刻。

[2] 陶士行即陶侃，晋代，江西浔阳人。事跡见《晋书》。

[3] “典午”，隐语，指“司马”氏，以“午”属“马”会意。晋帝姓司马，後人因称晋代为“典午”。

[4] 此诗亦见《松风餘韻》及《明诗纪事》引。

[5] 原文无“此顷”两字而有一“往”字，盖後此撰《农政全书》时追述，故措词如是。今考：公晤冯应京於其寓所，当在冯氏出狱後、逝世前。可能在是年前後。

[6] 见《农政全书》卷三十五。

[7] 《集引》《家谱·翰墨考》並著录，但未详其撰期。两书可能非同时撰；亦未必撰於此时。

[8] 杨道宾，字惟彦，号荆巖，福建晉江人，万曆十四年进士第二。事跡附见《明史·唐文献传》。

[9] 黄汝良，字明起（亦作名起），万曆十四年进士。事跡见万斯同《明史稿》。

[10] 见《国榷》。

[11] 原文见《明经世文编》。此文经杨道宾评阅，其撰期当在杨氏兼任教习後。

[12] 《通漕类编》名见《行述》，但不见於《集引》；而《通漕考评》、《漕河评正》两名见《集引》，但不见於《行述》。可能彼此偶有遗脱；亦可能後两书係从前一书即《通漕类编》所析出。又，各书撰期均未详，以类相从，姑次於此。

[13] 原文见《明经世文编》。文中有“顷岁甲辰”语，其撰期当在甲辰年後而又相距不远。姑次於是年。

[14] 《集引》《家谱·翰墨考》並著录，未详其撰期。按：程百二（字幼舆，安徽新安人）撰《方輿勝略》（刊於万曆三十八年顷），其中，“外夷”部分著录有利玛窦《山海輿地全图》，附有公所题之解说，以“正、戏、別”三论，解释天地並為圓体，可能即此篇。冯应京序此图，有云：“应京尝备員職方，見其（利瑪窦）獻圖於上，倍蓰掌故，乃悉其蘊。序而傳之，以屬程生百二纂（之）。”則當成於冯氏生前，似亦當成於冯氏出獄後，姑次於此。又按：公所撰“正、戏、別”三論，亦見錄於《絕徼同文紀》，題為《題萬國二圓圖序》。

公元一六零六年（万曆三十四年·丙午），四十五岁。

此顷，在翰林馆，愈留心经世致用之学。“尝學聲律，工楷隸，及是，悉棄去，（專志）習天文、兵法、（農事）、屯、鹽、水利諸策，旁及工藝、數學，務可施用於世者”[1]。

正月，為万历皇帝生母孝定李太后加封徽號，作《聖母萬壽頌》，為翰林院課業。其辭如：“皇矣帝命，維聖啟聖，用迪厥詳。庆既開堯，嫗始造周，娥实生商。于赫聖母，曾沙膺（示旁古），受命溥將。……”突出女性在“開辟”中的重要性，類似《舊約·創世紀》，可以看出徐光啟入教後所受的神學影響。關於作頌時間，據《明史·本紀·神宗》：“万曆三十四年春二月庚戌加上皇太后徽號”，徐光啟《聖母萬壽頌》為翰林院館課，王重民認為“應作於加徽號的一、二個月以前”，即作於本年正月，或去年腊月。今姑以正月，系於此。

春頃，迎父至京邸[2]，妻吳氏及部分眷屬隨來[3]。公事父“備極孝養”[4]，“昏定晨省，冬溫夏清，且探親志，欲有需，必預為計，不使親之微有弗慊”[5]。

夏，《甲辰翰林館課》編成付刻，楊道賓撰序，略謂“成甲辰進士讀書中秘者，行將竣事授之職矣。其積課有詩文二百餘首，太學周時泰[6]梓之白門”云云。其中包括公在館時所撰部分詩文[7]。

秋，與利瑪窦談及格物及幾何學事。利氏因述歐几里得[8]《幾何原本》[9]之精，“且陳翻譯之難及向來中輒狀”。公慨然曰：“先正有言：‘一物不知，儒者之恥。’今此一家已

失传，为其学者皆暗中摸索耳。既遇此书，又遇子不骄不吝，欲相指授，岂可畏劳玩日，当吾世而失之。呜呼，吾避难，难自长大；吾迎难，难自消微。必成之。”遂於每日下午三、四时诣利氏寓所 [10]，请“口传，自以笔受焉。反覆展转，求合本书之意。以中夏之文，重复订政，凡三易稿”。至翌年“春首，其最要者前六卷，获卒业矣” [11]。

此顷，所与质疑辨难者，有杨廷筠、李之藻、叶向高、冯应京、曹于汴等人 [12]，又相与从利玛窦游，“时及於理数。其言道言理，既皆返本躰实。……而象数之学，亦皆溯源承流，根附叶著。上穷九天，旁该万事” [13]。所学因而日进。

九月十一日家书，有云：“按院闻在吾邑造册，可约束家人及亲戚不可多事。已前受亏处亦不必称说报复。”又云：“馆中常规，七八月（阴曆）散，今年尚未题，想要待九月。”又提及当时京眷“米粮已尽，粮舡又未至，日逐在此借米喫” [14]。

此顷，病，臥床蓐者两月 [15]。

是年，耿橘任常熟知县 [16]。在职期间，先後上《开荒申》、《大兴水利申》两文。前者陈述“设法开垦荒田”意见，主张“招抚流移人户”，“尽豁积逋”，“酌给牛种”，“矜免杂差”，“禁绝豪強兼并”，“禁占芦苇茭草微利”，“明定税期”，“分任各区公正”及驱使“打行恶少”、“赌博遊手”、“贩盐无籍”、“讼师杠棍”等“归农” [17]。後者陈述兴修东南水利意见。条列开河、筑岸、守岸、建闸等办法 [18]。後此，公将此两文酌附批注，录载於《农政全书》中。表扬耿氏“水利、荒政，俱为卓绝” [16]。

本年，为祭拜、研读和翻译等原因，徐光启与利玛窦接触十分频繁，常常滞留在宣武门教堂，乐而忘返。有一次在教堂，忽蒙廷召，竟然坚持做完全部礼仪，耽误了陛见，幸获万历皇帝的宽容。柏应理《徐光启行略》称：“其时，利子在赌城，构堂行教。公虽备员讲幄，时或朝廷顾问，必且日与弥撒，未尝间缺。一日，正行省察告解之功，适君命召。公循序从容，依规告解毕，入朝请罪。上曰：‘尔忠于天主，必忠于朕矣，有何罪焉？’”

李自成 [19] 生。

张献忠 [20] 生。

冯应京卒。

附注：

[1] 《啓禎野乘·徐文定传》语。

[2] 迎父至京事，《行略》述之而未详及其期。《行述》则云：“丁未，授检讨，即迎先父於京邸”，似误。应依《行实》次之於丙午年方合。丙午年《家书》，提及父及眷在京事，可證。惟何月或何季至京，则尚未詳。今按：是年八月初十日（阴曆）家书所提及之眷属，其时似至京颇久。抵京期疑在冻解後盛暑前，当暮春或初夏。

[3] 《家书》述及公妻及孙在京，当係随公父同来者。按：《利玛窦传》谓公亲自回沪迎父，似误。其时未散馆，南北来往需时，未便旷课过久。意公父及吴氏、孙儿等之来，当係託熟人带引。《家书》提到之“顾周子”，岂即带引人欤？

[4] 《行述》语。

[5] 《行略》语。

[6] 周时泰生平未详。

[7] 原书题李廷机、杨道宾选校，其中包括公所撰诗、文各十三篇。

[8] 欧几里得 (Euclid)，希腊人。公元前三三年生，前二七五年（？）卒。数学家。

[9] 此书英文本名《Elements of Euclid》，其内容除欧氏等原著外，有利玛窦业师数学家格拉维之集解、续补及新论。

[10] 见《利玛窦传》。

[11] 见利玛窦《译几何原本引》。

[12] 见《行略》。按：原文述及当时所与质疑辨难者，除杨、李、叶、冯、曹诸氏外，尚有赵司马（疑是赵可怀）、王司寇（疑是王樵或王基）、祝宰伯（祝世禄）、吴大参（疑是吴达可）。

[13] 见所撰《同文算指序》。

[14] 《家书墨迹》第一通。

[15] 故宫博物馆藏《复友人书简》墨迹。

[16] 《农政全书》卷八附注。

[17] 《农政全书》卷八。

[18] 《农政全书》卷十五。

[19] 李自成，原名鸿基，陕西米脂人。出身於贫农家庭。事跡见《明季北略》（记载多简略，且多诬讟）。

[20] 张献忠，字秉吾，陕西延安人。出身於贫农家庭。事跡见《明季北略》。

公元一六零七年（万曆三十五年·丁未），四十六岁。

“元旦〔1〕，早起，失一袜带。公不言，默以布条代之。月餘，夫人方知之，笑曰：‘翰林官穷，奈何力不能具此？外人必以为矫。’公曰：‘凡事无大小，有缺憾处，方不为造物者所忌。吾於衣服，寒暖毕具，即以此当一缺陷，正自适耳，何矫之有。’”〔2〕

此顷，函复友人，其中论“卜葬”事，有云：“（风水）术家之言不足泥也。”又云：“西泰诸书，致多奇妙，如天文一节，是其最精者，而翻译之功，计非岁月不可。用是未暇，以待他日图之耳。”〔3〕

上述函件，即《徐光启手迹》存《致友书》，所述“卜葬”之情，乃光启托此亲友在上海购置父亲墓地事，其时光启父亲徐思诚年高体弱，在京居住。“卜葬一事，想近已得地，弟意只宜取爽垲平正，土厚水深。术家之言，不足泥也。”康熙《上海县志》记：“赠太子太保大学士徐思诚墓，在陆家浜南”，则为上海城外西南方向近黄浦之滩地。同信还提及：“《輿地圖》一副，計八幀，寄上”，可见徐光启在京和利玛窦一起，陆续修订和复制《万国坤輿全图》，不断赠送。

春，《几何原本》前六卷译毕〔4〕付刻前，撰《刻几何原本序》及《几何原本杂议》。序文大意谓“三代而上为此业者盛，有元元本本师传曹习之学。……至於今而此道尽废”。几何学为“度数之宗，所以穷方圆平直之情，尽规矩准绳之用也。利先生从少年时，论道之暇，留意艺学。且此业在彼中所谓师传曹习者，其师丁氏〔5〕又绝代名家也，以故极精其说。而与不佞遊久，讲譚餘晷，时时及之。因请其象数诸书，更以华文。独谓此书未译，则他书俱不可得论，遂共翻其要约六卷。既卒业而复之，由显入微从疑得信，盖不用为用，众用所基，真可谓万象之形圈，百家之学海。……私心自谓不意古学废绝二千年後，顿获补缀唐虞三代之阙典遗义，其裨益当世定复不小。因偕二、三同志刻而传之”。杂议係杂记有关学习此书之注意点。其中有云：“下学工夫，有理有事。此书为益，能令学理者祛其浮气，练其精心；学事者资其定法，发其巧思。故举世无一人不当学。”“几何之学缜密甚矣。率天下之人而归於实用者，是或其所由之道也”。“当世……习者盖寡。窃意百年之後，必人人习之，即又以为习之晚也”。其推重此学盖如是。所云“率天下之人而归於实用”，可反映其思想。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子部·天文算法类二》对《几何原本》推崇备至：“西洋人欧几里得撰，利玛窦译，而徐光启笔受也。欧几里得未详何时人，据利玛窦序云：中古闻士，其原书十三卷，五百余题。玛窦之师丁氏为集解，又续补二卷于后，共为十五卷。今止六卷者，徐光启自序云：译受是书，此其最要者，遂刊之。其书每卷有界说，有公论，有设题。界说者，先取所用名目，解说之；公论者，举其不可疑之理；设题则据所欲言之理，次第设之，先其易者，后期难者，由浅而深，由简而繁，推之至于无以复加而后已，是为一卷。每题有法，有解，有论，有系。法言题用，解述题意。论则发明其所以然之理。系则又有旁通者焉。卷一论三角形，卷二论线，卷三论圆，卷四论圆内外形，卷五、卷六俱论比例。其于三角、方圆、边线、面积、体积、比例变化相生之义，无不曲折尽显，纤微毕露。光启序称其穷方圆平直之情，尽规矩准绳之用，非虚语也。又案，此书为欧罗巴算学专书，且玛窦序云：前作后述，不绝于世。至欧几里得，而为是书。盖亦集诸家之成，故自始至终，毫无疵类。加以光启反复推阐，其文句犹为明显。以是弁冕西术，不为过矣。”

译《测量法义》，利玛窦口述，公笔受。草成而未定稿 [6]。

《测量法义》署：“泰西利玛窦口译，吴淞徐光启笔受”。徐光启《题<测量法义>》云：“西泰子之译测量诸法也，十年矣。法而系之义也，自岁丁未始也。”万历“丁未”(1607)，利玛窦、徐光启译毕《几何原本》。既有“法”，推之以“义”，1607年，利、徐合译《测量法义》。徐光启说利玛窦翻译几何学，“十年矣”，殆指其1598年在南京和张养默一起翻译《几何原本》，此事见之于《利玛窦中国札记》(中华书局，1983年)。据此，《测量法义》的翻译，当从1607年始。另外，徐光启提到“西泰子”，未有缅怀的口吻，则此题文应在利玛窦逝世(1610)之前。即《测量法义》的翻译和刊刻，当在1607年到1610年之间。

《四库全书》将《测量法义》、《测量异同》、《勾股义》合为一书。《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在三书名目之下，称是“明徐光启撰，首卷‘演’利玛窦所译，以明勾股测量之义。首造器，器《周髀》所谓矩也。次论景，景有倒正，即《周髀》所谓仰矩、覆矩、卧矩也。次设问十五题，以明测望高深广远之法，即《周髀》所谓知高、知远、知深夜。”

时，颇留意“水法”，阅“二十餘年矣”。乘间请教於利玛窦，利氏辄为“说其大旨”。公认为“悉皆意外奇妙，了非畴昔所及”[7]。

前此，李之藻从利玛窦问学，会通“中曆”[8]，撰《浑盖通宪图说》。在写作过程中，每资公参订[9]。至是，刊行[10]。

此顷，早已届散馆[11]期，久候未获分派工作。家书有云：“馆中事……至今未下。”“只是静听而已，但愈迟则南还之期愈远。”“幸老爷[12]近日安心，不然亦甚难矣”[13]。

四月十日散馆[14]，庶吉士二十人，被署为翰林院编修者五，翰林院检讨者九，给事中者三，御史者三[15]。公被署为检讨。

此顷，满洲併蒙古喀尔喀诸部，势渐強，常侵扰。时，为防孤悬计，弃辽左六堡，而迁其民於内地[16]。“廷议惴惴。公论宜以市赏为饵，战守为实，著《选练论》，拟上，不果”[17]。

五月二十三日父思诚卒於京邸[18]。思诚“六岁而孤”，事母以孝闻。“先世稍有遗资”，因倭燹及亲故称贷，“产渐挫，至鬻田宅”。“尝业贾，……复谢去。间课农圃自给”。“少遭兵燹，出入危城中，所识诸名将奇士，所习闻诸战守方略甚备。与人语旧事，慷慨陈说，终日不倦。间用己意指摘前事得失，出人意表。博览强记，於阴阳、医术、星相、占候、二氏之书，多所通综。……晚年悉弃去，专意修身事天之学”。歿前数月留一劄曰：“开花时思结果，急流中宜勇退。”歿之日，“夷然处顺，语不私及家事”[19]。歿後，公“即上疏（申请）扶柩归葬”[20]，回籍守制，八月顷起程[21]。

《法华乡志·徐思诚传》：“徐思诚，字子望，号怀西。父绪，录本传。思诚性刚直，悃愞无华。六岁而孤，赖母尹抚养成立。好施与，亲族有贫者、老者、孤者、寡者，辄收养衣食之。中年食贫，即疏粝与共飨，终不以贫故谢去。值倭警，出入危地，娴战守方略，不屑以武阶进。恒自韬晦，而文定公少好谈兵，所由本也。万历三十五年卒，年七

十四。”

柏应理《徐光启行略》采自徐氏家族传说，称徐思诚年轻时家境不错，养成好游乐，喜饮酒，用钱恣意的性格。《徐光启行略》称赞徐光启不辞窘迫，供养父亲，一生“至孝”：“公至孝，善养亲志。公父喜游玩，出必带杖头钱。公未第时食贫，每曲处以奉之。既官京师，迎亲就馆，昏定晨省，冬温夏凉，且探亲志。欲有需，必预为计，不使亲之微有弗慊。”《徐光启行略》透露，徐思诚受洗加入天主教，临终时行终傅礼。“及（徐思诚）疾革，（徐光启）亟延铎德行圣教大礼。”按当时在京神父（“铎德”）为二人，即利玛窦和庞迪我，行“圣教大礼”者，非利即庞。《徐光启行略》称“亟延”，似有隐情，则存疑待考。

另据《徐光启行略》描述，徐光启送父柩南归时，北京暴雨成灾，徐家在京之寓所全被淹没。幸徐光启并父亲灵柩已在南归舟中，得以安然，周围人众视之为圣迹，乃天主之保佑：“（徐思诚）既卒，（徐光启）哀恸出于衷诚，即上疏扶柩归葬。甫下舟，家众犹有在寓者，忽大雨如注，庐舍湮没。公伴柩，安坐舟中，人咸谓至孝格天，而天主默佑之也。”

八月十六日，“京师大雨，〔旬餘〕^[22]不止，地水三尺，九逵如河，渰溺人畜亡算”^[23]。

附注：

[1] 是年阴曆元旦，係阳曆一月二十八日。

[2] 见《南吴旧话录》。按：原文记此事，未详其年。姑次之於此。

[3] 原函现藏故宫博物馆。末署“新正”，当在旧曆正月初。据函中提及“玉堂事业，非所敢与”及“得缘国恩，徽家大人一命，便作归计”等语，近人认为“作书时期当在万曆三十四年或三十五年的正月”（见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徐光启手跡序言》）。今按：细审函中语气，似接近是届翰林馆散馆期，当以三十五年为近是，因次於此。

[4] 《几何原本》为公元前三世纪前後希腊学者欧几里得（Euclid）所著，原用希腊文写，後译成阿拉伯文，继而译成拉丁文，以後复有各种文字译本，成为世界数学教育中主要课本，至今不废。十六世纪间丁氏（Clavius）曾将拉丁文本加以注释。是译即从丁氏本出。据利玛窦序，知其译成期在是年即丁未年“春首”。付刻期稍後，约在五月顷。见《利玛窦传》。按：是书原为十三卷，後人续增二卷，共十五卷。公本拟全译，後阻於利氏而只译其前六卷，即平面几何学部分。清代咸丰年间算学家李善兰笔译其後九卷，历四年（公元一八五二至一八五年）而竟。见李善兰《续译几何原本序》。

[5] 丁氏原名 Christophus Clavius，译称克拉维斯，德国人，其生卒年为公元一五三七至一六一二年。在当时以擅数学、天文学见称。

[6] 所撰《题测量法义》提及译期，有“自丁未始”语。盖公等译此书，只是经始於而非定稿於是年。但是年夏公丁忧回籍，越三年利氏又病故北京，两人无复相见期。意是时虽匆

猝未定稿，而初稿似已全部竣事。

[7] 见所撰《泰西水法序》。

[8] 见李之藻《浑盖通宪图说序》。

[9] 《集引》列举公著作目录，有是书名。盖认是书为公撰。《利玛窦传》据利氏笔记则谓是书係李之藻与公合撰。今据是书李氏序及樊良枢序，知主要係出李氏手。可能公只参与商订工夫。

[10] 初刊於闽。见李、樊二氏序。

[11] 翰林馆教习三年，期满授职，称“散馆”。见《明史·选举志》。

[12] 指父思诚。

[13] 《家书墨跡》第二通。

[14] 见《国榷》。惟《国榷》所记日期係“四月乙未”（阳曆四月二十八日），而见於《家谱》之“履历”（此履历係公四十八岁任少詹事兼河南道御史时所填）所记日期，係三月十四日（阳曆四月十日）。今依履历所记。

[15] 见《国榷》。

[16] 据《明鑑》：放弃辽左六堡係总兵李成梁与总督蹇远、巡抚赵楫所建议。当时给事中宋一韩、御史熊廷弼曾上疏反对，无效。

[17] 见《啓祯野乘·徐文定公传》。按：原文记公撰《选练论》事，未标明年月，只敍於万曆三十二年後，三十六年前。今次之於此。

[18] 据所填“履历”（见《家谱》），丁父忧日期，係四月二十八日，即阳曆五月二十三日。惟《利玛窦传》据利氏笔记作阳曆五月二十四日。“履历”所记应较确。

[19] 见所撰《先考事略》。

[20] 《行略》语。

[21] 起程期未详，据《利玛窦传》所述，当时扶柩下船後，京师大雨如倾盆，街道成河。今考：是年八月十六日（阴曆闰六月乙酉日）起，北京大雨成灾，见《国榷》。则其起程，当在八月十六日或稍前。

[22] 原文作“至七月丙申”（八月二十七日），今易以（旬餘）两字。

[23] 见《国榷》。

公元一六零八年（万曆三十六年·戊申），四十七岁。

此顷，在籍守制，读礼襄事之餘，致力於科学的研究及农事实践。年前译述之《测量法义》，至是，削成定稿[1]，并撰《题测量法义》弁其端。大意谓测量法与周髀九章之勾股测望虽不異，但此贵有其义。其义则有待於《几何原本》而後能传。“刘徽、沈存中之流皆尝言测望”，惟只“能说一表，不能说重表”。“言大小勾股能相求者，以小股大勾、小勾大股两容积等，不言何以必等能相求”。其故盖由“无以为之藉”，“藉之中又有藉焉”，非穷究几何原本之理不为功。今取是（《测量法义》）以“先之”，盖因其“数易见”，“小数易解”，“广其术而以之治水治田之为利鉅、为务急”云云。

继《测量法义》之译述，撰成《测量異同》[2]。盖因《九章算法》述及测量数则，其“法”略同於《测量法义》而阙其“义”，“学者不能识其所繇”，故撰此书，“对题胪列，推求同異”，共六题，附补论一则。

春，利玛窦将公前此所笔译且已刻成之《几何原本》校正，以校正本寄公，建议“令南方有好事者重刻之”[3]。

夏，“浙直大雨水，坏麦禾庐舍亡算”[4]，苏、松、常诸州府农田多淹没[5]。公因“建议留税金五万赈苏、松、常镇。发仪真盐课及税金各十五万赈杭、嘉、湖。诏从之，全活甚众”[6]。

因“江以南大（水），无麦禾，欲以树艺佐其急，且备異日”。闻闽越引种甘薯利甚溥，特託人自福建莆田“三致其种种之，生且蕃略无異彼土”。於是，“欲遍佈之”，撰《甘薯疏》，广为宣传。其自序有云：“方輿之内，山陬海澨，丽土之毛，足以活人者多矣。或隐弗章；即章矣，近之人习用之，以为泽居之鱼鼈，山居之麋鹿也；远之人逖闻之，以为踰汶之貉，踰淮之橘也。坐是，两者弗获相通焉。余不佞，独持迂论：以为能相通者什九，不者什一。人人务相通，即世可无虑不足，民可无道殣。或嗤笑之；固陋之心终不能移。每闻他方之產可以利济人者，往往欲得者艺之。同志者或不远千里而致，耕穫蓄畜，时时利赖其用。以此持论颇益坚”[7]，力闢“风土局限说”之非。

《甘薯疏》是徐光启研究农学的第一部作品，未确定年月，惟可知作于在家乡守制（1607-1610），试验引种蕃薯之际。甘薯，或称番薯、红薯、甜薯，是福建人在明代万历年间，通过西班牙殖民者，经菲律宾、台湾，从南美引种的。甘薯高产，易栽培，“足以活人者多矣”（《甘薯疏序》），因而迅速风行大江南北。松江府和江南地区，地少、人多、赋重，为免饥馑，亟需高产作物。徐光启为长江流域引种甘薯之先驱，按《甘薯疏序》，他曾托徐姓商人从福建莆田“三致其种”，带回甘薯，在上海引种。徐光启在《甘薯疏》总结了北方地区甘薯种植中的藏种、栽培、农时、土壤、耕作、施肥、修剪、收采、食用等经验，向全国推广，是明末最重要的农书之一。

天启年间，王象晋编《二如亭群芳谱》卷二“蔬部”，收录了徐光启《甘薯疏序》。《古今图书集成》“草木典”卷五十四，据《二如亭群芳谱》，收录了本疏序文。王重民编《徐

光启集》(1962)，再根据以上二本，加以校订，并收录，而全疏则未能存录。陈子龙编《农政全书》，在“玄扈先生曰”之下，辑录了《甘薯疏》中的部分内容。进入清代，《甘薯疏》原本少见流传。康熙年间徐乾学撰《传是楼书目》，在“子部·农学类”中有著录，可见江南或京师尚有收藏，而乾隆年间编订《四库全书》时，未见收录，原因未明。此后，《甘薯疏》不见流传，海内绝迹。幸有李朝纯祖三十四年(1834)，朝鲜湖南道人士徐有渠编《种薯谱》，全文辑录了徐光启的《甘薯疏》，幸有日本天理大学图书馆存有一套，赖日本学者发现后公布。“文革”后，上海学者胡道静将《甘薯疏》引回国内，编入《徐光启著译集》(1983)。

此顷，座师全天敍任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读学士。因朝臣党同伐異，“瓦缶乱鸣”[8]被牵及，函公告其事[9]。公复函[10]慰之。有“朝端议论，直如沸羹。但以事理度之，宁有震风陵雨可以为常者乎？”“愿老师暂安东山以俟之”等语。

利玛窦所撰之《畸人十篇》，此顷付刻[11]。其书係问答体’以儒家说衍述天主教理。其中第三、第四两篇，係记公与利氏问答语。此外，所记问答语，有李太宰[12]、冯大宗伯[13]、曹给谏[14]、李水部[15]、吴大参[16]、龚大参[17]等。李之藻、周炳漠、王家植等均为之撰序。就中，王氏序有“因徐子而见利子”语，盖由公所介而相稔者。

《畸人十篇》中《常念死候利行为祥第三》、《常念死候备死后审第四》两篇，为利玛窦与徐光启两人之问答。问答例如：“余问于徐太史曰：中国士庶，皆忌死候，则谈而讳嫌之，何意？答曰：罔己也，昧己也，智者独否焉。子之邦何如？余曰：夫死候也，诸严之至严者。生之末画，人之终界，自可畏矣。但敝邑之志于学者，恒惧死至吾所，吾不设备，故常思念起候，长讲习讨论之。先其未至，豫为处置，迨至而安受之矣。”(第三篇)“徐太史明日再就余寓，曰：子昨所举，实人生最急事，吾闻而惊怖其言焉。不识可得免乎？今请约举是理，疏为条目，将录以为自警之首箴。余曰：常念死候，有五大益焉。其一，……。”(第四篇)

本年，秋，利玛窦鉴于熟悉天主教早期入华开教历史的老人已经凋零，便开始撰写《利玛窦中国札记》，至1610年2月完稿。一六零九年二月十七日，利玛窦致信罗马友人，称：“去年年底，不知道怎样，我忽然想到我是第一批进入这国家的人中之一，目前已经没有另一个人知道开始时的情况了。因此若把这些事情原原本本地写出来，一定是件好事。况且我知道已经有人写我亲身所经过的事，可是写的与事实不符合。因此，我便开始写一种报告书。这是据我推测为后来的人一定很有趣味。若是在赴印度的船未起碇前，我能写完这册书里最重要的几章，我就立刻寄往罗马。”(译文转见罗光《利玛窦传》，台湾，学生书局，1883年，第216页)

十二月，李之藻撰《圜容较义》成[18]，盖演述利玛窦口授“测圆”、“割圆”、“穷研天体”，“表裏算术，推演几何”之法[19]。

本月，徐光启撰《穀城先生四然斋集序》，存黄体仁《四然斋藏稿》。《四然斋集》作者黄体仁，字长卿，号穀城，上海人。徐光启早年师事黄体仁，习阳明学。黄体仁和徐光启同年成进士，徐光启孙尔默，娶黄体仁女孙，成亲家。《穀城先生四然斋集序》署“万历戊申嘉平月门人徐光启题撰”，其辞有云：“律古综今，兼条总贯，经旨文心，骈习俪

至，则吾师穀城先生其人也。”

是冬，郭居静应公之约，自南京至上海，公为之建教堂於所居西 [20]。

按利玛窦、金尼阁《利玛窦中国札记》（中华书局，1983年）记载，徐光启在家守制期间，向利玛窦申请，请派神父来上海。“徐保禄把他退职为父亲守孝的三年时间用来为他的家人和他的同胞改善物质的和精神的福利。他要求利玛窦神父派一名神父来指导这项工作，而郭居静神父自从由澳门返回南京后，一直不很忙，所以就被派去协助他。”

（第597页）“郭居静神父在1608年临近年终时离开南京。保禄乘自己的船，在半途迎迓，并且用一切方法表示欢迎和友谊，留他在家里作客三天。”（第599页）

徐宗泽《中国天主教传教士概论》述“上海开教”：“一六零七年，徐上海文定公丁了父艰，离北京，南回了。他经过南京的时候，特请郭居静司铎，到上海来开教。徐公扶父柩先行，郭公于一六零八年冬始到上海，寓居徐公家中。那时徐阁老住在南门沿乔家浜之九间楼，郭公先在此居住三日，后迁至南门外的双园。郭公在此居住二月，即于此事件亲自傅洗五十人，都是由徐阁老所劝化预备的。徐公后又购一屋，作为圣堂。一六一零年，郭公又傅洗了一百五十人。一六一一年，徐阁老回北京，郭公于是也离上海而南京去了。”（土山湾印书馆，1938年，第305页）

郭居静在上海，对徐光启的家乡上海有所描述，颇具西人眼光：“保禄的老家上海，在南京市，是一个不很重要的城市，被称为县或县城。它离南京皇城约为一百四十四意大利里，纬度二十九度，离东海不远，在朝鲜这一边，并且因距日本列岛过近而为居民不喜欢。顺风时乘船渡过海峡可在二十四小时之内到达日本。附近水域经常有海盗出没，因此维持有一支强大的驻军保护城市，还有一支舰队保护海疆。本城的名字，是因位置靠海而得，‘上海’的意思就是靠近海上。城的四周有两英里长的城墙，郊区的房屋和城内的一样多，共有四万家，通常都以炉灶数来计算。中国人的城市有这么大量的人数，听了不必大惊小怪，因为即使乡村也是人口过分拥挤。城市周围是一片平坦的高地，看起来与其说是农村，不如说是一座花园大城市，塔和农村小屋、农田一望无际。在这一片外围有两万多户人家，与城市和近郊人口加在一起共达三十万人，都属同一城市管理。”（利玛窦、金尼阁《利玛窦中国札记》，中华书局，1983年，第598页）

是年，荷兰眼镜匠利伯休 [21] 製成望远镜。

陈子龙 [22] 生。

朱赓卒。

附注：

[1] 《测量法义》译述期，“始於丁未”，初稿当草成於该岁（参见前注）。至是，在籍家居，取而削成定稿。定稿时，意利氏仍生存。公题词屡提及他而不言其已卒，可证。今次之於是年。

[2] 撰期不详，当在《测量法义》定稿後，今同繫於是年。

[3] 见《跋几何原本》。

[4] 见《国榷》。

[5] 见《府志》。

[6] 见《啓禎野乘·徐文定传》。

[7] 见所撰《甘譜疏序》。按：《甘譜疏》为我国最早一部述番薯之专书，惜早已佚，今只存其自序於《羣芳谱》中。然公此著，迄十九世纪三十年代（清代道光中叶），朝鲜犹有传本。公元一八三四年（朝鲜李朝纯祖三十四年甲午，当我国清代道光十四年），朝鲜徐有榘用汉文撰著《种譜譜》一书时，尚见到公此著，而以全文（包括序言）录入《种譜譜》中。《种譜譜》当时用木活字版排印行世，然至今日，亦成世间稀有之书，仅在日本存有孤册，经影印於公元一九六七年（日本昭和四十二年）出版之《朝鲜学报》第四十四辑中。

[8] 《国榷》记是年顷廷臣互讦事有“戊申以後，新咨命下，瓦缶乱鸣，……（诬诋攻讦成风），邸钞俱以资席间谈柄”等语。

[9] 原函未见。

[10] 原函题《复宫端全座师》，见《庵言》，附於《复王孝廉》函後。

[11] 是书付刊期据李之藻序署“万曆戊申岁日躔在箕”推算，当在六月。

[12] 李太宰疑是李载。李氏字仁夫，河南延津人，隆庆二年进士。事跡见《明史》。

[13] 冯大宗伯即冯琦。

[14] 曹给諫即曹于汴。

[15] 李水部即李之藻。

[16] 吴大参疑是吴达可。达可字安节，江苏宜兴人，万曆五年进士。事跡见《明史》。

[17] 龚大参未详其名，疑是龚三益。龚氏江苏武进人，万曆二十九年进士。见《题名碑录》。

[18] 此书再版时李氏自序谓脱稿於“戊申十一月”（新曆十二月顷）。

[19] 见李氏自序。按：《利玛窦传》谓是书係李之藻与公“合作遂译”，非是。李序明言“译旬日而成”，其时二人一在京，一回籍，不同在一地。

[20] 见《行实》。

[21] 利伯休 (J. Lippershey)，製成望远（放大）镜，伽利略闻而改造为天文望远镜。

[22] 陈子龙，字卧子，一字人中，号大樽，又号海士，江苏华亭人，崇祯十年进士。事蹟见《明史》。按：陈氏後此为“几社”领袖。曾谒公请教。公卒後，为公编订《农政全书》並与徐孚远等编辑公所撰文凡六卷，收载於《明经世文编》中。

公元一六零九年（万曆三十七年·己酉），四十八岁。

此顷，撰《俞子如先生像赞》[1]。

俞子如，字显卿，松江华亭人，徐光启姑母的儿子，万历十一年（1583）进士，任刑部主事，不久因弹劾屠隆失败被削官，回籍，为万历年間一次要案。《明神宗实录》卷一五四记载：万历十二年十月“甲子，刑部主事俞显卿劾礼部主事屠隆与西宁侯宋世恩淫纵诸状，并及陈经邦。”“乙丑，礼部主事屠隆上书自辩，并参俞显卿，西宁侯宋世恩亦上书自辩。于是吏科都给事中齐世臣等交参之。上削隆、显卿籍，夺世恩禄米半年，朱宗吉等法司提问。”俞显卿进士及第，给徐氏家族带来荣誉，更鼓励了徐光启的科业。俞显卿去世后，徐光启撰《俞子如先生像赞》一文，载入《徐氏宗谱》，其文曰：“呜呼！此俞子如比部先生奏疏小像也！廿年攻苦，八月服官，触邪简白，报国心丹。盖公所持者人綱具與国维，公所击者乃枭质而雏翰。故党石者甘与玉俱残，妒芝者俾与艾俱焚。逮夫久而事明，没而论定，然后彼其之子，不能免于众多之口，而公之贞心劲气，乃独留天地之间也耶？表弟徐光启拜撰。”

家有双园 [2] 在南门外；又有农庄别业在法华南徐家滙，董其昌为书“瀼西草堂”额 [3]。此顷家居，“於农事尤所用心，盖以为生民率育之源，国家富強之本，故尝躬执耒耜之器，亲尝草木之味”[4]，操作於其间。“每闻他方之產可以利济人者，往往……不远千里而（罗）致（之），耕穫蓄畜（以繁殖之）”[5]。《农书》编撰，此时已着手 [6]。

家居种芫菁，力排北种不宜南土之说，指出“此言大伤民事”，不可“轻信传闻，捐弃美利”。认为凡“种蔬果穀蓏诸物，皆以择种为第一义”，同时宜注意耕土，施肥及管理，便可使其驯化。曾作出芫菁之植期比较及控制收种期试验。认为“六月（旧曆）种者根株稍大，虫不能伤”。而收种子者不宜使其在梅雨中成熟。创立一法，以“摘薹”延其成熟期，谓颇有效云 [7]。

此顷，撰《芫菁疏》[8]。

居恆“待人温温笑语，竟日无倦容傲色，然不可干以私。门无杂宾。居家绝跡公府。（对）地方利弊，……如建闸、蓄水、濬吴淞江复禹旧跡及民输布运等役，不靳笔舌。……庆弔燕会，不随俗浮靡，力返於朴。服食俭约，不殊寒士。终身不蓄妾媵。教戒子孙，下至臧获皆有法。乡党浇薄（之风），为之一变”[9]。

此顷，撰《勾股义》[10]，弁以自序。序文略述古数学家源流，并谓勾股源於远古造曆与治水，其用“无所不通”。当译述《测量法义》後，觉得“方今曆象之学，或岁月可缓；纷纶众务，或非世道所急。至如西北治河，东南治水利，皆目前救时之至计。……此（勾股）法终不可废”，因采“遗言、要语”，衍其法，说其义而成此书。

柏应理《徐光启行略》记徐光启在家守制期间的信教活动甚详：“公以外艰归，遂延仰凤郭先生至家，精构一室，极静涓洁，举家咸得领洗，事奉天主，且曰：‘有人与我同恭敬天主者，是我亲友，是我一家也。’一时向化者甚众，感谢天主之恩。因是齐民闻风，问道接踵，复邀宁石黎先生，及今梁毕先生，偕来上邑。又于所居之西，别建一室，伦奂聿新。从教之众，皆以友劝友，以亲劝亲，相率而来。较之海内，惟此为独盛。从之认识天主者，皆文定公一人之力也。”柏应理称徐光启除邀请郭居静来上海开教外，还请到黎宁石、毕方济前来上海传教。以事实考之，黎宁石 1604 年来华，常驻南京，有可能在徐光启守制期间前来上海，帮助教会建设。毕方济则于 1610 年来华，先驻北京，后住南京，故其来沪时间，应在日后的。柏应理此处语气，应是指三位外籍神父先后而来沪，而非同时在上海。

徐光启在家守制期间，与郭居静、黎宁石神父研讨神学，并参与修订天主教中文礼仪作品创作之事务。柏应理《徐光启行略》记：徐光启“于铎德讲后，亟缮写以示人，并以传之后世。每于午膳后，又与铎德相对，译圣教奥义，以垂训于后。”后世中国南北天主教会，均以徐光启名义印行系列赞文，如《耶稣像赞》、《圣母像赞》、《正道题纲》、《规诫箴赞》、《十诫箴赞》、《克罪七德箴赞》、《真福八端箴赞》、《哀矜十四端箴赞》、《造物主垂象略说》、《辟释氏诸妄》等，作为天主教徒的日课作品。这些教会作品，应是在这一时期酝酿、创作，并在身后由耶稣会长上审定和完成。柏应理《徐光启行略》刊刻于“康熙戊午”（1678），距徐光启去世四十五年，徐氏后裔在，上海教友众，得到耶稣会批准，所言实属有据。1949 年以后之学者如王重民、梁家勉等，或有认定以徐光启为名的宗教作品，均属天主教会后来之“伪托”，似属武断，或为顾忌，实不能成立。

据西籍记载，光启在家守制二年期间，曾“二赴澳门”。李杕《徐文定公行实》参引西文资料，其称：“郭子留沪二载，计入教者二百人。公读礼之余，专志崇德。两赴澳门，连旬修省（行避静功二度）。”李杕未指明徐光启何年何月赴澳，只说是从上海去澳门“避静”，姑系于本年。

辽东巡按熊廷弼上疏备言辽左危急 [11]。

是年，次女孙生 [12]。公女孙四 [13]，长适艾庭槐 [14]，次适许远度 [15]，次适瞿叶 [16]，次适潘尧纳 [17]。

格白尔根据第谷观测试验数据，创立行星运动三定律：（一）行星循椭圆轨道运行，太阳居此椭圆焦点之一；（二）自行星至太阳之直线，在相等时间内，经过相等面积；（三）任何二行星绕太阳一周所需时间之平方与其离日平均距离之立方成比例。

伽利略创製天文望远镜，并不断有所改进。在观测天体中，有其一系列发见，如：太阳面有时时移动之黑点，月球表面凹凸不平，木星有四卫星，金星、水星有盈亏，行星绕太阳运

行等现象，从而证实及发展哥白尼之学说 [18]。此後，相距仅二十年，公建议裝製此种“远镜” [19]。

杨道宾卒。

杨时乔 [20] 卒。前此，杨氏久官太仆寺卿，熟习牧政，撰有《牛书》 [21]、《马书》 [22]、《马政纪》 [23] 等书。

附注：

[1] 原文见光绪版《旧集》，撰期未详。按：俞子如即俞显卿，文中有“歿而论定”语，则当撰於俞氏卒後。惟其卒期亦未详，姑次於此。

[2] “双园在南门外康衢里，有南北二园，故名”。见《家谱》。按： 双园亦称桑园，见《府志》。

[3] 见《县志》。

[4] 见陈子龙《农政全书凡例》。

[5] 所撰《甘薯疏序》语。

[6] 所撰《农政全书》，初只泛称《农书》，就农事方面，“有得即书”，编撰历时颇长。此顷或其前，已着手（详见拙撰《农政全书撰述过程及若干有关问题的探讨》）。

[7] 见《农政全书》卷二八。

[8] 《行述》、《集引》、《家谱·翰墨考》均未著录。但其书一卷，见於《传是楼书目》。盖曾单行刊出，至清初尚存。撰期未详，姑次於此。

[9] 见《行述》。

[10] 撰期未详。据自序，知撰於《测量法义》後，今次之於是年。

[11] 见《明实录》。按： 原疏见《筹辽硕画》。

[12] 《许母徐太夫人事略》谓： 公次女孙“年方十四，慈母见背”。所云“慈母”，指公媳顾氏。顾氏卒於天啓二年。依习惯推算： 次女孙应生於万曆三十七年；若依足龄计，可推前一年。惟，原书题下有“一六七——一六八”字样，认其生年在公元一六七年即万曆三十五年。果尔，则其丧母时非十四岁而是十六岁矣。今依习惯推算，繫於是年。其他女孙生年未详，並记於此。

[13] 参见《龙与府君及顾孺人行实》。

- [14] 艾庭槐，上海人，国子生。父大有，祖可久。参见《县志·艾可久传》。
- [15] 许远度，华亭人，国子生。父士，祖乐善。参见《娄县志·许乐善传、许缵曾传》。
- [16] 瞿叶，上海人，国子生。父大滂，祖寅。
- [17] 潘尧纳，上海人，国子生。父桓，祖云凤。参见《县志·潘恩传》。
- [18] 是年，伽利略至威尼斯，闻荷兰人造器能测远，因倣其意创成测天用之望远镜。
- [19] 见崇祯二年所上《条议曆法修正岁差疏》，亦见《明史·天文志》。
- [20] 杨时乔，字宜迁，号止庵，江西上饶人，嘉靖四十四年进士。事跡见《明史》。
- [21] 《牛书》，见《千顷堂书目》，今已佚。
- [22] 《马书》内容论述养马、相马、疗马等法，凡十四卷。
- [23] 《马政纪》内容纪明一代马政，上起洪武元年，下至万曆二十三年。大都“哀集案牍之文，而所言深中时弊”（《四库提要》语）。

公元一六一零年（万曆三十八年·庚戌），四十九岁。

春，在家乡陆家浜营父塚 [1]，栽植女贞树数百本，拟养白蜡虫。此顷前，邑中尚“未有人知（种）此（养虫）”者。因言：地方上“昔无今有”之物往往而然。“事固非目前所有遽可悬断”。又言：“余所闻树可放蜡者数种，以意度之，当不止此。……事理无穷，闻见之外，遗佚甚多。坐井自拘，何为哉？” [2]

此顷，撰《种竹图说》 [3]。

四月中，利玛窦卒於北京。在籍闻讣，“哀之如师傅” [4]。利氏来华任务係传播天主教，而藉讲论自然科学为手段。被认为“玄精象纬，学究天人，乐工音律，法尽方圆，正曆元以副农时，施水器以资民用” [5]。当时抱有革新思想之部分知识分子，往往从之遊，藉“欲彰其教” [5] 而习其技。

本年，5月11日，下午六时，利玛窦在北京寓所逝世，享年58岁，其中在华27年。利玛窦于5月3日染疾。其时，徐光启在上海守制。病榻前，李之藻、庞迪我、熊三拔、游文辉在场。游文辉善画，为利玛窦制像，为传世之第一幅利玛窦像。按利玛窦遗嘱，由龙华民继任中国耶稣会总会长。（参见罗光《利玛窦传》，台湾，学生书局，1983年，第226页）

服阕後赴京 [6]，妻吴氏等随行 [7]。

十二月十五日回任“翰林院检讨”原职 [8]。

是日 [9] 日食，其分秒及亏圆之候，钦天监测算不确，兵部职方员外郎范守己 [10] 疏摘其误。“礼官因请博求知曆者令与（钦天）监官昼夜推测，庶几曆法靡差。於是五官正周子愚 [11] 言：大西洋归化远臣庞迪峨 [12]、熊三拔 [13] 等攜有彼国曆法，多中国典籍所未备者，乞视洪武中译西域曆法例，取知曆儒臣率同监官将诸书尽译以补典籍之缺” [14]。

本年，徐光启赴京复任后，耶稣会决定把郭居静、石宏基驻扎在上海的传教点，转移到杭州。利玛窦、金尼阁《利玛窦中国札记》：“有一位石宏基被派分担郭居静神父的工作，以减轻他的负担。以后过了不久，这个传教中心就关闭了。因为神父太少，无法在较小的城市维持传教点。此外，他们正准备在浙江省的省会杭州开辟一个居留点。杭州离上海这个传教中心只有三天路程，因此他们认为可以从那里照料新开辟的地区。神父们的意见是，他们在国内较大的城市可以取得更大的成就。因此，在徐保禄的完全同意下（徐保禄已回到北京），这个传教团的督导，就转移到杭州。”（中华书局，1983年，第603页）郭居静、石宏基离沪赴杭，在徐光启返京以后，而徐光启万历三十九年（1611）家书中已经提及上海已经没有神父居住了，则本事项当系于本年。

石宏基（Francis Lagea, 1585-1645?），澳门人，耶稣会修士，1610年入会，为画师，修院毕业后来江南传教。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称他“一六一二年随郭居静神父至杭州”，应是指杭州据点最后建立的时间。徐光启1611年家书提及，郭居静“到南京养疾”，上海、杭州并无神父。若此，则郭居静、石宏基于1608年先后来沪，1610年陆续离去，在上海传教达二年之久。杭州传教点则于1612年正式建立。

郭居静在上海传教二年，有200多人受洗入教。《利玛窦中国札记》记：“在开始的那段很短的忙碌活动期间，他使得吴氏个人归信。在不到两年的时间，他已经使二百人归信。这是在别的传教中心在初创时期，又在那么短促的时间内所没有发生过的事情。”（中华书局，1983年，第600页）

附注：

[1] 据自述：营先陇事在庚戌年，未说明何季何月，但可肯定係当乡居时。按：是年夏或稍後，公已挈眷赴京。则此事必在其前。意当在是春，冻解暖回适於植树时。《农政全书》引《便民图纂》谓女贞“三月移栽”，极可能就在阴曆三月内。

[2] 见《农政全书》卷三十八。

[3] 见《农政全书》卷三十九。按：原文述种竹，只言“余别有图说”。未明言撰期。意其倡导种竹，可能在乡居期间。撰“图说”当亦在其时。姑次於此。

[4] 《行实》语。

[5] 见《利子玛窦碑记》。

[6] 公赴京期，据所撰《几何原本跋》：“庚戌北上，（利）先生没矣”语，知必在利玛窦卒期即四月十一日之後。《行实》谓当利氏卒後，“讣闻沪上”，便“迅疾回京”，果尔，则启程当在五月頃。惟查公复职於十二月中，其赴京疑不在“是夏”而在是夏以後，否则似不致迟至年底始复职。

[7] 据徐尔默笔记《先训》：“先文定自戊辰（崇祯元年）环召（至）癸酉谢世，未尝攜家自隨”。推言之：此既明言自戊辰後不攜家自隨，可反证戊辰前当是攜家自隨。当时《家书墨跡》屡提及京眷，足证。

[8] 见《家谱》载“履历”。

[9] 阴曆十一月朔。

[10] 范守己，字介孺，河南洧川人，万曆二年进士。事跡见《河南通志》。

[11] 周子愚，浙江慈溪人，事跡见《明史·曆志》。

[12] 庞迪峨即庞迪我。

[13] 熊三拔，字有纲，原名 Sabbathinus de Ursis，意大利人，公元一六六年來华，一六二年卒。

[14] 见《明史·曆志》。

公元一六一一年（万曆三十九年·辛亥），五十岁。

二月頃，为座师焦竑《澹园续集》[1] 撰序。其中有云：“凡文之设，以为人也。”“其被於人也：……当物者使人油然以思，若润於膏泽；入心者使人惕然以动，若中於肌骨；切用者使人俛拾仰取，若程材於邓林而徵宝於春山也。微斯数者，虽复摛藻华繁，飞辩云涌，犹之乎文士之文，刻脂镂冰而已”。並云：“文要有益於世”，“读其文而能有益於德，利於行，濟於事”。“如世俗之言文者，余小子弗敢知”。又自谓“用研削薄技，受知於（焦）先生为深”，而“无所窥於文章”云云。

本年春，在北京，与耶稣会长商议，为上海之教友觅一神父。郭居静神父常驻南京，轮住上海、杭州，照料教务。徐光启本年有家书云：“郭仰老已到南京养疾，并杭州亦无人，今正欲寻人往也。”

5月3日，龙华民到达北京，继承利玛窦，担任耶稣会中国总会长。（见罗光《利玛窦传》引 *Opere Storiche del P. M. Ricci, Vol. II, P. 490* 费赖之著，冯承钧译《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龙华民》考证：“一六零九年龙华民被召赴北京，次年利玛窦神父于未

死前，任华民为中国全国之会督。”（中华书局，1995年，第65页）则龙华民于利玛窦逝世时，似乎在场。历来文献均只提及耶稣会士中有庞迪我、熊三拔、游文辉在北京料理利玛窦后事，1610年5月11日，龙华民并不在场。此从罗光引证说法。

5月间，徐光启协助龙华民，为利玛窦举行葬礼。当天，北京教友在宣武门外教堂举行弥撒，利玛窦灵柩从教堂移至栅栏墓地。徐光启组织仪仗队和教友送葬队列，分两行，持十字架者前行。队列中，人持蜡烛。利玛窦灵柩抵达栅栏墓地后，先在圣堂停放，次日举行弥撒大礼。“龙华民神父主持利子安葬礼，皇帝遣大员致祭。徐光启率领京师教友参加葬仪。当天清晨，栅栏救主圣堂行开幕礼，唱诸圣节大礼弥撒。弥撒后，移利子棺入圣堂，再行追悼大弥撒。追悼礼毕，发丧。徐光启和众信友，持烛前导。教友四人，抬棺出堂。抵墓穴，下棺入圹。徐光启亲自握下官绳索，又亲举铲下土。葬后，光启且保留下棺的绳索，以作纪念。”（罗光：《利玛窦传》，台湾，学生书局，1983年，第232页）

栅栏墓地正门牌楼，悬“钦赐”匾额；另有顺天府尹黄吉士题匾“慕义立言”。京北尹王应麟为撰《利玛窦墓碑记》，曰：“”（《帝京景物略》，北京出版社，）

六月八日任内书堂教习〔2〕。

此顷，虽“位跻通显”，惟“自奉无异寒畯”，常保“俭素家风”〔3〕。家庭因丧葬等事，负债颇重〔4〕，家人营农事，赡家计〔5〕。因寄家书询所栽松、木樨、冬青等生长情况。并谓所栽桑除养蚕三、四十筐外，余叶可卖去。又嘱雇湖州人教养火蚕，谓“雇了一两年，人都学会了。若沿俗习非，终无长进”。指出：“凡事皆如此。”

七月下旬，“大雨水，都城内外暴涨”。大学士叶向高奏：“今岁之旱与去岁同。今岁之水又与（万曆）三十五年同，且有甚焉。徐州以北，阴雨连绵，隰地皆成巨浸，田畴渰没，禾黍绝收。到处蝗飞蔽天，所过之地，千里如扫。……辇毂之下，洪流漂荡，房屋倾颓。九衢罢市，万室无烟。啼号之声，与狂飈猛雨相为悽惨。……今人情所望，不过二端：曰修省，曰赈恤”云云〔6〕。

是夏，“积雨无聊，属都下方争论曆法事，……因偕（庞迪我、熊三拔）二先生（将前译《几何原本》）重阅一过，有所增定。比於前刻，差无遗憾”〔7〕。因跋其事於书后。並云：“续成大业，未知何日？未知何人？书以俟焉。”

熊三拔前试製测量用器“简平仪”，曾为利玛窦嘉许。是秋，偶为公“解其凡”。公“因手受之，草次成章”〔8〕，名《简平仪说》，撰序弁其端。

是年，李之藻丁父忧回籍。

是年顷，撰《平浑图说》、《日晷图说》、《夜晷图说》〔9〕。

在京外籍教士龙华民〔10〕、熊三拔、庞迪我所任传教事，“多棘手”，惟皆“精曆数”。公与李之藻等每协助之。所刊行书，“多为公（所）修饰”〔11〕。

附注：

[1] 是书为《澹园集》之续，金励校刊。《澹园集》係万曆三十四年黃云蛟校刊。

[2] 内书堂即“内府司礼监书堂”。公受任教习事见《明实錄》。据称：当时同任者有钱象坤、来宗道、张鼐、李标等。

[3] 见徐尔默笔记《先训》。

[4] 《家书墨跡》。第三通。其中，有云：“我要还许多债负。”

[5] 参见《家书墨跡》。据《县志》称：公子徐骥在北门外东北近吴淞江处，曾闢有“桃园”，成效甚好。

[6] 见《明实錄》。

[7] 见所撰《跋几何原本》。

[8] 见所撰《简平仪说序》。

[9] 三书並为《集引》、《家谱·翰墨考》著錄。《行述》记公著作有“平浑”、“日晷”等名，当是《平浑图说》、《日晷图说》之简称。撰期均未详，姑彙记而次於此。又，《行述》、《集引》等均著錄有《九章算法》。疑指公所演习之算草，非成书。附记於此，不别为著錄。又，《集引》、《家谱·翰墨考》均著錄有《浑盖通宪图说》，此则误以李之藻撰为公撰，殊失检。今其书尚存，李氏亦有自序，并可證。

[10] 龙华民，字精华，原名 Nicolaus Longobardi，意大利人，公元一五九七年来华，一六五年卒。

[11] 见《行实》。

公元一六一二年（万曆四十年·壬子），五十一岁。

一月七日礼部奏：“精通曆法如（邢）云路，（范）守已为时所推，请改授京卿，共理曆事。翰林院检讨徐光啓，南京工部员外郎李之藻亦皆精心曆理，可与（庞）迪峨、（熊）三拔同译西洋法。”[1] 又言：“欲议修曆，必测交食。观象台年久滲漏，地势失平，仪器欹斜，与天度不合。……且钦天监官留心曆法，不失其业，不过数人。至於天文、阴阳人等，闡葺粗疏，罔习本业。若不及今大为振刷，亦恐将来讹舛日甚。”[2]

二月五日叶向高奏：“年来天下景象枯槁憔悴极矣。民望阳春之泽，年复一年，未有以对。……今民穷财尽，内外空虚。……适接蓟辽督抚官揭帖，又言东虏大部纠集入犯，声势甚大。辽兵枵腹日久，何以禦敌？……自古国家所恃，惟在人才，今自阁臣大僚以及（各）方面，无

所不空”，侃侃痛陈当时“枯槁憔悴”情况 [3]。

春，从熊三拔习泰西水法卒业。就所笔记，编成《泰西水法》六卷 [4]。前四卷为“说”为“注”，述取水、蓄水法。第五卷为“水法或问”，述水质水理。第六卷为“图”，绘述有关器具图式，卷前撰有序文，大意谓“象数之学”出自“格物穷理之学”。其大者为曆法、为律吕；至其他有形有质之物，有度有数之事，无不赖以为用，用之无不尽巧极妙。“水法一事，象数之流也，可以言传器写。倘得布在将作（工官），即富国足民或且岁月见效”云云。因述及编译此书经过，略谓：“昔与利（玛窦）先生遊”，“辄为余说其大旨”。“值余銜恤（丁父忧）归，言别，则以其友熊（三拔）先生来，谓余昨言水法，不获竟之，他日以叩之此公可也。迄余服闋趋朝而（利）先生已长逝矣。间以请於熊先生，唯唯者久之，察其心神，殆无吝色也，而顾有怍色。”因“辄解之”而“亟请之”，遂获“笔记其说” [5]。付刻时，熊氏撰有“水法本论”，曹于汴、郑以伟各撰有序弁其端 [6]。就中：曹氏序有云：“田家终岁悬悬，占云盼雨，……太史玄扈徐公軫念民隐，举凡农事之可兴。靡不采罗。阅泰西水器及水库之法，精巧奇绝，译为书而传之，规制具陈，分秒有度。江河之水、井泉之水、雨雪之水，无不可资为用，用力约而收效广。盖肇议於利君西泰（玛窦），其同侪共终厥志；而器械成於熊君有纲（三拔）。中华之有此法，自今始。”郑氏序有云：“此泰西水法，熊生成利先生之志而传之者也。……徐太史子先谱之最悉。一开卷即不见其具，可按文而匠也。……徐太史文既酷似《考工记》，此法即不敢补冬官，或可备稻人之采。”

1612年北京刻本（上海古籍出版社《徐光启著译集》影印）封面署：“《泰西水法》，西国熊有纲先生译，北京原板”。内页署：“泰西熊三拔撰说，吴淞徐光启笔记，武林李之藻订正”。另外，内芯首页署：“考訂校刻姓氏：安邑曹于汴、庐陵彭惟成、上海姚永济、徐州万崇德、泸州张键、平湖刘廷元、华亭张鼐、永年李养志、华亭李凌云、铜仁杨如皋”。序文为曹于汴、彭惟成、郑以伟、徐光启所作。

本书的译述，徐光启有始终之功。徐光启自己认为：“此《泰西水法》，熊生成利先生之志而传之者也。”（徐光启《泰西水法序》），因徐光启曾请利玛窦介绍欧洲水利学说，利玛窦则介绍同会神父熊三拔帮助从事。此后，耶稣会其他会士也陆续有所贡献，而由熊三拔和徐光启在北京最终完成。据曹于汴《泰西水法序》：“太史玄扈徐公，軫念民隐，於凡农事之可兴，靡不采罗。阅泰西水器及水库之法，精巧奇绝，译为书而传之。”翻译《泰西水法》的工作，“肇议于利君西太，其同侪共终厥志，而器成于熊君有纲”。利玛窦去世后，徐光启从上海赴北京任职，再次要求熊三拔翻译《泰西水法》。熊三拔当时面有“怍色”，恐“后此法盛传天下，后世见视以公输、墨翟”（徐光启《泰西水法序》），被中国士绅误会为匠人。徐光启最终说服了熊三拔，乃有《泰西水法》之译述。对此，熊三拔在《泰西水法·本论》中还在说明：“夫百工艺事，非道民之本业。窃嘉诸君子，哀人之深，勉副其意，仍托笔为书，梓而传之”，表明本书的翻译，是应徐光启的强烈要求而作。可见，没有徐光启的推动，《泰西水法》便不克译成。从全书的内容看，《泰西水法》不是一部简单的“西学”译著，按当时的“撰述”方法，书中不但引用了大量中文词汇，还涉及诸多典章制度。熊三拔毕竟中年来华，中文写作不熟练。徐光启为此付出大量劳作，故此，彭惟成为本书译成后的《圣德来远序》中说：“西洋诸先生之得太史（徐光启）以传也，幸矣哉！”

《泰西水法》初刻于万历四十年（1612），后收入《农政全书》第十九、二十卷；李之藻收入《天学初函》“器编”；《四库全书》编修时，收入《子部·农家类》；嘉庆五年（1800）

南沙席氏扫叶山房有刊本。《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称赞本书：“西洋之学，以测量步算为第一，而奇器次之。奇器之中，水法尤切于民，视他器之徒矜工巧，为耳目之玩者又殊，固讲水利者所必资也。”

前此所撰《农遗杂疏》五卷，此顷刊行之〔7〕。

《农遗杂疏》，王重民先生考订为万历四十八年（1620）在北京刊刻。《明史·艺文志》“子类·农家类”、《千顷堂书目》著录：“徐光启《农政全书》六十卷，《农遗杂疏》五卷”，徐光启有《致老亲家书三》有“拙书《农遗》，前三叔太欲刻，弟以乘便自刻之”，则《农遗杂疏》是早于《农政全书》完成，并在徐光启生前印行的重要农学著作。所谓“杂疏”者，是徐光启刊布《甘薯疏》后，又有《吉贝疏》、《芜菁疏》等，统收为《农遗杂疏》。《农遗杂疏》后来失传，各大图书馆不见收藏。学者以为是《农政全书》流传后，《农遗杂疏》内容与之参差重复，故被忽视。1980年代，胡道静先生据上海辞书出版社图书馆藏明末刻本《养余月令》中所引《农遗杂疏》之章节，并《农政全书》中所引的“玄扈先生曰”之语录，一一排比，详加校录，成《农遗杂疏辑本》。胡道静《农遗杂疏辑本》一卷，辑得“木棉、大麦、蚕豆、接树三诀、石榴、柑橘、乌柏、竹、蔓菁、百合、荸荠、萱草、肥猪法、养鱼法、养蜂”等章，虽不及原书的规模，但小有可观，已见徐光启农学涉略之广博。

五月顷，致亲家某函，自述专志治算曆科学之情况。略云：“窃尝自笑且自恨世间之闖蕡，未有过於弟者也，而年来尤甚。应酬之书，堆案盈几，必使人敦迫至再至三，始黾勉作答。稍无人剥啄，即日复一日，乃至迁延岁月。迁延既久，愧负既积，更难伸纸。如书生赖学，愈久愈怖。”“夙昔多疾疢，至今始衰，更非畴昔。昨岁偶以多言之故，谬用曆法见推，初意亦知其难。第此事三百年来，无人讲究。如偶有所见而复尔推委，似非古人进不隐贤之义。是故有相谘问者，不敢不竭尽底裏，自後又不得不向此中一研究。而精力未及，又无佐史可分，益令万事都废。自惟欲遂以此毕力，並应酬文墨，一切逌除矣。何者？今世作文集至百千万言者非乏，而为我所为者无一。算曆虽无切於用，未必更无用於今之诗文也。况弟辈所为算曆之学，渐次推广，更有百千有用之学出焉。如今岁偶尔讲求数种用水之法，试一为之，颇觉於民事为便。今为二三相知所迫，已付梓人，尚未及卒业请教耳。”“弟年来百端俱废者，大半为此事所夺。然此事毕竟浩渺，非有同志同业数辈，益以书佐，未易得了。弟姑为所得为，以俟其人。”〔8〕

八月三十一日，兵部奏：“倭自釜山遁去十餘年，海波不沸，然其心未尝一日忘中国也。（万曆）三十七年三月，倭入琉球，虜其中山王以归。四月，入我宁区牛栏，再入温州麦园头。五月入对马岛……欲借朝鲜道通贡中国。三十八年闰三月，薄我宁区，……覩我虚实。今四十年琉球入贡者夹杂倭奴，不服盘验。……封豕长蛇，其衅已见。……总之，倭不可不备。”〔3〕

此顷，寄家书指点种地及慎防火烛事〔9〕。又，闻家乡倭警，寄家书述其防备意见，有云：“以理势度之：（倭寇）定不能如入朝鲜时倾国而来，计必轻兵来，重则攻陷畿城堡，轻则扰害沿海居民，更轻则屯驻海上胁求互市。……来时我海上必首撄其锋。”又谓“如今要弭乱，在庙堂（政府）甚易的，却无一人梦想到此”。因密嘱家属相机避地杭州，与杨廷筠、李之藻及郭居静等妥商处置办法〔10〕。

徐光启在上述家书中，密授徐骥避倭之计，甚至有移出上海城内，短期避居青浦县蟠龙镇赵行庄，长期在南京、杭州安置家业的计划。“我前时向对汝说，要于南京或杭州卜居，正欲避去海上薄恶风习，且为子孙久计，觅一避乱之所，却不意来的如此快。如今要弭乱，在庙堂甚易的，却无一人梦想到此。所以决难幸免也。汝可秘密此意，虽骨肉至亲，不可与明言。来年清明后，可以就桑养蚕为说，一家都搬出城外住三个月，俟蚕事了毕，已是五月，若海上无警，可住到六月初头，搬入城来。向后年年如此，一闻海上警报，切不可入城，急急移到蟠龙赵行庄上，安顿了家眷，急备快船二三只，并选捷足人打听消息。贼一登岸，便可急走杭州，将家小船安顿松茅场西溪口下等地方，身自入城，与郭（居静）先生、杨（廷筠）宗师、李我存老叔商量，寻一条数，到杭州府属新城县，或临安县居住。此二县或在城亦可，或在山间谨慎之地亦可。若有便房，就在杭州山间也得。”万历年间后期，徐氏已俨然上海大族，有所挪移，必惊动全城，故徐光启在信首叮嘱：“此信万分秘之，不可与人看一字。”

十一月六日致亲家某函，有“感时触事，忧结良深”语。又谓“拙作《农遗》，……弟以乘便自刻之。今恐郡中欲翻刻，则尚有增定，乞一徐之”云云〔11〕。

此顷，充纂修官〔12〕。

是年，孙元化〔13〕成举人。

顾宪成卒。

此顷及以後，将所译及再经校刻之《几何原本》续加校订，“仍多点窜”，“不厌其烦”，成为“三校本”〔14〕。

附注：

[1] 见《明史·曆志》。原文未著錄其期，只緊接於萬曆三十八年十一月所記日蝕事之後。今依《國榷》所著錄，作一月七日（原文依陰曆作辛亥年十二月庚午日）。

[2] 见《明實錄》。按：《國榷》及《明史》均摘錄此奏，惟並不如《明實錄》詳。

[3] 见《明實錄》。

[4] 公自序署“萬曆壬子春月”。時，是書已“梓成”。意其編撰期當在是春以前。

[5] 见公自序。

[6] 熊氏《水法本論》，相當於引言，署“萬曆壬子初夏”。曹氏序署“萬曆壬子歲夏五月望日”。鄭氏序未署年月。

[7] 《行述》及《集引》，列舉公之著述，均有《農遺雜疏》。明崇禎三年修、陳繼儒主纂之《松江府志·藝文志》中亦有著錄。按：是書今佚，未詳其內容，據《養餘月令》所引，

知其所述係农业技术。《千顷堂书目》将之与《农政全书》、《宣垦令》、《泰西水法》等书，并列于“农家类”中。其撰期当在是年（万曆四十年）夏初以前。据是年冬初与亲家某函（即旧题《夏初札》）提及“拙作农遗，……弟以乘便自刻之”语可证。所云“农遗”，当指《农遗杂疏》。所云“乘便自刻”，当指乘刻《泰西水法》之便而刻。

[8] 原函见《式古堂书画彙考》，题为《自笑札》。按：原函未署年月，今据内容考之，其中：（甲）有“至今始衰”语，知其时年已五十。（《礼记·王制》：“五十始衰。”）（乙）有“昨岁……謬以曆法见推”语，当指阴曆辛亥年底礼部奏陈徐光啓等“精通曆理”事。（丙）有“今岁……数种用水之法……已付梓人”语，当指是年即壬子年春夏间刊行《泰西水法》事。又，函中有“料今秋必奋图南之翮”语，知其时应在秋前。因此，考定此函作期必在是年秋前，且极可能在是年“夏初”，因是冬有一函提及“夏初一书寄还”云云，当就是指此函。

[9] 《家书墨跡》第四通。

[10] 《家书墨跡》第五通。按：是时杨氏告休，李氏丁忧，均在杭州原籍。郭氏应李氏邀，亦在杭州。故函中并提及之。

[11] 原函见《式古堂书画彙考》，原题《夏初札》。函末只署月日，未署年。一九六三年版《新集》载此，并称“疑作於万曆四十六年”。今按：此函有“夏初一书寄还”语，其内容情事，与本年五月顷所寄一书（即《自笑札》）相呼应，果尔，则应在万曆四十年而非四十六年。又，函中有“典试诸公，久未奉俞，计入场期日，未免易常期”语，此所云“试”，盖指是年八月（阴曆，下同）顺天府乡试，非指会试（会试期在二月，决不致十月尚未入场）。而是年八月乡试，据《国榷》云：当时京省主试人“俱命（均已内定）不即下，改试日”，正与函述“久未奉俞……易常期”相符，益可证其确在万曆四十年。《新集》编者又据公之家书第十五通所言万曆四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揭榜事，谓“益可证明此书作於四十六年十月十四日”，按亦非是。家书言二月揭榜，指会试言，以其时期及赵升之“得雋”事考之可证；而此函所述“易常期”，则指乡试，不能混同。且会试在二月底揭榜是常期，不得谓为“易常期”。明制：乡试在子、午、卯、酉年八月。是年为值“子”之乡试年，例应在八月入场，但至十月中尚未入场，故言“易常期”。

[12] 按：公受任纂修官事，《履歷便覽》及《年譜》，均有记载。但只署“壬子年”未详月、日，亦未详其纂修对象。今考：《国榷》有是年“十月丁丑命（礼部）纂修万曆二十七年以後玉牒”事，则公可能因此而任此官，其受任期疑在是日或稍後，其所纂修疑是“万曆二十七年以後玉牒”。

[13] 孙元化，字初阳，号火东，江苏嘉定人。事跡附见《明史·徐从治传》。按：孙氏係公门人。《明史》称其“善西洋礮法，盖得之徐光啓云”。

[14] 见徐尔默《跋几何原本三校本》。据称：此“三校本”係公“辛亥以後之手笔”。於乙巳（公元一六六五）年获得之，为之跋，并重加装潢，“藏弆家塾”云。按：此似未刻而佚。

公元一六一三年（万曆四十一年·癸丑），五十二岁。

春，会试，叶向高、方从哲^[1]任主考官；公任同考官，担任“春秋房”分考事^[2]。“时，（应考举人）吕维祺、张宗衡^[3]、鹿善继皆为（与公）同房（阅卷）者所（摈）斥。公独曰：‘三卷於制义中未见绝羣之姿；喜其真朴处未散，为人固自落落中可倚仗者。’後三人行事，卒如其言”^[4]。五月四日榜发，錄取进士三百五十人^[5]，鹿善继、吕维祺、张宗衡三人俱中式^[6]。

鹿善继述此次受公知遇事，有“某受师（公）恩，在风尘格套外。追忆及门，羣为执赞。某具八行，以红白柬当锦繡缎。人皆目笑，师独心嘉。每於旅进旅退之餘，容以不衫不履之度”等语^[7]。

李之藻将前从利玛窦所习之算法，演辑成《同文算指》，分为“前”、“通”、“别”三编。“前编举要，……通编稍演其例，以通俚俗。间取九章补缀，而卒不出原书之范围。别编则测圜诸术”。五月二十一日李氏自序，有云：“加減乘除，总亦不殊中土；至於奇零分合，特自玄畅，多昔贤未发之旨。盈缩、勾股、开方、测圜，旧法最艰，新译弥捷。”并指出“數於艺，……无处不寓”“其道使人心心归实，虚僥之气潜消；亦使人跃跃含灵，通变之才渐啓”，而慨歎“古学既邈，实用莫窺。……士占一经，恥握纵横之算；才高七步，不嫻律度之宗”，以致“吏治民生，阴受其敝”。自谓“尝试为之，当亦贤於博奕”云云^[8]。是书“既脱稿”，公“始间请而共读之，共讲之”，并谓“若乃山林畎亩有小人之事，余（公自谓）亦得挟此往”云云^[9]。

“（李）之藻改衔南京太仆（寺）少卿，奏上西洋曆法。略言台监推算日月交食时刻亏分之謬，而力荐（庞）迪峨、（熊）三拔及（龙）华民、阳玛诺^[10]等。言其所论天文、曆数，有中国昔贤所未及者。不徒论其度数，又能明其所以然之理。其所製窥天窺日之器，种种精绝。今迪峨等年龄向衰，乞敕礼部开局，取其曆法译出成书^[11]。礼科姚永济^[12]亦以为言^[13]。时，庶务因循，未暇开局”^[14]。

此顷，随译述水法，试製水器之後，力疾与熊三拔“製天盘、地盘（简平仪）、定时衡尺，璇玑玉衡等器，皆时人所未覩”。“朝臣”之守旧者，对公“啧有烦言”^[15]。公在礼闱襄试（是春会试分考）时，与同官魏广微不协^[16]，亦致谤。会有病，顿萌去志。时，家书提到计划在京“大作仪器，多用人”；又述及准备归耕，“要（在城外、城内）两头住。春夏居外，秋冬入内”。“郊居必种田，……回家还要寻得一处有田，有屋，有池的”以居^[17]。

每“以国计民生为念，见东南苦於输輶，西北病於荒芜，民失职业，游食无赖，国用日竭，民生日困，公思以救”^[18]。十月十一日“以病归”^[19]，“田於津门，盖欲身试屯田法”^[20]推行之，藉以“兴西北水利，为国家立根本之计，岁省东南輶漕百万之费”^[15]。此顷，家书有云：“累年在此讲究西北治田，苦无同志，未得实落下手，今近乃得之。其一在天津，荒田无数，至贵者不过六、七分一亩，贱者不过二、三釐钱，粮又轻。中有一半可作水田者，虽低而近大江，可作岸备涝，车水备旱者也。有一半在内地，开河即可种稻，不然亦可种麦种秫也，但亦要筑岸备水耳。其餘尚有无主无粮的荒田，一望八九十里，无数任人开种，任人牧牛羊也。其一处在房山、涞水二县，此则每亩价二钱，近大江，可开渠种稻，每人岁可收二、三石也。只苦无人（劳动力）耳。我若前番领得家眷及带得几个人来，今番便可留在此、做此事了。……两处各有可託的相知，寻觅来都不误。……今新寓中颇有隙地，

可种杂花草。家中可觅五色雞冠并各色老少年子、罂粟子、各色凤仙子、腊梅子要好者，一一寄些来。”家书中又述及西洋种葡萄法，述及接树，栽贴（砧木）等经验。并拟觅致麦门冬、生地、何首乌、牛膝、山药、贝母、山茱萸、酸枣仁、甘枸杞、川芎、当归、远志、白芍药等药用植物栽植。又提到西洋製药露法，认为“此法甚有理，所服者皆药之精英”，且利於久藏，便於取用，“所以为妙”云云〔21〕。

“北土最下地极苦涝，土人多种薯秫，数岁而一收，因之困敝。（因）〔22〕教之多艺麦”。认为如此，当不惧涝，涝必於伏秋间，弗及麦也。涝後能疏水，及秋而涸，则艺秋麦；不能疏水，及冬而涸，则艺春麦。近河近海，可引潮者，即旱後，又引秋潮灌之，令沙淤地泽，亦随时艺春秋麦。此法可令十岁九稔。又谓：“凡春麦皆宜杂旱稗耩之，刈麦後长稗，即岁再熟矣。稗能（耐）水旱，又（适）下地，不遇異常客水，必收。亦岁可致七八稔。”〔23〕

本年，徐光启在津门屯田之前，先回过上海。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艾儒略》（中华书局，1995年）提及：“一六一三年，儒略始得进入内地，初被派至北京，其后未久，偕光启赴上海，奉命至扬州为某大吏讲授西学。”徐光启原拟在上海买田，《家书》故有回上海后，“寻得一处有田、有屋、有池的”的田地，过郊居生活，在城内、城外“两头住，春夏居外，秋冬入内”的计划。徐光启应是在回上海途中，看中津门南郊的荒地，临时改变，决计在天津雇人垦殖。本年，徐光启招募家仆去天津。万历四十四年《家书》提及“石龙、吴胜两家，已留在天津城中做小生理，且兼照顾田地。阿招、张本并山东人，傅信三僕在庄上住，且种些旱田，明年种稻也。”则至少石龙、吴胜为徐家招至天津之上海人。查继佐《罪惟录·徐光启传》：本年，徐光启“与同官魏南乐不协，移病归，田於津门。”这里“移病归”，按理不是归天津，当指归上海。

本年，徐光启在天津引种欧洲葡萄树种，试图制作教堂礼仪急需之葡萄酒。万历四十一年《家书》：“今用西洋法种得白葡萄，若结果，便可造酒醋，此大妙也。”中国在明末以前很少生产葡萄酒，天主教会弥撒所用之红葡萄酒，概从澳门进口。徐光启引种葡萄树，制作葡萄酒，为教堂所用，故称“大妙也”。

是年，全天敍卒〔24〕。

附注：

〔1〕 方从哲，字中涵，原籍浙江德清，入籍锦衣衛，家京师，万曆十一年进士。事跡见《明史》。

〔2〕 见《行述》。据称：“癸丑分试礼闱，先文定故刁葩经（诗经），是役承乏麟经（春秋），得十有四人，俱名下士。源流展转相接，皆当代異等。”

〔3〕 张宗衡，字孟应，号梁山，山东临清人。事跡见《明史稿》。

〔4〕 鹿氏、吕氏律身治学极谨严，各因抗清不屈而死，同谥忠节。张氏喜言兵，屡督师抗清。後家居城破被执，不屈死，謚节愍。

[5] 见《国榷》。

[6] 见《题名碑錄》。鹿氏中式二甲，吕氏、张氏均中式三甲。

[7] 见《鹿忠节公年譜》。

[8] 李氏序署“万曆癸丑日在天驷”，其撰序期盖在是年小滿節，即五月二十一日。

[9] 见公撰《同文算指序》。

[10] 阳玛诺，字演西，原名 Emmanuel Diaz，葡萄牙人。公元一六一年来华，一六五九年卒。

[11] 李之藻奏疏原文见《明经世文编》，亦附载於民国版《旧集》，题为《请译西洋曆法等书疏》。

[12] 姚永济，字汝楫，号通所，江苏上海人，万曆二十六年进士。事跡见《县志》。

[13] 按：《明史》记姚氏言此事，未记年月。《明实錄》次之於万曆四十三年闰八月。

[14] 见《明史·曆志》。

[15] 《行实》语。

[16] 《罪惟錄·徐光啓传》：“与同官魏南乐不协，移病归，田於津门。”按：魏广微，南乐人，故称魏南乐，後党附魏忠贤。

[17] 《家书墨跡》第六通。

[18] 见《行略》。

[19] 《行述》语。

[20] 《罪惟錄·徐光啓传》语。

[21] 《家书墨跡》第七通。

[22] 原文係自述，作“余”字，今易以“因”字。

[23] 见《农政全书》卷二十五。按原文未记明年月，姑次於此。

[24] 《国榷》记全氏卒期在是年阴曆十一月壬戌。

公元一六一四年（万曆四十二年·甲寅），五十三岁。

春，撰《刻同文算指序》，有云：“数之原，其与生人俱来。……五方万国，风习千变；至於算数，无弗同者。……我中夏自黄帝命隶首作算以佐容成，至周大备。”由马（融）、郑（玄）诸儒至唐代，递有专学相授，“特废於近世数百年间尔。废之缘有二，其一为名理之儒，土苴天下之实事；其一为妖妄之术，谬言数有神理，能知来藏往，靡所不效。卒於神者无一效，而实者无一存。……尽逊於古初远矣”。因“相与从西国利（玛窦）先生遊，论道之隙，时时及於……象数之学”。“振之（李之藻）两度居燕，译得其算术如干卷。……取旧术斟酌去取，用所译西术骈附梓之，题曰《同文算指》。斯可谓网罗艺业之美，开廓著述之途”。“算术者工人之斧斤寻尺，……此事不能了彻，诸事未可易论”云云。

李之藻《同文算指通编》刻成，杨廷筠为之序，有云：“数学……古者列於六艺，上有教，下有习。”“数有体有用，恢之乎不可穷，约之於无何有，皆体也。参伍错综，万变莫测，则其用也。《算指》所言，大抵皆用之之法。”又云：“数年来乃得西国数学种种成书，皆生平未见，一大奇也。往予晤西泰利公，……（利）公歎曰：‘自吾抵上国，所见聪明了达，惟李振之、徐子先二先生耳。’……徐太史为译几何，李水部为推算指，而余（杨氏自称）乃获因利公未泯之绪以寻古数学於不坠。”

在天津躬营田事，“辟草莱而耕”[1]，本拟“就间疆理数万亩”[2]，试办水利[3]，“修前贤屯田之法，召募开垦”[4]，以实践其明农富国之抱负。虽限於条件，且“有尼之者”[5]，“有愿莫遂，终成画饼”[6]。但此顷，“於农事尤所用心，……躬执耒耜之器，亲尝草木之味，随时采集，兼之访问”[7]，并博考中外古今农家言，“有得即书”[7]，先後撰成《宜垦令》、《北耕錄》等农书[8]，并錄存不少调查笔记稿[9]。在此次实践基础上，“後草《农政全书》十二目以闻，（亦）本此”[10]。

天津“田事”筹划告一段落後，託由“相知”料理[11]，图“急还南”[12]，未果。常来往於京津间[13]。

十一月顷，周子愚、卓尔康[14]笔錄熊三拔所述表取日影、测知时刻节气之法，撰成《表度说》。

附注：

[1] 《行述》：“每有志兴西北水利，买田天津，辟草莱而耕之。”

[2] 《罪惟錄·徐光啓传》：“田於津门，盖欲身试屯田法，因就间疆理数万亩。”

[3] 《农政全书凡例》：“水利者，农之本也。……玄扈先生尝试之於天津。”

[4] 《行略》语。

[5] 《农政全书凡例》记公在天津试办水利事，谓“三年大获其利，会有尼之者而止”。

[6] 《行实》语。

[7] 《农政全书凡例》语。

[8] 见《行述》及《文定公集引》。

[9] 见许缵曾收藏之《农书草稿》墨蹟（藏上海博物馆，已由中华书局影印在《徐光启手迹》内）。

[10] 《罪惟錄》语。其中“目”字，原文（影原稿本）误作“卷”。

[11] 《家书墨跡》第七通提到：“天津……房山、涞水二县……两处（田事），各有可託的相知，寻觅来都不误，所以为妙。”

[12] 公於是春撰《刻同文算指序》，有云：“值余（公自谓）有犬马之疾，请急还南。”

[13] 按：是时公虽准备归程，家书亦一度提到“今只得要归”；但未果行，只来往京津间。後此家书屡曾提到在京在津情况，可证。

[14] 卓尔康，字去病，浙江杭县人，万曆四十年举人。事跡见《明史稿》（万斯同本）。

公元一六一五年（万曆四十三年·乙卯），五十四岁。

此顷，閒居养病，兼从事农圃及著述工作。“乘閒晷”，撰成《闡妄》、《诹諧偶編》[1] 及《拟复竹窗天说》[2]。据说，均係“闡佛老”、“补儒”之书。

《辟妄》，徐光启作，徐宗泽《增订徐文定公集》、王重民《徐光启集》均不收。李杕编译《徐文定公行实》（土山湾印书馆，1896），称：“公乘闲晷，著书扬圣道，撰《辟妄》一卷。辨释氏破狱、施食、轮回、念佛等謬。”徐宗泽编辑《明清间耶稣会士译著提要》（中华书局，1940）辑录洪济、张星曜为《辟妄略说》所作两序，可见徐家汇神父已知有此著作。然现存本刻于康熙己巳（1689）

撰《医方考》[3]。

五月顷，阳玛诺撰成《天问略》[4]。“是书於诸天重数，七政部位，太阳节气，昼夜永短，交食本原，地形麤细，蒙气映漾，矇影留光，皆设为问答，反覆以明其义。末载矇影刻分表，并详解晦、朔、弦、望、交食浅深之故，亦皆具有图说”。“与熊三拔所著《表度说》，次第相承，浅深相繫，盖互为表裏之书”[5]。

六月底，张五典[6]巡接江南，行部至上海，“察视田间（棉）花苗多稚弱”，惜其“树艺无法”，因将所撰《种（棉花）法》，“手书刻而传之”[7]。公颇重视其说，申述於《农政全书》中，並总结实践所得，指出“种棉不熟之故有四病：一秕，二密，三瘠，四芜。秕者种不实，密者苗不孤，瘠者粪不多，芜者锄不数”。又主张“凡种植以早为良”[8]，因撰成

《种棉花法》[9]。

秋，与鹿善继函[10]，有云：“北方田事，因伯继[11]先生之画，为谗者所沮，扼繁[12]三十年[13]。愿以间执其口，而同志者尚未耳而目之，故愿身试焉，一呈榜样以坚其意。顷见东省旱灾至惨，深恨平时无劝[14]农积粟之力，乃致一岁灾，人相食。……以此鄙意益坚，虽摩顶放踵犹为之。乃此中沃野，儘可措手，……若有力者为之，则北土岁增千万石粟，犹反掌耳。今隻手搃搃然徒有热肠，可慨可慨！”[15]

本年，撰《造物主垂像略说》，介绍天主教信仰：“造物主者，西国所称‘陡斯’，此中译为‘天主’，是当初生天生地，生神生人生物的一个大主宰。”本文末有“杨廷筠识”之跋文，附议徐光启，称“天主即上帝别名耳。”《造物主垂像略说》一文中称“天主降生于一千六百一十五年之前”，则判断本文作于1615年。本文有巴黎法国国家图书馆藏刻本，台湾学生书局《天主教东传文献》（三编，1972年）影印收录。

附注：

[1] 见《行实》。按：《行实》述公撰此两书，次於“田於津门”後，“丙辰复除原职”前，未明署撰期，姑繫於是年。又按：《行述》及《集引》，列举著述目錄，未涉及此两书。李之藻辑《天学初函》，亦未收錄。此两书是否果出公手？仍待考。

[2] 《集引》、《家谱·翰墨考》並著錄。按：所云“竹窗天说”，即《竹窗三笔·天说》，係释株宏（字佛慧，号莲池，浙江仁和人，俗姓沈。据《明史·艺文志》著錄株宏著述，除《竹窗三笔》外，有《正讹集》、《自知錄》、《禅关策进》、《弥陀经疏》等书）所著。公撰此，可能是闡其说。撰期未详，姑连类而次於此。

[3] 《集引》、《家谱·翰墨考》並著錄。《行述》所列著述，称有《医方》藏於家，可能即此书。撰期未详，此际閒居，夫妻均养病，或已着手纂辑。姑次於此。

[4] 是书有孔贞时序，署“万曆乙卯夏四月”（阳曆五月顷）。其时全书已撰成。阳玛诺自序稍後，署是年“仲秋月”。

[5] 《四库提要》语。

[6] 张五典，字敬吾，山东阳信人，万曆二十三年进士。见《题名碑錄》。按当时名张五典者有二，一为山西人，万曆二十年进士，此係公座师；一为山东人，万曆二十三年进士，此即巡按江南撰《种（棉花）法》者。後人间有混淆（如《中国农业遗产选集·棉》一书“张五典种法”条下注称张氏“事跡见《明史》卷二九一张金全传”。所云“金全”係“铨”字之误。此见於张铨传之张五典，係山西张五典，非撰《种法》之山东张五典），应辨明。

[7] 见《农政全书·蚕桑广类》。按：《松江府志·物产编》（崇禎版）亦著錄张氏《种棉花法》。

[8] 见《农政全书·蚕桑广类》。

[9] 《集引》曾提及是书名，称此係公所撰“已刻而燬者”。成书期未详，姑次之於此。

[10] 原辑标题作《致鹿善继简》。

[11] “伯继”疑係徐贞明别号。

[12] “縗”原辑作“摯”。

[13] 徐贞明开水田於京东，成效颇著。计经始於万曆十三年，翌年即为谗者所沮，至是年（万曆四十三年）适三十年。参见《明史》、《国榷》。

[14] “効”原辑作“劲”，依近人王重民说校改。

[15] 原函见《江村简寄》。一九六三年版《新集》辑入“补遗”。并注明“此简写於万曆四十五年（阴曆）四月末或闰四月初”。按：写期应在万曆四十三年秋，其证如下：（一）徐贞明京东垦田受沮至是年恰三十年。（二）函述“东省旱灾至惨”事发生於是年阴曆七月，见《国榷》。据称：是月“山东大旱、蝗，青、登、莱为甚，多饥盜”。（三）函述“诸君已得俞旨……祯国庇人，从此厝诸事业”，係指鹿氏等初次任官言。查鹿氏初次“谒选”，任户部主事，係在是年秋；而万曆四十五年则正丁母忧家居教读（见《鹿忠节公年谱》）。（四）是年在津营田，与函述“亲试”田事相符。

公元一六一六年（万曆四十四年·丙辰），五十五岁。

春，满洲主努尔哈赤建都於赫图阿拉[1]，自称大汗，国号金。是年，建元为“天命”。

此顷，在天津经营田事，曾试验采“用南稻（种）种田，师（学习）孙彪[2]用乾大粪每亩八石”。结果：“是年稻科大如盈，根大如斗，而含胎不秀，竟不收。”公溯其因，谓：“不知是粪多力峻耶？抑为新地不能当粪力耶？抑为南种土性不宜耶？”笔记存疑待探究[3]。

五月顷，家书有云：“闻家乡事甚多怪異，尤不放心。劫库事不知真否？”诫子孙“宜恬然自守”。并提及“天津大旱，近稍得雨”，酌述在其地营田情况，又提及当时“米粮诸色俱甚贵，费力”[4]。

5月20日，在罗马的红衣主教，耶稣会士贝拉敏神父给全体中国天主教徒致信。书信由金尼阁神父带回，交徐光启。徐光启日后代表中国天主教回复贝拉敏主教。贝拉敏主教《致中华帝国天主教徒书》今存葡萄牙文，藏葡萄牙里斯本阿儒达图书馆（Biblioteca de Ajuda），卷宗号BA JA Cod. 49-v-5, fls.187v-189，由董少新先生收集、翻译并提供，全文如下：“我以耶稣基督的名义祝我们所有亲爱的中国教友健康、幸福。令人尊敬的金尼阁神父带来的新消息使我们非常高兴和愉悦。金神父经过长途跋涉，最终从远东回到我们这里。他向我们描述了广袤的中华帝国的大门是如何开始向基督教——我们只有在这一信仰中才能够获得永生——开启的。作为欧洲各王国的首都，整个罗马城都对这一消息感到振奋。而作为所有国王和基督教民——他们都接受和崇拜统治天地的唯一至

高真神上帝——之父的教皇保罗五世对此也感到极为欣慰。所有枢机主教和主教们，包括所有教士和罗马人民，以及我们所服侍的至高无上的牧羊人，也都非常喜悦；因为事实上我们曾经非常痛心，这么多世纪以来，在这个如此大的帝国中，有这么多富有天分的人民，却不知道他们真正的大父——造物之主，也不知道造物主的儿子耶稣基督；这印证了从世界肇始之初至耶稣降生期间所有预言家的预言：耶稣降生为人，承担我们人类的罪恶，以使我们获得永恒幸福。从前魔鬼因高傲而被从天上打入地狱的深渊之中，魔王是人类永远的敌人，他们以处境的改变为借口，对福音关起大门。但是现在，由于天赐之福，他们开始懂得福音教义不会夺取大地上的王国，相反会许诺并给予一个来自上天的王国。因此，我们由衷地向所有人表示祝福，与此同时，也向我们自己表示祝贺，因为我们获得了这么多的基督教兄弟。但是，为了获得永生，仅仅信天主圣父及其圣子耶稣基督是不够的，我们还必须在这个世界上有节制地、公正而虔诚地生活。所以我告诫你们，要在大主所指引的道路上勇往直前，戒绝和警惕所有不公正、谎言和欺骗；发展和促进所有善功；在所有神圣的品行上都要取得进步，而首先要对上帝报以信念，相互之间也要以真诚和善良相待。如果你们为上帝之爱而将遭受一些疾苦和迫害，你们应该感到轻松和愉快，因为伟大的荣耀等待着你们。因为这是我们的大父上帝之愿望，即要在忍耐中证明我们的信仰、愿望和仁慈，犹如真金不怕火炼。对于上帝来说，解除我们所有痛苦和忧愁并非难事；但是很多时候，他让他的臣民们在一生中忍受大量的劳苦，以便将来使其在天国中获得更大的荣耀和奖赏；上帝让我们效仿其独子耶稣基督的所行，与基督保持一致。耶稣基督在这个世界上从未停止过行善和受苦，他的言行成为指导我们的榜样；他从诞生之日起直至去世（死于十字架上）一直都非常谦卑，所以大父上帝将其荣升至光辉的宝座之上，其名望在一切名望之上；这样不仅天国中的居民，而且地狱中的魔鬼也都拜倒在了他的脚下，聆听他的教诲；所以，如果我们为基督之爱，耐心地忍受迫害和劳苦，那么基督就会提升我们的低贱、卑微之躯，使其与基督的慈善之身相类。对此我不必赘言，因为我知道与你们在一起的神父们正以诲人不倦的精神教育并劝导着你们。至高无上的上帝会保佑你们，并使你们保持耶稣基督的信仰。让我们相互以兄弟般的情谊，祈祷我们获得拯救。1616年5月20日于罗马。”。

此顷，岳父吴小溪病卒〔5〕。

吴小溪对女婿徐家，多有帮助，晚年因徐光启劝说，皈依天主教。吴小溪临终时，因无神父在上海，未能行终傅礼，徐光启深以为忧，事见徐光启《家书》所述：“外公一病遂不起，闻之伤悼痛切。我为婿，值其家道中落矣，待我殊尽心力，幸见我成立。而官冷家寒，无以报之。所幸者已得入教，又不幸先生不在，临终不得与解罪，不知汝曾令吴龙与一讲悔罪否？此事至急，凡临终者即无先生在，不可不自尽也。只要真悔，无不蒙赦矣。”

六月顷，南京礼部侍郎沈漼〔6〕疏请查办外国传教士，略谓：“近年来，狡夷自远而至，在京师则有庞迪我、熊三拔等，在南京则有王丰肃〔7〕、阳玛诺等，其他省会各郡，在在有之。名其教曰天主教。臣初至南京，闻其聚有徒众，营有室庐，即欲修明本部职掌，擒治驱逐。而说者或谓其类实繁，其说浸淫人心，即士大夫亦有信向之者。……伏乞勅下礼、兵二部，会同覆议。……合将为首者，依律究遣，其餘立限驱逐。”〔8〕疏上，不报。

六月二十七日家书，嘱予骥“年年要将好桑压秧来广种。拣好桑苗留一两科采极熟椹子晒乾寄到”。又嘱多种蔓菁，将蔓菁、苧麻留子寄来。并查询旧岁甘薯收穫数量。又提到“汝（骥）

母近来无恙，只时常腹胀 [9]，亦少於前时” [10]。

六月二十七日家书，更有提及郭居静神父在上海居住传教，并叮嘱徐骥谨慎奉教之事：

“郭先生何时来，何时去，仍在西园否？教中事切要用心，不可冷落，一放便易堕落矣。”本信透露徐光启在天津治田之信息，如称“天津大旱，近稍得雨。有麦八百亩，若每亩收得五斗，便分得二斗，有一百五、六十石麦，便不赔粮，亦留得些做种也”，则可知徐光启在天津至少曾置旱田八百亩，种麦经营，稻田另计。赁田于人，五斗取二斗，则收租四分。揣摸家信口吻，帮助徐光启经营天津田亩的管家与徐骥熟识，应是从上海带去。“陈大官且未可来，待秋间再收得几百石粮，便可领种田的一两人经理其事，且有基本着落也。石龙、吴胜两家，已留在天津城中做小生理，且兼照顾田地。阿招、张本并山东人，傅信三当在庄上住，且种些旱田，明年种稻也。”另外，此信发自北京，在落款处署“在京寓箔子胡同东口”，则可知徐光启在京寓居处所。

以身体渐康复，七月三日“复原职” [11]，仍任翰林院检讨。

按：上述“七月三日”应为阴历，阳历为8月14日。徐光启初三日复任翰林院检讨，次日即为王储开经筵讲，对皇太子的“聪睿”寄予希望。“七月二十五日”（9月5日）徐光启家书有云：“今初四日，东宫已开讲，可喜储宫聪睿，更得学问之力，他日政治可知。”

七月二十五日（9月5日）家书中，徐光启向徐骥通报警情，倭寇可能从福建北上，来犯江、浙和上海，并吩咐预备，躲避劫难。徐光启于万历四十年（1612）家书中，已经设定了上海西面的蟠龙为最近的逃难地点，一俟有事，即刻西行：“时下南北多事，倭子必要通市，只在福建缠绕，似不通不止。而中外无一人知此事情。恐毕竟要弄出事情来，则浙、直亦未得安枕也。上海甚险，令海舶数只涌攻城，十有九破。我前年说该避迹在蟠龙以待，有微则望西行，不可忽也。倭未有远志，大要只在胁市，但只沿海攻陷一两城，或扰乱一二州县则退矣，所以略入内地，便不妨也。便是青浦，也还胜上海十倍，此言不可忽，不可忽。”

此顷家书提及：“西洋先生（庞迪我、王丰肃等）被南北礼部参论，不知所由。”“遽云‘细作’，此何等事，待住处十七年方言之？” [12] 又谓：“南京诸处移文驱迫，一似不肯相容。杭州谅不妨。如南京先生有到海上者，可收拾西堂与居住。” [13]

徐光启和沈 que 原有通家之谊，和杨廷筠也是好友，因而对忽然他激烈排教很不理解。徐光启在本年八月的《家书》中称：“沈宗伯又平昔称通家还往者，一旦反颜，又不知其由也。”据西文资料，“耶稣会士认为下面的事情是原因之一：当沈 que 于一六一五年游于南京，准备出任礼部侍郎新职的时候，沈在其杭州家中设宴请客，杨廷筠也是座上宾。宴后有余庆节目，杨廷筠对这些淫荡的节目表示不满，以为它们基本上抵触了第六戒。沈极为愤怒，并咒骂杨廷筠的基督教信仰。”（钟鸣旦：《杨廷筠：明末天主教儒者》，鲁汶大学中国欧洲研究中心，1987年，）

八月顷，“礼科给事中余懋孳 [14] 疏请闢異教，严海禁。大略谓西洋利玛窦入贡，而中国复有天主之教。不意留都王丰肃、阳玛诺等，煽惑百姓不下万人，朔望朝拜动以千计。夫通夷有禁，左道有禁，……故今日解散党类，严饬关津，诚防微之大计” [15]。疏上，不报。

此顷，针对沈漼等疏，上疏申辨。略谓：“臣见邸报，南京礼部参西洋陪臣庞迪我等，内言其说浸淫，即士君子亦有信向之者。一云妄为星官之言，士人亦堕其云雾。曰士君子，曰士人，部臣恐诛连及，略不指名。然廷臣之中，臣尝与诸陪臣讲究道理，书名刊刻，则信向之者臣也。且尝与之考求曆法，前後章疏具在御前，则与言星官者亦臣也。诸陪臣果应得罪，臣岂敢幸部臣之不言以苟免乎？然臣累年以来，因与讲究考求，知此诸臣最真最确。不止踪迹心事，一无可疑；实皆圣贤之徒也。……所以数万里东来者，盖彼国教人皆务修身以事天主，闻中国圣贤之教，亦皆修身事天，理相符合，是以……来相印证。……臣审其议论，察其图书，参互考稽，悉皆不妄。……苟利於国，远近何论焉。”因建议“暂与僧徒道士，一体容留，使敷宣劝化”。并条陈“试验之法”，“处置之法”认为如此“谁是谁非？孰损孰益？久久自明”[16]。

徐光启《辨学章疏》成文后，曾经李之藻审阅。龙华民神父从李之藻处获见，命钟鸣礼修士在南京一教友余成元家私自刊刻。不料被邻居告发至沈que处，钟鸣礼并刊印教友被捕入狱。钟鸣礼受三次杖刑，判罚奴役三年。后虽经教友赎回，因备受严刑，终成残废。（参见徐宗泽《中国天主教传教史概论》，土山湾印书馆，1938年，第350页）

至是，沈漼等复一再题催[17]，卒“纳其言。至十二月（阴曆），令（王）丰肃及（庞）迪我等俱遣赴广东，听还本国。命下久之，迁延不行。所司亦不为督发”[18]。

“南京教难”后，驻北京耶稣会士庞迪我、熊三拔被驱逐至澳门，京中教会无人照料。据巴尔托利《中国耶稣会史》：“徐光启命一忠实教徒看守教堂与利玛窦神父之坟墓。缘其为钦赐之物，他人不得强夺，故得保存，迄于一六二二年诸神父之召还。”（费赖之著，冯承钧译《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熊三拔》，中华书局，1995年，第108页）

十月五日家书提及：“时下南北多事，倭子必要通市。只在福建缠绕，似不通（市）不止。而中外无一人知此事情，恐毕竟要弄出事来；则浙直亦未得安枕也。上海甚险，令海舶数隻进浦攻城，十有九破。”并估计“倭未有远志，大要只在胁市”[19]。

十月，徐光启为《葩经嫡证》作序，署“丙辰阳月，海上子先甫徐光启撰”。《葩经嫡证》，有《新镌张徐两太史审定葩经嫡证》本，今藏复旦大学图书馆。《葩经嫡证》，朱辂（字殷如，署存拙斋主人，上海人）“辑注”，张以诚（字君一，云间人，万历三十九年进士，状元）“订正”，徐光启“参阅”。张以诚、徐光启为序。万历年间，江南学风由“王学”转向“经学”，松江府学者也非常注重研究《诗经》，为士林所重。徐光启指称：“海内治《诗》，士首称三吴，吴则搃震泽王太傅，毗陵唐中丞、薛考功，海虞瞿少宰为四大家。吾松业《诗》者十有七八，而以《诗》著者十之二三，著称葩经林薮。”《葩经嫡证》为光启同乡朱辂所作，为徐光启南归时在上海所见，贾人在刊刻前求证于光启，遂为序：“迩者奉使南归，贾人持《葩经嫡证》问序于予，云系吾里朱氏藏本也。”徐光启自己也是经学先驱，为《诗经》研究风气中人。据唐国士《〈毛诗六帖〉序》云：“《诗六帖》乃徐太史玄扈先生下帷时所辑。”则徐光启至少从1603年开始研究《毛诗》，后有《毛诗六帖》存世。

此顷，又家书一通，自述“做官似亦无甚罪过，但拙而且疏，未免有不到处”。并提及天津穫豆及蚕桑事，就中述养蚕意见，谓：“蚕坏只在湿热。叶乾勤替，未有不收。只是勤替在

人，叶乾在天。南方梅雨多，只要养得早还好。又要多种早桑，壅得肥，青得早，叶便可早成，脱了梅天也。北边绝无梅雨，最宜蚕，所以急要种桑。宋以前只是兗州丝为多，我朝方兴湖丝耳。养好桑椹晒乾寄来，最要紧须拣好种早的火桑。”又提及：“番薯种只是难传”，认为“可闷”。盖当时公已将番薯引种北方，只是越冬传种问题，尚未解决〔20〕。又，此後至年底，连发家书两通，均述家常琐务〔21〕。

丙辰秋，上述家书中还提及：“天津早收得三百石，豆约五百石”，比本年 6 月 27 日家书中预估的“一百五、六十石”大为乐观。“大约穀了钱粮，还得少利，可做工本也”，徐光启对天津垦殖，颇为满意。

另，又有丙辰十月十二日（11 月 20 日）家书，提及俞家夫妻此际正在徐光启京中寓居逗留：“俞二伯今寓在我家后楼，只是老夫妻偶大病，今正费调理耳。”因徐光启曾在家书中对徐骥称俞汝为（显卿）为“俞大伯”，则此“俞二伯”应为显卿二弟。本信另外提及“传官人十月初十夜得一男，可喜。”“官人”为收信人，即徐光启子徐骥。十月初十日，徐骥为徐光启生一男孙，则本信为徐光启的贺信。

本年，按会内史料，罗马耶稣会总部曾决议，中国天主教事务，应征求徐光启个人意见。“一六一六年，罗马耶稣会开公会议，当时金尼阁也在罗马，为中国的传教重要事，公议会议决，在中国的教士，当征求徐光启的意见而解决。耶稣会之信任徐光启有如是。”此决议之议定，或因本年“南京教难”之教训。当时，“高一志要请求明帝许可，在全中国自由随处传教，因而征求徐光启的意见。徐上海阻之，高公不听，南京教难，不久兴起了。”（徐宗泽《中国天主教传教史概论》，土山湾印书馆，1938 年，第 333 页）

本年，徐光启在天津、北京徘徊。惟去年底，本年初，徐光启或许曾经以公务之名，回过上海。徐光启《葩经嫡经序》提及：“迩者奉使南归，贾人持《葩经嫡证》问序于予”，而该序作于“丙辰阳月”，即本年十月。既称“迩者”，不会离作序时太久，应在年中，则据徐光启自陈，他曾于本年回过上海。

附注：

[1] 今辽宁新宾县境（参见一七八三年注）。

[2] 孙彪，里籍事迹未详。似是当时之农民。（公每以农民为师。此亦一例。）

[3] 见手书《农书草稿》。

[4] 《家书墨迹》第八通。

[5] 据此顷家书：“汝母近日原病，闻变後稍增”，“外公一病不起，……我为婿，值其家中落，……而官冷家寒，无以报之”云云，知公岳父係卒於是时。

[6] 沈漼，字铭镇，浙江乌程人，万曆二十年进士，事迹见《明史》。据《明史·外国传》：当时与沈漼联名上疏者有礼部郎中徐如珂、给事中晏文辉等。

[7] 王丰肃原名 Alphonso Vagnoni，後易名为高一志，字则圣，意大利人。公元一六五年来华，一六四年卒。

[8] 见《行实》。据《明史·外国传》：沈漼等合疏斥其邪说惑众，且疑其为佛郎机（当时所称佛郎机，包括法兰西、葡萄牙、西班牙等国）假託云云。

[9] 徐尔默《龙与府君行实》：“先王母（公妻吴氏）早年勤苦，患胀憊之疾。”

[10] 《家书墨跡》第九通。

[11] 见《家谱》所载“履歷”。

[12] 利玛窦到南京设天主教堂，係在公元一五九九年一月间，至本年恰满十七年。

[13] 《家书墨跡》第十通（一九六三年版《新集》载此，列为家书第十一通）。按：是函缺後段，未详其月日。函中提到“西洋先生”被参论事，当在六月後；但未提到本人上疏声辩，则又当在八月頃前。

[14] 余懋孳，字舜举，安徽婺源人，万曆三十二年进士，事跡见《明史稿》（万斯同本）。

[15] 见《明实錄》。

[16] 原疏在清康熙十五年曾勒石，题《辨学章疏》。各本旧集亦著錄，但文句颇有出入，今据搨本摘錄。

[17] 见《行实》。据称“八月，沈漼又奏称：兵马司拘王丰肃与徒众十三人，请旨处断。仍不报。十二月，漼题催请将王丰肃等分别治罪”。

[18] 见《明史·外国传》。

[19] 《家书墨跡》第十一通。一九六三年版《新集》载此，列为家书第十通，并注称：“此信开端写‘七月三十日’，末尾又署‘七月二十五日’，必有一误，或开端‘七月’为‘六月’之误。”并认为“应作万曆四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今按：是函公亲笔署“七月廿五写”，其中“七”字可能误署，应作“八”字。因函中提到“七月三十日褚季汀家人来”事，其写期必然在是日以後。又提到“今初四日东宫已开讲”事，查《明实錄》：“皇太子出閣讲学”，事在是年八月壬寅（阴曆初四日即阳曆九月十四日），显见是“八月”无疑。阴曆八月二十五日即阳曆十月五日。

[20] 《家书墨跡》第十二通。原函不署年月日，疑是缺其後段。《家书墨跡》编者根据函中“史局十三年无有不转者”语，计由甲辰年入史馆起至本年丙辰，恰十三年，因肯定其作期为本年。又函内有“十月可上”语，盖当写於十月（阴曆）前。

[21] 《家书墨跡》第十三通及第十四通。两函一署“十月十二日”；一未署年月日，《家书墨跡》编者认为应是“万曆四十四年冬作”。

公元一六一七年（万曆四十五年·丁巳），五十六岁。

二月六日，任詹事府左春坊左贊善^[1]兼翰林院檢討^[2]。

所撰《毛詩六帖》初稿，是夏，為書賈所刊行。是書原撰於公元一六三年前後，未成定稿。內容分翼材、存古、廣義、擣藻、博物、正叶等六目。付刻時，唐國士^[3]為之序^[4]。略謂：“詩六帖乃徐太史玄扈先生下帷時所輯也。太史為藝林宗匠，說詩尤多獨見。……當時弟子爭相傳錄。……是書妙處，能補紫陽之缺略，闡箋傳之精微，……所為廣義、擣藻、博物，又多箋疏家所未及。”當時，公聲明此書係“未竟之業”，特命燬其版^[5]。

《毛詩六帖》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徐光啟著譯集》

七月十一日奉命往宁夏^[6]，冊封慶世子朱倬灌^[7]為慶王。“往例，槩有餽遺，王具二百金并币仪等物，追送至潼关”。公“委婉辭”。其“謝箋有云：‘若儀物之過丰，例無冒受；惟隆情之下逮，即衷切鑄銜’等語。生平取予不苟，往往類此”^[8]。

冊封使命既竣，十月八日自宁夏啓程回京^[9]，“援例繳節”^[10]，因途次風塵跋涉，“中寒，發為溫疾，几至不起”^[11]，“以病歸，（仍）田於津門”^[12]。

此頃，在天津養病，兼經營田事。曾就施肥問題，初步總結查詢所得，成《糞壅規則》。其中包括得自北京、天津、永平、真定、山西、濟南、沂州、東昌、三吳、崇明、浙、浙東、江西、閩廣、廣東等地經驗^[13]。“廣諮博訊，遇一人輒問，至一地輒問，問則隨聞隨筆。一事一物，必講究精研，不窮其極不已”^[12]。

附注：

[1] 晉職“左贊善”時期，文獻紀載不同：《履歷便覽》繫於丙辰年而未詳月日；《國榷》繫於丙辰年十二月丁酉（初一）日；《家譜》所載“履歷”則填在萬曆四十五年（丁巳）正月初一日；《明實錄》兩見，一在丙辰年十二月丁酉日，一在丁巳年二月庚子（初五）日。今按：除二月庚子日，顯係《明實錄》誤記致重見外；可能是除授之命發表於丙辰年十二月初一日，而就職則由丁巳年正月初一起計，因而致歧。今以就職期（正月初一日即陽曆二月六日）為准。

[2] “兼翰林院檢討”銜，見《家譜》所載“履歷”。又，當時由檢討升任左贊善者有丘士毅、周柄謨、黃立極等連公共四人，見《明實錄》。

[3] 唐國士，字一卿，又字進卿，號玉屏，江蘇上海人，萬曆三十四年舉人，見《縣志·選舉表》。

[4] 原序署“萬曆丁巳夏月吉旦”。

[5] 《集引》：“《毛诗六帖》，公昔以为未竟之业，书贾窃刻，刻而燬，燬而余（徐尔默自称）续成之，以藏诸家塾。”

[6] 据《明史·诸王世表》： 庆藩自建文三年起，自韦州迁府宁夏，以後因之。又，据《明实錄》： 当时与公同往庆藩册封者，有行人殷懋新。

[7] 据《明史·诸王传》： 庆藩受封，始自朱（明太祖朱元璋十六子），歷十传而至倬灌。

[8] 见《行述》。

[9] 见《家谱》所载册封回程牌示。

[10] 见《年谱》。按： 原文“援例缴节”句前有“四月”两字，其中“四”字疑是“十”字之讹（以音近致讹）；否则，或“四”字上脱一“阅”字或“歷”字。盖此役远行至宁夏，揆以当时交通条件，包括往、返、逗留，歷时四匝月，似较符事实。

[11] 见《复太史焦座师书》（《庖言》）。

[12] 见《行述》。

[13] 见《农书草稿》。

公元一六一八年（万曆四十六年·戊午），五十七岁。

此顷，撰《海防迂说》，述当时日本歷史背景颇详 [1]，并评述前此明廷对日本之策略，特别强调要与日本正式互市。认为“官市不通，私市不止矣。必明与之市，然後可以为两利之道，可以为久安之策，可以税应税之货，可以禁应禁之物”。提出：“惟市而後可以靖倭，惟市而後可以知倭，惟市而後可以制倭，惟市而後可以谋倭”四言，反覆申说 [2]。

撰《海防考评》[3]。

连年天灾颇重： 前年，“河南安阳大蝗，捕不能尽，田妇至道泣自经。淮阳亦蝗，有鼠数万，夜衔尾渡江而南，经日止”[4]。去年，畿辅旱、蝗，山西旱，山东、开封蝗，承天、泉州水，南京鼠，均成灾。民饥或兼疫 [5]，流亡载道。

五月七日满洲主努尔哈赤以七大恨告天 [6]，即夕兴兵趋抚顺。九日连陷抚顺、东州、马根单三城及台、堡、寨共五百餘 [7]。继大破广宁官军万餘，士卒还者十无一二。时，“中外张皇”，“廷议纷纷”[8]，礼部左侍郎何宗彦 [9] 以公“夙知兵略”闻於朝，“遂拟趋朝（限期回任）之旨”[10]。六月顷，公病仍未痊，“尪羸不堪”，以“时事仓皇，计无反顾，（自天津）舆疾入都”[11]，回任左春坊左赞善兼翰林院检讨。

此顷，有《复太史焦座师》[12]，《复吕益轩中丞》[13]，《复钱游戎》[14]等函 [15]，均论述时事。其中：复焦氏函，有昔“每为人言富強之术，富国必以本业，強國必以正兵”，

惜其不能“早得见用”。“今之愚见，欲当事者大有振作”，注意选将，练兵，製械。並自谓“区区之愚，思一效芻蕘”，拳拳不忘为国効力。复吕氏函，有“久抱

□?□氓□人之忧”，“此蜂蠭之敌耳，一失策将变为豺狼，再失策将变为虎豹，况又有真虎豹者突如其来”。但深信“古今无必败之局，无必偾之事，全在区处得宜”云云。因简述夙所主张之“辽左三策”，痛其言不早见用。复钱氏函，有“一时特起大将十人而兵与饷皆弗称”，“敌虽微末，目前恐未可了。麾下岂能高臥海滨”语。

今存徐光启万历四十六年所作三书，以《复吕益轩中丞》述明朝衰败于“北虏”之势，最为痛切；对自己一贯坚持的“辽左三策”不得实施，更有感慨：“二十年来，每每妄言辽左三策，若肯相从，俱可无今日之变。其一，一意为富强计，因而规取旧辽阳，驱北虏于绝漠之外，即奴酋可鞭笞使之，此易于反掌，在庙堂一主持耳，上策也。兴复南关，令王忠有后，效顺者劝矣；无弃横江之地，使六万之众，人自为守；建州北关谋杀猛骨歹商而并其敕书者，俱无准其贡。若此三事皆在十数年前，令反亟而祸小，且可必有功，中策也。若不能然，便不必讼言其必反，日夜求剿灭于上，徒使彼操危虑深，酿成今日之势。第当密为防御之备，抚顺、清河缮完使可守，整兵治器使可战，下策也。既不能自富强，又日夜益奴之富强。凡可以制奴之命者，无一之能为；凡可以速奴之叛者，又无一之不为。此则辽人之无策，自求祸耳。虽然，论江河之势，不可得返，则三策必无得行之理，终不若策其必反者之必验于今日也。兴言及此，岂不痛心！”

六月顷，杨镐〔16〕任兵部右侍郎，经略辽东，徵四方兵图大举。

十二月十一日，徐光启上《简兵将竣遘疾乞休疏》中，称病辞职，病情“头目昏眩，时欲倾仆。一指麻木，渐次蔓延左畔二肢，殆成偏废。”从病情看，徐光启的症状是贫血症，或者心血管毛病。本年早些时候，徐光启在《敷陈末议以殄凶酋疏》提到自己“年力向衰，多婴疾疢。”已经萌生退意。

十一月顷，钦天监副周子愚奏言：“原任陕西按察使今在籍邢云路深明曆法，近著有《曆元》一书，言七政源流，据经据纬，俱有本末。”又言：“此时云路年已七十，……乞敕取前来统理曆法，并与本部前疏所舉通晓（曆法）数员〔17〕，一同考察改正，以定一代鉅典。”〔18〕

是年，郭子章卒。前此，郭氏撰有《蚕论》，论述桑蚕之重要性。後此，为公选錄於《农政全书》中。

吕坤卒。前此，吕氏撰有《实政錄》，其中“民务（养民之道）”部分，述及“积贮仓庾”方面，後此，为公选錄於《农政全书》中。

附注：

[1] 所述日本国情及丰臣秀吉、秀赖父子，德川家康、秀忠父子等事颇详。虽部份或属传闻，亦足资印证。

[2] 原文见《明经世文编》。撰期未详。文中述及“辛亥”日本德川家康遣将虏琉球王事，在万曆三十九年。又述及“岁丁巳”德川家康灭丰臣秀赖，不久，家康死（年近九十），其子秀忠“继父职柄用事”，则在万曆四十五年。又言：此时“秀赖亦未知果死与否”？估计公撰此文时，距秀赖之灭不会过久。今姑次於此。

- [3] 《集引》、《家譜·翰墨考》並著錄。
- [4] 見《國榷》(丙辰年七月)。
- [5] 散見《國榷》(丁巳年各月及其前後)。
- [6] 見《東華錄》(天命三年四月壬寅)。
- [7] 見《東華錄》(天命三年四月甲辰)。
- [8] 前句係《復呂益軒中丞》語，後句係《復太史焦座師》語，均指此時情況。
- [9] 何宗彥，字君美，湖北隨州人，萬曆二十三年進士。事跡見《明史》。
- [10] 見《復太史焦座師》函。按：原文只稱“前輩何宗伯”，未指其名。今考：當時何宗彥係任禮部侍郎，故稱“宗伯”。成進士早於公九年，故稱“前輩”。生平“遇事侃侃敷陳”，極关心邊事(見《明史》)，作風似亦相類。果爾，則所云“何宗伯”，當就是何宗彥。
- [11] 見《復錢游戎》函。按：公入都期，據《年譜》，係在是年(戊午)陰曆闰四月。
- [12] 焦氏即焦竑，家居潛心著述已久。此時在籍(南京)，故公函有“期以今春南還，可得叩謁師門”語。又，所云“今春”，顯然此函寫期當在春初。
- [13] 呂氏生平未詳。
- [14] 錢氏疑是錢世禎，後在公轄下任中軍都司。參見《庖言》所載《巡歷已周實陳事勢兵情疏》。
- [15] 三函並見《庖言》。按：此函亦選入《明經世文編》卷四九二。題為《復某中丞》，刪去其前一段(刪一百五十五字)。
- [16] 杨鎬，字汝京，河南商邱人，萬曆八年進士。事跡見《明史》。
- [17] 按：所云“本部”，指禮部；所云“前疏”，指公元一六一二年一月七日禮部請遴員修曆及譯書一疏。所云“通曉(曆法)數員”指邢云路、范守己、徐光啓、李之藻及庞迪我、熊三拔等。
- [18] 見《明實錄》。

公元一六一九年(萬曆四十七年·己未)，五十八歲。

二月頃，遼東經略楊鎬疏陳進兵方略，略謂：“今已春暖風和，……約令鎮道各官，於二月

十一日俱至辽阳演武场，酌量兵马，分为四路：北以开铁为一路，从靖安堡出边，以原任总兵马林[1]为主将；……渾阳为一路，从抚顺关出边，以山海关总兵杜松[2]为主将；……靖沙为一路，从鴻鵠关出边，以辽东总兵李如柏[3]为主将；……宽奠为一路，从涼馬佃出边，以总兵刘綎[4]为主将。”[5]

此顷，《复庄[6]游戎》函，有云：杨镐“经略疏言四路进兵，此法大谬。贼於诸路必坚壁清野，小小营寨且弃不复顾而併兵以应一路，当之者必杜（松）将军矣”[7]。

三月十五日，“辅臣（方从哲）请以左赞善徐光啓、左諭德錢象坤、右諭德鄭以伟为东宮讲官。俱不报”[8]。

四月十四日家书，述会试及家事，并提及儿童读书法，认为“只是记文字，此是最捷径之法。两（孙）儿若有记性，应该做此工夫，慢慢裏还要细到回来”[9]。

梁家勉上述“四月十四日家书”，日期有误。本家书明署“五月初一日”（6月12日），不知何故被指为“四月十四日”。该家书述“二月廿九日揭榜，诸门下并相知多不得中，甚为扼腕。独升之得隽，可喜。”此即万历己未科会试，上海县仅赵升之（东曦）进士及第之事。提及会试，徐光启想到孙子们的教育，让徐骥对儿子用死记硬背法教之：“福建人读书法，只是记文字，此是罪捷径之法，两儿若有记性，应该做此功夫，慢慢里，还要细到回来。……凡少年科第，未有不从此得力者。”然徐光启对科考“四书”的弊端有不得已之内衷，父子间自嘲曰：“我辈爬了一生的烂路，甚可笑也。”

本家书还提及如何在上海家中安顿耶稣会士躲避教难的事情。“旧年先生到，住在西园。今年若旧先生来，可仍在西园住。若有新先生来，可请于盘龙住。如无房，可收拾几间，得在东园内者佳。如少，再造一两间，不妨也。他盘缠自用，只要房子，或时常餽些食用足矣。”“南京教难”期间，耶稣会士避居上海，除路费之外，食宿两项，由徐光启家族承担。

二十五日，大学士方从哲等八人充殿试读卷官，御史房壮丽[10]等二人充殿试监试官，公充殿试掌卷官[11]。

此顷，杜松出抚顺，越五岭关，进二度关，遇伏，满洲集中精兵三万餘骑迫之，全军尽覆。其餘各路兵亦先後败沒。败报闻，京师大震。

五月三日上疏，有云：此次“覆军陨将，三路败衄，此皆我谋之不臧，非贼之智力果不可敌”。 “兵家简切肯綮之论，无如管仲之言八无敌[12]，鼂错之言四予敌”[13]。“近日辽东之战，……杜松矢集其首，潘宗颜[14]矢中其背，是总镇监督尚无精良之甲胄，况士卒乎？杜松、刘綎、潘宗颜皆偏师独前，岂非无纪律乎？兵与敌众寡相等，而分为四路。彼常以四攻一，我常以一敌四，岂非不知分合乎？战车火器，我之长技，抚顺临河不济，开铁宽奠皆离隔不属，岂非无政教乎？出关四十里，遇水不能渡，遇险不能过，入伏不能知，岂非不识地利，哨探无法乎？如是而求幸胜，果必不得之数也。今目前补救事宜，……已经中外臣工斟酌上请，臣不敢琐贅。臣之愚虑，以为戡定祸乱，不免用兵。用兵之要，全在选练。……但选须实选，练须实练，……贵精不贵多”。“臣志图报国，於富強二策，考求諮詢，盖亦有年”。“一切选练事宜，颇窥一二。第因条绪繁多，……如蒙采摘要施行，（当）逐一详奏”[15]。

十八日上疏，条陈选练及有关工作之意见。认为“兵非选练，决难战守”[15]。

此顷，《复王孝廉》函，略谈兵事，并自谓“夙昔不能趋炎，亦无心逢世，或每矫时，为涣羣之议，虽不见用，顾为时人所谅”[16]。

七月三十一日，熊廷弼任兵部右侍郎兼右金都御史，经略辽东。此顷，公曾先後复熊氏两函，有“今日之计，独有厚集兵势，固守辽阳；次则保存海盖四州为上策。但须多储守之器，精讲守之法，中间惟火器最急”。又有“知辽城守备，全未足恃；……如此情势，窃恐归併合力，不足为怯；婴城自守，不足为弱。……併兵合势，此亦昔人应变之常”等语[17]。

此顷，茅元仪[18]撰成《武备志》[19]，以其序请教，并函称：自幼“喜谈兵农之道……得先生（指公）三疏，始信士之不负祖宗，而祖宗之能养士矣。……十数年以来，士大夫阅邸报者，见钱穀兵马之数，条陈胪列之事，无不昏昏瞌睡，唯恐其言之不尽，甚至有掷而弃之者。及见阳攻阴刺，舞舌反唇之谈，则欣欣相告，寻绎无倦。仪且笑且痛而知其必有今日也久矣。……礼贤选将，先生一言道尽。练兵製器，大疏大旨已明。至於周折精微，在行之时耳。……先生不能不用矣，但用之地，先生当自择之，用愈大则国家愈受其福”[20]。

茅元仪《与孙瀟湘侍御书》，有云：“自用兵以来，尚未见一的确切当之疏。……况开原已失，辽渾垂危，板荡之事，在於旦夕。失今不言，言无日矣。……近日公车之疏，无如徐贊善（光啓）第三疏之深切有益也。若能如其疏而行之，国家虽危，犹可复安。何也？以其言皆事事实际，亦条条妥当。泛视之亦平平无奇；实按之，则无迂疏之病，亦无空谈之弊。料事度时，定不出此。朝廷养士二百五十年，而无一留心边计之臣。一旦仓卒，如羣盲辨色，各以意逆。虽灼灼可听，终为明眼人所笑。今幸得此一人，不竭力荐之，使尽破资格，授以本兵，责以成效，则天下事尚可为乎？”

九月二日吏部等衙门尚书官赵煥[21]等合奏，略谓满洲主“自攻没开原以来，筑城住牧，休其兵力而胁朝鲜，……意在迫京师。……谨合大小各衙门官员公同会议，……乞差左春坊左贊善徐光啓兼監察御史，如议量募兵训练。”

同日，工科给事中祝耀祖[22]奏：“词臣志切担当，銓部推用宜审。左贊善徐光啓愿出使朝鲜，不辞险阻，应援内地，厚诘兵戎，胆量识力，自具壮志。但今之可慮者不在朝鲜而在辽阳，未有舍近而图远；兵之可练者不在遐方而在中国，未有去实而课虚也。莫若用之近地，布威宣信，仗义鼓勇，或加以御史职銜，……庶训练有人，觀听自改。”[23]

五日奉旨：“徐光啓……不依远差，着在京用[24]。”九日又奉旨：“徐光啓晓畅兵事，就着训练新兵，防禦都城。”[24]

十月十五日晉職為詹事府少詹事，兼河南道監察御史，管理練兵事务[25]。

二十一日上《恭承新命，謹陳急切事宜疏》，條陳有關練兵事項，包括關防、駐劄、副貳、將領、侍士、選練、軍資、召募、徵求、助義等十款[15]。

三十一日上疏，略謂前所“條陳急切事宜十款”，“恳速命廷臣從長議妥，以計安攘”。又謂

目前“兵事百不相应，……今臣身用矣，……倘终不用臣言，请乞皇上别简才贤”[26]。後此，实錄纂修官董其昌谓“此疏所谓‘非博选天下奇材教练一二年，决不可用’，是实歷语”[27]。

此顷，国子监署监事司业张鼐奏谓“不嫌出位，聊据目击之事，少陈一得：……窃见少詹事徐光啓之训练新兵……条画兵事，言颇广大，计则深远”。宜速下其原疏，“令大小九卿科道会同面议：钱粮何项支给？公署何处屯劄？将领何处调遣？役使何处拨派？器械甲仗何处取办？月粮本色何处关领？……一一酌停当而後责之练臣。练臣居其地，役其人，藉其犒饷以抚其士卒而训练之，一人之精神与三千五千人易为贯通。……内可备守，外可备战”。“练臣徐光啓竭其心力，殚其筹画，施之有本末，行之有渐次，……惟在皇上速断而试之”[28]。

撰《选练百字括》[29]，袁应泰[30]刊行之[31]。

撰《选练条格》[32]。《练艺条格》、《束伍条格》、《形名条格》[33]。

徐光启有《致翁台》，年月不详，惟谈论练兵事宜，筹议从万县招募新兵，事甚悉，姑录于后，以备考核：“昨商之關臺所云萬懸兵，即龍網壘、牟二家白杆兵也，原系民籍義兵。牟則牟海龍等主之，譚則譚大孝等主之，皆嘆惜宿將，可調而用也。忠州無兵，諸土司兵不敢議調，惟翁臺酌之。外敝鄉故將周鎮，先犯賊鋒，舉家死義，前恤疏不蒙附一名，忠魂郁郁，今其家人遷出，報有揭帖，敬呈清覽，表忠恤義，翁臺事也。鎮父早亡遼土，名周世祿者，應蒙恩恤矣。幸一視之爲感，不悉。弟啓口首，冲。”

《复袁宪使位字》函，有“不揣建白，未为时用。……一二拙见，尽在小疏中”等语[34]。

十一月十日上疏，略谓：“时事极追极窘，……今日欲求克賊，苟非良将精兵，坚甲利器，必无胜理。臣之前疏，已尝再四陈说，……器甲价值，兵士粮饷，皆於优厚之中，寻求节省，酌量中数。然而计部堂属，茫无以应。且臣与商榷，不过议兵二万耳，况进於此，其难又何如哉？”“今臣一身，四虚无着，候命再旬，延颈垂手，无一事可作。欲作一事，必须金钱，不比旧设衙门，尚有故事可循，徐图整顿也。”“如行臣之言，即望勅下户部，如臣原题饷银；勅下工部，如臣原题盔甲、军火、器械工料价银。各如数陆续给发。”“此外……建造敌台，设置大砲一事……（亦望）勅下工部設处工料，建立此事。”[35]

此顷，辽东巡抚周永春[36]上疏，有云：“练兵词臣徐光啓之疏……以饷毫无措处。目今通州民兵月给亦係借用。夫通州先到山西民兵，数止三千尚不能为之措饷，若各省民兵，四省召兵，并近拟召募八府民兵约共六万之众，何以饷之？……故发帑一着，万万无可迟疑。”[28]

户科给事中官应震[37]上疏，有云：“徐光啓以詹事练兵，原自可笑。臣曾有改加兵部职銜之请。若当事肯用言，庶光啓得以本等官料理本等事。纵议月饷，议营房敌台，關係戶（部）、工（部），而彼此九列衙门，通融商榷，或犹易处。何至题目另立，枝节另生，而各衙门俱袖手不一应。”[28]

继此，吏科给事中姚宗文[38]，户科给事中李奇珍[39]，巡按山东御史陈王庭[40]等，先後疏请发帑設法支持公练兵事[41]。

练兵事，颇棘手。此顷，《复黄宪副穀城》函，略谓“误辱主知，授以辇毂重寄。……受事以来，百不应手，叩阍不闻，将伯无助，……无济於事而空负祥金跃治之讥，将焉用之？以此愤懣成疾，旦暮上章乞骸（辞职）矣。非敢避难，亦欲诸公知负荷之艰而官贵之不足以糜人。”[34]

《复太史焦座师》函，略谓“啓才力职事，皆不宜兵戎之役，而义无坐视，……妄有所论列，冀当事采用，非必身为之也。”又谓“种艺书未及加广”[34]，盖此时所撰农书，已有雏形初稿矣。

是年顷，撰《兵机要略》[42]，《火攻要略》[43]，《虏情第一》，《大征第二》，《器胜第三》，《服戎第四》，《边备第五》，《禁旅第六》，《用人第七》，《财计第八》，《营田第九》[44]。

附注：

[1] 马林，察哈尔蔚县人，由父荫累官至总兵官。事跡附见《明史·马芳传》。

[2] 杜松，字来清，一字成青，号鹤林，江苏昆山人，由舍人从军，累官至总兵官。事跡附见《明史·杜桐传》。

[3] 李如柏，字子贞，辽宁铁岭人，由父荫累官至总兵官。事跡附见《明史·李成梁传》。

[4] 刘铤，字省吾，江西南昌人，由父荫累官至总兵官。事跡见《明史》。

[5] 杨氏原疏见《筹辽硕画》。

[6] 庄氏未详其名。

[7] 原函见《庖言》。

[8] 见《明实錄》。

[9] 《家书墨跡》第十五通。原函署“三月初一日”发。其中“三”字笔跡较模糊，一九六三年版《新集》载此作“五”字。按：应作“三”字。因函中报告“二月廿九日揭榜”，不会迟至五月初一日始函告。且此函署“第三号”，即是年发出第三次家书。以公丙辰年发家书习惯例之（十月十二日发至第二十号），约每半月一次。则此第三号函，决不会在“五月”发而极可能在“三月”发。又，原函未署年，《家书墨跡》编者据函中提及赵升之成进士年期考之，肯定为万曆四十七年。

[10] 房壮丽，字威甫，河北安新人，万曆二十三年进士。事跡见《兰台法鑒錄》。

[11] 见《年譜》。“殿试”原文作“廷试”。

[12] “八无敌”谓聚财、论工、制器、选士、政教、服习、徧知天下、明於机数八事。见《管子·七法篇》。

[13] “四予敌”谓器械不利，以其卒予敌；卒不可用，以其将予敌；将不知兵，以其主予敌；君不择将，以其国予敌。见《汉书·鼂错传》。

[14] 潘宗颜，字士瓈，河北怀来（係安衛）人。万曆四十一年进士，事跡见《明史》。按：潘氏晓天文、兵法。时，受命监马林军。当出师前，曾上书经略杨镐，谓马林庸懦，不堪当一面，请易以他将。以林为後继，不然必败。镐不从。後林一战而败，策马先奔，宗颜殿後，“奋呼衝击，膽气弥厉”，力战而死。

[15] 原题《敷陈末议以殄兜酋疏》，见《庖言》。

[16] 王孝廉，未详其名。原函见《庖言》。

[17] 原题《复熊芝冈经略》。芝冈，廷弼号。原函见《庖言》。

[18] 茅元仪，字止生，浙江归安人，崇祯初以荐授翰林侍诏，事跡见《明诗综》。

[19] 《武备志》二百四十卷，见《明史·艺文志》按：原函称此书係积“十五年讲求”而成。天启元年刊出。清代列为禁书。末年始重刻，但已有所窜改。

[20] 原函见《石民四十集》按：此係茅氏文集之一，清代列为禁书。

[21] 赵煥，字文光，山东掖县人，嘉靖四十四年进士，事跡见《明史》。按：赵氏时为吏部尚书。

[22] 祝耀祖，江西清江人，万曆三十五年进士。见《题名碑錄》，事跡未详。

[23] 按：祝耀祖此奏及赵煥等合奏，见《明实錄》，均繫於是年“七月丁未”，依阳曆应为“九月四日”。惟据公是年所上《恭承新命謹陈急切事宜疏》，提及该奏係“七月二十四日”，依阳曆应为“九月二日”，与《明实錄》所记，相差二日。盖实錄可能据邸钞或该疏发表日期著錄，故稍迟。

[24] 见所上《恭承新命謹陈急切事宜疏》。

[25] 见《家谱》所载“履歷”。

[26] 原题《兵事百不相应疏》。见《庖言》。

[27] 董其昌所论，附於原疏後。见《神庙留中奏疏彙要》。

[28] 原疏见《筹辽硕画》。

[29] 《行述》称：“所著有……《百字诀》行於世。”按：所云《百字诀》，当即《选练百字诀》，见《集引》。

[30] 袁应泰，字大来，陕西凤翔人。万曆二十三年进士。事跡见《明史》。

[31] 见《复袁宪使位字》函。原函有云：“百字为韩父母偶书，政恐见笑於大方，何意以辱梨枣。”按：所云“百字”，当即《行述》述及之《百字诀》、《家谱·翰墨考》述及之《百字括》及《集引》述及之《选练百字括》之简称。所云“袁宪使位字”当即袁应泰。袁氏生平颇关心边务及农田水利，与公及熊廷弼意见颇谐洽。时，正任按察使，与函题“宪使”相符。又正治兵永平，对“关外所需芻茭火药之属，呼吸立应”（《明史》语），深为辽东经略熊廷弼所利赖，与函中所云“东方之警，得借壮猷”语亦合。今一般文献只称应泰字大来，多未详其别号“位字”，此正堪补其遗。

[32] 《集引》、《家谱·翰墨考》並著錄。撰期未詳，姑次於此。

[33] 《练习条格》、《束伍条格》、《形名条格》三題，並見《徐文定公诗文目》，但《行述》、《集引》、《家谱·翰墨考》均未著錄。疑原非独立成篇，可能即《选练条格》之一部分。未见原文，誌此待考。

[34] 原函见《庖言》。

[35] 原題《时事极迫极窘疏》，见《庖言》。

[36] 周永春，山东金乡人，万曆二十九年进士。事跡附见《明史稿·杨镐传》。

[37] 官应震，湖北黄冈人，万曆二十六年进士。事跡附见《明史稿·刘廷元传》。

[38] 姚宗文，浙江慈谿人，万曆三十五年进士。事跡附见《明史稿·刘廷元传》。

[39] 李奇珍，字四可，浙江嘉善人，万曆二十六年进士。事跡见《嘉兴府志》。

[40] 陈王庭，河北卢龙人，万曆三十五年进士，见《题名碑錄》，事跡未詳。

[41] 各疏並见《筹辽硕画》。

[42] 《家谱·翰墨考》著錄。但《行述》、《集引》均未述及，可能偶遺。

[43] 见《徐文定公诗文目》。但不见於其他文献著錄。疑即《兵机要略》之一部分。

[44] 由《虏情第一》至《营田第九》共九題，见《徐文定公诗文目》，惟未见其他文献著錄。疑此九篇，原有一“共題”，豈即《兵机要略》欤？或即後此所輯之《六函彙輯》或《上略下略》（參見一六三一年本譜）欤？俟考。又，其中“第二”、“第三”、“第四”三篇，被選輯於《明經世文編》中，別題為《大征策》、《器勝策》、《服戎策》（亦見民國版“舊集”）。

公元一六二零年（万曆四十八年——泰昌元年·庚申），五十九岁。

一月二十三日上疏略谓“新设衙门，无旧贯可仍”，兵、饷、器甲，均不符原所规划。“瞻前顾後，展转迴惶”。“昨接邸报，见山西参政徐如翰〔1〕论列时事，因及於臣”。指摘选兵、练兵、用饷、部勒均无法。自觉“有稍宜剖析者”，因结合实况，分别条辨。并云：“今事势之艰难若此，人言之指摘若此，正如羸牛驽马，既重其任，且繫其足，又从而挝其首，何能一前取进？”仍祈“从长计议”，并“即加显斥”〔2〕。

此顷，陈王庭疏称：“督饷部院李长庚〔3〕、词臣徐光启、科臣姚宗文，特简方隆，委任宣笃。乃救时方切纓冠，条奏如同转石。……报者十一，不报者十九。”请“慨然允发帑之请，听当事诸臣……以便宜行事併一切急着，悉赐奉行”〔4〕。

四月二十二日，开始在通州、昌平二处，进行巡歷，检阅民兵〔5〕。

五月二日上疏，略谓：“东事警急”，“军实全无可恃”。“新兵所需，百无一备”。且“人多羸弱”，“欲克敌制胜，揆之理势，万不可得”。“谨开设两端”：其一、补充器甲，加強选练；其一，足筹钱粮，多发料价。均请“悉如初议”，“以保全胜”。否则，“一旦责以禦寇，驱无辜於锋镝，轻大事於一掷，至危至险”〔6〕。疏上，随於是月七日奉批复，将原疏下诸司集议〔7〕。实錄纂修官董其昌论曰：“国之大事在戎，暂费永宁，昔人所韪。见小欲速，祇误国耳。……徐光启所议练兵费二百万，枢臣计臣相顾愕眙，见谓费多而效缓，讫无以应。营绪未毕，一簣中止。至於招募四出，坐靡千万无一胜兵，而後覈其乾没，不亦晚乎？夫以肩越饱虚恢之腹，而以寒陋掣任事之肘，可歎也。”〔8〕右谕德张鼐贻职方郎中王□□书曰：“徐詹事（光启）言，区画甚大，制器甲甚精。夫甚大则非一二年了局，甚精则势必身亲，盖为数百年拥护京城，设此大方略而无暇计钱粮之接济与时日之久暂也。宫銜兼台职，铸印授敕，事颇创见，而原无善始善终之长策，即此时已觉了局之难。”

此顷，“边境稍缓，人情狃於晏安，当事者复多掣肘，至使士卒露宿空拳。（公）特以忠义血诚，感激人心。於是有所指挥胡楫，中书杨之骅，捐助四千金，河南领兵官丁吕试，陶尧臣捐百金置嵩县枪棍等项，招选教师，演习诸法，壁垒遂一新”〔9〕。

致力练兵外，为长远计，颇注意於屯垦事。曾函向茅元仪商略〔10〕。茅氏复函有：“辱特命商略屯田一事，以为国家千万年根本之计。……屯政之大端，在於讲地利、究人事两者而已。两者皆先生（谓公）之所熟察也。……今前疏已奉俞旨，大疏正在部复，想不日必有专命。正先生罄生平之学以建万世之业之日也”等语〔11〕。

西洋人金尼阁〔12〕再度来华，七月下旬偕耶稣会士二十餘人攜西书七千餘部〔13〕由欧洲抵澳门，翌年北上。

八月十八日万曆帝朱翊钧卒，庙号神宗。子常洛嗣位。是年八月二十八日（阴曆八月初一日）起，改年号为“泰昌”。

十八日闻神宗丧，“从通州星夜驰至（京），用备不虞”〔14〕。

初，群臣议定万历帝朱翊钧的庙号为“显宗恭皇帝”，徐光启建议改为“神宗”。徐骥《徐文定公行实》：“初议大行皇帝庙号‘显宗恭皇帝’，文定与大学士方公言：‘皇上垂拱四十年，深居而天下治，岂非神明默运乎？’因更定今谥。”

此顷，辽东经略熊廷弼以疾请辞职，御史张铨奉派巡按辽东。

九月十六日上《统驭事宜疏》，略谓：“去岁奉神宗皇帝圣旨，训练新兵，防禦都城。於时兵部议兵六万，故总以总兵三员，使臣提衡其间。後減为二万，约可分四五营，用大将一员，此所谓法制相称者也。今山东留防，三省援辽外，止餘存七千餘人。……简汰却还，其堪留者不过三四千耳。以京边营法计之，止宜设参游守把一二员统率训练足矣”，可不设总兵，“即臣衙门似宜一并议裁”。

二十六日，泰昌帝朱常洛卒，庙号光宗。子由校嗣位。至翌年旧曆元旦起，改年号为“天启”。

去年，户部主事鹿善继因力争援辽饷事，免职家居^[15]。此顷，奉召复官^[16]，函告“十月北来”^[17]。有云：“（闻）欲借重筦饷，……此举似未足展骥，而此事似非足下不可。……今已成事，宜翫任一年，作一榜样，亦佳也。不佞事向知其无济於事，昨年勉就……且以安一时都下輓之人心耳。今事勢少緩，人情又非昔比，故以上章謝事。今不問如何发脫，总可了发言之初志，无愧无悔矣。”^[18]鹿氏覆函，有云：“三复手教，慨繼以慷。老師一舒一捲，初志較然，獨時事實未見可緩，而人情如是，殊可憂”云云^[19]。

十月顷，辽东经略熊廷弼罢职，袁应泰任兵部右侍郎兼右佥都御史，经略辽东。

此顷前，函託在籍（杭州）家居之友人李之藻、杨廷筠二人商覓西铳备练兵。李、杨二氏“合议捐资遣（李氏）门人张焘^[20]间关往（澳门）购（取）。至则

□?□戊□禁方严，无由得达”。藉广东按察司吴中伟〔21〕助力，“拨船差官伴送入

□?□戊□。……买得火铳四门”至粤。十一月顷，李之藻“复命回京，欲请勘合应付催促前来。旋值光启谢事，虑恐铳到之日，或以付之不可知之人，不能珍重万一，反为敌人所得”，只得暂时搁置，由“张焘自厝资费运至江西广信地方”[22]。

十一月九日上《巡歷已周实陈事势兵情疏》，将当时选练民兵办法及存在问题，据实陈报。其中，述及练习营陈大略，有云：“从前操演之法，皆用方营，北边临阵却用圆营。臣酌古准今，定为营部哨队伍，皆用方、圆、曲、直、锐伍法，自五人以上至於数十万，散可散操，合可合操，庶得曲直繁简之衷，且於操练之中，即寓战阵实法。”并报告简选工作，“谓除前选去援辽兵外，所见七千五百人中，略能荷戈者不过二千，……求其真堪教练成为精锐者不过一二百人”。又报告目前缺乏军器、粮饷等情况，提出简汰、加饷、赡家等建议。指出“如今日之措置，而能令可久，又能令可用，臣愚不敏，未之尝闻”。要求将所“奏陈事理，酌量人情所宜，财用所出，从长计议，……以求至当”。

十二月三日上《酌处民兵事宜疏》，略谓前疏请简汰加粮等事，已奉旨下部妥议。惟“中间裁減衙门一节，部识未及。盖缘简汰事情，虑恐未易故也。部议既以为难，臣岂敢（以难）遗诸人乎？”愿继续负责，除“巡歷通州料理外，所有一二事宜，再应酌量措置者”，分别条列，请下部议妥。

十二月八日上《巡歷控辞疏》，报告“奉旨巡歷，事不宜缓”，拟“即刻就道”，进行“选汰”，具疏“以代面辞”。

是年，巡歷及简兵工作，由於“三遭国丧，一襄大事[23]，奔走往还”，实际“在行间不过四月”[24]，但工作相当费力，辛劳备至。

本年，据王重民考证，徐光启在北京刊刻《农遗杂疏》。《农遗杂疏》原有传世本。《明史·艺文志》“子类·农家类”、《千顷堂书目》均著录：“徐光启《农政全书》六十卷，《农遗杂疏》五卷”，徐光启《致老亲家书三》有“拙书《农遗》，前三叔太欲刻，弟以乘便自刻之”，则《农遗杂疏》早于《农政全书》完成，并在徐光启生前印行。所谓“杂疏”者，乃徐光启刊布《甘薯疏》后，又有《吉贝疏》、《芜菁疏》等，统收为《农遗杂疏》。《农遗杂疏》后来失传，各大图书馆不见收藏。学者以为《农政全书》流传后，《农遗杂疏》内容与之参差重复，故被忽视。1980年代，上海学者胡道静先生据上海辞书出版社图书馆藏明末刻本《养余月令》中所引《农遗杂疏》之章节，并《农政全书》中所引的“玄扈先生曰”之语录，一一排比，详加校录，成《农遗杂疏辑本》。《农遗杂疏辑本》一卷，辑得“木棉、大麦、蚕豆、接树三诀、石榴、柑橘、乌柏、竹、蔓菁、百合、荸荠、萱草、肥猪法、养鱼法、养蜂”等章，不及原书规模，已见徐光启农学涉略之广博。

本年，徐光启为中国天主教会，拟《给枢机主教贝拉敏致中国全体天主教徒书的回复》。前此，天主教红衣主教，耶稣会士贝拉敏（Roberto Belarmino, 1542-1621），于1616年5月20日曾致信问候中国天主教徒，由返回欧洲汇报东方传教成就的金尼阁神父带回。徐光启此信则是代表中国天主教感谢回复。《回复》中文已失，葡萄牙文本存葡萄牙里斯本阿儒达图书馆（Biblioteca de Ajuda），卷宗编号“Cod. 49-v-5, fls.189-190v”，由董少新先生发现、翻译和提供，全文如下：“尊贵崇高且令人尊敬的枢机主教大人，您伟大的虔诚与慈悲比浩瀚的海洋和无尽的大地都宽广，其光芒犹如一道精神之火照亮了我

们，并足以照亮我们整个中国。尊贵的先生，您的信函在我们这里被反复传阅，尤其是很多进士和士大夫都阅读了；一些内阁大员也都读了您的信，这些内阁大员有的正在治理着国家，有的则曾经主持政务，而现在已经退休了，生活在各自的家中。他们中仍有很多尚未领受圣洗，但急切地渴望以炽热的善心来行事，而这正是您对我们所有人的希望。因上帝和我们的救世主耶稣基督之圣宠，我们中的一些人已经领受了圣洗，我们越发希望改造我们的生活，使其变得更为美好，并决心与民众一起以兄弟般的善心竭尽全力行善功，全身心地投入到工作中去，我们对主的圣训之热情日益增加，接受主的圣训的人数也越来越多，我们犹如沐浴在正午太阳的光芒之中。我们的士大夫都感到很惊讶，在如此遥远的地方，竟然也有如此高大、勇敢且受人尊敬的人，他并没有把我们当成外邦之人，也没有将我们抛弃，而是把我们揽入他仁慈的怀抱，对此我们将时时刻刻、生生世世永怀感激之情。很遗憾我们没有翅膀，不能够飞到您的膝前，亲自向您致以诚挚的问候和深切的感谢，我们希望通过这封信捎去我们内心深处对您的想念之情，以及深深的敬意和敬仰之情。我主耶稣基督的神圣信仰传入我们这片土地上没有多少年，在我们这个国家中，许多世纪以来，充满了无数的谬论邪说。事实上，圣教传入之初，看上去还很弱小，信众也很少，我们的敌人——地狱中的撒旦——也因此轻视了圣教的存在，没有进行破坏；但是随后撒旦注意到很多具有天赋和品德的著名士人，以及身居高位的官员都信仰基督及其教义，他们齐心协力地致力于真正宗教的信仰和服务之中，于是撒旦大发妒意，并开始害怕起来，认为这个新的教义将会使他的阴谋诡计彻底失败；所以就像远古时代狡猾的蛇和狐狸一样，策划阴谋和圈套，利用利诱和魔力进行破坏；而一些令人厌恶的人所干的阴谋勾当更为阴险毒辣：他们挑起事端，引发动荡，波浪滔天；狂暴的台风搅乱了本来平静的海滩：如果与我们在一起的所有耶稣会福音传教士没有被驱逐出中国，那么他们也不是为魔鬼而留下的，尽管魔鬼希望传教士为他效力，并到处寻求拥护者；所以无论是毒蛇还是魔鬼的使者，其地狱般的疯狂暴怒都无法使其令人诅咒的勾当得逞；因为神父们——我们的教师、精神之父——仍然居住在他们原来的房子里，或者住在教徒的家中，也有的神父住在非教徒的家中。在这些处所中，我们相信也希望神圣的信仰能够得到更大的发展。请您不必为宗教迫害担心，因为我们已从天主教悠久的历史中懂得，暴风骤雨、惊涛骇浪越是猛烈，神圣的信仰就越是能够发展壮大，而上帝也会更加保佑我们，赐福于我们，把受难者和遭受迫害的人置于他神圣的羽翼庇护之下。这些都是神父们向我们阐明的，他们将神圣的教义比作芥菜籽，这个比喻我们的救世主也曾为同样的目的使用过：因为将芥菜籽撒在土地上，它们会经历冰雪和严寒，似乎已被毁坏，尽管如此，只要春天一到，它们就会破土而出，逐渐成长，伸展枝叶，比其它任何种类的种子都更加易于生长；芥菜长大以后，吸引鸟儿来休息，在花丛中嬉戏，享受快乐：我主耶稣基督的神圣教义经过了遭受迫害的严冬，已经进入了春天，并开始萌芽与生长，十分渴望长得枝繁叶茂，成为参天大树，以邀请我们这些当地人享受其荫泽，采集和享用其甜美的果实。鄙人才疏学浅，没能将这个比喻的内涵恰当地阐释清楚。我们大家都恳请您为我们祈祷，请求我们的大主圣父——普世教会的牧师——以其热情的、兄弟般的仁慈，使我们的国家皈依圣主，将这些神父们——我们的精神之父——置于他的保护之下；这些神父们正在教导我们，向我们展现了一条真正的道路；由于他们在其繁重的工作中得到安慰，所以他们感到力量倍增，带着我们灵魂的伟大果实勇往直前。我们也祝愿您被赋予更高的荣誉和职位，以与您的非凡才能相符合；这样您就能够像永不干涸的源泉一样，以宽广的胸怀造福于全人类。我们向尊贵的先生您叩首拜谢。北京。”

焦竑卒。

附注：

- [1] 徐如翰，浙江上虞人，万曆二十九年进士，见题名碑錄，事跡未詳。
- [2] 原題《剖析事理仍祈罢斥疏》，見《庖言》。
- [3] 李长庚，字酉卿，号西白，湖北麻城人，万曆二十三年进士，事跡見《明史》。
- [4] 原疏見《筹辽硕画》。
- [5] 見所上《东事警急练习防禦疏》。
- [6] 原題《东事警急练习防禦疏》，見《庖言》。
- [7] 見《国榷》。
- [8] 見《神庙留中奏疏彙要》。
- [9] 見《行述》。
- [10] 《石民四十集·报徐玄扈詹事书二》有“辱承劄諭，獎慰過至……又辱特教，命商略屯田一事”等語。知公曾有是函，原函今佚。
- [11] 原函見《石民四十集》。
- [12] 金尼閣，字四表，原名 Nicolas Trigault，法蘭西人。公元一六一年來華，一六一三年回歐。至是，再來華。一六二八年卒。
- [13] 据李之藻云：“金子（尼閣）者齎彼國書籍七千餘部，欲貢之蘭台麟室。……異國異書，梯航九万里而來，蓋旷古於今為烈。”見《刻職方外紀序》。又李氏《译寰有詮序》有“既又有金公尼閣載書逾萬部之富”語。一言“七千餘部”，一言“萬部”，蓋後者概略其詞，意欲示其載書之富，應以前者所言部數為確。李氏《刻天學初函題詞》亦有“近歲西來七千卷”語，可證。
- [14] 見《行實》。
- [15] 万曆四十七年七月頃，鹿善繼任戶部河南司主事，兼署广东司事。力主將當時廣東解到“金花銀”五萬兩作援餉，不上供內廷，并謂萬一觸上怒，“請以身甘罪”。或勸謂“非專責，何必认真？”鹿氏堅持到底，卒以此去官。
- [16] 据《国榷》：鹿氏奉召日期在九月二日，仍任戶部主事。

[17] 原函未见，公覆函有“钱生来，得手书”云云，知有是函。

[18] 原函见《江村简寄》。一九六三年版《新集》收在“补遗”部分，并注称“此简盖写於万曆四十八年（阴曆）九月间”。

[19] 原函见《认真草》。

[20] 张焘係李之藻门人，曾任加衔守备，官至登莱副总兵官。里籍未详。按：《明史·艺文志》著錄有张焘《西洋火攻图说》，则张氏盖擅西洋火器者。《明史》称其因所部兵变，与孙元化同弃市（见《徐从治传》）。《明实录》则称其为叛兵脅，不肯降，自縊死。

[21] 吴中伟，字生白，浙江海盐人，万曆二十六年进士（与李之藻同年）。事跡见《嘉兴府志》。

[22] 见李之藻《制胜务须西铳，乞勅速取疏》。此疏係天启元年所上，见《明经世文编》。又吴中伟协助购运西铳事，公《与吴生白方伯》函，亦提及有“仰借鼎力，所致西洋大炮四位，业已解到”等语。

[23] 语见所上《简兵将竣邇疾乞休疏》。所云“三遭”，即：是年五月七日神宗后王氏丧，八月十八日神宗朱翊钧丧，九月二十六日光宗朱常洛丧三事。所云“一襄”，即是年九月助理营“定陵”葬神宗事。所上《谨陈任内事理疏》提及“奔走吉凶大典及山陵襄事”，所云“山陵襄事”亦即指此事。

[24] 所上《简兵将竣邇疾乞休疏》语。

公元一六二一年（天启元年·辛酉），六十岁。

此顷，进行“简兵”工作。“独身酬对五、六千人，逐一辨析，逐一劝勉，发给印照，俵散盤费，自朝至暮，手口並作。劳勦之後，前疾复发，头目昏眩，时欲倾仆。一指麻木，渐次蔓延左畔

二肢，殆成偏废”[1]。因於一月三日上《简兵将竣邇疾乞休疏》。要求退休[2]。旋奉批有“受命简兵，还着力疾竣事报命”语。

十一日力疾往昌平州简兵，历时约一月[3]。二月十一日上《简兵事竣疏》，报告处理经过及结果情况[2]。

二十六日奉旨以少詹事协理詹事府事[4]。仍“累疏请告（辞职）”[5]。

三月三日奉“准回籍调理”。

十七日上《谢皇赏疏》，报告将赏银分发官兵情况。

十九日上《谨陈任内事理疏》，条列任内经管事项备查核。至此，所负练兵任务告一段落。“数年後，尚有言‘关门诸事，惟徐詹事练习一队足当一面’”者〔6〕。

此顷，准备回籍养病，三月下旬顷出都〔7〕，“恐途中医药未便，暂居天津调理”〔8〕。拟於六月四日前後就道。

二十二日，有信《致某同年》（钱境堂先生藏品，《徐光启著译集》收录），称“迨抵津门，病軀潦倒，遂未及修尺爲謝”，则透露徐光启其时已在天津。光启在信中继续和自己在京的“年兄”讨论练兵造炮的事情。其时，“東事又復披猖，想都中震驚，不殊疇昔”，该年兄或在信中提出徐光启不应回籍养病，并当“复出”。徐光启在复信中为此感慨。该年兄在信中言及清军在缴获明军火炮后，大力收罗和仿制“红衣大炮”，后来居上，度越中原，徐光启为此大为忧虑，愈觉战胜北虏，日益渺茫。“蓋火器一事，前代所無，向者我有彼無，猶然數敗，今空我所有，輦載輸將，盡以予之，彼盡兼所長，而我無所不短，此其爲力，十倍難于昨歲耳。野人說此，恐有逝梁發笱之嫌，特爲年兄道之，幸亮秘焉。”

五月初，辽东经略袁应泰计画三路出师，规复清河抚顺，未行。五月四日满洲兵已薄渾阳，破之。十二日乘胜攻陷辽阳，袁应泰自杀，御史张铨不屈死。後此，公论述此役略谓：“东事数年既未能战，又不肯守。城外列营，寇至则溃，遂为膏肓之疾。袁经略（应泰）在永平，曾遣亲吏来咨，求守禦之策，深相凭信。辽阳之行，意谓足可倚仗。及寇至之日，张忠烈〔9〕、高监军〔10〕定议守城，分派信地〔11〕矣，俄然变计，城陷身亡。盖有必死之忠而为必生者〔12〕所误也”云云。

此顷，致李之藻函，有“东事披猖至此，此如早暮寒暑必至之期。”“汲引紛如，弟（公自谓）每廁名其中。……果欲用弟，则夙所陈说，必一一致行然後可。一言不见信，一事不尽法，恐终无益於事。……方今何等时，而可以君国僥倖，易旦夕之暫榮耶？”“知吾曹必获免於今之世矣”等语〔13〕。

天启元年徐光启致李之藻书，今存“三月”、“五月”两函。“东事披猖……”为三月函，叙徐光启对辽东战守之忧虑。徐光启在得知工部尚书王佐（号泰蒙）获任主持铸炮，并以李之藻辅佐的消息后，有五月一函，祝贺李之藻，极抒胸臆：“读泰蒙公手札，以手加额。此功成，真国家千万年苞桑之固，惟兄知此言大而非誇也。苟卿言用财欲泰，用之而当，虽泰实省。目前军火器械皆非克敌制胜之具，弟前疏谓今日之害，只是拘泥常格，因循积弊。不除此二端，虽空竭币藏，终无实用，终无战胜守固之理。今时危勢亟，正是可为之时，又得泰老主之，仁兄佐之，岂非多難興邦，國以人興之一机乎？”

致亲家某氏函，告以启程回籍期。谓“闰月出都，暂驻津门。拟在望（阴曆四月十五日）前後解维行。”並自言：“哓哓多口，冀万一之用，……以一人之力欲弭濫觴而遏滔天，想造物者或未之许。”〔14〕仍念念不忘国事。

五月二十一日致友人函，有云：“頗聞諸公有欲弟復还者，但弟無他方略，方略在初時三疏中，設議致行之便可。了當此事，即弟在江湖亦可；若不用弟言，雖百身來無益也。諸公今日不宜虛言用弟，只宜將弟之三疏反復講究果可用否？……弟故以為先當論其言而後用其

人。”又云：“日来病因逾剧，归楫已备，拟即日南行。”[15]

此顷，吏部奏请起公襄理军务，奉旨回京。六月五日自天津“舆疾就道”，七日到京，十五日陛见[8]，並递呈《谨申一得以保万全疏》。略谓“昔年诸疏，大都言战胜守固，必藉强兵。欲得强兵。必须坚甲利器，实选实练”。“今欲求堪战之兵，必悉用臣言，日夜营办，迟之数月，然后可得。而寇在门庭，又不能待”。因建议在关以东坚壁清野，婴城固守。关以西筹集砲火，招募精兵接济。同时加强都城防禦。认为“根本一固，敌必不敢深入重地”。並建议着光禄少卿李之藻取西洋大炮仿製，“鸠集工匠，多备材料，星速鼓铸”。又“建立附城敌台[16]，以台护铳，以铳护城，以城护民”。“多造火铳，如法建台”。并言“此真国家万世金汤之险”。“臣（公自称）建此议，今已三年。近日同朝诸臣，如刑部侍郎邹元标[17]等数臣，力主臣说，其馀面相咨询，皆以臣言为是”。要求“决意行之”。

此顷，致户部尚书李汝华[18]函，略谓“忧天有志，而匡时无术；熟观人情事势，更难措意。……假令当事者择善而从，一意绸缪，犹尚可为。”又谓“翁台在津，……速简坚厚战船，精料水兵，安设大炮，扼而歼诸海，方诸陆地，十倍其易。昔人言‘海战无奇法，大舰胜小舡，大炮胜小炮而已’”。又谓“津城之守，既无兵马甲仗，亦止宜坚壁而以大炮禦之”。又提出“金复四衛来归之民，……设处一一中綮，真大功德。……但恐势不可待，或先发少粮，以济飢窘，徐安插之”之意见，要求考虑从速办理[19]。

时，已起用李之藻为光禄寺少卿，管工部都水清吏司事。六月顷，李氏奏言：门人“张焘自厝资费，将（前在澳门所购西）铳运至江西广信地方”，请饬兵部从速提取备用。并谓“似兹火器，真所谓不饷之兵，不秣之马”，可以“攻坚致远”。如“依法广铸，传术九边，每边各有数门，漠南应无踪迹”[20]。

六月二十日兵部尚书崔景荣[21]上《制胜务须西铳，敬陈购募始末疏》，将徐光启、李之藻、张焘等前此购募西铳经过陈述。並谓“少詹事徐光启疏请建立敌台，其法亦自西洋传来。一台之设，可当数万之兵。尚书黄克纘[22]、侍郎邹元标各娓娓言之，实有灼见，急宜举行。……宜行工部详议而行”[23]。

辽阳之役，座师张五典之子张铨壮烈牺牲[24]。此顷，《复张座师函》，有云：“辽阳之事，节节失图，不意破坏之日，致我长公（张铨）遂为今日张、许。”[25]“辽阳义烈最著者，无若长公，固可格天人而成底定之绩”。又谓“位字（袁应泰）中丞，亦非刚愎自恣者，在关之日，累书相闻。其於鄙言，倾心憑信，而度辽行事，一一相反，殆亦不胜众咻耳”。又慨歎“战守之画，经营方寸者数十年，非无千虑之一，其如不用何”[26]云云。

六月二十八日连上《申明初意，录呈原疏疏》、《台铳事宜疏》两疏。前疏除录呈万曆四十七年五月三日及其後连接所上三疏外，有云：前“见辽东三路败衄，失亡甚多。……不胜感愤。尤可惜者，驱边腹之民而尽毙之，……尤可忧者，尽中外之火器而尽予之。”“然此时如臣（公自称）所计，精兵只须二三万，役不过二三岁，大略费五六百万，可以竣事”。“不图言之哓哓，一不见信，诸凡区画，未免拘泥常格，因循积弊。终於弃置坚城，糊塗浪战”。“即今再行调发召募，以备应援图恢复，亦须细细商求”。“四年以来，非无良将也，兵不精，器不利。……非无劲卒也，不选、不练，无器、无法。……非无厚饷也，人多而粟少，金贱而物贵。……今求必胜之兵，必将悉反前辙而後可。臣尝言养兵之要有三：曰少、曰饱、曰好。惟其少，所以饱也；惟其饱，所以好也；惟其好，所以少也”。因具体提出有关选练、

饷给、器甲等标准。并特别指出“保密”之必要，谓“如臣此等章奏，俱不应发钞。而报房无知，往往窃眷传播。大都今日兵机要务，言出口而敌先闻矣。使得因我备以备我，用我谋以谋我，皆不可之大者”。“乞勅下所司：一切本揭关係兵事者，着实严禁，不得妄行钞传，违者以漏泄论罪。”後疏略谓“急造台铳为城守第一要务”。但“非常之原，必须大破常格，尽除宿弊而後可”。“差之毫釐，通归无用”。“故造台之人，不止兼取才守，必须精通度数。如寺臣李之藻儘堪办此。故当释去别差，专董其事”。“然此法传自西国，……千闻不如一见，巧者不如习者，则之藻所称陪臣毕方济 [27]、阳玛诺等尚在内地，且攜有图说。臣於去年一面遣人取铳，一面差人访求。今宜速令……访求前来”。“至若兴造，……所费亦钜，但此事所关久远重大，不宜节省，只求核实”。并附陈着手造台之具体规划。

据耶稣会一六二一年报告，在江南匿居的毕方济神父，年前潜入北京，住在徐光启官寓中，协办事務。本年，徐光启上疏，试图偕毕方济一起，赴朝鲜联络王室，协同御虜，兼行开教。朝廷起初允准，徐光启、毕方济已经置备行裝，印刷利瑪窦《天主實義》等著作。“將行，朝臣獻议，以為遣以閣老往，有妨朝政，宜遣他人行，其事遂寢。”（費賴之著，冯承鈞译《在华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畢方濟》，中华书局，1995年，第143页）

另据耶稣会一六二一年报告，阳玛诺于当年到北京，匿居在城外別墅，“每八日赴都城一次，为新入教之教徒举行圣礼，并举行弥撒。”（費賴之著，冯承鈞译《在华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陽瑪諾》，中华书局，1995年，第111页）

此顷，与鹿善继函，有云：“光祿李我存丈一疏，乃当今万胜之着。……今所急者，宜速遣一使，取广中四铳。”又谓宜急遣人至广东徵取教演及製造铳器人员，并购备若干精利兵器及盔甲等，其有关费用，拟请措拨。又谓陪臣阳玛诺、毕方济等，“若得访求到来，并攜帶所有书籍图说，不止考求讲肄，商略製造，兼能调御夷目，通达事情，因而成造利器，教练精卒，深於守禦进取，有所裨益矣，惟足下留神图之”[28] 云云。

工部尚书王佐贻函表示支持公之製造军火器械议 [29]，公因函李之藻述其事，有云：“此功成，真国家千万年苞桑之固，惟兄（之藻）知此言‘大’而非‘誇’。”又论述“用财”事，谓“用之而当，虽泰实省”。“有实用，须數倍工价不足惜；无实用者，虽毫釐亦妄費”。“今日之害，只是拘泥常格，因循积弊。不除此二端，虽空竭帑藏，终无实用，终无战胜守固之理”。主张“一切修造，大应集思详议”，注意“试验”，“如法”，“有佳样”，“择善而从”。并谓战车不能“但取轻便”，亦宜兼用“甚坚甚重”者。又指出“逆行出地之火，时有焚烧，非天灾”，破除当时迷信说法。

太监魏忠贤 [30] 矫旨杀司礼太监王安 [31]，渐结党羽揽权乱政。

七月一日有旨下吏部称“所奏练兵除器甚悉。徐光启着仍议委任，以毕其用”[32]。时，公持论与兵部尚书崔景荣意见不合 [33]，御史郭如楚 [34]、丘兆麟 [35]，均曾奏请勿另议委任。

同日，上疏，略谓：“顷台臣郭如楚论事及臣……慮臣之复用，……臣自知自量，则身非可用，而言或可用，……使能者为之足矣。何必臣自为之乎？且欲毕臣言之用，必非臣一人所能办。”因请只“令就今职，事与同朝诸臣悉必议论，务臻实效，不必另议委任”。又建议“今

日又可北连江夷，西抚矿民，为恢复之计，如此之类，臣自请行，亦不避难”[36]。

四日上疏，略谓：“奉旨回京，此时但知封疆之急，君父之命，计不旋踵，实无暇顾虑前後，是敢冒昧趋朝。”“昨台臣丘兆麟核定去留之疏，议及於臣”。自维“昔率然而来，猝不暇思。今提醒而去，尚犹可及”[37]。六日批复：“徐光启召还议用，不得以人言自阻。”

此顷，《与周子仪[38]给谏》函，说明不同意所言“调川贵土兵十万，可以灭奴”之意见[39]。越月，又与周氏函，指出“有言南太仆牧地十万顷，可变价济边”之误。谓“苏松二府赋最多，为田只十五万顷耳。此云空闲地土如二府者四（倍），今安在？”认为“若必行此，恐重为东南之累而於事必无所济”[39]。

复临县尹诸葛昇[40]函。颇推重其“边才”。但认为“辽事尚未可为，未敢深相推轂”。並自言“致兹（进退）维谷，亦甘之矣”。“政须小迟以观势”[41]。

《与胡季仍[42]比部》函，略谓“吾言之不行如故，……非久复将归”。“方今事势，实须真才；真才必须实学。一切用世之事，深宜究心，而兵事尤亟。务须好学深思，心知其意，久久当自得之。若急而究图，虽高才博览，未易窥其闇奥”[39]。

七月二十四日，熊廷弼任兵部尚书兼右都御史，驻紮山海关，经略辽东军务。

八月顷，致杨廷筠函，有云：此次被“复召，宜有发撝。而弟所言者，止於造台备铳，防禦都城一事，颇为知己所讶。或言‘伤弓之鸟，假此塞责’。非敢然也。或言‘关以外，当事者自有成画，不宜有言，虑成挠阻’。此则是矣，而实未尽当。今时务独有火器为第一义。所欲缮完都城者，先固本而後及其枝叶。根本既固，人心帖然。醜虜闻之，绝意深入，乃可渐向外间作用，且战且守，直达奴巢。……医家急则治标，缓则治本。今急而治本者，为既有治标之人；抑彼肯用吾方，亦何难並治。”[43]

九月顷，致王佐函，报知“昨被敕旨，已鳩工造一（台铳）小式，明晨呈览”。约请“便与李（之藻）太仆估计工料”，並定期“沿城踏勘”[44]。

此顷，致茅元仪函，以“实学相期许”[45]。茅氏深受感动，遂“自信欲实効之於宗社”[46]。

拟上《略陈台铳事宜并申愚见疏》，认为“今日之战守而无大小铳砲，犹空手遇虎狼也。有铳而无台，无坚甲利兵，犹手太阿之剑而无柄也。数者皆备而不能深求施用之法，合战之权，是有剑而不知刺剑之术也。若置铳於城之外以守，敵不教之民而挟铳以战，是又倒持太阿，以柄授人也”。指出“辽左再败之後，贼则昔无今有，有而且多；我则昔多今少，少而且劣。我虽旧用，用之甚拙；贼虽创有，用之甚工”。敌我对比，巧拙悬殊。又言“西铳一节，取器取人，臣等实为始事。若不尽如臣法，宁可置之不用；後有得用之时。若但知慕用之而不讲求其所以用；万一僨事，至於不可救药。”因请“发帑金”，“定数目，概发工部应用，成就此（造台铳）功”[2]。时，工部以“经费无出”，公亦以被言请告，疏成而未上，而费尽心力经营之台铳抗敌计划，“事乃中止”。“有识者不能不痛恨於阻议之臣”[47]。

以病辞职，“复寓津门，部署垦闢水田诸事而归”[48]。

十月二十二日为《阳明先生 [49] 批武经》[50] 撰序。是书係茅坤得自胡宗宪帐下，茅氏後人拟刊行，介公门人孙元化，请序於公。序文有云：是书“丹铅尚新，语多妙悟。”“余视阳明先生之手泽，宛然而惭，碌碌靡所树。奇分不当先生功臣，第窃喜正合奇胜险依阻截诸书，实用固彰彰不诬。”“或可借筹辽者之一箸。”[51]

本年，门人孙元化受徐光启影响，受洗加入天主教。徐宗泽《中国天主教传教史概论》：“江苏嘉定孙元化是徐文定公的门人，由徐公被化，在一六二一年，在北京领洗入教。不久南归，至杭州访杨廷筠，遇见郭居静，公因请他到嘉定开教。郭公应请，就同鲁德昭到嘉定。孙公乃为之购地建堂，时在一六二二年。据民国《嘉定县续志》，堂建于城内，拱四图。”（土山湾印书馆，1938 年，第 310 页）

嘉定开教，一说是在 1620 年。“一六一六年，仇教之事起，居静深居简出。一六二零年，又辟新教区于嘉定，进士纳爵之故乡也。纳爵入教未久，曾建筑房屋一所，内设礼拜堂，并附设学校一处。其地甚幽静，有园林鱼塘，于奉教、讲学皆宜。费奇规神父即在其中为邓玉函、傅泛际二神父授华语。讲学之暇，兼事传教，时受洗者有六十人”。（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郭居静》引金尼阁 1621 年报告）

本年，耶稣会士邓玉函来华，到达澳门，随即来嘉定学习中文。后又转移杭州，和李之藻合作，翻译《泰西人身说概》。同时，按徐光启的布置，邓玉函准备随时晋京，参与修历。（参见费赖之著，冯承钧译：《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邓玉函》，中华书局，1995 年）

本年，红衣主教贝拉敏神父致徐光启并中国教徒书在罗马耶稣会总部刊印制年报告（*Lettres annuelles*）上公布。受金尼阁神父回欧洲宣传介绍利玛窦传教成就的鼓舞，罗马、巴黎等地出现中国贝拉泌主教致书徐光启，（参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金尼阁》，中华书局，1995 年，第 120 页）贝拉敏（Roberto Francesco Romolo Bellarmino, 1542-1621），意大利人，1560 年加入耶稣会，1599 年升任红衣主教，1630 年受封为圣徒。贝拉敏早年在罗马、鲁汶学习研究神学，后被教廷任命为罗马学院神学教授，有大量神学著作，为十六世纪教廷神学权威。1616 年，贝拉敏负责宗教裁判所伽利略案件的审理。生前关心耶稣会在华传教事务，死后葬在罗马圣依纳爵教堂。

李之藻外调至广东任左参政 [52]。

附注：

[1] 见所上《简兵将竣邇疾乞休疏》。

[2] 原疏见《庖言》。

[3] 据自述：前往昌平州简兵，係在阴曆庚申年十二月十九日。上疏报告竣事，在翌年正月二十一日。见《简兵事竣疏》。

[4] 见《家谱》所载“履历”。

[5] 见《谨陈任内事理疏》。其中有云：“不幸膺狗马之疾，累疏请告。今年（辛酉）二月十一日（即三月三日）奉旨……准回籍调理。”

[6] 见《行述》。

[7] 此顷，致亲家某函（旧题《壠吹萝附帖》），有云：“闰月出都，整顿津门，拟在望前後解维行。”按：所云“闰月”，係是年阴曆闰二月。所云“望”，当係阴曆四月十五日。

[8] 见《谨申一得以保万全疏》。

[9] 张铨谥忠烈。

[10] 指高出。时，高氏任西平堡监军。按：高出，字孩之，山东莱阳人，万曆二十六年进士。事跡见《明诗综》。

[11] 信地，当即“汛地”。分派信地犹言分防驻守。

[12] 意指藉战逃生者。

[13] 原题《与李我存太仆》，见《庖言》。

[14] 原题《壠吹萝附帖》，见《式古堂书画彙考》书之部。

[15] 原函现藏故宫博物馆，亦收载於《徐光启手跡》。末署“四月朔日”，未详何年。以函中所述“言不见听”，因病告休，即将“南行”及其月日付之，知当在是年。

[16] 台，相当於今称“炮台”。公疏中谓此台“与蓟镇诸台不同，盖其法即西洋诸国所谓铳城”云。

[17] 邹元标，字尔瞻，号南臯，江西吉水人，万曆五年进士。事跡见《明史》。

[18] 李汝华，字茂夫，一字桂亭，河南睢州人，万曆八年进士。事跡见《明史》。

[19] 原题《与大司徒李孟白》。按：时李汝华方官户部尚书，故称“大司徒”。其字“茂夫”，见《明史》。字“桂亭”，见《河南通志》。惟罕称其号“孟白”。今以其时、其职、其事勘之，李孟白当即李汝华无疑。

[20] 李氏原疏见《明经世文编》。

[21] 崔景荣，字自強，河北长垣人，万曆十一年进士。事跡见《明史》。

[22] 黃克纘，字绍夫，福建晉江人，万曆八年进士。事跡见《明史》。

[23] 原疏见《神庙留中奏疏彙要》。

[24] 辽阳被围时，袁应泰以张铨无守土责，令其退。铨誓死同守。及城破，满洲帅闻其名，慰以好言不降，胁以刀斧不惧，慷慨自杀，满营均驚歎其忠烈。事详《明史》。

[25] 张指张巡，许指许远，两人在唐天宝末，合兵守睢阳，城陷，壮烈牺牲，事见《唐书》及韩愈《张中丞传後敍》。

[26] 原题《复大司马张座师》。见《庖言》。

[27] 毕方济，字今梁，原名 *Franciscus Sambiasi*，意大利人。公元一六一零年抵澳门，越三年入北京。一六四九年卒。

[28] 原函见《江村箇寄》。一九六三年版《新集》收在“补遗”部分，并注称此箇写期，“大概就在天启元年（阴曆）四月末或五月初”。

[29] 王佐，字翼卿，号泰蒙，浙江鄞县人，万曆十一年进士。事跡见《明史稿》。按：王佐函未见。据《与李我存太仆》函，有“读泰蒙公手札”语。（所云“泰蒙公”，即王佐。）

[30] 魏忠贤，原名进忠，河北肃宁人，少无赖，自宫入宫为太监。事跡见《明史》。

[31] 王安，河北雄县人。太监。事跡见《明史》。

[32] 见《仰承恩命量力知杂疏》。原疏载《庖言》。

[33] 《明史》云：“还朝……方议用，而光启与兵部尚书崔景荣议不合，御史丘兆麟劾之”。所云“议不合”，未详所议何事。

[34] 郭如楚，福建晉江人，万曆三十五年进士。见《题名碑录》，事跡未详。

[35] 丘兆麟，字毛伯，江西临川人，万曆三十五年进士。事跡见《明诗综》。

[36] 原题《仰承恩命量力知难疏》。

[37] 原题《服官非分疏》。见《庖言》。

[38] 周子仪生平未详。

[39] 原函见《庖言》。

[40] 诸葛昇，字澹明，浙江寿昌人。事跡见《汾州府志》。据称：诸葛氏係万曆中选贡生，知临县及定远县，留心水利，多惠政。按：《农政全书》选录其《垦田十议》并加以批注，多所推许。

[41] 原题《复临县尹诸葛澹明》。见《庖言》。

[42] 胡季仍生平未详。《家书墨跡》第十四通曾提及其人，疑係上海人，或曾居住，曾任職於上海。

[43] 原题《与杨淇园京兆》。见《庖言》。按：原题所称“京兆”，盖指其任“少京兆”即“顺天府丞”言。惟杨氏原係任光祿寺少卿，至天启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始任府丞（见《国榷》）。此函标题所题职銜，可能是後來补題。近人撰《杨淇园年譜》，据此，谓杨氏在是年任少京兆。误矣。

[44] 原题《与王泰蒙大司空》。见《庖言》。

[45] 原函已佚。据茅元仪《寄徐玄扈詹事书五》（见《石民四十集》）有“自辛酉岁蒙閣下实学之褒”云云，盖当有是函，惟未詳其月日，姑繫於此。

[46] 茅元仪函语，见《石民四十集》。

[47] 所上《醜虜暫東綢繆宜亟謹述初言以备战守疏》语。

[48] 见《年譜》，原文作“九月请告”。惟《家譜》载公七十岁所填之履历则作“八月请告回籍”。其请告（辞职）期，一云“九月”，一云“八月”，似应以履历所填为确。但回籍期当稍後，有如《年譜》所记，先寓津门，部署事竣然後归。

[49] 指王守仁。

[50] 按：王守仁手批《武经》，係茅震东刻本，流传极罕。《明史·艺文志》及诸家书目，均未见著录。

[51] 见民国版《旧集》。

[52] 按：李之藻任广东左参政，史传多不载，惟见於《广东通志·职官表》，并记其始任期在天启元年。

公元一六二二年（天启二年·壬戌），六十一岁。

此顷，在籍家居，致书谪宦广东之李之藻〔1〕，有云：“东事之殷，弟於人情事勢，稍稍知有今日。弟之既去，亦知翁丈之必有今日。”“吾輩所志、所言、所事，要可俟諸天下後世而已，他勿論矣。”〔2〕

本年，邓玉函在嘉定，和徐光启、孙元化有非常深入之晤谈。4月22日，邓玉函从嘉定发出长函，致罗马教宗御前植物学家法倍尔（Faber）。此函再次敦请法倍尔帮助，转请伽利略用他赞成的“日心说”理论，参与由徐光启倡议，将在北京开展的明廷修历工

作，并预祝钦天监用伽利略理论推算日、月蚀的方法成功：“我诚恳祝祷他新法推算日、月蚀的成功。日蚀尤为重要，我们在中国修历，对日蚀的推算，最感需要，因靠修历名义，便不致被驱逐出境。”（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邓玉函》，中华书局影印本，1988年）邓玉函来华前，曾倾向于在中国修历中采纳伽利略的“日心说”理论，1616年5月18日的日记中曾记录：“我希望在启程赴中国之前，伽利略能告诉我推测日月蚀的新方法。因为他的方法，比第谷的方法为精。”1616年8月，邓玉函、金尼阁在慕尼黑会见主张改良传统天文学的科学家开普勒（Kepler），商量在中国推行天文新法。1618年3月31日，邓玉函在葡萄牙致函法倍尔，请求收集伽利略著作，带去中国。1621年8月26日，邓玉函在杭州又致书法倍尔，请求伽利略的帮助：“如能寄来他关于日月的理论，不必附图，对于中国社会必有莫大贡献。”（均同上）不知何故，伽利略一直没有回复老朋友邓玉函的请求，而后来邓玉函终于在修历实践中放弃了“日心说”理论，回到“第谷体系”。邓玉函曾是伽利略的学术盟友，加入耶稣会后仍持有进步的天文学理论，或者是能够调解伽利略新学说和天主教会正统理论的最佳人士。邓玉函离开罗马，缺席宗教裁判所的旁证，是新学阵营的一个损失。同样，他最终没有得到伽利略的支持，也是明朝修历事业的一大缺憾。

是春，主东北边防者为熊廷弼、王化贞[3]。二人意见不协，王氏时任广宁巡抚，其防地猝为满洲兵所乘，三月二日失西平堡，翌日广宁兵溃，王氏弃城走，与熊氏会合，同入关。关外四十馀城随之陷。

致广东布致使吴中伟函，略谓“三年以来，屡进屡退，出入春明之门者数矣”。“东方之役，制闡者委弃蜀羌，……以百万生灵，数千万金钱，嫁送全辽”。此後，“川黔之事，必致纷纭。三楚越西，恐非无事之国。固圉长策，尚烦清虑。近闻红毛[4]聚众，欲劫取濠镜[5]。若此夷得志，是东粤百年之患，亦恐祸不仅在越东也”[6]。

年前，荷兰人侵佔台湾地，筑室耕田，久留不去。国人呼为“红毛夷”。继又据澎湖列岛，犯漳州、海澄、厦门等地，官军屡却之[7]。此顷，有窥取澳门消息，公颇以为忧[8]。

是夏，接茅元仪函，有云：“语有之，天生一代之才，自足供一代之用，於今而知其不然也。”“方今之局，正在一庸。……雄则实，庸则虚。”“元仪於纵横短长之学，俱所不习。其受知於先生（指公）者，以所区区讲问之业，不敢为其虚者耳。……欲使之不教战，不治器，不重谍，不申赏罚而能得一簇之利，仪实不能”[9] 云云。公复函，语颇恳切[10]。

六月二十五日媳顾氏卒，年四十三[11]。

鄒元标自万曆初年以言事罢归，讲学垂三十年。泰昌年顷，起刑部侍郎，继为左部御史。对公建议诸策，多赞同。与冯从吾[12]等建首善书院於京师[13]，业馀讲学其中。十一月顷，被劾“以讲学为门户”，罢官回籍。书院图书设备悉被毁，只存院舍。後此，公借用该院舍为曆局，进行修曆工作[14]。

本年，徐光启乘回沪之际，邀请毕方济从北京来上海居住，毕方济在松江府城开教。“方济有时至松江，为一家九十人授洗，同时有秀才二十五人入教。数月后，又为八十九人授洗，已而在附近一小村中为十二人授洗。”（费赖之著，冯承钧译《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毕方济》，中华书局，1995年，第144页）

是年，王徵成进士。

张国维成进士。

方岳贡〔15〕成进士。

附注：

〔1〕 据《广东通志·职官表》：李之藻在天启元年任左参政。公函所云“翁丈之必有今日”，疑指此。

〔2〕 原题《与李我存太仆》。见《庖言》。

〔3〕 王化贞，山东诸城人，万曆四十一年进士。事跡附见《明史·熊廷弼传》。

〔4〕 指荷兰。据《明史·外国传》：“和（荷）兰，又名红毛番，……其人深目，长鼻，髮、眉、鬚皆赤。”

〔5〕 濠镜，亦称濠镜澳，即今澳门。万曆年间在此设濠镜澳关。

〔6〕 原题《与吴生白方伯》。见《庖言》。

〔7〕 见《明史·外国传》。

〔8〕 见《与吴生白方伯函》。原文“在粤东也”句之“粤”字作“越”。

〔9〕 原题《与徐玄扈詹事书三》，见《石民四十集》。

〔10〕 原函已佚。茅元仪《与徐玄扈詹事书四》提及“在壬戌之夏……伏承劄教勤恳，倍切铭鑄”语，知此顷公曾复茅氏函。

〔11〕 参见《龙与府君及顾孺人行实》。

〔12〕 冯从吾，字仲好，号少墟，陕西长安人，万曆十七年进士。事跡见《明史》。

〔13〕 首善书院在宣武门内，鄒元标等讲学其中，一时士风为之稍振。魏忠贤用事，构陷东林党人，依附者奏请毁天下书院，因被波及。壁有叶向高文，董其昌书，並碎焉。後此徐光启请改为曆局。见《天府广记》卷三。

〔14〕 设曆局事在崇祯二年十一月六日，见後。

〔15〕 方岳贡，字四长，号禹修，湖北穀城人。事跡见《明史》。按：後此《农政全书》

之刊行，方氏曾先後两次序之。

公元一六二三年（天启三年·癸亥），六十二岁。

此顷，将“自〔在〕‘宫坊’以至‘端闱’”[1] 任职时所上奏疏稿，辑为《端闱奏草》[2]。

鹿善继参孙承宗幕，随孙氏督师榆关。此顷，鹿氏答茅元仪函，有“曾於徐老师[3] 口中闻足下名”，“足下天下才也”等语[4] 时，作为青年作家、军事学家、倡导屯垦者之茅元仪，每为公所奖掖，故鹿氏函特提及之。

3月，罗如望去世，葬杭州大方井墓地。一六零三年，罗如望在南京为徐光启授洗。一六一六年“南京教难”，罗如望先在江西建昌、福建漳州躲匿，后来上海、嘉定投靠徐光启及其家族。一六二二年，与徐光启起草辩教疏文，上书取消教禁。罗如望去世后，“光启闻讣，全家持服，如遭父丧。”（费赖之著，冯承钧译《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罗如望》，中华书局，1995年，第72页）

是夏，西洋人艾儒略[5] 撰《西学凡》，述当时欧洲大学文、理、医、法、教、道等六科之课程纲要。杨廷筠为之序。序中提及当时“六科经籍约略七千馀部，业已航海而来，且在在可译。”希望“假我十年，集同志数十手，众共成之”。

此顷，李之藻罢官回籍，“结庐湖上”，与西洋人傅汎际[6] 从事译述工作[7]。

杨廷筠与艾儒略因利玛窦、庞迪我旧稿，更取艾氏“西来所攜手辑方域梗概，增补成《职方外纪》”。九月顷，艾氏及李之藻各为之序。李氏序並提及“吾欲引伸其说，作诸国山川经纬度数图十卷，风俗政教、武衛、物产、技艺又十卷，而後可以当职方之一镜”[8]。

是年，《大秦景教碑》在西安出土。此碑建立於唐建中二年（公元七八一年），埋入土中历七百馀年，至是，始发现。为西方宗教东传史上之重要文献。

《大唐景教流行中国碑》，发现于西安府盩厔县。景教碑之发现年代，有“天启三年”和“天启五年”两说。阳玛诺《景教流行中国碑颂正诠》（1641）：“大明天启三年，关中官命启土，于败墙基下获之，”则以为发现于一六二三年。李之藻《读景教碑书后》、鲁德昭《大中国史》、传徐光启《铁十字著》，均说是“天启五年”，为一六二五年。徐宗泽《中国天主教传教史概论》有所考辩，而目前学者多持“天启五年”说。

附注：

[1] 语见《集引》。按： 所云“宫坊”，指春坊官。万曆四十五年春，公任左春坊左赞善。所云“端闱”，指詹事官，万曆四十七年公任少詹事，天启元年秋，辞职归家。

[2] 《行述》、《集引》、《家谱·翰墨考》并著录，但不详其辑成年月，今次於此。按： 此

书稿至清顺治十五年尚存。其时，徐尔默撰有《题端闻奏草》，谓尚“独存此册，楮墨犹新”。

[3] 公係鹿氏座师，故称“徐老师”。

[4] 原题《答茅止生书》，见《认真草》。

[5] 艾儒略，字思及，原名 Julius Aleni，意大利人。公元一六一三年来华，一六四九年卒。

[6] 傅汎际，字体斋，原名 Franciscus Furtado，葡萄牙人。公元一六二年来华，一六五三年卒。

[7] 李之藻《译寰有诠序》：“余自癸亥归田，即从修士傅公汎际结庐湖上（西湖），……矢佐繙绎。”

[8] 按：李之藻提及拟作为“职方之一镜”之二十卷书，前一部分係世界自然地理，後一部分係世界人文地理。惜未成书。

公元一六二四年（天启四年·甲子），六十三岁。

旧同年魏广微“以文字语言，因怀忮害”[1]，向与公“不协”。此顷，魏氏党附魏忠贤升任东阁大学士，礼部尚书，继又改吏部尚书，加少保，兼太子太傅。为笼络人材计，谋起用公，二月三日有旨任为礼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读学士，协理詹事府事，纂修神宗实录副总裁[2]，并行文至上海县催请到任[3]。公“以逆焰方张，落落无出山志”[4]，不就职。

此顷，接周之训[5]函，提及督学任内经过。公复函有云：“一载贤劳，今兹竣事，必多得真才为它日羽仪桢幹矣。执法不挠，剗除宿弊，自是当官本领。即有危机，非所宜避也。况公道在人，终古不泯。从来真清执者，何尝不信於当世耶？党与二字，耗尽士大夫精神财力，而於国计民生，毫无干涉，且以裕蛊所为，思之痛心，望之却步。今日中外事事可虞，

□?□氓□人之慮，蓋非一端。若皆以養痈為得計，其如一朝之患何哉。真偽之說，最為切至。然特患未真耳，果真者必有用；不於吾身，當於後之人。豈有治病不須藥石者乎？今日而欲為不祥之金，誠所不敢；然言及之而緘口，事後當成敗，明知其然而謬謂不然，隨人妍媸，以鴟毒為利病，以此階榮梯貴，惧兩失之，則惟有語默，隨時聽天任運，不可，即奉身退耳。足下以為何如？”[6]語頗剖切沈痛。所云：“即有危機，非所宜避”，後此周氏慷慨殉難[7]，不愧其座師[8]此言。

七月十五日左副都御史楊漣[9]劾魏忠賢二十四大罪。左光斗[10]、魏大中[11]、周順昌[12]等相繼攻魏氏罪。均为所銜，誣陷死。

此頃，為張銓撰傳[13]，自謂“拙筆而兼以病軀”，於其“精忠大節，不能摹其万一”，“姑待異日”再定稿[14]。

張銓子張道濬[15]，年少習兵，以父荫官錦衣衛指揮金事。去年九月頃，疏請出使朝鮮[14]，曾錄其疏稿函告。此頃，公復函，稱其“意識不凡”。又謂昔年所志，“獨有澄江冷月，羌堪語此，得足下而三之”[16]。

筆錄畢方濟口授，成《靈言蠶勺》[17]，八月頃付刻。其書係以唯心主義之宗教觀點，論述所謂“靈性”，“總歸於令人認己”[18]。

《靈言蠶勺》慎修堂重刻本署：“泰西畢方濟口授，吳淞徐光啟筆錄。”天啟四年（1624）刻印，曾收入李之藻《天學初函》。《四庫全書》未收錄此書，僅在“子部雜家類存目二”敘錄是書，1919年，新會陳垣據徐家匯藏書樓藏本重刊，有重刊序，并馬良重刊序。今有齐鲁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1997）影印本。本書為徐光啟參與翻譯的重要神學著作，介紹亞里士多德《論靈魂》大意，原本為葡萄牙科英布拉大學《亞里士多德<論靈魂>》教材講義。

畢方濟《<靈言蠶勺>引》：“亞尼瑪（譯言‘靈魂’，亦言‘靈性’）之學，于費祿蘇非亞（譯言‘格物窮理之學’）中，為最益最真。古有大學，榜其堂曰：‘認己’者，是世人百萬种學問根宗，人人所當先務也。其所稱‘認己’，何也？先識己亞尼瑪之尊，亞尼瑪之性也。若人常想亞尼瑪之能，亞尼瑪之美，必然明達世間萬事，如水流花謝，難可久戀。惟當罄心努力，以求天上永永當之常在之事。故格物窮理之君子，所以顯著其美妙者為此。推而齊家、治國、平天下，凡為人師牧者，尤宜罄此亞尼瑪之學，借此理以為齊治均平之術。蓋亞尼瑪之學，理居其至崇高之處，以臨御亞尼瑪之欲能、怒能（說見篇中），可以駕馭，使之從理。凡諸情之動，能節制之。治人之法，一切臨御駕駛節制之勢，略相似焉。君子在上，以恩德柔善良，欲能之象也；以威稜御強梗，怒能之象也；以法制禁令，消弭亂萌，節度諸情之象也。亞利斯多曰：‘醫者欲疗肉体之病，尚須習亞尼瑪之學。治人者，疗靈心之病，其須習也，殆有甚焉。等而上之，欲論天上之事，其須知此，又更甚焉者。蓋從亞尼瑪，可以通達天神無質者之情狀，而亞尼瑪想本已之性，亦略可通達天主之性。為依其本性所有諸美好，可溯及諸美好之源故也。故有古昔典籍，无不贊嘆亞尼瑪，謂之甚奇。如曰亞尼瑪為世時與永時兩時間之地平（世時者，有始有終；永時者，无始无終。天下萬物皆有始有終，天主无始无終。亞尼瑪有始无終，在天主與萬物之間。若周天十二宮，六宮恒在地上，六宮恒在地下。而地平在其間，為上與下分別之界限也）；如曰亞尼瑪為有形之性與無形之性兩性之締結；如

曰亚尼玛为宇宙之约（谓上则为天主之肖像，天神之相似。下则为万物之所向）是也。故亚吾斯丁曰：费禄苏非亚，总归两大端，其一论亚尼玛，其一论陡斯。【论】亚尼玛者，今人认己。论陡斯者，今人认其源。论亚尼玛者，使人可受福，论陡斯者，论陡斯者，使人享福。今略说亚尼玛四篇，一论亚尼玛之体；二论亚尼玛之能；三论亚尼玛之尊；四论亚尼玛所向美好之情。总归于今人认己而认陡斯，以享其福焉。方之本论，未免挂一漏万，聊当嚆失，以待异日详之耳。天启甲子七月，泰西后学毕方济谨书”。

毕方济《<灵言蠡勺>引》中提及：“古有大学，榜其堂曰：‘认己’”，即古希腊特尔斐（Delphi）阿波罗神庙上的铭文，原文为“γνῶθι σεαυτόν”，英译为“Know thyself”，意为“认识你自己”。此即西方哲学史上著名的“特尔斐神谕”（Delphi Oracle），苏格拉底曾用此神谕，表达他的哲学理念。《灵言蠡勺》为明末最早系统介绍希腊哲学的著作之一。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认定《灵言蠡勺》主旨“认己”，是从“释氏觉性之说”敷衍而来，甚为不喜，其曰：“明西洋人毕方济撰，而徐光启编录之。书成于天启甲子，皆论亚尼玛者，华言灵性也。凡四篇，一论亚尼玛之体；二论亚尼玛之能；三论亚尼玛之尊；四论亚尼玛所同美好之情，而总归于敬事天主以求福。其实即释氏觉性之说而巧为敷衍耳。明之季年，心学盛行，西士慧黠，因摭佛经而变幻之，以投时好。其说骤行，盖由于此，所谓物必先腐而后虫生。非尽持论之巧也。”

友人吕克孝〔19〕任工部郎中，司榷荆州。此顷，与以函，略谓“榷使於地方无与，而黔事〔20〕未定，荆楚实要地也。治兵使者，未有成画，率意进取，今冬大举，势不能无挫衄。徵兵措饷，其难且十倍矣。固守，虏断不至长驱。而事势溃决，就近用人，恐不免烦年兄硕画，幸豫计之”〔21〕。时，贵州土司安邦彦〔22〕等起兵屡败官军，公颇主安抚，闻官方将“大举”进攻，颇操心，故函述其意见。

是年，简述黄体仁事略，属何三畏〔23〕写成《黄副宪穀城传》〔24〕。

是年顷，撰《先祖事略》、《先祖妣事略》、《先考事略》、《先妣事略》〔25〕、《吴夫人事略》〔26〕。

附注：

[1] 见《再沥血诚辨明冤诬疏》。

[2] 此所列举职衔，係据《行述》。据称： 在“癸亥（年）即家拜”任，但未详何月。《年谱》称在癸亥年十月而未详何日。《家谱》所载履历称在天启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国榷》称在天启三年十二月庚子（十五日）。今依《国榷》所记，作“十二月庚子”，即阳曆翌年二月三日。

[3] 见《家谱》转载天启四年正月十七日《付上海县劄》。

- [4] 《行述》语。又，所上《再沥血诚辨明冤诬疏》，有云：“魏广微……秉政之日，数与人言，促臣赴任，而臣年馀不至。谓臣不入牢笼。”
- [5] 周之训，字无逸，号日台（亦作玉台），湖北黄冈人，万曆四十一年进士。事跡附见《明史·张秉文传》。
- [6] 原题《复周无逸学宪》。见《庖言》。
- [7] 崇祯十一年冬，满洲兵陷济南。周之训时为副使。与妻刘氏同时自杀，全家殉之。
- [8] 周氏係癸丑科进士，公时任分考官，係其座师。
- [9] 杨涟，字文孺（亦作文如），号大洪，湖北应山人，万曆三十五年进士。事跡见《明史》。
- [10] 左光斗，字遗直，号共之，安徽桐城人，万曆三十五年进士。事跡见《明史》。
- [11] 魏大中，字孔时，号廓园，原名廷璫，浙江嘉善人，万曆四十四年进士。事跡见《明史》。
- [12] 周顺昌，字景文，号蓼洲，江苏吴人，万曆四十一年进士。事跡见《明史》。
- [13] 原文已佚。
- [14] 见《复张深之司隶》函。
- [15] 张道濬，字深之，张铨之子。事跡附见《明史·张铨传》。
- [16] 原题《复张深之司隶》。见《庖言》。
- [17] 《四库提要·杂家类存目》著录。《集引》著录作《灵言蠡测》。
- [18] 毕方济序语。
- [19] 吕克孝，字公原，江苏华亭人，万曆二十五年举人。事跡见《娄县志》。按：吕氏与公同年乡试中式。
- [20] 指当时在黔境与水西部族开衅事。见《明史纪事本末》卷六九。
- [21] 原题《与吕公原比部》。见《庖言》。（时，吕氏官工部郎中，故称“比部”。）原文“硕画”二字作“石画耶”。
- [22] 安邦彦，苗族人。事跡见《明史·贵州土司传》。

[23] 何三畏，字士抑，华亭人，万曆十年举人。事跡见《府志》。

[24] 此文见《云间志略》。据称：“宗伯徐公光启尤敬信其师，详述其行谊官箴，属余受简而为之传”云云，盖根据公所述而成。成期未详。张鼐为《云间志略》撰序，署“天启甲子”；又，文中称公为“宗伯”，是其写成当在公受“礼部右侍郎”命後，则亦当在“天启甲子”。其时，公在籍，何氏亦久隐家园，可常相晤。

[25] 四篇事略，並见《家譜》及各版《旧集》。可能同时撰，但撰期未详。考《先祖事略》文中，有“先宗伯生六年”语，所云“先宗伯”，指徐思诚。思诚追赠“宗伯”，应在公受“礼部右侍郎”命後。此顷，可能藉家居之暇修家譜，因而撰此数文。

[26] 《卵徑》提及公曾撰此文。撰期未详，姑次於此。

公元一六二五年（天启五年·乙丑），六十四岁。

此顷，因宦官魏忠贤勢燄极張，故称病在籍家居。致函在京友人王祚远[1]，略谓：“田居似适，而疾疾不除”，“惟有杜门静摄，或无大患，可勿贻知己忧。”又谓：“昔己未之春，上言兵事。海外之行，举朝伏阙以请，而特旨留用，此时已度有今日。”自歎“升沉出入，如残灯吐燄，知其无益”，故“迟迟吾行，正欲坐而待之。生无媚人之骨，……筹邊之論，不能宛轉以从人”[2]。

三月顷，杨廷筠被劾罢职[3]，回籍“讲学论道於湖山之下”[4]。

六月顷，为许乐善[5]《适志斋稿》[6]撰序。略谓：“诗以言乎志也，惟文亦然。志有苞塞而不喻，则必託諸言以自见。言人人殊，归之乎志。志亦人人殊，要之乎适。……後世之繙章绘句，以殉时好，反为辞所掩。”又谓“惺初许公……诗与文各如其志之所欲言”，“大都言简意足，能以真率少许胜人多多许。”

魏忠贤党羽，以公久不赴任，“不入牢笼”[7]，促使试任御史智鋐[8]具疏论劾，追究“练兵一事，孟浪无对”。指斥其招选、教习、清勾等工作均不当，并控以“代庖越俎”，“依牆靠壁”，“骗官盜餉”等罪名。六月二十七日降旨免公礼部右侍郎等职[9]。

此顷，撰《疏辩》，针对智鋐指摘练兵事，据实声辩[10]。惟以当时阉党势正盛，自知辩之无益，搁置未上[11]。

天启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贵州道试御史智上疏，内指责徐光启“骗官盜餉”。徐光启在《疏辩》中抗议：“同年同资委亚卿者十一人，六在职前，四在职后，而升转之期，职居十一人之末，所骗何官乎？”“盜餉一言綦重矣，可虚指耶？职两年之内亦赔费己资三四百金，一时同事能言之，其不在事者闻之不信也。”

《与李君敍[12]柱史》函，自谓“生平志在静退，独言兵一事，去安就危，而且为越俎，为跃冶”。“实出一时効命之试，不能自禁，且至於今无行吾言者；亦未有舍吾言而功见事立

者，乃愈信此时此言之不可已也”。智鋐“料疏中多不必辩，独有一

二语，不辩不明，一道破又当豁然”[13]。

九月二十七日前督师熊廷弼被杀害。

是年，李之藻、傅汎际合译《寰有诠》，已“削稿”[14]。其书“论四行天体诸义，皆有形声可晰”[15]。盖依宗教立说之“宇宙论”也。

本年，徐光启获见《大唐景教流行中国碑》碑文拓片。阳玛诺《景教流行中国碑颂正诠》：

“岐阳张公庚虞拓得一纸，读竟踊跃，即遣同志我存李公之藻，云长安掘地所得，名景教流行中国碑颂，殆与西学弗异乎？李公披勘，良然色喜，曰：今而后，中土弗得咎圣教来何暮矣。古先英辟显辅，朝野共钦，昭烛特甚，尚奚有今之人也。继而玄扈徐公光启，爱其载道之文，并爱其纪文字画，复镌金石，楷摹千古。”

本年，撰《明文简公像赞》，署“年眷弟徐光启拜题”，收录于《陆墅周氏宗谱》（上海图书馆藏刻本）卷二。文简，周炳謨谥号。周炳謨，江苏无锡人，字仲靓，为徐光启同榜进士，曾为利玛窦《畸人十篇》作序，天启五年（1625）年卒。《文简公像赞》不署年月，惟应是柄謨去世不久所作，故系于本年。

附注：

[1] 王祚远，字无近，江苏句容人，万曆四十一年进士。事跡见《江宁府志》。

[2] 原題《与王无近端尹》，见《庖言》。

[3] 见《国榷》。按：《国榷》记杨廷筠被南京给事中杨朝栋所劾罢之日期为“二月辛卯”即三月二十日。《杨淇园年谱》称杨氏在天启四年秋“自少京兆致仕归”，盖误。又《国榷》称杨氏时任“应天府丞”，亦误。因前一年（天启四年）四月丙申，《国榷》已记其就任顺天府丞，且既称为“少京兆”，则显係“顺天”而非“应天”矣。

[4] 陈继儒《祭杨侍御文》语，见《白石樵真稿》。

[5] 许乐善，字修之，号惺初，江苏华亭人，隆庆五年进士。事跡见《府志》。

[6] 係许氏诗文集。该集除公序外，尚有钱龙锡序、钱希言序。

[7] 所上《再沥血诚辨明冤诬疏》语。

[8] 智鋐，河北元氏人，万曆三十七年举人。因附魏忠贤由知县擢升御史。事跡附见《明史·曹钦程传》。

[9] 见《国榷》。

[10] 见光绪版《旧集》。

[11] 据公《与李君敍柱史》函有“（智鋌）糾疏……一道破，又当豁然。其在別楮，與知己者共之”语，知当时公虽曾撰《疏辩》，但只是署稿於“別楮”，“與知己者共”，未曾上达。崇祯二年所上《再沥血诚辨明冤诬疏》有“鋌所诬臣者……臣又未尝一言自理”语可证。

[12] 李君敍生平未详。疑即李九官。李九官，山东莱芜人，万曆三十五年进士。天启年间任浙江巡按御史。见《山东通志》。

[13] 原函见《庖言》。

[14] 李之藻之孙李次《名理探序》：“先大父（指李之藻）……癸亥庐居灵竺，迺延体斋傅先生译《寰有诠》，两载削稿。”按：由癸亥至是年（乙丑），恰符“两载”，惟未详何月耳。又按：是书削稿後，至崇祯元年，李之藻序而刊之。

[15] 李次《名理探序》语。

公元一六二六年（天启六年·丙寅），六十五岁。

二月下旬，满洲五六万骑攻宁远，势张甚。宁前道副使袁崇焕[1]等力禦之，“连发西洋砲相持三日夜”。满洲骑兵被砲击，大败遁归。“关外九城，得屹然拱护山海”[2]。满洲主努尔

哈赤负重伤，旋卒。子皇太极嗣位，翌年，改元“天聪”。

是春，金尼阁撰《西儒耳目资》成。其书述语音原理并创始以西方字母依音拼合中国文字。王徵等为之序[3]。王氏序有云：是书“以西学二十五字母辨某某为同鸣父，某某为自鸣母，某某为相生之母。分韻以五仄，如华音平则微分清浊焉。不期反而反，不期切而切，不体外增減一点画，不法外借取一诠释，第举二十五字母，纔一因重摩盪，而中国文字之源，西学记载之派，毕尽於此”。

此顷，龙华民撰《地震解》，述地震之原因及现象。六月间刊行。

泰西汤若望[4]撰《远镜说》，述望远镜之功能及製造法。九月顷，汤氏撰自序，有云：“佐耳佐目之法，皆不可废。”“佐目者利物出於人力，其巧妙诚有可得而言者。无可得而言者言之则诞；有可得而言者秘之则欺。此《远镜说》之所由述也。”

是年，李之藻、傅汎际开始译《名理探》。是书係论述逻辑之学，原文凡三十卷。“历年”只译出十馀卷[5]。

张五典卒[6]。

周应宾卒。

附注：

[1] 袁崇煥，字元素，号自如，广东东莞人，万曆四十七年进士。事跡见《明史》。

[2] 《国榷》语。

[3] 是书除王徵序外，尚有张问达序、韩云序及金尼阁自序。

[4] 汤若望，字道味，原名 Johann Adam Schall Von Bell，德意志人，公元一六二年来华，一六六年卒。

[5] 是书原係 Univérsité de Coimbre 之哲学讲义。原文为拉丁文。“分三大论以准於明悟之用：……一直、二断、三推”（李天经序语）。“计三十卷”，“第厥意义宏深……以故历数年所竟帙（卷）十许”（李次序语）。

[6] 据《张海虹年谱》：张氏卒於天启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依阳曆应为翌年一月二十日，故繫於是年。

公元一六二七年（天启七年·丁卯），六十六岁。

此顷，在籍家居，自言：“年来家食，幸得安閒，第时婴疾疢，每须静摄。”对国家事，深感“事勢愈促，曷胜蒿目”[1]。

家居期间，驻南京之黎宁石、阳玛诺神父被南京当局驱逐，来松江府城避居。又被告发，遂再迁上海，住徐光启家中。两人曾欲返回松江应讼辩诬，徐光启阻之，并力劝其赴杭州，投靠杨廷筠。宁石、玛诺从之，杭州教务益盛。（参见费赖之著，冯承钧译《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毕方济》，中华书局，1995年，第112页）

黎宁石（Pierre Ribeiro, 1572-1640），字攻玉，葡萄牙人，一五九零年加入耶稣会，一六零四年来华，先在南京，后来上海。一六四零年在杭州去世，葬于大方井墓地。

王徵製有“虹吸、鹤饮、轮壺、代耕器及自转磨、自行车诸器”，成《诸器图说》。王氏并询西洋机械之法於邓玉函，依其口授，写成《远西奇器图说录最》[2]，於二月頃刊行。自序称：远西“巧器极多，……特录其最切要者，……最简便者，……精妙者。”“虽属技艺末务而实有益於民生日用”。

此顷，《复苏伯润[3]柱史》函，有云：“今之建贼（满洲统治者），果化为虎豹矣；若真虎豹者则今闽海寇夷是也。”颇感慨於“世态千变，……骥足难展”[4]。

六月，著《铁十字著》，发布西安发现《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之消息，文称：“近天启乙丑，长安掘地得碑，题曰：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碑首冠以十字，亦一证也。碑中言：景教自唐贞观九年，大德阿罗本始奉以入中国。国主大臣，如唐太宗、高、玄、肃、代、宪宗，及房玄龄、郭子仪之属，悉皆遵奉。贞观十二年，建寺于京师义宁坊。高宗令于诸州各置景寺，肃宗又于灵武等五郡建立，则终唐之世，圣化大行，上德唐贤，比肩林立；法坛道石，周遍寰宇，何况江右世载文明，卢陵素称赤望。有兹事迹，岂足疑乎？天启丁卯六月朔书。”

九月三十日天启帝朱由校卒，庙号熹宗。弟由检嗣位。旧曆翌年正月初一日（即二月五日）起，改年号为崇祯。

崇祯帝因廷臣交章劾魏忠贤逞私、殖党、盗弄关柄、陷害忠良、紊乱刑章等罪状，十二月八日榜其罪示全国。忠贤自杀，磔其屍，穷治其党羽。

比年閒住，增订、批点前此所辑《农书》，此顷，编成初稿〔5〕。又选辑前此论述兵事之奏议书牍等文稿，刊成五卷，题为《庖言》〔6〕。

《徐氏庖言》由徐光启手订，凡五卷，题“上海徐光启子先著”。原书本有序跋，巴黎法国国家图书馆藏本则均已失去。据《徐氏宗谱》存徐尔默《跋<庖言>》句：“批注点画，咸属先公（徐骥）手笔，惜多触忌讳，不克重梓”，则清初顺治年间徐骥、徐尔默父子为父祖重编文集时，《徐氏庖言》刻本尚存家中，且多有批注。本书原为抵御“北虏”而作，在入关后的满清人士看来，不免多有违碍之词，徐家不敢重刻。乾隆朝辑修《四库全书》，《徐氏庖言》被军机处列入第十次抽毁书目，正式载入《禁毁总目》，列在“禁书”。禁毁本书的理由是：“光启有廉谨称，而经济非其所见，故诸疏皆未能切中时弊，且有干碍字句，应请销毁。”说徐光启“经济非其所见”是假，徐光启的经世之才，为人公认；说他书中有“干碍字句”，却是真的，《徐氏庖言》对明朝边疆的安全忧心如焚，对在关外横行的满清则例用了不少“北虏”、“虏酋”等词句。清初禁毁，《徐氏庖言》在乾隆年以后就渐渐不复流传，竟至各大图书馆也不收藏。幸亏巴黎法国国家图书馆藏有一部明刻本《徐氏庖言》，上海徐家汇藏书楼主事神父徐宗泽摄影而归，于1933年纪念徐光启逝世三百周年之际，据影印件排印出版。上海文管会编《徐光启著译集》（1983）时，据所藏胶片影印出版，读者始见真迹。

是年，叶向高卒。

附注：

〔1〕 见所撰《复苏伯润柱史》函。

〔2〕 今本题《远西奇器图说》，无“录最”两字。按：此为中文论述力学最早之书。

〔3〕 苏伯润生平未详，疑即苏述。此函原文有“贵地寇警尤深”语，所云“贵地”，指苏氏本人所在地。所云“寇警”，指海寇侵扰事。当时如闽、浙两省，苏州、松江两府受害均

颇深。函中有云：“浙、直二方，不止震隣之恐。”所云“直”，指“南直隶”即公乡苏、松等府。浙省在其隣，故云“震隣之恐”。果尔，则所云“贵地”，当指浙江省。考当时任浙江道御史者有“苏述”其人（见《浙江通志》）。苏述曾与公一度共事（见《庖言·钞工部揭帖》）。可见他极可能就是“苏伯润柱史”。

[4] 原函见《庖言》。

[5] 当时《农政全书》尚未定名，只称为《农书》。据道光刻本《农政全书》徐如璋附识：“尝考《後乐堂集序》：农书之成，实在天启五年以後，崇祯元年之前。”按：公纂辑农书，历时颇久。“有得即书”，积渐成帙。惟此顷较閒，系统进行增广、审订、批点、编排等工夫，勒成初稿，当在是时。

[6] 《庖言》亦题《徐氏庖言》，见《集引》。其辑刊期未详，所选录作品，止於天启七年，疑其辑刊，亦当在是年；选辑人当为撰者本人，从其命名为《庖言》，有自责、自谦之意，可证。又，《家谱·翰墨考》及《府志》、《县志》之“艺文”部分，并著录有《兵事卮言》，疑即此《庖言》之歧名，因字形相近，误“庖”为“卮”。此书在乾隆年间，被列为禁书（见《清代禁燬书目》），国内已失传，公元一九三三年始由法国巴黎图书馆摄影複制在上海铅印。

公元一六二八年（崇祯元年·戊辰），六十七岁。

一月二十二日〔1〕，复礼部右侍郎原职，並任詹事府詹事〔2〕。

此顷，接茅元仪函〔3〕，有“自辛酉岁蒙阁下实学之褒，遂妄自信欲实効之於宗社。中遭逆璫〔4〕之毒，……四顾名流，遭摧被抑者，高思远跡，卑则任运。深维独断，必在阁下。……是时，晤俞彦直〔5〕於吴门，谓阁下忠决，果如鄙料。而指所首屈，遂及不肖，不肖俯而泣”云云。

由上海到京，八月二十二日进宫朝见〔6〕。

张宗衡为公昔年所取士，颇为公器重。六月二十六日，受任右佥都御史，巡抚大同，赞理军务，公到京後，与鹿善继比邻而居，对张氏膺此重寄，均庆得人。鹿氏致张氏函有云：“恭喜老年台〔7〕开府此地，非为老年台喜；为此地喜，为此时之此地喜。六十年不战不争之地，忽发其难於一朝，非二十分才，二十分胆，乌足胜其任而愉快？”〔8〕又答张氏函，有云：“《论边计疏》於邸报见，而《荒政略》纔读於刻本，极重仁兄，极痛仁兄，又极服仁兄，天下再得几个真为身家、真为性命者布列於重镇，何欵局之不可罢？何圣武之不可扬也？弟与徐老师〔9〕比邻而居，每相对谈，辄以仁兄事为燥脾。徐老师分考，一番摸索，得真英雄，於最重地、最急时为国家撑天柱地，是大得意事。而同门如弟，隐隐借光，不禁其说项也〔10〕。”时，鹿氏並推荐满桂〔11〕在张氏麾下任总兵官〔12〕。

八月三十一日，充日讲官〔13〕，旋充经筵讲官〔14〕。此顷，撰有《经闱讲义》〔15〕。

王重民编《徐光启集》从《徐氏宗谱》卷四抄出《日讲官徐光启》一篇，改题《经筵讲

义》，为《大学》“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听讼乎”一句之讲文。徐光启持“天下不争”之论，主张消解万历年间日益剧烈的“党争”。他主张刚刚登基的崇祯皇帝，当务之急是要以“荡平正直之治”行之，使天下止讼，而至于太平。讲义中有句：“惟我皇上天纵神圣，同符帝尧，御极之初，首留意于荡平正直之治。荡平正直，就是不争的极至。那偏党反侧，却是争的源头。伏愿我皇上日新圣德，如大明中天，使天下人的争心争气，如冰消雾释，何偏党反侧之有不化，何荡平正直之有不臻？《中庸》所谓‘时靡有争’，则不赏而劝，不怒而威，驯至于笃恭，而天下平矣。”

九月二十八日上《敬陈讲筵事宜以裨圣学政事疏》，略谓：目前“日讲规制，稍似东宫旧仪”，似不适於今。建议多问辨，少讲解，遇有“古今沿革，利弊因缘，必须备细考求”者，请假讲官以时日，设“书库”备参考，并增置讲官数员，更番入值。又建议命阁臣将朝章国故，共同考索，“核实简明，编次成章”，积“久而勒成一书”，使“天下要务，略如指掌”。又谓：“方今造就人才，务求实用”，使“人人务博通，以称任使。数年以後，才不胜用，而文体官方，亦将翕然改观。救时急务，似当由此”[16]。此顷，以即位庆典，给予三代诰命，廕一子入监读书[17]。

此顷，答崇祯帝问。问：“用人何必专是甲科？乡科吏员中，岂无人才？”答：“圣谕及此，宗社生灵之福。”问：“《周礼》三物，教万民而宾兴之云云，（其要义如何）？”答：“《周礼》三物，德行为先，下至礼乐射御书数，亦皆是有用之学。若今之时文，直是无用。”“人才只要培养作兴，今皇上去以德行取人，制科学政，一一有法，再加以选举之法、考课之法，将不可胜用，不必借才於異代也。”[18]

前此，阉党擅权，人民惨受盘剥，且连年饥荒，更不聊生。是冬，陕西大饥，起义之农民四起：高迎祥[19]、王大梁[20]、王二[21]、王嘉允[22]、王之爵[23]等，“一时並起”[24]。

本年，徐光启和新任松江知府方岳贡（禹修）及本城缙绅商议扩建“华亭水次仓”，加固城壕，以备战守，徐光启外甥陈于阶负责其事。叶梦珠《阅世编·建设》（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记：“华亭水次仓在西郊跨塘桥之内，秀州塘之南，土旷水深，以便漕船停泊交运也。其初不过环以水垣，内列仓宇公廨，以便积储官司暂憩而已。崇祯之初，谷城方禹修先生来守吾郡，虑其地近泖滨，盜贼出没不时，冬春储米，防御难周，乃与缙绅士大夫谋筑城以卫之。爰即其地，浚濠启土，环筑甃砖，建四门以通出入，分街道以便往来。引水贯城，架梁度水。监临督护，廨宇森列。虽斗大一城，人烟辐辏，居然有金汤之势。……董其役者，为吾邑陈仲台于阶，时为凤司博士，相国徐文定公之甥也。”

方岳贡，字禹修，湖北谷城人，天启壬戌进士。崇祯元年，由部曹简放为松江知府。与陈于阶“为忘形交”，曾为《农政全书》序，与徐光启等地方缙绅人士交善。徐光启早在万历辛卯（1591）就与俞显卿等乡绅为御倭犯，“计议城守”（见1612年家书）。本年徐光启既在上海，陈于阶辅其事务，可见徐氏家族为之后盾，力挺其整肃地方，筹备防务。方岳贡治松，以廉洁称，“士大夫之贤者，亦从而重之，戒无相犯，风俗为之一变。”（叶梦珠《阅世编·宦迹》）

崇祯年间，徐氏家族率佃户，在上海县浦东开垦滩涂，移民于斯，辟金家巷、张家楼天

主教社区。“这两地方的人，原来是徐宅的佃户将黄浦东岸新涨出的地，垦耕而居住的。明末时，据说在黄浦之东金家巷，已有上海某教友捐款，筑有一小堂。至于张家楼的来历，是一北京人张姓者，由利玛窦手领洗。后来徐光启领他到上海，在徐宅服务。不久即在黄浦江边垦种新涨出之地，因而居留焉。张姓有四子，自明至今，保存信德。今张家楼极发达之会口，其信德的根基实由利玛窦所种植，徐光启所灌长的。”（徐宗泽《中国天主教传教史概论》，土山湾印书馆，1938年，第312页）

是年，金声成进士。

李彦贞〔25〕生。

王锡阐〔26〕生。

杨廷筠卒〔27〕。

汪应蛟卒。

附注：

〔1〕 此次奉召起官时期，《履历便览》只填戊辰年；《年谱》繫於戊辰年二月；《家谱》所载履历作戊辰年二月初五日；《明实录》及《国榷》作丁卯年十二月己酉日即阳曆翌年一月二十二日。按：记录致歧原因：可能是丁卯年十二月颁旨，戊辰年二月接旨。今依颁旨日期即《明实录》及《国榷》所记日期著录。

〔2〕 当时所任职，据《履历便览》、《行述》、《年谱》並作“起原官”，《明实录》、《国榷》则作“为詹事”。按：《国榷》於同年八月辛卯日述公“补日讲”事，已署明“礼部右侍郎”，则此次起官，当係复礼部右侍郎原职，同时兼为詹事。前衡係原任，後衡係新任（前此只任少詹事）。

〔3〕 原题《寄徐玄扈詹事书五》，见《石民四十集》。

〔4〕 逆璫指魏忠贤。

〔5〕 俞彦直疑是俞廷諤，华亭人，天启四年举人。事迹附见《府志·俞汝为传》。按：俞廷諤係公长孙媳之父。

〔6〕 接奉“起补原职”旨後，可能於是夏始成行。到京期未详，其朝见期在阴曆七月二十三日即阳曆八月二十二日，见《家谱》所载履历。

〔7〕 鹿善继与张宗衡同为癸丑科进士，故称“年台”（同年）。

〔8〕 原题《致张石林书》，见《认真草》。

[9] 係鹿善繼、張宗衡之座師，故稱“徐老師”。

[10] 原題《答張石林書》，見《認真草》。

[11] 滿桂，字憲丹，蒙古人，事跡見《明史》。按：滿桂，字憲丹，史傳所未詳。《認真草》數見《致滿憲丹書》、《答滿憲丹書》，稽其事，知憲丹即滿桂。

[12] 滿桂隨孫承宗出鎮山海关，被擢為總兵官。後與袁崇煥不協，被召還。鹿善繼屢函張宗衡，盛稱滿氏之材勇。張氏因薦為大同總兵官。見《認真草》。據此，可補《明史》之闕。

[13] 見《國榷》。

[14] 見《行述》。按《行述》述此作“今上（崇禎帝）即位，詔起原官，侍日講，補經筵講官”。不詳其月、日。《年譜》則作陰曆“八月充日講官，本月（同月）充經筵講官”。果爾，則任講經筵，蓋在九月間。

[15] 見《行述》及《集引》，但均未述及撰期，姑次於此。按：今《家譜》尚彙載有《大學》“子曰：‘听讼吾猶人也，必也使无讼乎。’无情者不得盡其辭，大畏民志，此謂知本”一章講義稿。

[16] 見光緒版《舊集》。

[17] 見《年譜》。

[18] 見明鈔本《徐文定公奏疏》，原文未注明年月，可能在講官任期中，今次於此。

[19] 高迎祥，起於米脂，稱閩王。係李自成之舅。

[20] 王大梁，起於漢南（成縣、兩當），稱大梁王。

[21] 王二，起於白水。

[22] 王嘉允，起於府谷。

[23] 王之爵，別號王左掛，起於宜州。

[24] 《明史》語。諸起義者事跡參見《明史·李自成傳》及《明季北略》。

[25] 李彥貞，字我生，後更名延基，字辰山，號寒村，又號西園老人，江蘇上海人。事跡見朱彝尊《曝書亭集·高士李君塔銘》。按：李氏係徐孚遠弟子。曾撰《南吳舊話錄》，其中涉及公之生平事跡多則。

[26] 王錫闡，字寅旭，號餘不，又號曉庵，江蘇吳江人。事跡見《清史稿》。按：王氏

精治曆算，貫西於中，說者謂為“徐（光啟）、李（之藻）諸子之诤臣”（見錢熙祚《曉庵新法跋》）。

[27] 按：楊廷筠卒於天啟七年十二月。若以陽曆算，當屬是年一月頃（一月七日至二月四日）。

公元一六二九年（崇禎二年·己巳），六十八歲。

一月頃，充纂修熹宗實錄副总裁〔1〕。

二十一日，以日講敍勞，加太子賓客〔2〕。

上《自陳不職乞賜罷斥疏》，有“忝預賜環（還朝），備位經筵，再參史局，未見開陳之益……遽成优敍”，自觉“有踰涯分”，請“罷斥”〔3〕。奉批復：“徐光啟日侍講讀，學問素優，着照舊供職。”

繼前疏，又上《再沥血誠辨明冤诬疏》，辨明昔年智鋐誣劾練兵失職事。略謂“除一切虛詞諱語，臣无可辨，亦不必辨者，不敢枚舉外；其所指陳，獨有逃兵買免一節”，前“未嘗一言自理，現據實辨析，以雪诬枉”。並自謂“練兵一事，雖兢兢黽勉，實亦未著勞績”，要求“准依前請，特賜罷免”〔3〕。

二月頃，上疏略云：“方今急務，莫若先事強兵。兵強則戰必勝，守必固，而費又省。臣十一年來，條陳諸疏，具在御前。若見諸施行，猶然可以保勝，可以節財。倘……先與臣精兵五千或三千，一切所須，毋容牽沮，再加訓練……必立微功以報命。既有成驗，然後增兵。”

〔4〕

四月十六日任禮部左侍郎，管部事〔5〕。

五月間撰《重修天津衛學記》〔6〕。

“崇禎二年己巳孟夏穀旦”，作《重修天津衛學宮記》，可見徐光啟對天津深有眷戀，亦可知其在津“侨寓”關係之深厚。《重修天津學宮記》云：“余襄僑寓津門，有事畚锸之役，與津之諸士紳游，詢知津故無學，學于正統改元初。朱揮使勝捐舍基建之，嗣倪揮使寬請增广生二十名，僅與邑額埒。道化翔洽，人才浸盛，科第蟬聯，津成文明勝區。”

此頃，呂維祺受任太常寺卿，提督四夷館。孫元化受任山東布政司參政，登萊道兵備。

六月二十一日（陰曆五月朔）日食，公“依西法預推順天府見食二分有奇，瓊州食既，大寧以北不食。大統回回（曆）所推順天食分時刻與光啟互異，而光啟法驗，餘皆疏。帝切責（欽天）監官〔7〕。時，五官正戈丰年〔8〕等言：‘大統（曆）乃國初所定，實即郭守敬授時曆也。二百六十年毫未增損。自至元十八年造曆，越十八年為大德三年八月，已當食不食，六年六月又食而失推。是時守敬方知院事〔9〕，亦付之无可奈何；況斤斤守法者哉。今若循旧，

向後不能无差。’於是礼部奏〔请〕开局修改”[10]。批覆依议，并着将有关事宜另行具奏。

八月二十九日礼部上疏开列修改曆法事宜请裁。其中：“一议选人员”，略谓“臣[11]於万曆四十等年，原疏推举五人为史臣徐光启，臬臣邢云路，部臣范守己，崔儒秀[12]，李之藻。今（邢、范、崔）三臣俱故，独臣光启现任本部，臣之藻以南京太仆寺少卿丁忧服满在籍，似可效用。……尚须博访遍求，听其选择，与之共事”。“一议用西曆”，略谓“万曆间归化陪臣利玛窦等数辈，观光入觐，所攜曆法等书，尤为精密。……故四十等年议曆，有（钦天）监正周子愚呈部乞令陪臣庞迪我、熊三拔等翻译本书，令与中曆会通归一。今二陪臣虽故，尚有同事龙华民、邓若翰[13]偕其徒侶（在），……（请）令与钦命诸臣对译成书。依其成法，测验推步。……古曆止有天之经度，至回回曆乃有天之纬度，……唐以来始知有地之纬度。……若地之经度，惟利玛窦诸陪臣始言之，亦惟彼能测验施用之。故交食时刻，非用此度，则不能必合”。“一议博访取”，略谓“访求……通晓曆法者”，“先取其著述文字，并令预算交食凌犯数条，或製造仪器样式，……果否合法，方行取用”。“一议用钱粮”，略谓“修曆事重且繁，用人既多，经费亦钜。……取人必求实幹，造器必求实益，供亿必不令虛冒，时日必不令虛度，（则）事成而费亦可省”。“一议考成绩”，略谓“宜倣周礼日考日成，月考月要之法”。“至若成造重大仪器及刊刻全书”，亦须“计功议敍”[14]。

九月一日“奉旨督领修曆事务，即於次日选用知曆人并匠役等製造仪器”[15]。曆局设在宣武门内[16]。

时，李之藻丁忧在籍，奉旨起用协理修曆[16]。

九月十三日上《条议曆法修正岁差疏》，有云：“切念曆数一家，今为绝学，……古来言曆者有二误：其一，则《元史》议言考古证今，日度失行者十事。夫已则不合，而归咎於天，谬之甚也。其一，则宋儒言天，必有一定之数，今失传耳。夫古之曆法，当时则合者多矣，非不自谓已定，久而又复不合，则岂有一定可拘哉。”指出“天行有恆数而无齐数也。有恆者，如夏至日长，冬至日短，终古不易。不齐者，如长极渐短、短极渐长，终岁之间，无一相似。岁法如此，他法皆然，以至百千万年，了无相似，而用法商求，仍归臻合。迟速永短，悉依期限，此天地之所以为大。”认为“今所求者……必寻其所以差，……所以不差之故。上推远古，下验将来，必期一一无爽。日月交食，五星凌犯，必期事事密合，又须穷原极本，著为明白简易之说，使……人人可以从事，……可随时随事依法修改。且度数既明，又可旁通众务，济事适用”。自谓此是“所志”，而非“所能”，要望“众思羣力之助”。并“陈急要事宜四款”：一为“曆法修正十事”，包括“议岁差，每岁东行渐长渐短之数……；议岁实少馀，昔多今少、渐次改易及日景长短岁岁不同之因。……每日测验日行经度，……夜测月行经纬度数，……密测列宿经纬行度，……密测五星经纬行度，……推变黄赤道广狭度数，密测二道距度及月五星各道与黄道相距之度，……议日月去交远近及真会似会之因；……测日行考知二极出入地度数，……依唐元法，随地测验二极出入地度数，地轮经纬。……”一为“修曆用人三事”：包括推举国内“耑门名家”；录用西洋人龙华民、邓玉函；选用和考取测验、推步、製造仪器及能书善算者。一为“急用仪象十事”：包括製造七政象限大仪、列宿纪限大仪、平浑悬仪、交食仪、列宿经纬天球仪、万国经纬地球仪、节气时刻平面日晷、节气时刻转盘星晷、候时钟、测候七政交食远镜[17]。一为“度数旁通十事”：认为度数明、曆象正、可旁通不少有关之科学技术，包括豫知“晴雨水旱”之气象学；“疏濬河渠、筑治堤岸、灌溉田亩”之水利学；“考正音律”之音乐学；“兵家营阵器械及筑治城台池隍等”之兵工学；会计、理财、从事“九章诸算术”之数学；“营建屋宇桥梁等”之土木学；使“治

水用水与凡一切器具皆有利便之法”之机械学；明悉“天下輿地……纵横……广袤”之大地测量学；“审（天时）运气……与病体相视（相应）”之医药学；藉“以知时刻分秒”之製时钟术等。说明“凡物有形有质，莫不资於度数”。“此须接续讲求，若得同事多人，亦可分曹速就”[18]，企图能广泛促进科学技术之发展。

九月底，满洲兵联同所属部族共六千骑，从大镇堡分二道，直薄锦州，大焚掠。继陷双台堡，出大小凌河，毁右屯衛城而去。

十月二十八日奉“谕勅”[19]有“据尔（指公）所陈四款之三十三条，……西法不妨於兼收，诸家务取而参合，用人必求其当，製象必覈其精。较正差讹，增补阙略，……阐千古之曆元，成一朝之鉅典”等语。

十月三十日领到开设曆局勅书並铸给关防[15]。

是日，“奉旨往（曆）局测候日食，自卯初一刻至日出，俱云阴不见”。因奏言[20]：“据钦天监灵台官俱依郭守敬授时曆法，初亏在卯初一刻。按新法在卯初三刻。回回曆在辰初一刻，法之不同如此。今布阴云，是法无从徵验。”

颇费心力经营之曆局，十一月六日正式成立[15]。七日上《奉旨修改曆法开列事宜乞裁疏》[21]。报告筹备开局、用人、製器之概况，并附列经费及工料之预算。

十二月十一日满洲主皇太极亲督数万骑攻破大安口，分入龙井口、马兰谷，进围蓟州。官军多败没。十九日陷遵化，连陷抚宁。警讯闻，人心震动。时，大同总兵官满桂以五千人入援。诸路官兵亦陆续有“勤王入衛”者。

十八日，帝召廷臣於平台，问方略。公面奏，略谓：“敌兵路远天寒，来自本部非多。今之人众，大都掠我良民，逼令薙髮。……我官兵遇之，必杀以报功。……绝其归正之路。”建议勿遽杀俘降。并谓：“兵不止练战，亦须练守。今守城全赖火器，非素练不能。”“城外列营置炮，万分不可。只凭城用砲，自足尽敌。”“古时无火器，故非战不能守城。今火砲既能禦敌於城外。……若城外胜负难期，不如守城为稳。”[22]

“平台召对”时，崇祯不但以军事详询，还就国家根本大计，与徐光启广泛讨论。王重民编《徐光启集》，据《徐文定公奏疏》辑录《面对三则》，以为正是与“平台召对”时的国策之论。现摘录如下：一，“圣谕：用人何必专是甲科？乡科吏员中岂无人才？臣光启奏：圣谕及此，宗社生灵之福。”二，“圣谕：《周礼》三物，教万民而宾兴之云云。臣光启奏：《周礼》三物，德行为先，下至礼、乐、射、御、书、数，亦皆有用之学。若今日之时文，直是无用。圣谕：祖宗朝以此取士，未尝不善，只是后来云云。”三，“久之，又奏：人才只要培养作兴，今皇上专以德行取人，制科学政一一有法，再加以选举之法，考课之法，将不可胜用，不必借才于异代也。”

上《城守条议》[23]，就京师城守工作及其应注意事项，作出具体规划。

十二月二十二日孙承宗受任兵部尚书兼中极殿大学士，督理兵马。

三十日奉旨指挥训练京营兵〔24〕。

附注：

〔1〕 见《行述》及《年谱》。原文繫於旧曆戊辰年十二月。依新曆，当在此顷。按：所上《自陈不职乞赐罢斥疏》有“再参史局”语，当指此。

〔2〕 加“太子宾客”銜事，《履历便览》繫在己巳年；《国榷》繫在己巳年三月己卯日，与升礼部左侍郎同时著录。《行述》次於戊辰年十二月，《年谱》同。《家谱》所载履历，作戊辰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阳曆翌年一月二十一日）。按：应从《家谱》。据戊辰年底所上《自陈不职乞赐罢斥疏》等两疏，署銜均作太子宾客礼部右侍郎。证明其时未升左侍郎，已充太子宾客。《国榷》缺记加銜事。三月己卯日所记，是记其侍郎职由右升左；所题“太子宾客”、“翰林侍读学士”，只是因其继续兼任此职而连带提及。至於《履历便览》所填，可能以时日接近而误。

〔3〕 原疏见光緒版旧集，无标题。此一标题，据宣统版旧集照录。

〔4〕 原疏未见，此据《行述》摘录，惟原文未详其月、日。《行实》繫於旧曆闰四月，疑非。据公是年旧曆十一月初四日平台奏对，曾提及此疏。自称係是年正月所上。则应繫於正月即新曆二月顷为合。

〔5〕 按：由右侍郎改左时期，《明史》所记，未详其年、月、日。《家谱》中之《年谱》及“履历”，只记“己巳”年，未详其月、日。《行述》记为“己巳四月”，未详其日。《国榷》则年、月、日並记，但所记之月，与《行述》所记不同，当有一误。今依《国榷》。

〔6〕 原文见《天津衛志·藝文》。

〔7〕 参见《內閣題覆欽天監推算日食前後刻數不对疏》（宣統版《舊集》）、《禮部為日食刻數不对請勅部修改疏》（光緒版《舊集》）等稿。按：據禮部疏，“切責監官”事在六月二十三日。

〔8〕 戈丰年事跡未詳，據當時《禮部為日食刻數不对請勅部修改疏》，知是時戈氏係任曆科“夏官正”（《明史·曆志》謂為“五官正”）。

〔9〕 任昭文館大學士、知太史院事。

〔10〕 《明史·曆志》語。

〔11〕 指禮部部臣等。

〔12〕 崔儒秀，字敬初，陝西陝州人，萬曆二十六年進士。事跡見《明史》。

[13] 邓若翰即邓玉函。

[14] 原题《礼部题为奉旨修改曆法开列事宜乞裁疏》。按：此疏可能出自公手。

[15] 见所上《奉旨修改曆法开列事宜乞裁疏》。

[16] 见《礼部题为奉旨修改曆法开列事宜乞裁疏》。

[17] 按：此即天文望远镜。公建议在我国装製，距伽利略最初创製时，仅二十年。

[18] 原疏见宣统版旧集，首段有缺文。民国版旧集据明本奏疏补足。

[19] 原题《谕督领改修曆法勅》，见宣统版旧集。

[20] 见《国榷》。按：原文“大学士徐光启言”之“大学士”三字係误记。因此时公尚未任此职。

[21] 原疏见宣统版旧集。

[22] 见《家谱》载《记十一月初四日事》。按：此则记事，可能出自公手。明本奏疏及光緒版旧集，均收載。

[23] 见宣统版旧集。按：原议未署年、月。惟其中曾提及“掌詹事府尚书钱象坤”。查钱氏为尚书，事在天启七年底（与公任詹事同日），此议必在其时後。又查：钱氏升迁大学士，事在崇祯二年底，此议必在其时前。今繫於此。

[24] 见《明实录》、《国榷》。

公元一六三零年（崇祯三年・庚午），六十九岁。

一月一日，奉旨指授训练战守事宜 [1]。此顷，一面监製大砲，“一面教练，昼夜在城，渴俱忘，风雨不避，手面瘃，提点军士” [2]，备极辛勤。

三日，满洲主皇太极率兵大集京城外。满桂率所部出城迎击，为城上发砲误伤；满洲兵亦稍却。

前此，西洋人陆若汉 [3]、公沙的劳 [4] 等攜大铳等火器自澳门来京 [5]。五日到达涿州“闻虜薄都城，暂留本州，製药铸弹”，协助防守 [6]。

十一日，应召在平台奏对，略谓：敌已列营城外，请得选士五千人或三千人配備好盔甲、大铳、中铳及鸟铳，结为车营，愿自領之，驱敌出塞。但暫未便长驱，俟整顿，然後出塞图恢復 [7]。

此顷，“敌去京师而不攻，环视涿州而不攻”[8]，随处扰掠。

二十一日上《再陈一得以裨廟胜疏》，重申前曾面奏用车营破敌之法，认为须亟令兵仗局二厂工匠治铸二号西洋铳、大鸟铳等火器，同时加强选募训练，“结为车营，便堪出战”，慎勿“任敌之蹂躏旁邑”。又谓“倘以臣书生之言未便足信，可用百分之一姑小试之。如车二辆，二号铳一位，鸟铳三十门，臣可使砲声终日不绝。凡鸟铳之精者一发必毙一敌。以小推大，以一推百，敌之不能支亦易见”。又谓：“边城近邑虽经残破，敌决不能分兵守之，克复甚易。但克复之後，非铳不守。”建议广事铸造，择“铜铁煤炭所聚”之地，“铸造起解”，“可省半费”[9]。

二十九日廷议设文武两经略，以梁廷栋[10]、满桂分任之。满氏以敌劲援寡，谓未可战。中使促之亟，不得已出战，败没。

此顷，为迎取西洋大铳，建议“决策贵专等事”，具疏陈述所见[11]。奉旨“与兵部总理作速详议密奏”。

上《控陈迎铳事宜疏》，略谓：“西洋大铳，近在涿州”，“欲令速至，乞勅该（兵）部拨见在入援步兵一营或三千、四千，给以鸟铳二千门，臣请率之以行。到彼（处）料理，刻期前来。遇敌则战，可保全胜”。“倘步兵火器又不可得，不若仍遵前旨，暂留守涿”，以免中途失事。并附述有关铳、械、药弹等之“目前至急事宜”及有关选练、城台等之“续行事宜”[12]。

二月三日上《破虏之策甚近甚易疏》，有云：“兵家所贵，知彼知己。虏中常言兵多不足畏，所畏者火器耳。號能畏我所长，是虏之知彼也。我不能善用所长，不能尽用所长，是我之未能知己而诸臣之失策也。”“大铳（只适於）守城；……战阵所急，无如鸟铳”，今不能“善用”、“尽用”，“将士多称未习。然习之非难事，……用此练习之众，成师而出，……以一铳毙一（敌）人，何难哉？但为出战计，则更有四事”：一为练习用鸟铳射击并“急造大号鸟铳”。一为“须择……中铳”，“试验装架，以补鸟铳之阙”。一为“车兵不宜轻出……每人必须全副器甲。不足则前锋一半必不可少”。一为“儘有奇傑之士……鼓舞其人……战守之际，用以跳盪出奇，临机制胜”。“四事既集，教练复就，固可目无全虏”。

四日，山西援兵溃於良乡，农民起义军领袖李自成与之合，众至万馀，推高迎祥为首，称闯王，李氏称闯将。

十二日满洲兵东趋永平，旋陷之。继陷滦州[13]。

十三日上《醜虜暫東，綢繆宜亟，謹述初言以备战守疏》。略谓：敌人虽环京师“而不敢攻”，“惟是屡破名城，……捆载而去，须防其再寻前辙”。“今幸有可为之时，……所条议皆夙昔所尝言。然兵家之事，先正後奇。既遇大敌，须鬥实力。是以宁为过求，不为冒险；宁为蹠实，不为凿空”。目前“当夙夜拮据，……岂堪再误”。因条陈应亟备事项，包括“建造铳台”，“多造铳器”，“教演大铳”，“区画战兵”，“精造军需”等议。指出其中如西洋铳之製造、大铳之裝放及其視远用之远镜、量度用之度板，“皆有秘传”，“关係甚大”，宜保密，“不宜使人能之”。

此顷前，留在涿州之澳门外籍商人所进大铳等火器，以“虏骑充斥，不能前进。虏骑甫退，冯铨〔14〕躬率家丁，护送入都”，十四日抵达〔15〕，二十八日由原来率领人陆若汉将铳器等进献〔16〕。

三月五日上《西洋神器既见其益宜尽其用疏》，略云：“东事以来，可以克敌制胜者……大砲一器而已。一见於宁远之歼敌，再见於京都之固守，三见於涿州之阻截。”“满桂之败，敌亦用火攻。……今又陷永平建昌等处，所以砲位更多。惟尽用西术，乃能胜之。欲尽其术，必造我器尽如彼器，精我法尽如彼法，练我人尽如彼人而後可。”“兵书曰：‘杀敌者怒也。’传曰：‘明恥教战，求杀敌也。’今天下之臣民，恥甚矣，怒甚矣。欲用其恥与怒，莫若使之造器以杀敌。”至“言法、言器、言人三事，皆须（专职责成），……昼夜不遑；然後日有日成，月有月要。若以格套限之，以议论持之，则……後悔无及”〔12〕。

十六日奉旨有“商（澳门洋商）留京製造教演（铳器）等事，徐光启还与总提协商酌行，仍择京营将官军士应用”等语〔17〕。

二十四日上疏报告与“总提协”商定之製造及教演铳器事项〔18〕。

4月24日，徐光启作《致澳门耶稣会巡按使神父书》，原文中文本失去，现存葡萄牙文本，藏葡萄牙里斯本阿儒达图书馆(Biblioteca de Ajuda)，卷宗号：“BA, JA, Cod. 49-v-8, fls. 743v-744v”。经董少新先生收集、翻译并提供，全文如下：“我主上帝保佑巡按使ⁱⁱ神甫閣下。借此良機，請允許我以應有的尊重與敬意致函巡按使神甫閣下，討論一些重要事宜。澳門城以熱忱和忠誠，派遣統領、使節率領戰士和其他人員，攜帶火炮及其他精良兵器，來援助我皇陛下，抗擊韃靼人。在帝國的邊境，這些韃靼人已經造成巨大的破壞；在抗擊韃靼人的戰爭中，巡按使閣下和澳門城鼎力相助，並獻計獻策。使節、統領及來自不同地區的人到達之時，朝廷內外正因外敵的入侵而陷入混亂，京城附近已經有大批人死亡，並造成極大的破壞，而名震天下的葡萄牙人到來後，敵人已經退回到帝國的邊境，現正盤踞在那裏。朝廷又恢復了平靜與安寧，這使我皇陛下及朝廷上下都十分感激，對保衛帝國的統領和來自帝國不同地區的人們都非常器重，而對上帝賦予葡萄牙人的才能與名望尤其敬重。您似乎想通過信徒在帝國內做一番大事業，以為上帝服務。正如巡按使神甫閣下所清楚知道的那樣，在近千年前的唐朝，天主教曾繁榮昌盛，但後來由於多種因素而消失了。此後，在我們的大明王朝，我主上帝通過耶穌會的神甫——我們的教師，使天主教再次得到宣揚，欲使其神聖經典傳遍帝國的每個角落，使每個人都認識造物主和救世主，以展示上帝的最高智慧。來自澳門城的統領、使節和其他人，通過我向我皇陛下建議，為了結束戰爭，最好從澳門調派一些葡萄牙武裝戰士，在皇帝的訓練指揮下，投入抗擊帝國境內韃靼人的戰爭中。皇帝高度評價了葡萄牙人保衛帝國的忠誠與熱心，且對使用來此的少量葡萄牙武裝這一經驗十分滿意。皇帝派遣一使臣ⁱⁱ前往廣州和澳門，與其同往的有耶穌會陸若漢神甫。皇帝對陸神甫的多次熱誠效忠感到非常滿意，故派他一同前往廣州和澳門以便在短時間內與救兵一起返回。他們到達的時候，敵人就必須得將所有兵力投入到戰爭中了。神甫攜有皇帝詔書一份，慷慨特許，使團一切相關需要都由該省的都堂和察院承擔。該省堂統和察院對忠誠的澳門城提供特殊的保護與關心。詔書還命令他們負責神甫一行的所有開銷，並向將從那裏來此的葡萄牙人提供一切所需。我由衷地確信，以巡按使閣下對此天主教會和帝國的熱誠，以及閣下、澳門總兵、主教對帝國所奉獻的才能和勤勞，陸神甫會在最短的時間內，與一同前往的皇帝使臣，以及所請求的武裝一起返回，因為我們對我主上帝充滿信心，知道

隨著他們的到來，戰爭很快便會結束。澳門城將名譽永垂，同時將從我皇陛下那裏接受諸多優待，而這些優待澳門將永遠享受。我所委託陸神甫及其隨行人員的就這些了。通過迢迢征途，隨信奉送薄禮。崇禎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按照慣例，鄙名寫在另一張紙上。徐保祿(Paulo Syū)。”

四月三十日上疏，報告臨時負責料理之火藥局失火，燒燬未成火藥三千餘斤事，自請處分 [19]。

五月十三日上疏，略謂鎮臣所請銳車、銳手等，雖奉旨酌給，惟據職掌所限，未便調發 [20]。

同日，助理修曆者鄧玉函病卒 [21]。

阴历五月，礼科给事中卢兆龙上《王者有必胜之兵疏》，反对徐光启借澳门葡兵，疏存《崇祯长编》卷三十四（第 2053-2057 页）“崇祯三年五月”云：“礼科给事中卢兆龙上言：闻中国尊则四裔服，内忧绝则外患消，未闻使骄夷酿畔辇毂也。堂堂天朝，精通火器、能习先臣戚继光之传者，亦自有人，何必外夷教演，然后能扬威武哉？臣生长香山，知澳夷最悉，其性悍桀，其心叵测，其初来贸易不过泊船于浪白外洋耳，厥后渐入澳地，初犹搭篷厂栖止耳，渐而造房屋，渐而筑青洲山，又渐而造铳台、造坚城，为内拒之计，蓄夷众，聚兵粮，为颜行之谋，时驾番舶擅入内地，拒杀我官兵，掠我人民，掳我子女，广收硝黄、铅、铁，以怀不轨。闻之奸徒，聚食于澳，教诱生事者，不下二三万人。粤之盗贼，亡命投倚为患者，不可数计。粤人不得安枕，数十余年于兹矣。其岁输课税虽二万金，然设将添兵，以为防御，所费过之。时而外示恭顺，时而肆逞凶残，其借铳与我也，不曰彼自效忠，而曰汉朝求我，其鸣得意于异域也，不曰寓澳通商，而曰已割重地，悖逆之状，不可名言，粤地有司与之为约，入城不得佩刀，防不测也，今以演铳之故，招此异类，跃马持刀、弯弓挟矢于帝都之内，将心腹信之乎？将骄子養之乎？犹以为未足，不顾国体，妄奏差官，而夷目三百人是请，夫此三百人者，以之助顺则不足，以之酿乱则有余，奈之何费金钱驩驿而致之也。谓其铳可用乎，则红夷大炮，闽粤之人有能造之者，昨督臣王尊德所解是也。其装药置铅之法，与点放之方，亦已备悉矣。臣计三百夷人，自安家犒劳以及沿途口粮，夫马到京，供给所费不赀，莫若止之不召，而即以此钱粮，鸠工铸造，可得大铳数百具，孰有便焉。中国将士如云，貔貅百万，及今教训练习，尚可鞭撻四裔，攘斥八荒，何事外招远夷，贻忧内地，使之窺我虚实，熟我情形，更笑我天朝之无人也？且澳夷专习天主教，其说幽渺，最易惑世诬民，今在长安大肆讲演，京师之人信奉邪教十家而九，浸淫滋蔓，则白莲之乱可鉴也。查成化年间，番僧领占竹诱惑汉人，演习番教，为礼科糾劾遣还；万历年间，番人庞迪峩、王豐肅等煽惑京师，为礼部疏参驱逐。礼臣徐光启夙擅谈兵，臣嘉其志素负清望，臣重其人，而今忽取夷人入京，岂子仪借回纥之兵，但与夷人说天主也。以古况今，无乃不可，况又钦差一官，多带员役，金牌遮道，招摇出都，一到地方必且贪夷贿，启衅端矣，窃见近年来，借取铳解铳名色，骚扰多事，害不可言，臣故谓差官之当罢也，前东兵未退，臣言之恐夷目生心，致有他变，今各城已复内患宜防，辇毂之下，非西人杂处之区，未来者当止而勿取，见在者当严为防闲，如皇上怀柔异类，念彼远来，则止可厚其赏赉，发回本澳，前日涿州运炮压毙二夷，但当敕地方官厚葬，以服远人之心，若夫澳中筑舍筑台添课添米等事，彼或微功陈乞，弗可轻许，以贻后忧也。帝谓：朝廷励忠柔远，不厌防微，此奏亦为有见，所司其酌议以闻。”

此顷，上《闻风愤激宜献蜀羌疏》，转达西洋人陆若汉等呈：略谓曾“奉旨留用”，“近来边镇……各欲请器请人”，但“人、器俱少，聚亦不多，分益无用”。请“悉留统领以下人员，教演製造，保护神京。止令（陆若）汉偕通事一员，僕伴二名，董以一二文臣，前往广东濠镜澳，遴选铳师、艺士，常於红毛对敌者二百名，僕伴二百名，统以总管，分以队伍，令彼自带堪用护铳、盔甲、鎗刀、牌盾、火鎗、火标、诸色器械，星夜前来。往返不过四阅月，……缘澳中火器，日与红毛火器相鬥，是以讲究愈精，人器俱习，……可相籍成功”云云。公亦谓：“奉旨製铳，匠役极少，成就最艰。若广东工匠甚众，铁料尤精，价亦可省。……欲待工完之日，请於彼处置造。”又谓“愿与之（陆若汉）星夜遄发，疾驰至彼，以便拣选将卒，试验铳炮，议处钱粮，调停中外，分拨运次，催饋驿递。秋高马肥，兹事已就。数年国恥，一朝可雪。”[22]

六月二十六日，上《修改曆法（并）请访用汤若望（等）疏》，略谓：“自受命（修曆）以来，同西洋远臣龙华民、邓玉函日逐讲究翻译。……计一月馀，所著述翻译《曆说》、《曆表》稿草七卷。忽因警患，……拮据兵事，因之辍业。独念天道幽远，曆学精奥，自古圣哲，皆不能为一定之法。独郭守敬弥为绝伦，……其法亦未精密。”“今改曆一事，因差故改。必须究其所以差之故而改正之。”“昔年曾遇西洋利玛窦，与之讲论天地原始、七政运行、併及其形体之大、小、远、近，与夫度数之顺、逆、迟、疾，一一从其所以然处，指示确然不易之理。较我中国往籍，多所未闻。臣等自後每闻交食，即以其法验之，与该（钦天）监所推算，不无異同，而大率与天相合。……今兹修改，必参西法而用之。……从曆法之大本大原阐发明晰而後可以言改。”然而布算既密，事緒亦繁，不意“邓玉函患病身故”，“臣等访得……尚有汤若望、罗雅谷[23]二臣者，其术业与玉函相埒，而年力正強，堪以効用”[24]。奉批覆：“曆法方在改修，汤若望等既可访用，着地方官资给前来。”[24]

前此，李之藻奉旨起补参加修曆工作。去年底由原籍起程，行至扬州、沧州两处，“血疾”再发，医疗耽延，至是获痊。是月二十六日陞见，旋即到曆局视事[21]。

前此，李之藻辑刻《天学初函》丛书，其中包括公所译之《泰西水法》、《幾何原本》、《简平仪说》、《测量法义》、《测量異同》、《勾股义》、《灵言蠡勺》等书。此顷，李氏撰《刻天学初函题辞》[25]，有云：“从诸旧刻，胪作理器二编，编各十种，以公同志。……近岁西来七千卷，方在候旨。将来问奇探赜尚有待云。”

徐宗泽指《天学初函》初刻于一六二八年，其《明清间耶稣会士译著提要》：“《天学初函》，明李子之藻辑，李子，杭州仁和人，字振之，又字我存。一六一零年，在利子玛窦手受洗，一六二九年卒。《天学初函》者，其卒前一年所刻。天学谓天教，即天主教。‘初函’，谓拟续刻，由初函而二函、三函也。初函所包，有二十种分为‘理编’、‘器编’。每编十种，皆利子等所编著，其目列下：《西学凡》（艾儒略）、《天主实义》（利玛窦）、《辩学遗牍》（利玛窦）、《唐景教碑书后》（李之藻）、《畸人十篇》（利玛窦）、《交友论》（利玛窦）、《二十五言》（利玛窦）、《七克》（庞迪我）、《灵言蠡勺》（毕方济、徐光启）、《职方外纪》（艾儒略）、《泰西水法》（熊三拔、徐光启）、《简平仪说》（熊三拔）、《浑盖通宪图说》（利玛窦）、《同文算指》（利玛窦、利玛窦）、《几何原本》（利玛窦、徐光启）、《圜容较义》（利玛窦）、《表度说》（熊三拔）、《测量法义》（利玛窦）、《天问略》（阳玛诺）、《勾股义》（利玛窦）。”（中华书局，1940年）

户部奉命“清理屯盐二事”[26]。二十六日，公因上《言屯盐事宜疏》[27]。略谓“臣虽东

南腐儒，於此二事抱忧之日久矣。盖尝游学奉使咨询十直省，朝考夕思，揣摩四十年，窃有二策於此，其理确然而不易，其事甚易而无难，其着数则捨此而外别无措意之处，其效验则渐次而成。要之数年之後，则财计、民生、士风、边防皆倍胜於今日”[28]。七月一日奉批覆：“力作垦荒，禁私疏壅，最得屯盐要领。……还详加条画来看。”[29]

7月12日，徐光启就卢兆龙《王者有必胜之兵疏》反对借用澳门葡兵，更上《捍卫葡人疏》（从葡萄牙文回译）。《捍卫葡人疏》中文本失去，现有葡萄牙文本，藏葡萄牙里斯本阿儒达图书馆（Biblioteca de Ajuda），卷宗号BA.JA, 49.v.9, fls 65v.69。由董少新先生收集、翻译并提供，全文如下：“太子宾客礼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读学士徐光启上言：臣已做过新的调查，奉旨向陛下陈述臣的感言，恭请陛下明鉴。同时，我也请陛下允许我卸职还乡，在我自己的家中安度晚年。臣奉陛下之命掌理火炮及相关事务。现在臣又奉旨向陛下奏明如何最好地练兵与养兵。在我手中有一个奏疏的抄本，就是科吏卢兆龙所奏者，他在疏中论述了是否应该让正在路上的葡萄牙人来，此疏中涉及到我。臣仔细回顾，十三年前，是臣第一个讲到，欲摧毁敌人，必借助火炮；臣立即寻找火炮，是臣第一个派人前往澳门寻获四门火炮。现在各地均需要拥有火炮，但无一处能够拥有。我们没有这么多火炮，也没有这么多人，即使有一些地方有这样的火炮和人员，如果我们不能够将其整合成为一个整体以前往抗敌，我相信反叛的鞑靼人将不会得到惩处。正因为如此，才会征三百葡萄牙人。尽管此一想法为公沙的西劳统领所提出，但是他向陛下所奏之事，以及他向陛下所请求的条例，我也都知道，所以我不能够坐视不管，保持沉默。但是陛下知道，那时我希望获得火炮以驱敌，并不仅仅是想获得火炮，而是想铸造更多的火炮，不仅因为鞑靼人的入侵，而且也因为荷兰人，盖荷兰人是西方来的残暴的海盗。澳门葡萄牙人是西方温顺的商人。那些海盗想抢劫这些商人，这些商人尽力以手中的火炮进行抵御，故双方均想尽量拥有最精良的火炮。荷兰人来到这里已经二十年了，期间无论其船的数量还是火炮的数量均有大量增加。可以肯定的是，他们的野心不小。他们知道我们的帝国不使用巨炮，因此尚未重视我们中国。澳门的葡萄牙人拥有精良的火炮，可以依靠这些火炮自卫，然而他们知道自己地小人寡，因此希望投靠我们，从我们这里得到帮助。我想长话短说。澳门葡萄牙人与荷兰人的冲突，是荷兰人想攻占澳门，然后再觊觎我们的帝国。澳门葡萄牙人想在我们的帝国境内修筑防御工事，以抵御荷兰人的攻击，荷兰盗贼集中其所有力量以夺取澳门，而澳门葡人以坚定的决心，向我们的帝国表示出巨大的忠心。双方之良莠，动机之好坏，臣看得很清楚。因此我想利用火炮摧毁鞑靼人，而葡萄牙人显然将会竭尽全力助我们功成此事。这样，我们帝国的人将看到火炮的巨大优势，从今以后，我们的人将铸造很多火炮，学习高超的铸造技术，辨别和使用火炮。福建、广东、浙江、南京以及其它沿海地区，将通过葡萄牙人获得装备，以应对他们所面临的一切局势。而荷兰人得知我们的这些安排后，将会打消其觊觎中国的野心。但是那时，我的设想没有被实施，此后数年，荷兰人果真在澎湖建起堡垒和要塞，今日他们又定居于Pequiam，台湾，这两个地方距离福建省三四百里，幅员辽阔而富足，而现在中国的流民、盗贼和叛乱者，招集倭寇，聚集在那里，已经构成许多城市和村庄，人口众多，城池坚固，装备了火炮，而荷兰人的虎目从那里日夜窥视着我们中国，而他们达到目的的最佳办法，便是先占据澳门，因为澳门对他们进行了最坚决的抵抗，澳门想建防御工事也正是为此。因此，尽管我们不愿用葡人作为抵抗鞑靼人的先锋，我今天也建议最好保留在澳门的葡人，以便通过他们保卫南部沿海地区。科吏卢兆龙对他的家乡香山很关注，希望我们对澳门保持警惕，而不是将葡人赶走。但是陛下在那个省的官吏经常欺负、凌辱澳门葡人，造成了我们与澳门葡人之间的不和；因此，澳门葡人非常担心，荷兰人会怀疑陛下在广东的官吏们能给澳门葡人提供帮助，而荷兰人原本

认为广东官吏会帮助澳门的。那里的葡人也有从澳门撤离的想法，而我非常担心，葡人早上撤走，荷兰人晚上就占据那里了。这些荷兰人在最初来这里的时候也会说自己是商人，说他们的诚意比葡萄牙人更大。但是根据我讲过的这些事实来看，我认为葡萄牙人是商人，而商人是不会变为强盗的。荷兰人是海盗，因此他们不想做贸易，从开始到现在在他们的所作所为已说明了这一点，他们所注重的就是拥有更多装备大量火炮的船，淡水和食物，然后一有机会便抢劫、掳掠，他们因此而获得巨大财富，贵重之物堆积如山。而现在，有谁能够使他们惧怕，使他们能够放弃做恶，放弃抢劫的习俗，使他们安于在海上航行以赚取百分之十的利润，如其它商人一样？所有这些事情都需要慎重考虑。臣处心积虑已久，以前不敢向陛下奏明这些事情。至于我们请的三百葡人和一千二百只火枪，尽管他们到来之时将已入秋，但是那时叛敌仍将在我帝国之内，我们便可用葡人将他们驱逐出去。即便敌人被赶走，要想收复辽东、惩处北方叛乱分子，我们仍应该借助于葡萄牙人，让他们督导我们的训练，精选两三万有经验的士兵，将他们与葡兵组织在一起，提供花销、供给、武器以及其它战斗物资，我们便将获得所期望的胜利，两年之内即可成功。为了征服所有鞑靼人，并极大地节省开销，这是万全而唯一的策略，等战胜敌人一两次以后，我们的士兵就会重新振作，焕发生机，积极投入战争，那时我们便可以命葡萄牙人返回，而不必留他们在这里两年时间。总之，如果陛下的诸臣们认为没有必要收复已失去的土地，或者他们有比我所讲的策略更高明的计谋来收复土地，那么毫无疑问，在三百葡人身上投入的花销将是无用的，没有任何好处，因为他们将帮不上我们什么忙。臣与科吏谁的意见更正确，还望陛下明鉴。我接下来略述天主教，据说此教在唐代便已存在于中国，被称为景教。该教认为，大君无始无终，即是我们的主，我们的主涤荡我们的过错，赋予我们美德，让我们恪守应尽的义务。从贞观年间开始，该教在中国发展、繁荣了两百年，我们可以从一块石碑的铭文中得到证明，该碑在前几年发现于陕西省，看来这一圣教并不是在今日才传入中国的，而是已经在中国非常久了。利玛窦神父及他的会友用中文翻译了数十部各类书籍，其中数学书籍并非最受推崇的，那些讲述致命的罪恶、与此相反的美德以及对良心的考验的书籍，是写给每个人看的，因为书中每个词汇都很明晰，都非常有用。臣时常读这些书以利臣之灵魂。于是该科吏说我受神父们蒙蔽，而毫无顾虑，对真理麻木不仁，从不敢揭露事实真相。现在我也得承认，我是一个无能之人，缺少德行，且上了年纪，诸病缠身。在过去数年中，当敌人又来入侵，我不敢为自己着想，不能休息，无法顾及私人的事情，总是尽力效忠，为国效力；但是现在，国家边事平静，而反观自己，并没有尽什么力。因此我恳请陛下允许我卸职，以让那些抱怨我的人满意。我闭门独处于陋室之中，但不会因此而忘记浩荡皇恩。臣怀着敬畏、谨慎之心恭候皇上谕旨。一六三零年七月十四日皇上颁布谕批：朕已阅览您的奏疏。前来效力的葡萄牙人已表现出忠心，他们对我们帝国之防卫与援救已尽全力，对此朕毫不怀疑。至于他们讲述的关于我们的那些事情，各地方总督在他们的奏疏中没有提到。您徐光启深谋远虑，忠心效力，尽职尽责，这些朕均亲眼所见，与您所言不符。朕命您安心修养，并继续担任您的职务，将您以前的策略付诸实施。钦此钦尊。”

7月17日，礼科给事中卢兆龙在徐光启《捍卫葡人疏》之后，再上《王者有必胜之兵第二疏》，继续攻击徐光启。本疏原题失去，部分疏文存于《崇祯长编》（卷三十五，崇祯三年六月，第2092—2095页），现据疏文内容拟定。卢兆龙部分疏文如下：“顷见演炮西夷，弯弓佩刀于帝（页2093）都之内，实怀叵测之忧，故具王者有必胜之兵一疏，大意谓制胜自有长策，西洋异类不可引入中国，窥我虚实，启彼戎心，且辇毂重地，招聚多夷，万一变生意外，事关非细。而礼臣徐光启随具闻言内省一疏，娓娓数百言，其大旨若为红夷澳夷分顺逆，又鳃鳃然为澳夷计保全谋久远，何其深且切乎，然与

臣所谓罢止续取之差以杜内衅者，固相背而驰，非对针之语也，澳夷即假为恭顺，岂得信为腹心，即火技绝精，岂当招入内地，据光启之疏，谓闽广浙直尚防红夷生心，则皇居之内不当虑澳夷狡叛乎？舍朝廷不忧，而特忧夷人之不得其所，臣所未解也。即其总括之两言，曰红夷之志欲剪澳夷，以窥中国，此言似矣，而曰澳夷之志欲强中国，以捍红夷，则是堂堂天朝，必待澳夷而后强，臣前疏所谓笑我中国之无人者，此类是也。火铳可以御敌，未必可以以敌。而谓欲进取于东、问罪于北，此三百人可当前锋一队，臣未敢轻许。若谓威服诸边二年为约，则愚所未能测也。果能二年得志，以省兵力，礼臣正当自信而肩任之，效与不效，与天下共见之，又何必以去就争哉！臣自幼习读孔孟之书，改过迁善省身克己之事，经文备之矣。不识世间有天主一教，与所谓唐朝景教者。贞观以后之唐碑，恐非尧舜以来之圣撰，微臣以白莲为鉴戒，恐异教流行，礼臣以玛窦为常师，恐异教不流行，又臣所未解也。昔江统论著徙戎，韩愈疏谏佛国骨，至今人且称之。臣前疏虽迂，其说颇正，愿存此段议论以为国家防微，以俟政府参酌，毋以鄙覆不行，遂委信远夷而主盟邪教，以贻畔无穷也。臣言夷人不可用，非言火炮不可用。乞皇上责成光启始終力任，竟展其二年成功之志，勿因臣言以为卸担，则臣之言未必非他山之助也。”

七月十八日上疏条陈垦田、用水、除蝗、禁私盐、晒盐等“纲领五端”，具体作出五篇有系统之规画。其中：第一篇“垦田”，条目凡二十八。主要係述鼓励人民垦荒之具体办法。第二篇：“用水”，条目凡六，陈述农田水利之重要性及其具体措施，包括利用水之“源”、“流”、“瀦”、“委”及作井、作池塘水库等。第三篇“除蝗”，条目凡九，指出“蝗灾甚重，而除之则易，必合众力共除之然後易”。条列蝗之生活习性、当事捕治、先事消弭、後事翦除及备蝗杂法。第四篇“禁私盐”，条目凡八，说明当时私贩之风、盐法之弊、禁政之急及行法用人之要。第五篇“晒盐”，条目凡四，分述晒盐之方法及其利益，指陈今昔榷盐之利病[30]。均密切联繫当时实际而言。

此顷前，官军先後收复滦州、迁安、永平、遵化等四城。至是，孙承宗上《收复四路露布》[31]。

八月二日升任礼部尚书兼翰林院学士，协理詹事府事[32]。

九日上疏，报告访用修曆人员事。略谓西洋人汤若望，仍在访求中；罗雅谷则已由开封府资给前来，候旨委派供事[33]。

此顷，李之藻病卒[34]。

“时，工部尚书南居益[35]疏请一切军器，皆宜归併两厂”[36]，要求添设厂炉，督办製造。公上疏“谢其事”，略谓“承乏礼曹，兼任修曆”，已“晨夕不遑”。只以“大敌临城”，“西铳继至”，“奉旨与戎政诸臣商酌製造，随行教练”，“製式授法”，明係“暂任”。今“宜循职守”，不能“代庖”。“至如厂地匠作，工臣欲用即用。但人数本少，功力未竟，遽改而他属，则目前铳器，无时可完”。拟俟“竣事之日”，任从派员接管。“若火器事宜……有问臣者，据臣所知，必不敢隐”。“欲依臣法，即当细与商酌，罄臣识力，亦不敢辞”[37]。拳拳“不忘自效”。

此顷前，因参与京师城守事，暂辍修曆工作。至是[38]，开始“续理前绪”[39]。

九月二十二日督师袁崇煥被杀害 [40]。

十月顷，上疏报告试验大铳需用铅药分两；并谓“火攻之法，一在铳坚，二在药弹相称，三在人器相习”。又谓製造铳器，“工费颇奢，臣亦自觉其然。……若议減之，又恐器必苦窳。……有建言製造於山西者，盖彼產铁之处，工料易得，煤价甚贱，亦可加精”，请“採择” [41]。

此顷，“城守敍劳，颁賚有加” [42]。

十月二十五日上《题为月食事疏》报告推算“十月十六（即十一月十九）夜月食分秒时刻、起伏方位”及其图像。并谓所採西洋法，因“里差”关係，“非从月食时刻测验数次，不能遽定” [41]。

二十五日上《奉命修曆因事暂辍謹略陈事緒以明职守疏》，报告崇禎二年十一月间“忽遭虜警，……协同料理城守事宜，继以造铳，训丁等事”，致修曆工作暂辍原因。并将译撰甫成正在待繕之书表开列目錄上报。据称：当时译撰书表一十九卷，其中：《测天约说》二卷，《大测》二卷，《元史揆日订讹》一卷，《通率立成表》一卷，《散表》一卷。以上係公与龙华民、邓玉函等译撰。《测图八線立成表》四卷，《黃道升度立成中表》四卷，以上係邓玉函与知曆人等译算。《曆指》一卷，《测量全义》二卷，《比例規解》一卷，《日躔表》一卷，以上係公与李之藻、罗雅谷等译撰。此外，并报告製造大仪器三座，其中：七政象限大仪二座，测星纪限大仪一座，以上係邓玉函与知曆人陈于阶 [44] 等製造 [43]。

十一月二十日上疏报告昨夜观测月食结果 [43]。

此顷，四川资县生员冷守忠 [45] 以知曆法、“执有成书，言论娓娓”，为巡按御史马如蛟 [46] 所荐，錄其原书转由都察院咨请“查覈”。公因备文咨覆 [47]，“力驳其謬” [48]。认为所言古曆沿革，“牵合傅会”；但“无关工拙，可置勿论”。所推辛未岁前冬至与大统法及新法所推并不符，但此事较“奥赜难宣”，“亦姑勿论。独辛未年月日交食，此可预推，尤难掩覆。合离疏密，……不必以口舌争”。因说明新法预推“是年四月十五日（旧曆）”月食食限及成都地区初亏、食既、食甚、生光、复圆之时刻分秒及方位。指出冷氏“加法在昼”说法与新法“相左之甚”。谓“今时日既在指顾，事理又若列眉”，建议令其“至期诣（当地）公府一伺候验”。

陈子龙至京 [49]，谒公於京邸，问当世之务。陈氏自述对公之观感，谓为具“忠亮匪躬之节，开物成务之姿，海内具瞻久矣。其生平所学，博究天人而皆主於实用。至於农事，尤所用心” [50]。

审阅《熹宗实錄》草稿，发觉有方某为奉祠事，疏斥方孝孺 [51] 嫡胤方忠奕为冒认。悉其情，因上疏为之辩护，有云：“孝孺有後，事在臣乡。沉鬱二百餘载，……方氏子孙乃得自称其祖 [52]。……海內臣民，咸所称快。”但方某之疏，“敢於罔上，忍於覆宗，至此极也。” [53]

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奉旨回奏疏》报告考验曆法事。略谓：“台官用器不同，测时互異”，奉旨“着较勘画一”，经“督率该（欽天）监堂属官并知曆人等到台，前後较勘三次。设立

表臬及合式罗经，於本台日晷简仪、立运仪正方案上，较定本地子午真线，以为定时根本”。认为“定时之法，当议者五事：一曰壶漏，二曰指南针，三曰表臬，四曰仪，五曰晷”。分别论述此五事之作用及若干有关问题。并谓“总五事而论之：壶漏用物，用其分數；南針用物，用其性情；然皆非天不因，非人不成。惟表、惟仪、惟晷，悉本天行，私智謬巧，无容其间，故可为候时造曆之准式”。又谓“推步之學，……自汉迄元一千三百五十年，凡六十八改，……皆从粗入精，先迷後得。謂古法良是，後來失传误改者，皆謬論也。自元至今又二百五十年，略无修正，并郭守敬之遺書一百餘卷悉皆散佚，徒取其仅存之粗迹”。“昔日台官阻挠（修改）特甚，近……諸臣專已成心悉已捐除，而見臣等著述稍繁，似有畏難之意。不知其中有理、有义、有法、有数。理不明不能立法，义不辨不能著数。明理辨义，推究颇难；法立数著，遵循甚易。即所为明理辨义者，在今日则能者从之；在他日则传之其人，令可据为修改地耳；非必在台諸臣悉皆畅晓也。若立成諸表，皆先为一定之法，一成之数，……用之推步，展卷即得。……此则今之甚易，何足畏”。

推算冬至时刻“累测日躔，如法布算，与该（钦天）监原推不合，而该监原推，与近来议曆者所言又不合。欲求画一”，认为“当於臬表二器，酌就一巧便之法”。因於三十日“前往观象台 [54] 再备细行考验计画。不意偶然失足，颠坠台下，致伤腰膝，不能动履” [55]。

附注：

[1] 见《国榷》。

[2] 见《行述》。

[3] 陆若汉（Jean Rodriguez），葡萄牙人。据称：侨居澳门已五十馀年，任耶稣会掌教（见《熙朝崇正集》载陆氏等奏疏）。

[4] 公沙的西劳（Gonzles Texeira Correa），葡萄牙人。据称：侨居澳门已二十馀年（见《熙朝崇正集》载陆若汉等奏疏）。按：公沙可能是商人。

[5] 见《闻风愤激直献芻蕘疏》。按：陆若汉、公沙的西劳等係於崇祯元年应两广“军门”（总兵官）李逢节、王尊德之招。其年九月攜同铳器、铳师、匠役等至广州，翌年二月由广州从水道北上。十一月二十二日抵达涿州。见《熙朝崇正集》载陆氏等奏疏（月、日照錄原文，均係阴曆）。

[6] 见《熙朝崇正集》所载奏疏。据称：当时敌警紧急，“州城内外士民，咸思窜逃南方。知州陆燧，旧辅冯铨一力担当，将大铳分布城上……演放大铳，昼夜防禦，人心稍安。奴虏闻知，离涿二十里，不敢南下”。

[7] 见《家谱》（按此似係公所自记）。

[8] 见所上《再陈一得以裨庙胜疏》。

[9] 原疏见宣统版旧集。该集著錄此疏，缺去一页，民国版旧集补足。

- [10] 梁廷栋，字无它，河南鄖陵人，万曆四十七年进士。事跡见《明史》。
- [11] 原疏未见，只见所上《控陈迎铳事宜疏》提及。
- [12] 原疏见光緒版旧集。按： 疏中提及之军用“远镜”，係我国历史文献上最早之紀錄。
- [13] 满洲兵二月十五日陷永平，二月十九日陷樂州，继续东向，中伏，兵败，势稍戢。参见《国榷》。
- [14] 冯铨，字振鷺，河北涿州人，万曆四十一年进士，後降清，事跡见《清史稿》（亦附见《明史·顾秉谦传》）。
- [15] 见《烈皇小识》及《熙朝崇正集》。
- [16] 见《国榷》。惟原文日期作“正月壬寅”，今依《熙朝崇正集》载陆若汉等奏疏所署作“正月十七日（丁酉）”即阳曆二月二十八日。
- [17] 见所上《恭报教演日期疏》。
- [18] 原题《恭报教演日期疏》，见宣统版旧集。
- [19] 原疏各版旧集均不载，只见明钞本《徐文定公奏疏》（现藏北京大学图书馆）。惟钞本原疏未署年、月、日。今按： 疏中题及“兵部郎中郭士奇”，查郭氏任兵部郎中係崇祯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见《国榷》，原文依旧曆作十一月庚寅日），知此事必发生在是时以後。据《国榷》，“京师火药局災”係在崇祯三年三月戊戌日（阴曆），则此疏当上於是日。疏文中有“今十五日”语，疑“五”字係“八”字之误，因是年阴曆三月戊戌日係十八日非十五日。
- [20] 原题《镇臣驟求製铳謹据职掌疏》。见光緒版旧集。
- [21] 见所上《修改曆法请访用汤若望（等）疏》。
- [22] 原疏见宣统版旧集。题下只署崇祯三年，未署月、日。据疏中“奉旨留用，方图报答”及“近来边镇，……各欲请器请人”等语，知当在陆若汉奉旨留用，且当在镇臣驟求製铳以後。考《留用旨》係颁於三月十六日；《镇臣驟求製铳謹据职掌疏》，係上於五月十三日。是上此疏时，应在是日即五月十三日以後。又，此疏署衔为“礼部左侍郎”，但是年七月九日，公已被提升为礼部尚书。是上此疏时又应在是日即七月九日以前。今按： 极可能在六月顷，因疏中提及“往返不过四阅月”及“秋高马肥，兹事已就”语，由六月顷再曆四阅月，恰是“秋高”的重阳时节。
- [23] 罗雅谷，字味韶，原名 Jacobus Rho，意大利人，公元一六二四年來华，一六三八年卒。

[24] 见民国版《旧集》。

[25] 李之藻辑刻《天学初函》，自撰题辞，未署年期，後世簿錄多不详之，或只泛言在崇禎中。今按：李氏辑刻此书，当在天启三年罢官回籍後，崇禎二年自原籍赴京前（公元一六二三至一六二九）。刻成後自撰题辞，则似成於崇禎三年抵京後（亦可能在临离原籍时，即崇禎二年间）。题辞原文有“利玛窦者九万里抱道来宾……迄今又五十年”语，可证。盖由是年即崇禎三年上溯至万曆十年即利氏抵澳门之年，首尾略符五十年之数。

[26] 见《行述》。原文未记其具体日期，今查《国榷》：“论户部讲屯盐良法”事，係在“四月戊寅（阴曆）”即六月九日。

[27] 原疏未见，但见所上《奉旨条画屯盐疏》提及，《行述》亦提及，且引用其部分原文。又，明钞本《奏疏》亦收錄此疏，但已缺其前一部分（只残餘最後一页）。

[28] 据《行述》所摘要照錄。

[29] 见所上《奉旨条画屯盐疏》。

[30] 原题《奉旨条画屯盐疏》。见宣统版旧集。按《农政全书》、《明经世文编》均收載，惟只裁篇分载，不照疏文原文及其次序全錄。

[31] 见《明实錄》、《国榷》。按：是时孙承宗任兵部尚书、中极殿大学士、督理军务。收复四城，事在是年六月十一日至十五日，颁露布在七月四日。《明史》只记其“四城俱复”事，不錄其“露布”，且不提其颁露布事。

[32] 升任“尚书”职，《履历便览》、《行述》、《年譜》、《国榷》、《明史》等文献均有記述。惟《明史》未記年、月、日，《履历便覽》記年未記月、日，《行述》、《年譜》記年、月未記日，《国榷》則年、月、日均備記，惟所記較公所上《衰病深懸賜罷斥疏》提及之日期後三日，蓋《国榷》所據，多凭當時邸報，而邸報發日期每稍遲，應以公所自記為准。《家譜》載公七十歲所填履歷，作崇禎“三年六月二十四日（阴曆）”，與公上疏所述之日期正符，可證。又，當時兼任職銜：《年譜》所記係“兼翰林院學士，協理院事”而不及詹事府；《国榷》所記係“協理詹事府事”而不及翰林院，《行述》所記則兩者兼有作“兼翰林院學士，協理詹事府事”。按：應以《行述》為准，是年八月十三日所上《修改曆法疏》署銜正作“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協理詹事府事”，可證。

[33] 原題《修改曆法疏》，見宣統版舊集。其上疏期或稍後於所述羅雅谷到京日期即陰曆七月初二日（八月九日），但必當在批覆該疏日期即陰曆七月初六日（八月十三日）前。

[34] 按：李之藻卒期，文献多未述及。近人最近訂補之《歷代人物年里碑傳綜表》，亦只載其生期，未詳其卒期。《畴人傳》、《杭州府志》並謂卒於崇禎四年，誤。《行實》於崇禎三年十二月下述及：“是年冬李太仆之藻病篤”，亦誤。據公所上《因病再申前請以完大典疏》所述，知李氏病卒，係在崇禎三年秋。

[35] 南居益，字思受，陝西渭南人，萬曆二十九年進士，事跡見《明史》。

[36] 《行述》语。此事亦见所上《钦奉明旨谨陈愚见疏》。

[37] 原疏见光緒版舊集，不标题。宣統版舊集題為《欽奉明旨謹陳愚見疏》。但只署年，未署月、日，今次於此。

[38] 指陰曆八月，即九月七日至十月五日間。

[39] 見《修曆缺員謹申前請以竣大典疏》。據稱：“臣於崇禎二年七月十四日欽奉明旨，督領修正曆法事務。中因兵事輟業。至三年八月，續理前緒。”

[40] 袁氏時兼兵部尚書，太子太保。其見殺日期見《國榷》。罪名為“謀叛欺君，縱敵通虜”。按：袁氏在當時頗著戰功，忽遭殺害，眾多不平。據《東華錄》所載，知其遇害，係因崇禎帝誤中反間計所致。

[41] 原疏見光緒版舊集，不标题。宣統版題為《欽奉聖旨復奏疏》，但均缺圖像。明版《治曆緣起》載此疏，附有“月食圖”。

[42] 《行述》語。此事亦見《年譜》，並繫於“九月（陰曆）”記所賜物為“白金文綺”。

[43] 各版舊集，均未錄載原疏。今據明刻《治曆緣起》（北京圖書館藏本題《大明天文奏疏》著錄）。

[44] 陳于階，字瞻一，一字允升，號仲台，上海人。事跡見《明四朝成仁錄》。按：陳氏係公之外甥，隨公學習曆法、天文、算學、火器等科學。後為史可法薦授欽天監博士，並協助史氏督製火器。清兵破南京，自縊於雨花台。

[45] 冷守中，四川資縣人，諸生。事跡附見《畴人傳·徐光啟傳》。

[46] 馬如蛟，字騰仲，號訥齋，安徽和州人，天啟二年進士。事跡附見《明史·黎弘業傳》。

[47] 原文見《崇禎曆書·學曆小辯》。按：此文亦見《圖書集成·曆法典》。

[48] 《明史·曆志》語。

[49] 參見陳子龍自撰《年譜》。

[50] 見《農政全書凡例》。

[51] 方孝孺，字希直，一字希古，學者稱正學先生，浙江寧海人。事跡見《明史》。

[52] 方孝孺被明成祖殺害，夷其族。有遺嗣改姓余，匿居上海凡二百餘年。萬曆三十七年楊廷筠督學南直，檄松江知府訪其遺胤，使復姓，并給與資助。見《松江府志》。

[53] 见《为一事两旨前後互異謹据实直陈恳勘明归一以劝忠节以昭信史事疏》。原疏见明钞本《徐文定公奏疏》。此疏後半段残缺，未详其上疏期。据所署“礼部尚书”等衔，知当上於任尚书後，入閣前。今姑隶於此。

[54] 观象台係钦天监所辖。据《春明梦馀錄》所述：当时该台设在京城东南隅，台上备有浑天仪、简仪、玉衡、铜球、量天尺、铜壶滴漏等器，并闢有测景室。

[55] 见所上《因病再申前请以完大典疏》（宣统版旧集）。

公元一六三一年（崇祯四年·辛未），七十岁。

一月三日上《因病再申前请以完大典疏》。略谓前在观象台颠坠致伤，“不能动履，见今延医调治。……（惟）修曆事务，势难阙人。……目下算数、测候、謄写员役虽不乏人，而释义演文、讲究润色、较勘试验，独臣一身。即使強健踰人，尚苦茫无究竟。況今疾困支离，臥病一日，则误一日之事”。要求“勑下吏礼二部，商求堪用人员，更简数辈前来供事。若使医药遂効，可速於造成；如或痊可未期，亦便於成接”[1]。

四日，汤若望由陕西西安府资给到曆局任职[2]。

上疏预告推算“四月十五日戊午”（即五月十五日）月食[2] 食限分秒时刻、起复方位并绘具图像。“仍附陈四事”：其一，指出当时论时刻所用名词，有“算外”、“算内”之别，认为有“画一”之必要。其二，指出所用新曆与观象台曆不同，以後推算，“每具两率”，“以待候验”。其三，指出测日食月食，自古至今，由粗入精。认为以後“四海测验”，更须按地区“详求经纬之法”。其四，指出新旧法纪述月体入“闇虚”分数各不同之故。并声明候命届时测候[3]。

八日，“神宗实錄告成，加从一品俸”[4]。

二月初，满洲造红衣大砲[5] 成。满人造砲自此始[6]。

此顷，撰《奏呈曆书总目表》。先略述星曆之学自邃古至元代之发展过程，并谓其学“至元而盛，亦自元而衰”。次自陈所见，“以为欲求超胜，必须会通。会通之前，先须翻译”。相信“西法至为详备”，“可为目前必验之法，又可为二三百年不易之法，又可为二三百年後测审差数因而更改之法，又可令後之人循习畅晓，因而求进，当复更胜於今”。建议“翻译既有端绪，然後令甄明大统，深知法意者，参详考定，鎔彼方之材质，入大统之型模”。因条列诸目：一为“节次六目”：日躔曆、恆星曆、月离曆、日月交会曆、五纬星曆、五星交会曆。指出此“六节次（须）循序渐作……不能兼併，亦难凌越”。二为“基本五目”：法原、法数、法算、法器、会通。指出此“五基本则（犹）梓匠之规矩，……虽则浩繁，亦须随时並作”。次说明“大事必须众力，疾行必无善步”，提出“三议”：其一为“速就”法，只“预算日月交食三四十年”，或“用旧法略加损益附会其间，数月可竣”。但自觉“此则昧心罔上，臣等所不敢出”。其二为“节次”、“基本”之法，依循办理，“分任经营”，“有法有

数，……二三百年必无乖舛。然其书已多於曩昔，其术亦易於前人”。其三为“更求大备”法，“一义一法，必深言所以然之故，从流溯源，因枝达幹，不止集星曆之大成，兼能为万务之根本。此其书必逾数倍，其事必阅数年。……法意既明，明之者自能立法。……所谓今之法可更於後，後之人必勝於今”。声明所“胪列事在徐图，先其简易，次其繁重。惟是功非朝夕，人必旁求”。最後开列“第一次进呈书目”，其中属法原者为《日躔曆指》、《测天约说》、《大测》。属法数者为《日躔表》、《割圆八線表》、《黃道升度表》、《黃赤道距度表》。属会通者为《通率表》[1]。

二月二十八日上《奉旨恭进曆书疏》，此为第一次所进，共二十四卷。计分《曆书》一套六卷，其中：《曆书总目》一卷，《日躔曆指》一卷，《测天约说》二卷，《大测》二卷。又《曆表》一套十八卷，其中：《日躔表》二卷，《割圆八線表》六卷，《黃道升度表》七卷，《黃赤道距度表》一卷，《通率表》二卷[1]。

四月十日上《遵例引年恳乞休致疏》。略谓“今年满七十”，据《会典》：“凡内外大小官员年七十者听令致仕。”“况多膺疾病，与筋力未衰者不同。”要求“照例休致”[7]。十三日奉批覆：“卿清淡端慎，精力正优。词林允资模范，不止修曆一事，着安心供职，不必引陈。”

十六日“策贡士吴伟业[8]等三百人於建极殿”[9]。是科，公“充廷试读卷官”[10]。

“当读卷，亟赏（张溥）[11]廷对一策”。张氏以此受知并受教，曾谒公於京邸。因“勉以读书经世大义”。张氏自称：“退而矢感，早夜惕励”[12]。

此顷，所取士张溥、徐天麟[13]“闻公方究泰西曆学”，“往问所疑，见公扫室端坐，下笔不休。室广仅丈，一榻无帷，则公臥起处也”。张氏又尝“获侍”左右，“亲见公推算纬度，昧爽细书，迄夜半乃罢”。家中“惟一老班役，衣短後衣，应门出入传语”。因歎为“古来执政大臣，廉仁博雅，鲜公之比”[12]。

二十二日（阴曆三月二十一日）七十寿辰，“诸亲知”致礼品，“俱令儿辈於家中辞谢”，不受[14]。此顷，周明璵[15]礼品从乡至京，因其“远来”，“从权祇领”，特函致意[14]。

五月十六日上疏报告昨夜测验月食结果，据称：与前所预推颇密合。并详述其测验方法[3]。“已而，四川报冷守中所推月食，实差二时而（公所用之）新法（则）密合”[16]。

七月九日，上疏预报推算“十月十五日乙卯”（即十一月八日）月食食限、分秒时刻、起复方位，并绘具图像”[3]。

“时，有满城布衣魏文魁[17]著《曆元》、《曆测》二书，令其子象乾进《曆元》於朝，通政司送（曆）局考验”[16]。公摘其当议者二事：一议交食食分，一议冬至测算。当极论者七事：一为岁实減差，一为弧背求弦矢，一为盈缩限期，一为太阴迟疾，一为日食正午时差，一为交食定限，一为论测算宋元嘉六年十一月朔日食。并谓此係“略引其端，事颇蹠隐，更仆未罄”[18]。“已而文魁反覆论难，光启更申前说，著为《学曆小辨》[19]，其论岁实小馀及日食变差尤明晰”[16]。

此顷，“充考庶吉士阅卷官”[10]。二十五日发榜，张溥等二十二人入选[9]。

春夏间，至亲好友在上海为徐光启筹办七十大寿，徐光启命儿子徐骥婉拒，于寿礼一律辞谢。惟姻亲周明嶼远来，不便推辞，徐光启驰书《与周明嶼》：“賤誕何足煩尊念，諸親知厚意俱令兒輩于家下辭謝，而尊惠遠來，從權祇領，致不能安如何！附此申謝，未盡。名正具，冲。”鸣谢有礼。周明嶼，字叔鲁，太学生。上海人，康熙《上海县志》有传，和徐光启的姻亲关系不详，待考。

八月二十七日上《奉旨续进曆书疏》，略谓对曆书工作，“一面撰述修润；一面测算缮写。……但讨论润色，原拟多用人员，今止臣一人，每卷必须七八易稿”。其他“分曹著述”及图表之算测工作，由“两陪臣与在局人员”分担。“近今缮写齐备（者），凡书表图像三种，共二十卷一摺”。其中：《测量全义》十卷，《恆星曆指》三卷，《恆星曆表》四卷，《恆星总图》一摺，《恆星图像》一卷，《揆日解订讹》一卷，《比例规解》一卷。又谓：前疏提及之“基本五目，其法原、法器，今《测量全义》并前《测天约说》、《大测》等书，已陈其大约矣。法数即立成表，各依七政本曆附载。会通止二卷，已经进讫。法算即係术算，暂用旧法，亦足供事，更有超捷深奥者，宜待異日，是则基本五目，略已足用。今未敢多端旁骛，以致稽延。若节次六目，前已完过《日躔书表》三卷，今续完《恆星书表·图像》八卷一摺，其《月离曆》则稿草半就，《交食曆》、《五星曆》方当经始”，容俟“陆续完进”[1]。

十月三日上疏预报推算“十月初一日辛丑”（即十月二十五日）日食分秒时刻、起复方位，并绘具图像。略谓是日日食分虽非多，惟“论曆法，正宜详加测验，……日食明白易晓，按晷定时，无可迁就，无容隐匿。故曆法疏密，独此最为的证。……未经目击，而以口舌争，以书数传，虽唇焦笔秃，无益也”。因更举“四说”，以明测候之必要：其一，“可验时差之正术”。认为新法据黄道，旧法据赤道，“黄赤二度之中，独冬夏二至乃得同度。餘日漸次相离。今十月朔去冬至度数尚远”，此时进行测候，孰疏孰密，“足为显证”。其二，“可以求里差之真率”。因交食时间以地之经度不同而稍有先後，“必从交食时测验数次”，便可证实本地经度真率，从而求得里差。其三，“足以明学习之甚易”，因可“根极要领”，以所实测与所撰述及推算之书表互证，“一时发覆，蹊径了然”。其四，“足以明疏失之非辜”。因曆法愈测愈密，“非一人一世之聪明所能揣测，必因千百年之积候”，方能有所“会通”。——因此要求“预定晷景，临时依法瞻测……（如）密合则向来述作，不为空言；有差则向後各法，因之裁定”[20]。

二十五日（阴曆十月朔），日食期届，亲“率监臣预点日晷，调壶漏，用测高仪器测食甚日晷高度，又於密室中斜开一隙置窥筒眼镜[21]，以测亏复，画日体分數图板，以定食分”。测验结果，与原所预测之“时刻高度悉合；惟食甚分數，未及二分”，因食分较少，致其初亏及复圆时刻，不易准确测定。翌日，上《日食疏》，报告实测情况，并特别指出“窥筒眼镜”之效用[21]。此镜係较原始之天文望远镜，在中国用以观测日食，此为最早之一次。

此顷，受封“资善大夫”[22]。

满洲主皇太极率兵分两路大举围大凌河城，该城新筑甫竣，满洲兵已临其下，四面包围。自秋至冬，“久而无援，援而不胜”[23]。十一月顷，城外城台百馀，次第为满洲兵所发红衣砲击溃，城中援绝粮尽，随陷。由是役起，满人行军，必攜红衣砲[24]。

十一月八日上《处不得不战之势宜求必战必胜之策疏》。略谓“自东事以来，猥以书生，屡

言兵计。十三年间，章数十上”。目前“属事之殷，谨囊括一二”；“一曰宜以战而为守，……惟有乐战保胜之兵，则可以备禦者，即可以进取。……总其大要，不过四言： 曰勿疑，曰勿迟，曰急用人，曰无惜财而已”。“二曰宜聚不宜散。兵法欲专不欲分。……如关外一聚，关内一聚，近畿一聚，有胜兵各二万人，则诸城不必多兵，但取可守足矣。……且二万人又非必聚於一城也。但选募同強，教练同习，營制同法，器械同利。分时各当一面，合时共拒大敌”。“三曰： 宜精不宜多。……非得绝力绝技，目无全敌，欢然健鬥者以为之倡，必无胜理”。“四曰先步而缓骑。……今所谓急者莫先车营，多备火器，精其器甲，卒皆绝技绝力之士。……今苦无兵无饷亦无马，故当先其急者。第今所谓步营，不当如寻常习套。……惟人与器皆求倍勝於敌”^[1]。十二日批覆着将招练图功及所云“三聚四言”、“详细条奏”。

十四日上《钦奉明旨敷陈愚见疏》。略谓“累次建言，皆以实选实练，精卒利兵，车营火器为本。……至今未获施用，而敌反用之”。此时之兵，“选宜加精，练宜加习”，大砲亦“当以多胜寡，以精胜粗，以习熟命中，胜其妄发而已”。因具述“车营之制”及“三聚”之法。并说明所指出之“四言”。“一曰勿疑。勿疑之端有三： 一勿疑於城守，……惟车营尽制，足以制胜万全。……一勿疑於浪战。……一勿疑於求全，勿疑於预备”。“二曰勿迟。勿迟之端有四： 一速召孙元化、王徵於登州，……一速如旧年初议，再调澳商。……盖非此辈，不能用砲、教砲、造砲。……一速取广东大小砲位。……一速行查明大小砲位车辆（及一应合用军需），有则修整，无则造作”。“三曰急用人： ……孙元化、王徵而外，……朱大典^[25]……王肇生^[26]……郭士奇^[27]……熊文灿^[28]……允宜召用”。“四曰勿惜财。……今者一加额，一召募，一置备军需，皆须大费。……如宋臣李纲^[29] 所谓生财、节用、稽弊、核实、开闢、懋迁六事，一一致行。……非但今费可偿，加派可蠲已也。又臣民中亦有慕义捐财、愿助军需者……亦涓埃之助”云云^[1]。

《钦奉明旨敷陈愚见疏》再次提出任用澳门葡萄牙商人，教练火器。“教练火器，必用澳商。广中所解军需，悉皆精好，而同来工匠，又可令董率造作。……盖非此辈不能用砲、教砲、造砲。”

十一月九日上《奏为月食事疏》，报告昨（阴曆十月望）夜观测月食情况，略谓初亏、食既时刻，照原所预测“差至半刻”，虽较元人旧法为密合，但仍“当再造小仪一二，以便质正，更求精密”。又谓“日食之难，苦於阳精晃耀，每先食而後见；月食之难，苦於游气纷侵，每先见而後食。且闇虚之实体，与外周之游气，界限难分。臣等亦用窥筒眼镜，乃得边际分明”^[30]。

十二月二十八日上疏预报推算“崇祯五年三月十六日癸丑”（五月四日）月食食限分秒时刻，起复方位并绘具图像^[31]。

是年顷，撰《兵事或问》^[32]。

辑兵事奏稿成《兵事疏》^[33]。又辑“经国訏谟”^[34] 言论成《六函彙辑》^[35]。辑“筹边硕画”^[34] 脍陈成《上略下略》^[35]。

附注：

[1] 原疏见宣统版《旧集》。

[2] 见《因病再申前请以完大典疏》。按：此疏提及汤若望到职，但未明言到职期。今依崇祯十一年七月初九日李天经所上《奉旨补给银米疏》（见《治曆緣起》）所记日期著錄。

[3] 各版旧集均未錄载原疏，今据明版《治曆緣起》著錄。

[4] 见《年譜》。《行述》作“加俸一级”，盖是时公俸为“正二品”，加一级即为“从一品”。又，《行述》及《年譜》均隶其事於“十二月”（阴曆），未详其日。《家譜》收載公七十岁所填履历，则备记月日，但均指加俸月日言；而《神宗實錄》告成月日，据《明實錄》及《國榷》，係在崇禎三年“十一月丁亥”即十二月十五日。

[5] “衣”字疑是“夷”字音转。“红衣砲”当是“红夷砲”即“西洋砲”。

[6] 见《东华錄》天聪五年部分。

[7] 原疏见光緒版旧集，无标题。今题照宣统版《旧集》錄。

[8] 吴伟业，字骏公，号梅村，江苏昆山人，是年会试中式第一名，廷试第二名。事跡见《清史稿》。

[9] 见《国榷》。

[10] 见《行述》。

[11] 张溥，字乾度，又字天如，号西铭，江苏太仓人，是年举进士。事跡见《明史》。按：张氏係“复社”之领袖。

[12] 见张溥《农政全书序》。

[13] 徐天麟，字退谷，上海人，是年举进士。事跡见《县志》。

[14] 见《致周明璵函》。原件现存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徐光启手跡》影印），係一短简。上、下款均未署名。简末附周金然跋，知係公致其父明璵函（金然事跡见《县志》）。按：此函未署年、月，与另一函並為周金然跋藏。另一函提及“衰迟日甚”，是晚年所书，意此函亦写於晚年。文中提及诞辰事，疑指七十岁诞辰。因次於此。

[15] 周明璵字叔魯，上海人，太学生。事跡见《县志》。

[16] 见《明史·曆志》。

[17] 魏文魁自号玉山布衣，河北满城人。事跡略见《明史·曆志》。按：据当时徐光启称：“满城耆儒魏文魁，知其名二十餘年矣，颇闻邢（雲路）观察《律曆考》多出其手。”见

《学曆小辨》。又按：《畴人传》论之云：“文魁主持中法以难西学，然其造诣较唐宋术家，固已远逊。反覆辩论，徒欲以意气相胜，亦多见其不知量矣。”

[18] 《学曆小辨》语，参见《明史·曆志》。按：此文亦见《图书集成·曆法典》。

[19] 此书收入《新法曆书》中，只一卷，不题撰人姓名。据《明史·曆志》，知为徐光启所撰。

[20] 原疏题《日食分数非多略陈义据以待候验疏》，见宣统版旧集。

[21] 所云“窥筒眼镜”，《明史·曆志》作“窥筒远镜”，亦作“瞓筒”，而另一疏《月食依法推步具图呈览疏》亦作“窥筒远镜”，盖即早期之天文望远镜。崇祯二年九月十三日疏陈拟製之“测候七政交食远镜”即此。

[22] 见《年谱》。受封期原文作“十月（阴曆）”，不详其日。按：明代官制：“资善大夫”係文官正二品官阶（见《明史·职官志》）。

[23] 见《处不得不战之势宜求必战必胜之策疏》。

[24] 参见《东华錄》天聪五年部分。

[25] 朱大典，字延之，号未孩，浙江金华人，万曆四十四年进士。事跡见《明史》。

[26] 王肇生生平未详，时任“道员”。按：《明史·张铨傳》提及崇祯四年在山西任副使者，当即其人。

[27] 郭士奇生平未详，时任兵部郎中，在告。

[28] 熊文灿，贵州永宁衛人（原籍四川泸州），万曆三十五年进士。事跡见《明史》。

[29] 李纲，字伯纪，福建邵武人，宋政和二年进士。事跡见《宋史》。

[30] 原疏见民国版旧集。按：原疏年、月均未标明，据疏中提及汤若望参加观测，知当在崇祯三年十二月初二日，即本年一月三日以後。又据疏中提及“本年六月十一日”所上预报推算月食内容，可肯定此疏係上於“崇祯四年十月十六日”即本年十一月九日。

[31] 原疏题《月食依法推步具图呈览疏》。见宣统版旧集，但缺图；明版《治曆緣起》载此疏，有图。

[32] 《集引》、《家譜·翰墨考》並著錄，其撰期未詳，姑次於此。

[33] 《行述》、《集引》，《家譜·翰墨考》並著錄。按：此书内容似与《庖言》相类，但两者同见著錄，似非一书異名。疑前者选辑天启及其前之奏疏、书牍；後者专收（或兼收）崇祯年间之奏疏（只限於奏疏），故尔不同。然其书已刻而燬（见《集引》），未能确审矣。

撰期亦不详，姑次於此。

[34] 见《集引》。

[35] 《集引》著錄，不见於《行述》及《家譜·翰墨考》，可能偶遺之。但其原題是否如此？是否已刻？撰輯期在何年月？均未詳。疑此書及《六函彙輯》、《兵事疏》、《兵事或問》等，非同時撰輯，亦未必撰輯於此時，姑彙記而次於此。

公元一六三二年（崇禎五年·壬申），七十一歲。

一月十九日，登萊參將孔有德[1]等於奉命援遼途次，叛於吳橋，回兵連陷陵縣、臨邑、商河、新城，繼進圍登州。時已兵疲械乏，又憚城中火器，窮蹙偽請降。登萊巡撫孫元化議招撫，誤信其言。二月二十二日，登州城為偽降兵所陷。孫元化及監軍道王徵等被執。孫氏自杀不死，叛兵縱其歸[2]。副總兵張焘不肯降，自縊死。

登萊兵變時，消息中斷，“朝中羣言〔孫元化〕[3]反，囚繫其家屬。公直辨其不反，……願以全家百口共戮（保之），繼而〔孫氏〕[3]至京伏罪，眾咸謂公知人”[4]。

登州變後，公主撫不主剿。說者謂“此老迂慚，勇於任事而不顧利害”[5]。

五月五日上疏報告昨夜觀測月食結果。略謂初亏時因“雲陰不見”。食甚及復圓，雖“云氣朦胧”，但仍可共見，與“原推相合”。又謂“今設有測高儀器，亦因云陰難用”[6]。

二十二日上《奉旨恭進第三次曆書疏》，開列此次進呈書目，共三十卷。計：《月離曆指》四卷，《月離曆表》六卷，以上係羅雅谷譯撰。《交食曆指》四卷，《交食曆表》二卷，以上係湯若望譯撰。《南北高弧表》一十二卷，《諸方半圓分表》一卷，《諸方晨昏分表》一卷，以上係監局官生推算。並謂：“日食一法，理數甚繁，尚須譯撰《曆旨》約三卷，立成表約二十卷，今屬草將半，又須於星度里差等事，精加參訂，乃敢著為定論，五星一節，比於日月倍為繁曲，漢以來治曆者七十餘家，而今所傳《通軌》等書，其五星法不過一卷，以之推步，多有乖失。所以然者，日月有交食可證，作者盡心焉；五星無有，故自古及今，此理未晰也。回回曆則有緯度、有凌犯，稍為詳密。然千年以前之書，未經更定。而兩書皆無片言隻字言其立法之故，使後來者入室無因，更張無術，凡以此耳。今諸陪臣所傳，獨為詳備，而譯撰頗艱，書成亦須二十餘卷，不能不少費時日。”[7]

六月十九日上疏預報推算“九月十四日己酉”（十月二十七日）月食食限、分秒時刻、起復方位並繪具圖像[7]。

二十一日“特旨簡用，以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參預機務，知制誥。充纂修熹宗實錄总裁官，玉牒提調”[8]。時，公“以子立之蹤，居重地[9]，雖生平遺請託，必絕必严，至是則通候常禮，亦必對使焚械，婉詞謝却”。“每日入值，目不停披，手不停揮，百爾焦勞”[10]。

“入閣辦事”以後，“因閣務殷繁，〔對修曆及編譯工作〕，不能復尋旧業。止於歸寓夜中，

篝灯详绎，理其大纲，订其繁节”[11]。

後此，将“自左右常侍以至常伯”[12]时所上奏疏稿，辑为《南宫奏草》[13]。

九月七日孙元化因所部孔有德兵叛案被诛，王徵戍近衛[14]，事前公设法营救无效[15]。

此顷，兼任同知经筵事[16]。

所预推之月食期将届，十月二十五日上《月食乞照前登台实验疏》，略谓：凡测算交食，“新法与旧法，不无参差”。“故每交食时，臣曾题请身往测候，必得其真时刻、真分数。少有参错，又因而究其所以然”。“本月十四日（十月二十七日）夜望月食”，因“备员揆地，例当於中府衙门随班救护，如此则本局督视无人。虽有陪臣台官等依法测验，不至乖舛，然非臣等所亲见，……臣心所未安”。因请“於是日照前登台实验”[7]。

二十八日上疏报告昨夜测候月食，因“雲气隐蔽月体，至天明雲尚未开，凡食分时刻，皆无凭测验”[17]。

十一月初八日，徐光启有书《与周明嶼》，“年來兵事、曆事在在拮據，日不暇給，家鄉親故多闕聞問，極知書簡。”可知徐光启为练兵、修历日夜忙碌。此信透露，徐光启估计《崇禎历书》的修订工作，当能于“来年春莫”结束。一俟完工，便决计南归休假，疗养身体。“前諭領悉，不佞衰遲日甚，獨緣星曆未完又將完，是以勉欲了此；一竟便當解組南還矣，計晤對之期當在來年春莫也。”

十一月二十二日上《月食先後各法不同缘由及测验二法疏》。略谓此次月食“先时推步”，据“郭守敬授时曆法，初亏在卯初一刻”臣等译撰新法，初亏在卯初三刻；回回曆初亏在辰初一刻。三法之不同如此，至期测候，正欲藉以辨其离合。合则据为准式，离则尚费推求。不意候至卯初一刻，遂有阴雲，迄於天明，未见开朗。诸法是非，无从徵验”。继详述“三法不同之因”：分从“平朔望”、“定朔望”（日月之食甚定分）、“算里差”等方面具体为之论证，从而指出“三家所报，各依其本法辗转推求乃始得之，不能立異以相畸，亦不能中变以相就。必欲辨其疏密，则在临食之时，实测实验而已”。继说明“定分”、“定时”二法。认为“近造闕箇新法”，可以“灼见实分”。而定时之术则“壺漏为古法”，“轮钟为简法”，但“不如求端於日星，昼则用日，夜则任用一星，皆以仪器测取经纬度数，推算得之”。继“历考古今（曆法）疏密之致”，论证郭守敬法“比於前代，洵为密矣；（但今仍嫌其疏），若使守敬复生今世，欲更求精密，计非苦心极力，假以数年，恐未易得。何可责於沿袭旧法如诸台臣者乎？”“岂惟诸臣，即臣等新法遂成，……慮所不免。惟是臣等不敢以差自安，亦不敢以差自废。正須緣此微差，溯厥因起，別求新意，据理改定。臣所惧者，诸臣以惶恐畏咎之心，坚其安习寡闻之陋。臣等书虽告成，而愿学者少，有倡无继，有传无习，恐他日终成废阁”。因请“察其後前之失，实非由己，开其向往之路，嘉与图新，即有疏远，且勿遽加罪谴；但令陈说所以然之故。有能精习透晓者，異加优異；久而不谙，罚亦随之”[7]。

同日，上《修曆缺员谨申前请以竣大典疏》。略谓前曾“三次进过曆法书表共七十二卷一摺，於日躔、月离、恆星经纬、日月交食各种法义，併立成数目，略已具备，所少者止日食一卷及五星经纬交会。以较全功，则未完者约四分之一也”。又谓自“入阁办事……迄今五月，竟不能复寻旧业。止令在局陪臣、该监官生併知曆人等，推算得各色立成表二十馀卷，译撰

得日躔、交食及土木火星曆指稿草六卷。内立成表则诸臣自能详加磨覆，陆续缮写；惟曆指譚述法意，义多奥赜，臣不在局，尚未能修润成书也。臣曾於崇禎三年十二月初二日〔18〕以协修缺员具奏请补，奉旨下部，至今未得其人。今者日多草创，而莫为成全，恐稽大典，则用人一事，似属难缓”。因列举“所知者如山东巡抚朱大典，陕西按察使李天经〔19〕，又有封疆方面之责。……是以广咨博访，徘徊数月。今看得原任监察御史告病在籍金声，思致沉潛，文辞尔雅，博涉多通，兼综理数，堪以委用，使居讨论修饰之任。……原任诰勅房办事，大理寺评事，今听降王应遴〔20〕，学亦通综，且数请修曆，……可据用之，率领官生，可以集事”。“倘得此两臣在局，而臣亦时加稽覈，即前项未完书表，可计期完竣矣。若草泽中未必无人，臣所求惟取好学深思，心知其意，试有徵验者，方敢上闻。今未敢滥及”〔7〕。

此顷，“命前御史金声及中书舍人王应遴修曆法”〔21〕。

金声致公函，有云：“太老师阁下，身倡绝学，道济苍生”，“顷乃以经天大事，收及病废”。惟以体力未康复，“伤在神气”，且象数之学，非所素谙，而父母年老多病，又不便远离，不能赴京应修曆之召。并“近发薄愿”：“将次第译授西学，流布此土”，“此非十年不仕，优閒专精，未易卒办”〔22〕。

十二月十四日，“督师大学士孙承宗还关门，引疾。命放归”〔14〕。

十九日函周明璵，有云：“年来兵事曆事在在拮据，日不暇给。家乡亲故，多阙闻问。”又云：“不佞衰迟日甚，独缘星曆未完又将完，是以勉欲了此。一竟，便当解组南还矣。计晤对之期，当在来年春莫。”〔23〕

是年顷，为绛州景教堂撰碑记〔24〕。

《景教堂碑记》为徐光启为山西绛州韩云、韩霖兄弟建立教堂而作。其时，徐光启已有天主教“柱石”之名，更有担当教会维持之实。故此，碑记隐含记录中国天主教会六十年发展之旨：“我中国之知友天主也，自利子玛窦之来宾始也。其以像设经典入献大廷，赐食大官，与士大夫交酬问答，因而传播其书，兴起有众也。自万历庚子利子之人都门始也。……盖自辛巳以来，于端，于韶，于洪州，于白下，于武林，于三吴，往往自筑精舍，或就居城郭耳。……顷自利子以来，虽一甲子而近，乃自阿罗本宾唐，至于今一千余载，不为不久矣。”

附注：

[1] 孔有德，辽东人，原隶总兵毛文龙部下，文龙被杀，走依登莱巡抚孙元化为步兵左营参将。事迹见《清史稿》。

[2] 孙元化、王徵等被纵归，至天津时已三月下旬。参见《国榷》。

[3] 原文作“初阳”两字。按：“初阳”，孙元化字。

[4] 见《行略》。

[5] 见《烈皇小识》。按：说者所云“利害”，係从当时统治阶级利益看。

[6] 原疏见宣统版《旧集》。

[7] 原疏见宣统版《旧集》，缺图。《治曆緣起》载此疏，有图。

[8] 见《年譜》，惟只隶於“五月”，未详其日期。《行述》所記与《年譜》同，所記日期为“五月初四日”即六月二十一日，今从之。惟《明史庄烈帝本紀》却记为“五月辛亥”即七月一日，相差十日。考其致差原因，可能“辛亥”之“亥”字本作“丑”，辛丑即“五月初四日”，亦即“六月二十一日”。一字之误遂致歧。今以《行述》为准。

[9] 原文“居”字前有“添”字。“居重地”指入内阁。

[10] 见《行述》。

[11] 见《曆法修正告成书器鑄治有待请以李天经任曆局疏》。

[12] 语见《集引》。按：所云“左右常侍”，指礼部右侍郎及左侍郎。天启四年被任为礼部右侍郎，不赴，翌年免职。崇祯二年迁礼部左侍郎。所云“常伯”，指礼部尚书，崇祯三年任是职，至是年入阁。

[13] 《行述》、《集引》、《家譜·翰墨考》並著錄，但不詳其輯成年、月，姑次於此。

[14] 见《國權》。

[15] 据《明鑑》称：孙“元化故与徐光启善，（徐氏）与周延儒图救之，卒不得”。

[16] 见《行述》、《年譜》。均只隶“八月”（阴曆），未详其日期。

[17] 原疏题《奉旨測候月食无凭测验疏》。见宣统版旧集。

[18] 依阳曆即翌年一月三日。

[19] 李天经，字长德，河北吴桥人。万曆四十一年进士。事跡见《明史·曆志》。按：李氏自言曾从邢雲路“讲究曆理，颇闻其概”。所上《遵旨任事謹陈题荐始末疏》。又按：《畴人传》称：“李天经之学亚於（徐）光启，其在西局，谨守成法，毕前人未毕之绪，十年如一日。光启荐以自代，可谓知人”云云。

[20] 王应遴，字雲来，生平未详，时任大理寺评事。按《吴淞甲乙倭变志》卷耑有“门人王应遴校”题记，知王氏是该书著者张鼐学生。《國權》记泰昌元年“监生王应遴请修大统曆”事，知王氏原係监生。《明史·艺文志》著錄王应遴著作，有：《乾象图说》一卷，《中星图》一卷，《备书（兵书）》二十卷，《慈无量集》四卷。

[21] 见《国榷》，但隶其日期於“十月庚午”即十一月十七日，疑误，应在公疏荐金、王二氏即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後方合。原文“庚午”可能是“庚辰”。“十月庚辰”即十一月二十七日。

[22] 见《金忠节公集》卷三。

[23] 原件现存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徐光启手迹》影印）。末署“仲冬八日”，未详何年。据函中“星曆未完又将完”，“勉欲了此，一竟，便当解组南还”等语，似当在崇禎五年。《徐光启手迹》编者，谓“作书时间当在崇禎改元後不久”，非是。因崇禎初年，公尚未任曆局事，安得云“星曆将完又未完”。其时，甫北上复职，何以遽言“解组南还”？且其时体力尚未至如函中所云“衰迟日甚”。盖显非崇禎初年手书也。今次之於此。

[24] 《景教堂碑记》，见《熙朝崇正集》。一九六三年版《新集》錄载全文，并注称：“此文疑为天启间家居时所作。”今按：以文中“天启癸亥关中人掘地而得唐碑……（碑文）事辞颇悉，今已大行世”等语忖之，疑撰期距天启癸亥，已歷有年所。又，文中有“顷自利子以来，虽一甲子而近”语。所云“利子以来”，指利玛窦蒞中国以来，即文中所言“辛巳以来”。计由辛巳年至是年壬申，达五十二年，差符“一甲子而近”。故姑繫於此。

公元一六三三年（崇禎六年·癸酉），七十二岁。

此顷，在参与“密勿之中，时切疆場之念，而（崇禎帝）亦有以宰臣行边之意属（公）[1]。一日，夜分退朝，喜形於色。初不以叨居辅弼之位，遂忘锁钥北门之寄；而绸缪户牖之防，肠盖一日九迴”[2]。时，“自意可尽展其所欲为。卒不果”[3]。“每诵唐人诗：‘一人计不用，万里空蕭条’，有‘击碎唾壶’之慨”[2]。

时，吏治积弊日深，人民困苦愈甚。四月初，帝谕都察院，有云：“近来民穷多‘盜’，皆由亲民之官贪残所致。妄取民财，弥缝津要，所以举劾不当，贪人得志，小民愈苦。迩闻近畿州县，未征钱粮，先比火耗，又於此巧立名色，不论有罪无罪，概加罚赎。取民物不偿其值，或因小事以吓取，或听胥役以剥诈，甚至逞忿酷毙无辜，种种害民，难以悉数。”[4] 已足反映其一斑。

三月下旬，脾胃宿疾，“忽焉大作，数日以来，饮食不进，強进少许，随即呕吐，因而通身疼痛，昏晕时作”，颇形“委顿”[5]。上疏请假调理[6]。

四月初，“疾势少減”，七日，“赴鸿胪寺报名”请谒[7]并上疏报告销假“入直办事”[6]。

此顷，刑部都给事中陈赞化[8]劾首辅周延儒[9]“昵武弁李元功等招摇罔利”，从而反覆辩讦。阁臣温体仁[10]谋夺周氏位，亦嗾言者攻之，至是，周氏大窘。七月二十五日引疾罢归[11]。

此顷，郑以伟卒。郑氏与公同时入阁预机务。卒时箧中仅馀三金，与公同有“清介”称。

戴羲[12]撰《養餘月令》，内容主要述农事，包括测候、艺种、裁博、收採、畜牧等项目；

兼述日常生活，包括经作、烹製、调摄、药饵、避忌等项目，均按月分程。其中引及公所撰《农遗杂疏》者颇多（最少有六十则以上）。八月十八日自撰序，有“取眉睫间率履，印之诸书，……辑成为目者十，……於无所事事之地，作惟日不足之谋。亦以素贫贱行此贫贱而已”等语。

八月中，上《衰病实深恳赐罢斥疏》，略谓“昨入直看详，见刑部都给事中陈贊化为狡弁蓄谋等事，以旧辅周延儒故，刺及於臣。谓在纶扉者有同乡密友授衣鉢而思代为反噬。所云同乡者臣也。臣与延儒虽同朝二十载，词林前後，例少往还。独己巳之岁，並佐礼曹，然……仍落落不相及也。去岁误蒙简命，乃始朝夕共事，……亦（止）自效於调剂，实不敢开玄黄水火之端，顾岂敢为阿私朋比之事哉？臣生平愚见，每谓植党为非，涣羣为是，是以孑然孤蹤，东西无著。苟利社稷，矢共图之。……然念时事多艰，每廑宵旰。辅理之臣，非长材強力，何堪久任。臣无识无学，实病实衰”。伏望“即赐罢斥”[13]。二十日奉批覆，有云：“卿忠诚勤恪，精力正优。朕方切倚任，浮言狂挽，何待剖陈。阁务殷烦，着即日入直佐理。”同日上《恭承明命（即）入直办事疏》[6]。

二十九日，二品三年考满，被评为“劳绩茂著”，“加太子太保，文渊阁大学士，（仍任）尚书如故，荫一子中书舍人，照新銜給与应得诰命”[14]。

同日上《考课无能乞允辭免疏》，有云：“臣一介疏庸，四朝知遇。忆昔备员讲幄，已贻蚊负之讥，茲且謬列贊襄，益切鵠梁之愧”语，要求“收回新命”[13]。三十日奉批覆：“不必逊辭。”

同日（二十九日），上疏谢赐宝钞、羊、酒等物[15]。

九月二日上疏报告已即“入直办事”[6]。

此顷，撰《张海虹先生文集序》，认为“先生（张五典）之文具在，其志、其行、其文学、其政事，先生所自得与嗣君（张铨）之所得於先生者可考而知”，“後之言真道德真事辍业者，莫能舍旃”云[16]。

上《赤道南北两总星图》并撰《赤道南北两总星图敍》，认为“道有理数所不能祕者，匪言弗宣；有语所不能详者，匪图不显”，极推重“图”之製之用。並说明此图之图例及特点，指出其有经、有纬且有随时随地测候之活法，盖创作云[17]。

十一日，以“脾疾”告假[18]。

二十四日，崇祯帝以公患病，特遣内使问候，并赐猪、羊、米、酒、酱、瓜、茄等物。公上疏谢。有“垂老驰驱，正值技穷於莫展”语[19]。

十月三十一日上疏预报推算崇祯七年“二月十五日壬申”（三月十四日）月食食限分秒、起复方位并具图像[20]。

同日上《曆法修正告成书器鑄治有待请以李天经任曆局疏》。略谓“以衰龄婴此重证，犬马之力已殚，痊可之期尚遥。新成诸书共六十卷：如《黃平象限》共七卷，《火、木、土二百

恆年表并周岁时刻表》共三卷,《交食表》共四卷,《交食曆指》共三卷,《交食诸表用法》共二卷,《交食简法表》共二卷,《五星图》一卷,《木星加減表》一卷,《方根表》二卷,《土星加減表》一卷,《日躔表》一卷,《五纬总论》一卷,《日躔增》一卷,《恆星总图》八幅,已上三十卷,略皆经臣目手,业已謄繕。如《火、土、木经度》三卷,《三星纬度》一卷,《三星表用法》一卷,《三星纬表》一卷,《日躔考》二卷,《交食蒙求》一卷,《夜中测时》一卷,《古今交食考》一卷,《日月永表》二卷,《金、水二星曆指》二卷,《日月五星会望弦等表》一卷,《火星加減表》一卷,《金水二星表》四卷,《高弧表》五卷,《甲戌、乙亥二年日躔细行》二卷,《恆星出没》二卷,已上三十卷,尚属草稿,内经臣目者十之三四,经臣手者十之一二,亦可续写进呈。其馀卷帙及教习官生续製仪器並料理旁通诸务,尚须择人省成。恐局无职掌,或致中废。臣於崇祯五年十月,以协修缺员具奏请补,奉旨下部以山东巡抚朱大典,山东参政李天经,山东道御史金声等堪以委任,曾经具题内。金声复经部复咨催。今闻声实患病,不能前来。局中臣工,岂能坐待?不得不复理前说。但朱大典见有衝藩重寄,势难移动。惟李天经分管税粮,在彼亦腹背之羽,非当六翮之用,稍为更置,似亦无难。而博雅沈潛,兼通理数,曆局用之,尤为得力。伏乞勅下吏部将该道别行推补;李天经则议其事任,……使之供事。则以讨论修饰之任,更兼承前启後之责”[21]。

此顷,将有关国家大事奏疏稿,所谓“平章军国之篇”[22],辑成《纶扉奏草》[23]。将有关观象修曆疏稿,所谓“钦若昊天之製”[22],辑成《清台奏草》[24]。

“因病久不愈,上疏乞休[25],奉旨慰留”。遣内使“直入臥内,宣谕问安,并赐牲醴米菜如初”[26]。

时,“力疾倚榻,犹矻矻捉管了曆书。良由生平劳勦,习与性成,不自觉病体之莫可支也”[2]。

“病势益甚,语孙尔爵曰:‘疾深矣,倘得乞休归里门,明农训後人,耕凿歌帝力耳。’”[2]“伏枕之馀,手錄一编,首述告君父之言与致同寅之语,次陈辑书之意,遂列五穀百卉种植畜牧暨救荒劝相诸方”。篇幅约数卷,题为《农辑》[27]。

“伏枕手书”与子骥,告以“病势危迫”[28]。

十一月七日,上《治曆已有成模恳祈恩敍疏》。略谓“臥病私室,药石罔效,日致尪羸,恐难终事”。“第见在臣工勤敏有加,劳瘁堪錄……敢分别敍之”。因开列陪臣罗雅谷、汤若望,知曆生员邬明著[29],访举儒士陈于阶等十五人之劳绩请照例酌量优敍。又原任大理寺评事今带衔光禄寺錄事王应遴,武英殿办事中书陈应登[30],武举魏邦纶[31]等“三臣著声勤慎,所当同行优敍”。至钦天监官生等“勤学可嘉,俟学习完日另敍”[32]。

八日,上《进缴勅印开报钱粮疏》,略谓:“病重,‘恐溘露不免乎朝夕’。”“曆法重务虽幸告成;而未了规摹,尚须善後”。“请将李天经下部覆议”。早日派来接任。现将督领曆局印信及勅谕,“先期奏繳。俟接任官到日,另行奏请改给。至於錢粮一项……臣逐项自行料理,纤悉明备”。因目前尚有“仪器正在鳩工,难以遽行销算。俟接管官逐件查对奏繳”[33]。

本日,因徐光启孙一直拒绝给自己画像,徐尔爵便设计,延一画师,扮作医生,在徐光启生前录得一像。此即今人所见徐光启遗像,后存于祠堂和宗谱,永作流传。柏应理《徐

光启行略》：“公服膺利子之教，欲笔其像以供奉之。利师不许，遂法利师之行，亦终身不绘一像。至病笃，仲孙穀（尔爵）之在侧，欲为公传神，公不许。仲孙延一画士，作医生，就榻诊视，始得图像，拜瞻庙貌于不朽云。”

同日，“语孙尔爵：速缮成《农政全书》进呈，以毕吾志”[34]。“是日卒[35]，临没了了，祇以疆圉多故为念，一语不及於私”[2]。时，家人远居原籍，“止甥（陈于阶）、孙（尔爵）[36]以应试至京[37]，为视含殓”[38]。

“盖棺之日，囊无馀资”[39]，“宦邸萧然，敝衣数袭外，止著述手草塵束而已”[40]。

所遗文集数十卷[41]及序议、书牍、诗篇等草稿[42]相当“浩繁”，生前均未及编次成书。盖大都“赅淹”而切於“实用”，不尚“虚词”[43]者云。

内阁以讣闻，特赐祭，赠少保，谥文定，遣专使护丧回乡[44]。

附注：

[1] 原文“而”字下有“皇上”二字；“属”字下有“意先文定”四字。

[2] 见《行述》。

[3] 《罪惟錄·徐光启传》：“时，督师孙承宗行边，老谢事。上意光启继之。光启亦自意可尽展其所欲为。卒不果。”

[4] 见《国榷》。

[5] 见《恳予假调理疏》。

[6] 原疏见《家谱》。

[7] 见《病势少減入直办事疏》。

[8] 陈赞化，字金鉅，山东朝城人，天启二年进士。事跡见《山东通志》。

[9] 周延儒，字玉绳，号掘斋，江苏宜兴人。万曆四十一年会试殿试皆第一。事跡见《明史》。

[10] 温体仁，字长卿，号圆嶠，浙江乌程人。万曆二十六年进士。事跡见《明史》。

[11] 参见《明史》温、李二氏本传及《国榷》。

[12] 戴羲，别号漱园灌叟。事跡未详。

[13] 原疏见光緒版《旧集》，不标题。今題係据宣统版《旧集》。

[14] 当时吏部奉旨所题，有“徐光启简任密勿，协赞忠诚，兹当考满，劳绩茂著”等语。见《考课无能乞允辞免疏》引。

[15] 原疏见光绪版旧集，不标题。宣统版旧集题为《恭谢天恩疏》。

[16] 原序未署年月日，原书亦未署付刊期。据序文所署“太子太保”，“文渊阁大学士”等衔，知当在此顷。

[17] 原图及原序刻本，现存法国巴黎图书馆。其进呈原稿存中央档案馆（原序全稿蒙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薄树人君手錄见示）。按：此图及此序之绘撰期未详。《明史·天文志》述及徐光启曾於崇祯初上《见界总星图》。又云：“後又上《赤道两总星图》。”所云“赤道两总星图”当指此。据其序所署衔，疑当成於此顷。

[18] 见《行述》。

[19] 原疏题《恭谢颁赐疏》，见宣统版旧集。按：旧集此疏题下有小字注明“崇祯六年九月”。所云“九月”疑当作“八月”。因疏中有“浃旬赐假”语，知上疏距告假，时只“浃旬”。查公告病假在“八月初九日”（阴曆），依此计之，上此疏必不在“九月”。又，此疏提及赵进颁赐事，与《年谱》所记“八月因病告假，特遣御前牌子赵进问安”事相符，益显见其为“八月”而非“九月”。又疏中所述颁赐事在“本月二十二日”，所云“本月”，既肯定其为八月，则上此疏期，亦当在此日，即阴曆八月二十二日，亦即九月二十四日。

[20] 各版旧集，均未錄载原疏，今据明版《治曆緣起》著錄。

[21] 原疏见民国版《旧集》。

[22] 语见《集引》。

[23] 《集引》、《家譜·翰墨考》並著錄。按：其内容当係入閣以来所上有关国事之奏疏。《行述》未述及，当时可能未辑成。

[24] 《行述》、《集引》、《家譜·翰墨考》並著錄。

[25] 各版《旧集》，均未錄载原疏。今据《行述》所记。

[26] 见《年谱》。

[27] 徐尔默《题农辑》语。

[28] 见徐骥《谢恩疏》。

[29] 邬明著生平未详。

[30] 陈应登生平未详。

- [31] 魏邦纶生平未详。
- [32] 原疏见宣统版旧集。
- [33] 原疏见民国版旧集。
- [34] 见《家谱》中之《家传》。按：当时《农政全书》尚未定名，只泛称为“农书”。
- [35] 公之卒期，书史纪载多歧：《启祯野乘》、《南吴旧话錄》等作“秋九月”；《明实錄》、《国權》、《明史·庄烈帝本紀》等作“十月戊辰（初九日）”；《行述》、《年譜》、《家傳》、《行略》及徐骥《謝恩疏》等均作“十月七日”。按：当以阴曆“十月初七日”即十一月八日为确，因係其子孙所记，自较可信。《明实錄》等所记，可能根据接到讣告之日期，故迟两日。此外，概属以讹傳讹，不足信。
- [36] 据《行略》所记：公“疾笃，仲孙糜之在侧”。“糜之”即徐尔爵。
- [37] 所云“以应试至京”者，指公孙尔爵；非指公甥陈于阶。陈氏随公在曆局工作，至京已多年，非因“应试”。
- [38] 见《家傳》。按：当时随侍在侧之家属，《行實》谓“惟内外孙二人”。按：公只一子，无女，所云“外孙”，误矣。应依《家傳》作“止甥、孙二人”。
- [39] 《明史》语。
- [40] 《罪惟錄·徐光启傳》语。
- [41] 《行述》、《集引》並著錄。按：《集引》称：公歿後逾年，其家人拟请梁存邃为之“编校遺文”而未果，则此文集初固未編成也。
- [42] 《集引》所胪述，有：“序议之赅淹，鱗次而集，凡若干卷；书牍之浩繁，皆经文纬武之实用；诗篇之错落，非抽黄对白之虚词”等语，知尚有序议、书牍、诗篇等稿，皆拟编而未成亦未名者。
- [43] 见《集引》。
- [44] 参见《年譜》、《明实錄》、《國權》、《明史》等記載。

譜後之部

公元一六三三年（明·崇禎六年·癸酉）

公逝世後，家人检视其臥榻，发现“褥上破烂一穴”。据称：係公生前燙足湯壺微有滲漏，积久使然。盖公“自戊辰环召，至癸酉谢世，未尝攜家自隨。邸舍之内，一榻蕭然。苧帷布褥……祁寒独宿，（每）夜（只）用湯壺燙足”[1]，毕生保持其俭樸生活。

十一月二十五日，家中接公“伏枕手书”，知公病重。子骥“即於是日就道”北上。至十二月二日在淮安途次闻訃，因哀痛过甚，被扶掖至泰安州而病剧。“強憩荒村草舍中，濒危者数”。既而疾少差，匆遽入都[2]。

是年，梅文鼎[3]生。

梅文鼎（1633-1721）推崇徐光启之历算学，其《历学疑问补·论远国所用正朔不同之故》曰：“徐文定公及此地诸文人为之广其翻译，为历家所取资，实有功于历学，其他可以勿论，……徐文定公之译历书也，云融西洋之巧算，入《大统》之型模，非独以尊《大统》也。揆之事理，固有不得不然者尔。”其《勿庵历算书记·历志贅言》曰：“崇祯朝徐、李诸公测验改宪之功，不可没也。”其《拟璿玑玉衡赋》曰：“吴淞太史、仁和水部，夜读晨抄，心追手步，亦得请而开局。集欧罗与儒素，摭西土兮精英，入中算兮鑪铸；屡清台兮杂候，良占测兮可据；休巧拙兮相形，新术精兮群妒；慨万里兮作宾，兼十年兮发覆；历成兮弗用，良书兮徒著；何人事兮多违，或苍穹兮有待。”

附注：

[1] 见《先训》。

[2] 见徐骥《谢恩疏》及《龙与府君及顾孺人行实》。

[3] 梅文鼎，字定九，号勿庵，安徽宣城人。事跡见《道古堂集·梅文鼎传》。按：梅氏年二十七始立志治算曆学。“积毕生之精力，从事一艺，既专且久，是以所造能究极精微”（《畴人传》语）。钱大昕目为清代算学第一人。其论曆算，往往引用公之议論为佐證。

公元一六三四年（崇祯七年·甲戌）

二月顷，子骥“扶柩南旋”[1]，暂厝於南门外双园別墅[2]。

此顷，“魏文魁上言：曆官所推交食节气皆非是。於是命文魁入京测验。是时言曆者四家：大统、回回外，别立（用）西洋（法）者为西局，文魁为东局。言人人殊，纷若聚讼焉”[3]。

五月中，李天经以公薦来京继任“督修曆法”事[4]。十八日朝见。六月三十日领到“督修曆法”关防，七月六日就职[5]。

八月十三日李天经上曆书[6]二十九[7]卷，包括：《五纬总论》一卷，《日躔增》一卷，

《五星图》一卷，《日躔表》一卷，《火、木、土二百年恆年表》並《岁周时刻表》共三卷，《交食曆指》三卷，《交食诸表用法》二卷，《交食表》四卷，《黄平象限表》七卷，《木土加減表》二卷，《交食简法表》二卷，《方根表》二卷。另恆星屏障一具。据李天经称，俱係“故輔徐光启先年亲手订證”者。“臣奉命接管，不过为之督写代进，完辅臣未竟之志 [8]”。輔臣积学深思，呕心此道数十年，其所撰述，……皆依新法测定，精心算辑，足阐前人所未发而补中原所未备” [9]。

九月九日李天经上疏，“预报诸曜会合凌犯行度并陈节气始末，谓新法所推与监推各各不同”。并言“於闰八月二日同监局官生测太阳午正高五十度零六分，尚差一分入交。推变时刻（秋分），应在未初一刻一十分，合新曆。隨取辅臣徐光启从前测景簿（勘对），数年俱合” [10]。

是年，曹于汴卒。

附注：

[1] 《行述》语。按：《行述》及《龙与府君行实》，均未记其南旋期。以情理忖之：徐骥於十二月二日在淮安途次始闻讣，旋稽於病，至京後又须遵礼成丧，当必稍费时日。估计成行期当在二月顷。

[2] 见译本《许母徐太夫人事略》注引《江南传教史》。

[3] 《明史·艺文志》语。

[4] 李天经《遵旨任事谨陈题薦始末疏》（附见宣统版旧集）。

[5] 李天经《微臣遵旨管事疏》。及《报告魏文魁不肯参加曆局工作疏》（见《治曆缘起》）。

[6] “曆书”二字，《国榷》、《明史纪事本末》所记，均作“曆元”。

[7] “九”字，《明史纪事本末》误作“七”。

[8] 原文“志”字下有“耳”字。下句“辅”字前有“况”字。

[9] 参见《治曆缘起》及《明史·曆志》。

[10] 李氏上此疏期，《国榷》及《明史纪事本末》署崇祯七年正月乙巳，並误。因此时李氏尚未到任，不应有此疏。且疏文明言於闰八月二日实测，益见非是年正月。今据《治曆缘起》所署月日改算阳曆。

公元一六三五年（崇祯八年·乙亥）

此顷，子骥撰《先文定公行述》[1]。

一月二十一日李天经进曆书三十卷，包括：《火土木经度》三卷，《三星纬度》一卷，《三星表用法》一卷，《三星纬表》一卷，《日躔考》二卷，《交食蒙求》一卷，《夜中测时》一卷，《古今交食考》一卷，《日月永表》二卷，《金水二星曆指》二卷，《日月五星会望弦等表》一卷，《火星加減表》一卷，《金水二星表》四卷，《高弧表》五卷，《甲戌乙亥二年日躔细行》二卷，《恆星出没》二卷。李天经称：此均“辅臣徐光启未竟之绪也。所有原报曆书三十卷，辅臣手订及半。臣受事以来，详加较阅。今缮写已完，……前後五次所进，共计成书一百三十七卷[2]。……此书进呈而前局结矣”[3]。至是，公所主编“竭昼夜以推步，镂肝肾以研削，凡五更寒暑，尽瘁以成”[4]之《崇禎曆书》[5]，全部告竣。

按徐骥撰《文定公行实》，徐光启逝世时其著述已刻和未刊者有所统计：“所著有《历书》一百三十二卷，《清台奏草》、《兵事疏》、《几何原本》、《测量》、《勾股》、《水法》、《》、《简平仪》、《农遗杂疏》、《毛诗六帖》、《百字诀》行于世。《文集》数十卷，《南公奏草》、《端闱奏草》、《经闱讲义》、《通漕类编》、《读书算》、《平浑》、《日晷》、《九章算法》、《农书》、《医方》藏于家。”

《法华乡志·艺文》：“《徐氏卮言》（疑为《徐氏庖言》之误）、《山林记载》、《博笑录》、《避暑余谈》、《读书算》，以上明徐光启撰。”内中所述，有几种书，如《山林记载》、《博笑录》、《避暑余谈》不见一般目录，或当时尚有抄本。

是年，陈子龙在华亭南园读书，向公孙尔爵借得公所编撰之“农书”[6]草稿数十卷钞錄[7]。

约本年，光启独子徐骥妻顾氏去世。据柏应理《徐光启行略》：“公（徐骥）媳亡后，鳏贞十余年。”徐骥去世之年为顺治三年（1646），鳏居于“十余年”前，则姑以顾氏去世之年为崇禎八年（1635）。另据光緒《上海县续志·徐骥传》：徐骥“妻顾氏，早卒，二十余年不再娶”，则顾氏先于徐骥二十多年去世，应在天启年间，然似属不确。两说并存，姑存于此。

附注：

[1] 原文见《家谱》，未署撰期。但其中有“先文定公之尽瘁於官也，……星霜再易”语，知应撰於是年顷。

[2] 进曆书五次，前三次为公所进，後两次为李天经续进。计：第一次二十四卷，第二次二十卷另一摺，第三次三十卷，第四次二十九卷另一屏幛，第五次三十卷，合计一百三十三卷另一摺一屏。与此所述“一百三十七卷”数目不符。岂偶误记歟？抑将此一摺一屏增算为卷数歟？未能肯定。考此书《集引》著录作二百三十二卷，《明史·艺文志》著录作一百二十六卷，《四库总目》著录作一百卷，卷数均不一致，盖或写刻偶误，或有所去取分合也。

[3] 见《治曆緣起》。

[4] 《集引》语。

[5] 此书题名多歧：《行述》只称《曆书》；《集引》称《西法曆书》；《明史·艺文志》称《崇祯曆书》；《四库总目》称《新法算书》。盖传写传刻或著录，均未有定称也。《家谱·翰墨考》既著录《新法算书》一百卷，又著录《崇祯曆书》一百二十六卷，歧一书为两书，殊失检。

[6] 後此定名为《农政全书》。参见拙撰《农政全书撰述过程及若干有关问题的探讨》。

[7] 见《陈忠裕公集·年谱》。

公元一六三六年（崇祯九年·丙子）

四年前（公元一六三二年），满洲主皇太极率兵攻察哈尔，大败内蒙古林丹汗。自是，内蒙古之察哈尔及土默特诸部均被征服。皇太极继又进兵鄂尔多斯草原，陆续征服蒙古其他部族。兵势益张，对明京畿地区，形成半包围之战略优势。

五月十五日满洲主皇太极建国号曰清，自称皇帝，改元为崇德元年[1]。

此顷，鹿善继在原籍定兴家居，八月上旬因清兵压境，入城协助守禦，“昼夜拮据”。二十二日清兵薄城下。二十七日城陷，死之[2]。

此顷，农民起义军首领高迎祥被擒，李自成领其众入蜀[3]。

是年，董其昌卒。

附注：

[1] 参见《东华录》天聪十一年部分。

[2] 见《鹿忠节公年谱》。

[3] 见《明季北略》。

公元一六三七年（崇祯十年·丁丑）

此顷，宋应星[1]撰《天工开物》，内容包括乃粒、乃服、彰施、粹精、作鹹、甘嗜、陶埏、冶铸、舟车、锤锻、燔石、膏液、杀青、五金、佳兵、丹青、鞠藪、珠玉等十八篇。具体敍述农作及工艺等生產技术。有图有说，切於应用。五月顷自撰序。有云：“此书於功名进取，毫不相关。”盖有感而言。此外，宋氏此顷尚撰有《论气》、《谈天》等书。从现存之该两书

内容言：前者是论述气及形、声、水、火、风、寒、热等质性或其彼此间关係；後者只存《说日》部分。

本年，潘国光来上海传教。二年间，潘国光和贾宜睦二神父在上海地区授洗一千一百二十四人。潘国光掌管上海地区天主教期间，教务得到发展。一六七一年，松江府共有教堂九十座，小教堂四十五做。一六六五年，松江府教徒约五万人。（参见费赖之著，冯承钧译《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潘国光》，中华书局，1995年，第231页）

潘国光（Francois Brancati, 1607-1671），字用观，意大利西西里人。一六二四年加入耶稣会，一六三七年华，一六七一年在广州去世。潘国光得到徐光启家族帮助，常驻上海传教，长达三十四年。一六四一年，潘国光负责徐光启营葬事务。一六四四年，潘国光在上海坚守，参与抗清。一六六五年避居广东，一六七一年在广州逝世。次年，刘迪我将其灵柩运回上海，在南门外圣母堂安葬。

贾宜睦（Jerome de Gravina, 1603-1662），字九章，意大利西西里人，一六一八年加入耶稣会，一六三七年华。协助潘国光在上海、松江、常熟、杭州传教。贾宜睦出身贵族，性格固执，一六六二年，因贫病交加在常熟逝世。（参见费赖之著，冯承钧译《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贾宜睦》，中华书局，1995年，第247页）

附注：

[1] 宋应星，字长庚，江西奉新县人。诸生。事跡附见《奉新县志·宋应星传》。所著除此书及其序中提及之《画音归正》外，尚有《野议》、《论气》、《谈天》、《思怜诗》等（後四种均极罕知见，近始发见於江西，係蔚挺图书馆原藏）。一九七六年九月，上海人民出版社刊行明宋应星佚著四种。

公元一六三八年（崇祯十一年·戊寅）

四月二十六日罗雅谷卒〔1〕。公所聘任在曆局任职之西洋人，至是只存汤若望一人。

此顷，孙承宗在原籍高阳家居。十二月十三日清兵围攻高阳，翌日城陷，被执，自杀，子孙多战死〔2〕。

是年底，陈子龙、徐孚远、宋徵璧〔3〕等编《明经世文编》〔4〕成。其中卷四八八至四九三为《徐文定公集》，收录公所撰文稿凡三十三篇。书端“姓氏爵里”部分，有小传，其中有云：“公博学多闻，於律曆、河渠、屯田、兵法，靡不究心，独得泰西之秘，其言咸裨实用。”又书端“凡例”有云：“若徐文定之农书〔5〕，……摘其成者，良可孤行，兹特表而出之。”

附注：

[1] 见《治曆緣起》李天经《遵旨补给银米疏》。

[2] 见《明史》。

[3] 宋徵璧，原名存楠，字尚木，亦作让木，江苏华亭人，崇祯十六年进士。事跡见《府志》。

[4] 据宋徵璧所撰“凡例”，“此集始於戊寅（公元一六三八年）仲春，成於戊寅仲冬”。

[5] 接：当指公所编撰之《农政全书》。其时尚未编成定稿，亦未定名（参见拙撰《农政全书撰述过程及若干有关问题的探讨》），故泛称“农书”。

公元一六三九年（崇祯十二年·己卯）

本年，徐骥在上海筹款，营建徐光启墓地和牌坊，三年始成。“阁老坊”选址上海城厢南门，额板为董其昌所题；“阁老墓”选址上海西郊蒲汇塘北原乡二十八保地块。叶梦珠《阅世编·门祚》（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记此事：“徐骥，字龙与，以诸生承廕，稍营家产。乙卯、庚辰、辛巳之间，为文定建坊卜葬。”

此顷，陈子龙等[1]在华亭南园整理公所撰农书稿，成《农政全书》六十卷[2]。内容分农本、田制、农事、水利、农器、树艺、蚕桑、蚕桑广类、种植、牧养、製造、荒政等十二目。是春经始，是秋付印[3]。张国维、方岳贡、王大宪[4]、张溥等先後撰序。陈子龙撰凡例。陈氏凡例有云：“徐文定公……生平所学，博究天人，而皆主於实用。至於农事，尤所用心。盖以为生民率育之源，国家富強之本。故尝躬执耒耜之器，亲尝草之味，随时采集，兼之访问，缀而成书。……公薨，又二年，子龙於公次孙尔爵得农书而录焉。偶以呈大中丞张公（国维）。公以为经国之书也，亟以示郡大夫方公（岳贡）。公亦大喜，共谋梓之”。

是年，陈继儒卒。

或因徐光启的缘故，陈继儒曾为利玛窦《交友论》作序，其《〈友论〉小叙》，文辞间颇有针砭时弊，赞美西学之处：“伸者为神，屈者为鬼。君臣夫子，夫妇兄弟者，庄事者也。人之精神，屈于君臣父子、夫妇兄弟，而伸于朋友，如春行花内，风雷行元气内，四伦非朋友不能弥缝。不意西海人利先生乃见此。利先生精于天地人三才图，其学惟事天主为教，凡震旦浮屠老子之学，勿道也。夫天孰能舍人哉？人则朋友其最耦也。檇李朱铭常于交道有古人风，刻此书，真可补朱穆、刘孝标之未备，吾曹宜各置一通于座隅，以告世之乌合之交者。仲醇陈继儒题。”

附注：

[1] 当时参加整理者有谢廷桢、张密、李待问、徐孚远、宋徵璧、徐彩凤、陈于阶等人。

见陈子龙《农政全书凡例》。

[2] 见《陈忠裕公集·年谱》。

[3] 参见拙撰《农政全书撰述过程及若干有关问题的探讨》。

[4] 王大宪，字依可，江西万安人。崇祯七年进士。见《上海县志·职官表》。（按：《职官表》原文作“甲辰进士”，今据《江西通志·选举表》作“甲戌进士”。甲戌即崇祯七年。似应以后者为确。王序有“宪虽生晚”语，可證。）

公元一六四零年（崇祯十三年·庚辰）

此顷，戴羲将所撰《养餘月令》增辑蚕、鱼、竹、牡丹、芍药、兰、菊等部分附书后。除杂引诸书外，兼附所见。七月一日冠以又序，刊行之。

公元一六四一年（崇祯十四年·辛巳）

此顷，葬公於上海徐家匯土山湾西北 [1]。

徐骥在城南筹建“阁老坊”，董其昌为题额板，为上海县城内之重要建筑，本年落成。叶梦珠《阅世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阁老坊在县治之南，为相国徐文定公讳光启所建，成于崇祯辛巳之秋，工费甚繁。予初见其立柱时，每柱基下，先掘地方丈，布木椿数十，并以高木悬大石以下椿，椿以坎内土齐，铺以方石，而后立柱于上。柱之立也，先于架上横互大木作盘车象，施大桁以垂，下傅于石柱，用数十人作气以盘之。桁渐短而柱渐升，俄而直立，复用二大石斗笋，合抱于柱底，用压石兽于其上，故顶盖纷叠而下不动摇，亦石工之巧也。”牌坊毁于1930年代。

徐光启墓前，建四柱三间石牌坊。牌坊中间横刻“明故光禄大夫太子太保赠少保加赠太保礼部尚书兼文渊阁大学士徐文定公墓阙”。中间书额“文武元勋”，东间横刻“熙朝元辅”，西间横刻“王佐儒宗”。中间两柱对联为“治历明农百世师经天纬地，出将入相一个臣奋武揆文”。

潘国光神父为徐光启撰写拉丁文墓志铭：MAGNO SINARUM DOCTORI SIU PAULO IMPERATORIAE EJUSDEM REGNI MAJESTATIS A SECRETIS CONSILIIS VIRO OMNIUM REGNI PRIMATUM ILLUSTRISSIMO, ET OB SUSCEPTAM FIDEM, QUAM COLUIT, AMAVIT, AMPLIAVIT, ULTRA SAECULARES ANNOS CELEBERRIMO SOCIETAS UNIVERSA JESU, GRATI ANIMI AMORISQUE MONUMENTUM POSUIT.（比利时鲁汶大学杜鼎克博士2006年7月13日为徐光启墓前十字架修复工程提供）。上海天主教会提供拉丁文墓志铭的中文翻译：徐公保禄，中国文宗；弼附天子，弁冕臣工。笃信圣道，坚守至终；宣教播化，百世褒崇。唯我小会，痛失良从；作

此片铭，永纪丰功。

徐光启和父亲徐思诚分葬二处。按儒家葬礼昭穆制度，徐骥与光启父思诚葬在一起。徐光启五个孙子中，除尔路和徐思诚、徐骥同葬一处外，尔默、尔爵、尔觉和尔斗，和祖父同葬在徐家汇。按《徐氏宗谱》“坟图”记载，徐光启墓地自西向东，分别安葬：黄氏-徐尔默，李氏、乔氏-徐尔爵，吴夫人-文定公，俞氏-徐尔觉，王氏-徐尔斗。

时，朝政益乖，封建统治者剥削自肥，各地王府，“金钱山积”，民怨载道。各路农民起义军势极盛。

是春，李自成破河南府，杀福王朱常洵 [2]；张献忠破襄阳府，杀襄王朱翊铭 [3]、贵阳王朱常法 [4]。

是冬，李自成破南阳府，杀唐王朱聿镆 [5]。

此顷，吕维祺在洛阳，城陷，被杀死。

是年，张溥卒。

附注：

[1] 公柩南还，“自甲戌以迄辛巳”，厝搁八年始葬，见《龙与府君及顾孺人行实》。又《许母徐太夫人事略》注引《江南传教史》，亦谓公葬於公元一六四一年，且记其葬仪颇详，惜均未详其月日。

[2] 朱常洵係神宗子。

[3] 朱翊铭係仁宗七世孙。

[4] 朱常法係襄王翊铭子。

[5] 朱聿镆係隆武帝聿键弟。

公元一六四二年（崇祯十五年·壬午）

四月中，清兵先後攻陷松山、锦州。督师洪承畴 [1] 被执，降清。

是年，牛顿 [2] 生。牛顿发展哥白尼、格白尔、伽利略等研究成果，奠定近代科学基础。对数学、天文学、物理学等均有贡献。其尤著者为万有引力定律及力学基本三定律。

伽利略卒。

附注：

[1] 洪承畴，字亨九，福建南安人，万曆四十四年进士。事跡见《清史稿》。

[2] 牛顿 (Isaac Newton)，亦译作奈端，英国人。

公元一六四三年（崇祯十六年・癸未）

是春，徐尔斗赴京进呈《农政全书》[1]。五月一日奉旨有“故辅徐光启经济忠谟，事久弥验，……这奏进《农政全书》，有裨邦本，……仍着该抚按梓印广传，以重民事”等语 [2]。但不久明室覆亡，未及“梓印而中辍”[3]。

癸未、甲申年间，徐骥在上海县城北郊的桃园，经营有方。获利同时，更置假山、园林、亭台，成沪北一处名胜。桃园中更建一石室，号称“徐文定公藏书处”。叶梦珠《阅世编·居第》：“桃园，在北郊之东北二、三里，故相国徐文定公任子龙与所辟建也。初，北郊人传露香园桃种，岁获美利，于是家栽户置。每年仲春，桃花盛开，游人出郊玩赏，不减玄都、武陵之胜。龙与性朴务实，有圃一区，于其间杂植桃柳，中置土山，略据园林之致而已。后见游人日盛，而邻家夸多斗靡，龙与不无起胜之意。遂即土山，增高累石，桃园之外，广植名花。土石之旁，层峦叠嶂，构堂榭，施丹垩，诛茆覆轩，环以柏墙，曰‘平江一笠’；截棕为亭，踞山临水，曰‘翼然’；土山下瞰大浦，危崖壁立，天风海涛，石洞虚中曲折，人可小憩，曰‘徐文定公藏书处’；两山夹水，一亭中立在涧，石梁卧波，转入文定公祠，曰‘摄摄桥’。登土山，势可望海；引浦泉，潮可灌溉。规方百亩，疏密得宜，崇祯癸未、甲申之间，遂为一邑名胜，经营正未艾也。”

徐氏桃园，在“北郊东北二、三里”，“规方百亩”。按方位判断，地处北门外黄浦和吴淞江交汇处。1843年11月29日，江南海关分巡苏松太兵备道（又称“上海道台”）宫慕久公布《上海土地章程》，设立“英租界”，章程中划定“洋泾浜北”为上海开埠后英国侨民的租地区域，则正为徐氏故园。

九月二十一日清主皇太极卒，庙号太宗。子福临嗣位。翌年，改年号为顺治。福临年幼 [4]，以济尔哈朗 [5]、多尔袞 [6] 两人摄理国政。

是冬，李自成率农民起义军自襄阳攻破潼关，克西安、延安诸郡，继克西宁、甘肃，於是三边皆攻破。

此顷，王徵在原籍三原家居。城为农民起义军攻破。起义军遣使聘之不受。十一月下旬，绝食七日死 [7]。

《农政全书》刻本 [8] 加刻礼部、吏部、户部之公文 [9] 及方岳贡再序 [10]、周一敬 [11] 序弁其端 [12]。其中，礼、吏两部公文係奏陈审查该书及表彰作者之意见；户部公文係该

部尚书“书附”移咨各抚按梓印该书，遵行重农事。方氏再序有云：“玄扈先生少闲任土辨物，兵志星曆诸家，皆身画躬亲，不徒託之空言。……公遭逢全盛，未尝翱翔乎石渠，优游乎簪笔，降而与野老耕夫，省五土之宜，审九穀之性，规偃瀦，溉冈鹵，且口尝草芽木实，以备荒政之求。……语曰：‘智者慮之於未形，达者規之於未兆’，文定公之谓歟。”周氏序有云：“公生平学本贾（谊）、晁（錯），志希韩（琦）、范（仲淹），九边形势，聚米可成，而胸中数万甲兵、六千精骑，皆可坐筹决胜於指顾间。且其平居持论，以为国用资乎食货，既富方穀，所饶所鲜，在於菽粟，不在钱縉。以故察地勢，辨物方，考之載記，訪之土人，亲嘗躬閱，广搜博采，著为成书。”

附注：

[1] 尔斗赴京奏进农书事，见《年谱》及《国榷》。其进书期，《年谱》作“癸未六月”而未详其日；《国榷》作“癸未三月戊申（十五日）”。两书所记不同。今按：平露堂版《农政全书》卷端所载礼部尚书林欲楫等六月十一日疏，其中述及“徐光启孙男中书舍人徐尔爵等（进书）奏”及崇祯十六年三月十四日奉旨批复等情事，知《年谱》所记，係误将林欲楫等上疏期作进书期；《国榷》所记，係误将崇祯帝批复期作进书期，均不合。实则进书期应在批复期即三月十四日之前。又《国榷》所记“三月戊申”即三月十五日，较批复期後一日，原因可能据该件在邸报发表期。邸报记事每较实际日期稍迟，不足为異。又，其进书人，或说徐骥（如《明史》、《启祯野乘》等），或说徐尔爵（如上述林欲楫等疏及《家谱》所载之《家传》等），或说徐尔斗（如上述《年谱》、《国榷》等），诸说不一。疑奏进此书，依例应为徐骥，可能当时因老病，改署尔爵等名，遂致传说互歧。但实际赴京进呈者当为尔斗，其婿孙致弥在《孙孺人八十寿序》中已明誌其事，可證。

[2] 见平露堂（明印）版《农政全书》卷端所载林欲楫疏。

[3] 《集引》有：“若夫《农政全书》曾塵乙覽，奉旨梓傳而中輒”语，知其时虽有梓傳之命，惟国变仓皇，未及办矣。

[4] 时年方六岁。

[5] 济尔哈朗係清顯祖塔克世孙，封郑亲王。

[6] 多尔袞係清太祖努尔哈赤子，封睿亲王。

[7] 见《启祯集·列传》。

[8] 经陈子龙等手编之平露堂刻本。

[9] 礼部文係该部尚书林欲楫等所上一疏，上疏期署“崇祯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吏部文係同年九月初三日该部尚书李遇知所上疏。户部文係该部尚书倪元璐《书附两京各省公移》，未署撰期。

[10] 方岳贡在任松江府知府期间，曾为《农政全书》撰序。此顷，任副都御史兼东阁大

学士，再为该书撰序。

[11] 周一敬，浙江西安人，崇祯元年进士，见《明代进士题名碑录》。其序成於崇祯十五年阴曆十月。时任巡按苏松等处，福建道监察御史。

[12] 按：方氏再序、周氏序及礼部、吏部、户部等文，今传世各版《农政全书》均未载及，仅见於极少数之明印平露堂版中（部分现存之平露堂版亦缺载）。

公元一六四四年（崇祯十七年·甲申）

一月二十二日，有旨：“故大学士徐光启加赠太保，謚中书舍人。”[1]

此顷，孙尔斗卒於北京[2]。

二月十三日甥陈于阶以史可法荐，任南京钦天监博士[3]。

是春，农民起义军张献忠自荊州攻克巫山，直入四川；李自成自三边攻克山西，趋北京。

四月二十四日李自成攻破京城，崇祯帝朱由检自缢於煤山。

五月十三日清多尔袞奉命率军经略中原。二十日明山海关总兵官吴三桂[4]致书降清，声言愿率所部合兵“以抵都门”[5]。

清多尔袞率兵南下，五月二十六日入山海关，与吴三桂合兵进逼北京。李自成出走。六月六日入北京，分兵两路追擊李自成。

明政权覆亡後，陪都南京官吏立福王朱由崧[6]为帝。六月七日即位，定明年为弘光元年。

此顷，邹漪[7]为公撰“传”[8]，附论云：“文定公固文武全才，即其所学，出入天人，上下经史。而身当筦钥，一拂意於璫人，再触忌於司马，遂不得竟其大用，殊可惜也。後之论世者，屈指两朝纶扉辅佐，文章节义，盖不乏人，而求其宏通渊博，足为万邦之宪如公，岂有二哉？”

附注：

[1] 见《国榷》。原文依旧曆作崇祯十六年十二月癸酉日。

[2] 据徐尔斗婿孙致弥称：“吾外父中翰公成文定之志，补辑农书进呈乙览。文定用是得晉太保，而外父亦推恩得官禁近。不幸拜命之日即撤瑟之辰。”（见《孙孺人八十寿序》）查公晉“赠太保”期在癸未十二月癸酉，即公元一六四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则尔斗得官期及卒期当距此时不远。

[3] 陈于阶任钦天监博士事及其年月日，见《国榷》。受史可法荐事见《明四朝成仁录》。

[4] 吴三桂，字长白，江苏高邮人。事迹见《清史稿》。

[5] 参见《东华录》顺治元年部分。

[6] 朱由崧係神宗孙，福王常洵子。

[7] 邹漪，字流绮，江苏无锡人，事迹见《耆献类徵》。

[8] 见《启祯野乘》。该书自序有云：“今年甲申，运当鼎革，感星辰剑履之倾颓，惧沧海桑田之变易，……乃取（天启、崇祯）两朝名蹟，荟萃条列，记所知名曰野乘。”

公元一六四五年（清·顺治二年·乙酉）

是春，清兵破潼关，李自成退出西安，走襄阳，继走武昌，五月中，在湖北通山县九宫山，遭当地地主武装袭击死难，时年四十岁。

五月二十日清兵攻破扬州，明督师史可法不屈死。六月三日弘光帝出奔，不久，被清兵擒获。八日南京陷。

此顷，陈于阶自经死。死前，歎曰：“吾微员也，可以无死，然他日何以见徐公 [1] 哉。”
[2] 死後，其仆宋千秋 [3] 扶榇归，自经於墓侧 [4]。

陈于阶死节事，见《明史》卷一百六十七“高倬传”附录：“时又有钦天监博士陈于阶、国子生吴可箕、武举黄金玺、布衣陈士达，并死焉。”陈于阶有子，顺、康年间仍活跃于家乡。叶梦珠《阅世编·建设》（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记：“数年前，仲台（陈于阶），嗣君子式、子正持来（册籍），予（叶梦珠）曾见之。”则陈于阶至少有二子传祚。

陈于阶详传，参见陈垣《明末殉国者陈于阶传》（中华书局，1980），有云：“于阶，字瞻一，号仲台，上海百曲港人。祖天俸，号曲川，官福建邵武府寧口驿丞。父绍统，号华曲，官广东增城县巡检，改浙江衢州府仓使。母徐光启女兄也。于阶性醇笃，嗜书，言笑不苟。幼从光启学天算，又受神学于意大利人毕方济，问铳于日耳曼人汤若望。崇祯二年，以儒士佐光启修历。六年十月，光启疾笃，疏治历成模，称其思精推测，巧擅绘制，非阿言也。”“四月，清兵陷扬州，可法死之，于阶闻大恸。五月初十日，福王出走。十五日，清豫王多铎入南京，总督京营戎政忻城伯赵之龙，礼部尚书钱谦益等率众迎降。大雨淋漓，百官蹇裳恐后。十六晨，多铎受朝贺，递职名参谒者如蚁。于阶怃然曰：是谓中国无人也。虽然，今日之事，不降则死，不死则降。吾职虽微，恶可受辱，且他日何以见史公哉？遂沐浴具六品冠服，往铁塔仓北天主堂默祷毕，从容就义于鸡鸣山之观象台，年五十有一。子四人，不在侧，仆宋千秋敛殡于雨花台。”陈垣记陈于阶

死节事，有身同之感佩，并以明末忠烈赞誉之。黄一农《两头蛇：明末清初的第一代天主教徒》（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则以“教徒因尽节而违反‘十诫’（指不自杀），如徐光启的外甥陈于阶即于清兵攻陷南京时自杀殉国”为例，说明明末天主教徒的儒家身份意识。

南京既陷，七月顷鲁王朱以海〔5〕称监国於绍兴，张国维等辅之。八月顷，唐王朱聿键〔6〕称帝於福州，改年号为隆武，黄道周〔7〕等辅之。

秋，旧居遭火灾，“上世所遗，悉成乌有”。公所藏“图书万卷”，及“生平撰製，充棟等身”，至是，损失殆尽〔8〕。

此顷，金声在休宁与邑人起兵抗清。十一月七日兵败被执。十二月五日不屈死〔9〕。

附注：

〔1〕 指母舅徐光启。

〔2〕 见《南疆逸史》。

〔3〕 宋千秋生平未详。

〔4〕 见《松江府志》。

〔5〕 朱以海係明太祖十世孙。

〔6〕 朱聿键係明太祖九世孙。

〔7〕 黄道周，字幼平，学者称石斋先生。福建漳浦人。天启二年进士。事跡见《明史》。

〔8〕 参见徐尔默《题端闹奏草》。原文记遭火期为“乙酉八月”，依阳曆计，是月当为九月二十日至十月十八日，但不知何日成灾耳。

〔9〕 见《明史》。

公元一六四六年（顺治三年・丙戌）

子骥因国乱家难，“凶变屡告”，“目擊忧愤，外枯中焦，俄而疾作”，一月十五日卒，年六十四〔1〕。

柏应理《徐光启行略》：“公（徐光启）子名骥，字安友，号龙与，以廕补中书，隐居不

士。确守家训，修身克己。公媳亡后鳏贞十余年，勤行爱主爱人之事。时太西学士潘子用观（讳国光，西济利亚国人。崇祯丁丑至）振铎上海，中书公日侍左右，化诲者岁以几千计。旧堂不能容众，因谋于中书公。复建堂于县治之北安仁里，又置田二、三顷，取租足用，以备不继。至顺治乙酉去世。在天学成为好道之修士，在儒学目为笃行之君子，与文定公并祀学宫焉。”

清光绪《上海县续志·徐骥传》：“徐骥（前志附《光启传》），字安友（号龙与），光启子。幼从父读经义外，兼通阴阳、律历、兵法、农政等学。弱冠补郡庠生。父贵，益力学，并肄武学，精火攻诸器。家居侍母病，垂四十年，母忘所苦。父居官清，公费不给，则出家资输助以为常。父卒京邸，徒步奔丧。至泰安州，病几殆。市一柳栎，命仆舁以从，示无反顾，竟达都，病亦渐愈。入朝，谢谕祭恩，扶柩南归，躬度兆域亲畚锸。妻顾氏，早卒，二十余年不再娶。生平以谨，饬为乡里先前贤祠宇、碑坊皆修葺爱护。初，光启尝议吾邑北郊桃园一带东为吴淞江故道，达海不能五十里，南则雉堞临之，为形势扼要。骥乃鸠工累石，筑为冈阜，环植桃柳，绕以清泉。虽若游观脱，仓卒有警，可屯士卒，藏矢炮，隐然寓保障焉。晚益肆力《坟》、《索》，尤精悟西学及青囊肘后术。甲申之变，忧愤以卒。遗命布袍薄敛，康熙十年祀郡邑乡贤祠。”

《法华乡志》卷五“独行”，有《徐骥传》，所记与光绪《上海县续志·徐骥传》类同，而另记徐骥著述有“《洪范订正》一卷。”

今流传徐骥撰之《文定公行实》，无一字言及徐光启与利玛窦和天主教的交往，学者或疑徐骥已经脱教，柏应理《徐光启行略》所记徐骥事迹，可知其非。《上海县续志·徐骥传》仍然记载徐骥谨守父训，“犹精西学”。徐骥亲家孙元化，表兄陈于阶，子尔觉、尔爵、尔斗、尔默、尔路，女福礼济大（上海艾廷槐妻）、甘第大（松江许远度妻）、玛尔定纳（上海潘尧纳妻）均虔诚信教。萧若瑟《天主教传行中国考》（献县耶稣会，1937年）据西文资料，专门记录徐骥对江南教会建设之贡献，有称：“教传十三省，而教务最盛者，首推江南。徐光启提倡于先，其子徐骥圣名雅各伯提倡于后。士民观感兴起，奉教者所在多有。计江南一省，领洗信教者不下十万有余，得中国奉教者三分之二。”可见徐骥仍然积极于教，则《文定公行实》讳言天主教，恐另有原因。

徐骥之后，上海徐氏丁口繁庶，称上海大族。柏应理《徐光启行略》：“公（徐光启）孙五，尔觉（字顺之）、尔爵（字縻之）、尔斗（字旋之）、尔默（字含之）、尔路（字行之），俱以荫授中书。曾孙十八人，玄孙三十五人，耳孙二人。此据其目前生育者，已有绵绵之美，况后此繁衍愈盛，又何可量乎？孙女五，并配名家，咸遵文定公家训，皆领洗，敬事天主者。”徐光启的子、孙，承明代之恩荫，先秉抗清之素志。或因易代，或因入教等缘故，徐氏子孙在清初难以入朝为官。叶梦珠《阅世编》：徐光启“孙五人，三承恩荫，一先龙与卒。鼎革以后，家渐中落。今曾孙济济，尚未有达者。”惟《法华乡志·徐骥传》记载，徐骥子尔路，在顺治丙申（1656）曾出任知县：“（徐骥）子尔路顺治丙申部题充贡，授职知县，举乡饮大宾。尔觉、尔爵、尔斗、尔默俱荫中书舍人。尔默录文苑。”

七月顷，孙尔默将公所撰《农辑》付刻，并撰题词，有云：“先文定留心农政，向有全书，而以王事鞅掌，未克见诸施行。癸酉秋月，揆务焦劳，尽瘁成疾，乃欲舍黄阁而问沧田，伏枕之餘，手录一编。首述告君父之言与致同寅之语，次陈辑书之意，遂列五穀百卉种植畜牧

暨救荒劝相诸方。由是而徧考全书，所谓祭海而先河也。……敬授梨枣，倘亦绳武之一端乎。”

[2]

九月顷，妻吴氏卒，年八十二 [2]。

光绪《上海县续志·徐骥传》，称徐骥“家居侍母病，垂四十年，母忘所苦”，则徐光启妻吴氏自四十岁以后就长期患病。徐光启万历二十八年（1600）在南京初见利玛窦，曾向其倾诉妻室不能再生育，忧心徐家的子嗣问题，应和吴氏的健康状况不佳有关。

徐光启在京任官期间，吴氏多在上海家乡居住，由儿子徐骥供奉。徐光启与吴氏分居京、沪两地，既免照顾之责，又有全心工作之便。柏应理《徐光启行略》记：“(徐光启)夫人吴氏，诰封一品。感公之化，奉事天主极虔。公宦游京师，夫人居乡，操家有法，节俭自持，非瞻礼不衣绣绮。”徐光启依教规，不娶侧室，孤身一人在京，一心从事朝政和著译，此亦有《徐光启行略》所记为证：“在都下，一日同官郑来候见公旅况萧然，因谓公曰：‘老先生既不远迎夫人，又不娶一伴侣，似此寂寥，沽名太甚。’公作答曰：‘若圣百尔纳曰：人思所以来，甚可愧耻；思今所在，甚可涕哭；思所以王，甚可战慄。我亦人也，何以异于人也？惟思吾罪不足以补，是可畏也，尚敢耽于声色之乐，受当世之虚誉耶？’”《徐光启行略》语涉“同官郑来候”，应是郑以伟。徐光启、郑以伟两人为同僚，同志，并同年逝世。崇祯五年五月，徐光启“入参机务，与郑以伟并命，寻加太子太保，进文渊阁。……明年十月卒，赠少保。御史言：光启、以伟相继歿，盖棺之日，囊无余资，请优恤以愧贪墨者。帝纳之，乃谥光启文定，以伟文恪。”事见《明史·徐光启传》

《法华乡志》卷六“寿妇”：“吴夫人，徐文定公光启妻，顺治三年歿，年八十二。”徐光启后裔女眷中另一载入《法华乡志》的是徐尔爵妻子孙孺人：“孙孺人，徐文定公孙尔爵妻，康熙三十四年歿，年八十一。”

此顷，清兵渡钱塘江，鲁王朱以海遁入舟山，张国维势绌，投水死 [3]。

李自成死後，张献忠势孤，四川各地之地主武装纷起。是春，张献忠率部由川入陕。与清军及吴三桂军在西充凤凰山遭遇，起义军猝不及防，被擊溃，是冬，张献忠受伤被俘死。

是秋，在福州掌握军政权之郑芝龙 [4] 降清，清兵入福建，隆武帝逃建宁，拟入湘，途次为清兵俘死。

隆武帝死讯传至粤，十一月二十日丁魁楚 [5]、瞿式耜 [6] 等以桂王朱由榔 [7] 称监国於肇庆。十二月二十四日称帝，以明年为永曆元年。

附注：

[1] 见《龙与府君及顾孺人行实》。原文依旧曆作乙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 见《家谱》。

- [3] 参见《明季南略》及《明史·张国维传》。
- [4] 郑芝龙，号飞黄，福建南安人，初为海寇。事迹见《明季北略》。
- [5] 丁魁楚，字光三，江西永城人，万曆四十四年进士。事迹附见《明史·丁启睿传》。
- [6] 瞿式耜，字起田，号稼轩，又号耘野，江苏常熟人，万曆四十四年进士。事迹见《明史》。
- [7] 朱由榔係神宗孙，初封永明王。

公元一六四七年（顺治四年·丁亥）

陈子龙於南京失守之同年，八月一日在松江起兵抗清。九月二十二日清兵陷松江，陈子龙逃匿。至是年六月间被捕。二十六日乘守者不备，投水死 [1]。

清兵马踏江南之际，为打击江南人士抗清活动，徐光启墓地曾被觊觎。上海地区民间传说：清兵占领松江后，为报复徐光启在《庖言》中抗清御虏的言行，欲发其坟。县民闻之，以“七十二只阁老坟”设计，保护徐光启墓地。“有一年，皇帝听信谗言要根除徐光启。松江府家乡的老百姓闻讯后心急如焚，纷纷思谋计策。官差到上海后，非常惊讶，竟然一夜间从南市到徐家汇出现了七十二只徐光启墓。官差四处打听，老百姓都说当时出丧棺材确实有七十二只，而且都一模一样。出丧送葬的队伍也有七十二支，谁也不知道哪只是真的。于是，官差开始挖掘坟墓。百姓得之官府要把七十二只坟墓全部掘掉，就设法把徐光启的棺材迁移到已掘过的坟墓里。官差掘了七十二只，结果只只是空的，只得无奈而归。”（上海市徐汇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公室编：《徐光启》（学生课外阅读教材，徐汇区文化局、教育局、徐家汇街道，2008年）据徐汇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公室黄树林先生告知，“七十二只阁老坟墓”的传说，得自1980年代区文化馆对徐家汇老人的口述记录。推究该传说之细节，未必确凿，因徐家汇墓地石牌坊、石像生等，直到“文革”之前，未有破坏。然而，明清易代，对徐光启身后之遭际影响重大，则是自然。《庖言》既被列入清初禁毁书目，徐光启墓自然也可能被觊觎，此录以备考。

附注：

- [1] 参见《明史》、《南疆逸史》、《明季南略》等。

公元一六四八年（顺治五年·戊子）

是年，刘献廷 [1] 生。後此刘氏撰《广阳杂记》，其中有云：“今之学者率知古而不知今，

纵使博极羣书，亦祇算半个学者，然知今之学甚难也。农政一事，今日所最当讲求者，然举世无其人矣。……徐玄扈先生有《农政全书》，予求之十餘年，更不可得。紫庭在都时，於无意中得之。予始得稍稍翻阅。玄扈天人，其所著述，皆迥绝千古。然此书先生未竟之稿，而张国维、方岳贡重为编辑者也。故读之不能畅。人间或一引先生独得之言，则皆令人拍案叫绝。意欲摘其数十则，录於日知录内，而卒不暇也。”

附注：

[1] 刘献廷，字君贤，号继庄，别号广阳子。事跡见《刘处士墓表》及《刘继庄传》。

公元一六五零年（顺治七年・庚寅）

是年笛卡尔卒。

公元一六五四年（顺治十一年・甲午）

二月十三日孙尔默撰《跋庖言》，有云：“兵燹之餘，版刻散佚，又字画难考。不意此本，得之他所，批注点书，咸属先公〔1〕手。惜多触忌讳，不克重梓。”〔2〕

附注：

[1] “先公”，指尔默父徐骥。

[2] 见《家谱》。

公元一六五七年（顺治十四年・丁酉）

此顷前，公生平著述，“散佚殆尽”，孙尔默着手搜集纂录。自称：“自丙戌抵今丁酉十有二年矣。旦夕皇皇”，“心思耳目，毕耗於此”，至是，“粗为卒业”〔1〕。

附注：

[1] 见《集引》。

公元一六五八年（顺治十五年·戊戌）

五月三十一日徐尔默撰《题端闻奏草》，有云：“乙酉八月……旧居遭回禄，先世所遗，悉成乌有。灰烬之中，独存此册，楮墨犹新。”[1]

九月顷，张履祥[2]笔录“身所经历之处与老农所尝论列者”成《补农书下卷》。另录崇祯末年涟川沈氏所撰之《农书》弁其前，为《补农书上卷》[3]，大都为切於当地应用之生产实践经验。

附注：

[1] 见《家谱》。

[2] 张履祥，字考夫，号念芝，学者称杨园先生，浙江桐乡人，事蹟见《清史稿》。

[3] 近人陈恆力撰有《补农书研究》（1958年中华书局版），可参考。

公元一六六三年（康熙二年·癸卯）

此顷，孙尔默编《文定公集》已竣。十月九日撰《文定公集引》，有云：“吾祖文定公自丁酉发解，癸酉捐宾，几四十年。大而经纶康济之书，小而农桑琐屑之务，目不停览，手不停毫，孜孜矻矻，若老经生。生平著述，与年俱富。”“公生平无他嗜好，精神意气，散见於楮墨文字之间”。“因出臆见，聊为铨次”。又云：“家业荒凉，糊口不给。寿诸梨枣，河清难俟。”盖编成而未付刻[1]。

徐尔默《文定公集引》，收集徐光启生平著述目录甚详，有的篇目，已刻而版毁；有的篇目，则未刊而稿佚；有的则经尔默百计罗致，收集在手，至后世又复流散，至今难以一见。为此，抄录所述目录如下，以备学者查考：“自宫坊以至端尹，曰《端闻奏章》；自左右常侍以至常伯，曰《南宫奏章》；其钦若昊天之制，则曰《清台奏章》；其平章军国之篇，则曰《伦扉奏章》；其崇政说书之目，则曰《经闻讲义》。若文集之汗漫，分类而编，凡若干卷；序议之赅淹，鳞次而集，凡若干卷；书牍之浩繁，皆经文纬武之实用；诗篇之错落，非抽黄对白之虚词。经国之訏謨，有《六函》之汇辑；筹边之硕划，有《上略》、《下略》之胪陈；昭事聿修之旨，有《灵言蠡勺》以追其始；格物穷理之学，有《几何原本》以析其微。他若《芳蕤堂书艺》也，《渊源堂诗艺》也，《甲辰馆课》也，《考工记解》也，《徐氏庖言》也，《兵事疏》也，《选练百字括》也，《屯田疏》也，《农遗杂疏》也，《种棉花法》也，此已刻而毁者也。《四书参同》也，《方言转注》也，《塾书政》也，《拟复竹窗天说》也，《医方考》也，《北耕录》也，《宜垦令》也，《农辑》也，《兵事或问》也，《选练条格》也，《浑盖通宪图说》也，《记里鼓车图解》也，《制汇》也，《赋匱》也，《语类》也，《子书辑》也，《子史摘》也，《读书算》也，《二十四则古》也，《书法集》也，《草书类》也，《漕河评正》也，《通漕编评》也，《海防考评》也，

《屯田水利盐法诸论著》也，此未刊而佚者也。若夫《农政全书》曾尘乙览，奉旨梓传而中辍也；《西法历书》奉敕撰著，计二百三十二卷，竭昼夜以推步，镂肝肾以研削，凡五更寒暑，尽瘁以成；《毛诗六帖》，公昔以为未竟之业，为书贾窃刻，刻而毁，毁而余续成之，以藏诸家塾也。外此而《测量法义》、《勾股义》、《简平仪说》、《平浑图说》、《日晷图说》、《夜晷图说》、《九章算法》、《山海舆地图经解》、《泰西水法》，悉皆参天地之筹，非若邱索章亥之幻，此般、墨《景纯若思》所不可及也。”

据徐光启七世孙徐如璋在道光年间重刻之《农政全书》题记中称：徐光启著述有“《后乐堂集》未刻”，且亲见并查考过《后乐堂集序》，故徐尔默提及《文定公集》外，徐氏后裔复有《后乐堂集》之编订。王重民先生以为道光年间徐光启的《后乐堂集》遗稿还未散失。然而，至光绪丙申（1896）李秋编《文定公集》，询诸徐氏后裔，则除《徐氏宗谱》等处保存一些文章之外，其他均阙如。

十月顷，王锡阐撰《晓庵新法》成。自序有云：“万曆季年西人利氏来归，颇工曆算。崇祯初命礼臣徐光启译其书，有《曆指》为法原，《曆表》为法数。书百餘卷，数年而成，遂盛行於世。言曆者莫不奉为俎豆。吾谓西曆善矣；然以为测候精详可也，以为深知法意未可也。循其理而求其通可也，安其误而不辨不可也。”余故兼采中西，去其疵类，参以己意，著曆法六篇”云云。“盖其书虽疏密互见”^[2]，然颇有独见，说者谓“实为徐（光启）李（之藻）之诤臣”^[3]。

附注：

[1] 见《家谱》。

[2] 《四库题要》语。

[3] 《晓庵新法跋》语。

公元一六六六年（康熙五年・丙午）

是年，汤若望卒。

公元一六六八年（康熙七年・戊申）

此顷，查继佐撰《徐光启传》^[1]附论云：“求精责实四字，平平无奇，文定持之终身不衰^[2]，观^[3]时深而验物切，以为求治，终不能易此。……嗟乎，使中朝无党，以光启为中枢而专任熊（廷弼）经略东事，‘守在辽东’一语，乃终始之矣。”

本年，礼部左侍郎左春坊兼河南道御史王可忠应徐光启孙尔路（南陔）及诸孙之请，为徐光启撰墓志铭。“铭曰：朝夜怙安，谁其思危？克典文华，而贞于师。经术有本，不曰予知。时方互矜，乃不一试。天子知之，谓我股肱。莠言夺听，而违崇功。于天于人，诸有所记，事过辄念，念彼克裨。礼部左侍郎左春坊河南道御史王可忠顿首拜撰。”墓志铭前有小序，附记撰铭始末：“余二十年来，颇有所记载。疑启祯之间，廷臣水火，其不与徇而不作调停之解者，未易概见。戊申客上洋，口碑文定徐公学问经济凿凿，余始自惭缺文之非。方拟归棹，适徐子南陔，遮而舍我。南陔，文定公嫡孙也。居移日，余惟卜旦请遗略。而兹晨南陔忽心动，遂以行状垂示。嗟乎！先哲流美，不克没，其相感有俟，亦一奇也。南陔随其诸昆等请志铭于余，余曰：此补余所阙，其何敢辞。”（李杕《徐文定公行实》附）。王可忠“戊申客上洋”，知墓志铭作于本年。

附注：

[1] 见《罪惟录》，亦见於《家谱》，撰期为“岁次戊申”。按“戊申”即清康熙七年。

[2] 原文空一格，无“衰”字，据《家谱》补。

[3] 原文脱“观”字，据《家谱》补。

公元一六七五年（康熙十四年·乙卯）

英国建天文台於格林威治 [1]。

公元一六八二年（康熙二十一年·壬戌）

本年，康熙《上海县志》编定，徐光启家族事务，多有载入。徐光启墓地以“徐家湾”命名。康熙《上海县志》卷七记：“赠太子太保大学士徐绪墓，在肇家浜南；赠太子太保大学士徐思诚墓，在陆家浜南；太保礼部尚书文渊阁文定公徐光启墓，在二十八保徐家湾，崇祯七年赐葬。”乾隆十五年《上海县志》（1750）、乾隆四十九年《上海县志》（1784）均记徐光启墓地为“徐家湾”。嘉庆十七年《上海县志》（1812）改记为“徐家汇”。

现代上海重要地名“徐家汇”，原有“徐家湾”、“徐家厍”等不同记载，均因徐光启墓地于斯，徐氏后人繁衍于斯而得名。《法华乡志》（1932）记：“徐家汇在法华东南二里许，向为沪西荒僻地。清道光二十七年，法人建天主堂，堂之西即明相国徐光启故居，其裔孙聚族于斯，初名徐家厍。”“文定公裔世居城南者，代有名人。居徐家汇者俱安于旧国矣。”

《法华乡志》另记载，徐光启家族中，尔默、尔路的后裔居住在徐家汇，“后乐堂，在徐家汇，明徐文定公光启故居。其中堂有御赐‘儒宗人表’。旁筑‘东皋草堂’、

‘瀼西草堂’，董其昌书额‘春及堂’，其耕读处也。今西人建筑天主堂，旧舍移西改置。其孙尔默、尔路后裔，世居于此。”

附注：

[1] 格林威治 (Greenwich)，在伦敦东南，世界著称之天文台设於此。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後始改迁。

公元一七九九年（嘉庆四年·己未）

此顷，阮元 [1] 撰《畴人传》成 [2]。自序有云：“二千年来，（推步）术经七十改，作者非一人。其建率改宪，虽疏密殊而各有特识，法数具存，皆足以将来典要。爰……甄而录之，以为列传。……俾知术数之妙，穷幽极微，足以纲纪羣伦，经纬天地，乃儒流实事求是之学”。其中有《徐光启传》，附论云：“自利（玛窦）氏东来，得其天文数学之传者，光启为最深。洎乎督修新法，殚其心思才力，验之垂象，译为图说，洋洋乎数千万言，反覆引申，务使其理其法，足以人人通晓而後已，以视术士之秘其机械者不可同日语矣。迄今言甄明西学者必称光启。盖精於几何，得之有本，其识见造诣，非（魏）文魁，（冷）守忠辈所能几及也。”又其中《李之藻传》附论云：“西人书器之行於中土也，之藻荐之於前，徐光启、李天经译之於後，是三家者，皆习於西人，亟欲明其术而惟恐失之者也。当是时大统（曆）之疏阔甚矣，数君子起而共正其失，其有功於援时布化之道，岂浅小哉”。又其中《李天经传》附论云：“天经之学，亚於光启，其在西局，谨守成法，毕前人未毕之绪，十年如一日。光启荐以自代，可谓知人矣。”

阮元《畴人传·徐光启传》细列所见之《崇祯历书》目录，共三十五种，一百三十六卷：“光启等所修《崇祯历书》凡一百三十六卷：《历书总目》一卷、《日躔历指》四卷、《日躔表》二卷、《恒星历指》三卷、《恒星图》一卷、《恒星图系》一卷、《恒星历表》四卷、《恒星经纬表》二卷、《恒星出没表》二卷、《月离历指》四卷、《月离表》六卷、《交食历指》七卷、《交食表》七卷、《五纬历指》九卷、《五纬表》十卷、《测天约说》二卷、《大测》二卷、《割圆八线表》六卷、《黄道升度表》七卷、《黄赤道距度表》一卷、《通率表》二卷、《元史揆日订误》一卷、《通率立成表》一卷、《散表》一卷、《割圆八线立成长表》四卷、《黄道升度中表》四卷、《历指》一卷、《测量全义》十卷、《比例规解》一卷、《南北高弧表》十二卷、《诸方半画分表》一卷、《诸方晨昏分表》一卷、《历学小辨》一卷、《历学日辨》五卷。”

《畴人传·徐光启传》赞同徐光启、李之藻、杨廷筠“东海西海，心同理同”之说，认定地无分东西，为同一天理和物理，并以天文学原理演绎之，其曰：“西域之巳时，即中国之未时，则日月有食，西域之见食为巳，中国之见食为未，极易晓。何者？地有两时，天无二食也。推之西域以西，中国以东，何独不然，安得谓南北异，东西同哉？”

附注：

[1] 阮元，字伯元，号芸台，江苏仪徵人。乾隆五十四年进士。事跡见《清史稿》。

[2] 据撰者手订凡例谓“是编創始於乾隆乙卯（公元一七九五），毕业於嘉庆己未（一七九九）”。

公元一八四三年(道光二十三年·癸卯)

11月17日，英国驻上海领事（George Balfour, 1809-1894）和江南海关分巡苏松太兵备道官慕久签署之《上海土地章程》(The Shanghai Land Regulation) 生效，上海英租界正式开辟。徐光启家族开辟之旧桃园，在城东北二、三里，正好坐落于《土地章程》划定之英租界租借地范围内。据《阅世编》卷十“居第”记载：“桃园，在北郊之东北二、三里，故相徐文定任子龙與所辟也。……崇禎癸未、甲申之间，遂为一邑名胜，经营正未艾也。”龙與，即徐光启子徐骥之号。清兵占据江南后，徐骥故去，桃园失理，耶稣会驻上海潘国光（Francois Brancati, 1607-1671）神父曾用作为演武场。顺治十四年，上海县衙正式收为公地，“改治桃园为演武之地，除其两税，作为公占，至今因之。”如此，徐氏旧桃园，地当黄浦和吴淞江交汇之区，即后来所谓“外滩”(The Bund) 附近，则为上海英租界为“十里洋场”之组成部分。

公元一八五七年（咸丰七年·丁巳）

前此，公曾笔译欧几里得《几何原本》[1]，尚餘後半部未译。曾言：“续成大业，未知何日？未知何人[2]？”至是春，此一“业”，始为李善兰[3]及泰西伟烈亚力[4]所“续成”。至是，《几何原本》中文译本始有原帙。一月三十日李氏撰序，有云：“明徐（光启）利（玛窦）二公……未译者九卷。卷七至卷九，论有比例无比例之理，卷十论无比例十三線，卷十一至十三论体。此外，十四、十五二卷六论体，则後人所续也。无七八九三卷则十卷不能读，无十卷则後三卷中论五体之边不能尽解。是七卷以後皆为论体而作，即皆论体也。自明万曆迄今，中国天算家愿见全书久矣。……岁壬子（公元一八五二年）来上海与西士伟烈君亚力约，续徐利二公未完之业。……遂以六月朔为始，……凡四歷塞暑始卒业。……伟烈君言：異日西土欲求是书善本，当反访诸中国矣”云云。

附注：

[1] 参见本谱公元1607, 1611, 1612等年之谱文。

[2] 见所撰《跋几何原本》。

[3] 李善兰，字壬叔，浙江海宁人。诸生。事跡见《清史稿》。按：李氏算学之造诣，世谓梅文鼎後一人。

[4] 伟烈亚力 (A. Wylie), 英国人。

公元一八九六年（光绪二十二年·丙申）

是年，《徐文定公集》[1] 编成，辑录遗作二十六篇。

李秋《徐文定公集序》叙新编徐光启文集缘起、过程和篇目，称：“丙申春，高司铎镐鼎以法文著传教志，录文定事颇详，皆宗古西人函牍。蒙读而悦之，拟译华语，爰请文定公哲裔，出家乘诸本，又涉猎教中书，暨《明史》、《畴人传》等摭其要，合于西士所载，都为一编。惜公之德百不知一，而公之文散遗殆尽，仅得《像赞》三，《原道》一，《行述》四，《序》与《书》各二，外有奏稿若干，多论火器、历法，于以见西学东来，自教士始也。”据李秋《徐文定公集凡例》称，文集“事事率真，无稍穿凿，阅者可据为信史焉。”然李秋对徐光启文章中“有冒渎国朝字样”则“谨为改易”，有“称西人多用‘夷’字，文定因之”之处，则“一一删除”，可见教会人士在清末时节，仍对于官场内外之违碍惯例严格遵守。李秋（1840-1911），名浩然，字问舆，改字问渔，教名老楞佐，自署“南沙”，即江苏省松江府川沙厅南汇县人。1851年，李秋为徐汇公学首批学生，先入圣母始胎会，后入耶稣会，1872年晋铎。1879年负责创刊《益闻录》，1887年担任《圣心报》主编，著有《墨井集》。

附注：

[1] 李秋编，上海慈母堂印行。按：李秋，字问渔，别号大木斋主，上海人。

公元一九零三年（光绪二十九年·癸卯）

是年，《徐文定公家书墨迹》[1] 编成。辑印公之家书手稿十五通 [2]，各附考释。

本年，上海天主教区和耶稣会为纪念徐光启入教 300 周年，修缮徐光启墓地，并在墓前神道设立一大理石十字架。架基座面南石碑分左右，左刻潘国光 1641 年撰写的拉丁文墓志铭（已见该年），右刻上海耶稣会新撰纪念铭文，全文如下：Magno Sinarum doctori Siu Paulo Imperatoriae ejusdem regni majestatis a secretis consiliis viro omnium regni primatum illustrissimo, et ob susceptam christianorum fidem, quam coluit, amavit, ampliavit, ultra saeculares annos celeberrimo Societas universa Jesu, grati animi amorisque monumentum posuit. 1950 年代后，十字架毁弃，拉丁文墓碑残存。经联络，比利时鲁汶大学汉学系杜鼎克（Ad Dudink）博士查找到拉丁文墓志全文，并于 2006 年 7 月 13 日提供给笔者，随后镌刻在修复后的徐光启墓前十字架基座正面（南面）。

十字架基座东、北、西三面刻写由著名天主教徒，前耶稣会士丹徒马良（相伯）撰文，书法家娄县顾秉彝书写的碑文：“明故少保加赠太保礼部尚书兼文渊阁大学士徐文定公

墓前十字记：呜呼！圣沙勿略之来宾而毙于粤岛也，谁不哭望三洲，奚我独后？讵知大圣祈祷，早格维皇，即于是年嘉靖壬子利玛窦生，壬戌则文定公生。初访利氏之会友于韶州，继访利氏于白下。考道数年，至癸卯乃始深信不疑而受洗。嗣是无日不推阐所深信之道，口之手之，公褚遐迩。时虽廷臣水火，魏客煽处，致不能展其猷，公泊如也。遇中伤教士，则必抗疏以诤之。公孙尔觉刻其疏于上海南门外耶稣会之墓道。公云：臣尝兴诸陪臣，讲究道理，书多刊刻，则信向之者臣也。又尝兴之考求历法，前后疏章具在御前，则兴之言星官者亦臣也。因兴讲究考求，知此诸臣最真最确。所传事天之学，真可以补益王化，左右儒术，救正佛法者也。臣心有一毫未信，又安敢妄加称许，为之游说哉？观此，知公信道之诚，不啻口出，高山在望，尤贵景行。今岁癸卯，距公受洗年三百周。江南教众输资建十字石于肇家浜北原之故阡。取潘国光书旌纳矿之文以为颂曰：经云信德有耳闻，有传有习相须殷；惟明硕辅徐上海，揭信光兮扫群氛。耶稣会士载拜言，公真震旦之瞰，共竖墓前十字石，石弗烂兮矢弗谖。光绪二十九年癸卯教众立石，丹徒马良撰文，娄县张秉彝书。”

附注：

[1] 亦题《徐文定公墨蹟》，徐允希（公十一代孙）辑并附考释。上海鸿宝斋石印本，附题咏二十通。後此，上海土山湾印书馆重印，删去原附题咏。

[2] 其中有首尾不完整者。

公元一九零九年（宣统元年·己酉）

是年，《徐文定公集》重订本[1]编成，辑录遗作六十三篇[2]

徐允希《增订徐文定公集叙略》，叙述其收集和增订《徐文定公集》之过程，称光绪丙申（1896）李秋编订《徐文定公集》后，即收集到《徐文定公家书墨迹》，“识者珍之，癸卯付石，以公同好。既而披家乘，又得章奏及屯盐疏数万言。无何，有友自泰西来，言奥国额克顿藏华籍甚富，或有文定公遗书存焉。允希闻之，喜甚，致书西友，果得旧刻《圣教规箴》一卷，《治历疏稿》数十篇。噫，我祖遗编流海外，以免浩劫，岂偶然哉？去年秋，原集告罄，重为编订，分五卷：曰《文稿》，曰《屯盐疏稿》，曰《练兵疏稿》，曰《治历疏稿》，曰《章疏杂稿》，末附李太常之藻文数篇。”

附注：

[1] 原题《增订徐文定公集》。徐允希编，上海慈母堂印行。

[2] 係据光绪二十二年刊出之《徐文定公集》增订成。

一九一四年（民国三年·甲寅）

本年，为参与次年在美国旧金山举办的“太平洋-巴拿马世界博览会”，上海徐家汇土山湾孤儿院工艺场画馆画师创作了徐光启、利玛窦、汤若望、南怀仁四幅人物画。每幅画像顶端，有著名天主教徒马相伯撰写的题额，其中徐光启画像的题额，全文如下：“徐光启，字子先，号元扈。先世由河南迁苏州后，自高祖秉铎上海，遂家焉。以嘉靖壬戌三年生，生三十六年，始中万历丁酉举首。甲辰成进士，丁未授检讨。丁外艰，一再赴澳门讲习圣教礼规。服阙，回翰林院，旋请病假，至丁巳始迁左春坊左赞善，复请病假。万历末年，边警迭告。乙未，除詹事府少詹，兼管通、昌等处练军事务，以巡抚体统行事，遂奏多造铳台铳器。寻以乏饷撤兵，又一再请病假。其请病假也，辄至津门，兴水利，讲农学，为京师根本至计。天启癸亥，特旨升礼部右侍郎。乙丑，为魏珰所构，著冠带闲住。崇祯元年戊辰，复特旨起用，加太子宾客。己巳，转本部左侍郎，奉敕修正历法，并巡视城中火器，乃徵龙华民等修历，又从西士新法造大炮。是年十一月，于德胜门外三发大炮，戮敌甚众。十二月，奏造鸟铳二三千，又奏陈训练造铳各策。庚午二月，走陈造铳教演，须徵用西洋人，并奏派龙华民、毕方济赴澳，招劝捐助火器。应征者有教士陆若汉与教绅公沙的，皆屡获胜仗。六月，升尚书。壬申，兼东阁大学士。癸酉七月，加太子太保，兼文渊阁大学士。自升授卿贰以来，每力辞，皆不获。自是，又屡上疏乞休，卒以十月初七日薨于位。上闻震悼，赐祭赐谥，谥曰文定，并赐水衡钱治丧事，一切荫赠皆如例。当文定未第时，常游学粤东，过韶州天主堂，遇教士郭仰凤，谈道颇契。庚子，访利玛窦于白门，益知万事万物真原无着落处。癸卯，复至白门，而利氏已北，遇罗如望，令恭默思道八日，恍然天下之天无二天，天主之教无二教，因遂受洗。入教后，公车北上，与利氏谈圣教之暇，讲西学，故屡有译书之请。而沈Que 等因附魏珰，屡害教士，文定亦屡上疏争之。所荐之毕方济，后亦上疏云：臣又蒿目时艰，思所以恢复封疆，裨益国家者，一曰明历法以昭大统，一曰辨矿脉以裕军需，一曰通西商以官海利，一曰造西铳以资战守云云，皆忠谠至论，惜皆为食古不化，与放利而行者所废阻，不获行其所志。然宫掖之间，奉教者已五百余人，士大夫数百人。以少京兆杨廷筠、太仆卿李之藻、大学士叶益蕃、左参议瞿汝悦，其子式耜后谥忠宣者等为最著。”

公元一九二三年（民国十二年·癸亥）

本年，梁启超在清华大学国学研究院开讲《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评价徐光启的科学贡献，说：“明末有一场大公案，为中国学术史上应该大笔特书者，曰：欧洲历算学之输入。先是，马丁路德既创新教，罗马旧教在欧洲大受打击，于是又所谓‘耶稣会’者起，想从旧教内部改革振作。他的计划是要传教海外，中国及美洲为其最主要之目的地。他的于是利玛窦、庞迪我、熊三拔、龙华民、邓玉函、阳玛诺、罗雅谷、艾儒略、汤若望等，自万历末年至天启、崇祯间先后入中国。中国学者如徐文定（名光启，号玄扈，上海人，崇祯六年1633年卒，今上海徐家汇即其故宅）、李凉庵（名之藻，仁和人）等都和他们来往，对于各种学问有精深的研究。”“明万历中叶，迄清顺治初叶的三十年间，耶稣会士赍欧洲新法东来，中国少数学者以极恳挚极虚心的态度欢迎之，极忠实以从事翻译。同时旧派反抗颇烈，新派以不屈不挠之精神战胜之。其代表人物则为李凉庵（之藻）、徐玄扈（光启）等。”

先此，民国九年（1920），梁启超为蒋方震《欧洲文艺复兴时代史》作序，成《清代学术概论》，其中称道徐光启、李之藻之学，曰：“自明徐光启、李之藻等广译算学、天文、水利诸书，为欧籍入中国之始。前清学术，颇蒙其影响，而范围亦限于天算。”梁启超曾与马相伯交，本人于清末翻译事业及成就颇为推崇，故对徐光启独有认识。

公元一九三三年（民国二十二年·癸酉）

十一月八日，逝世三百年纪念，上海、南京等地部分团体举行纪念会，并辑印《徐文定公逝世三百年纪念文彙编》[1]。

纪念会由天主教上海教区主办，惠济良主教主持。纪念活动在徐光启墓地举行，市长吴铁城派代表参加。国民政府政要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孙科、柳亚子、冯玉祥等题词，题有：“科学导师，徐文定公逝世三百周年季年，蒋中正敬题”；“后学楷模，徐文定公纪念，宋子文敬题”；“西学开山三百年，中华南国捻难痊。交侵倭虏还如故，倘有英灵怒九天。敬题徐文定公三百年逝世纪念册，一九三四年二月十二日，柳亚子”；“奕世流芳，前明相国徐文定公逝世三百周年纪念，孙科敬题”；“德泽流光，明相国徐文定公逝世三百周年纪念，冯玉祥敬题”；“”

民国五十一年年十一月，蒋宋美龄为《徐文定公家书墨迹》（台北，1962年）作序，披露“外王母徐太夫人乃文定公第九世女孙。予髫发时，获闻公故事于外王母，津津如哺饴焉。”据此，可推知宋靄龄、庆龄、美龄、子文、子安、子良，乃徐光启第十一世后裔。徐光启九世女孙，一适上海租界倪蕴山牧师，一适江南制造局牛尚同总办。倪徐氏长子倪锡纯，曾任汉冶萍煤铁厂矿公司上海商务所所长；二女倪秀珍，适温秉忠，曾任苏州海关监督；三女倪桂珍，适上海卫理公会宋耀如牧师。宋耀如，即宋氏兄妹之父，辛亥革命后，姻联革命党人孙中山，政客蒋介石、孔祥熙，成上海巨族。

是年，《徐文定公集》三订本[2]编成。辑录遗作八十九篇。

徐光启第十二世孙徐宗泽《增订徐文定公文集缘起》，叙述其三订徐光启集的详情，称：“本集为南沙李问渔司铎所编辑，流传至今已卅载。会今秋为文定公逝世第三百周纪，正思有以纪念之，忽得陆公征祥来书，建议将此集印巾箱本。泽重以文中富有民族思想，颇足为现代借鉴，甚韪其言。遂将《屯田疏稿》、《治历疏稿》并依据《皇明经世文编·徐光启集·崇祯新法历书历法缘起》，萃而增补之。又第一卷中《焦氏澹园续集序》诸篇，第二卷中《处置宗禄查核边饷议》诸篇，第三卷中《复某中丞》诸篇，第四卷中《修改历法请访用汤若望疏》诸篇，第六卷中李之藻《请译西洋历法等书疏》诸篇，均为此次增入者。而其工作多获陈援庵先生之助，存歿均感焉。然仍嫌收罗未尽，尚望同道表同情者，惠教之为幸。”徐宗泽三订《徐文定公集》时，因时代已入民国，故将李杕、徐允希因回避清朝违碍之词而作的个别文辞之删改，恢复原样。

陆徵祥《增订徐文定公集序》叙述其借徐光启逝世300周年，发起新订文定公集之缘起，称：“西士利子玛窦，航海来华传道，公与之亲炙，深韪斯旨。不避身居朝贵，公然信崇奉行之，乃撰论说，译经书，奏陈以阐扬之，赞美之。从此随公之后，而信奉之者到

处皆是，是以今日我国信友增至二百五十万余，教区已有百十余处之多，良友以也。祥遵先师许文肃公之指导，入院苦修，忝列后进。偶得拜读公之文集，籍知公不独能为西学东渐之译祖，且为公教传布之中坚。且其立德立言，尤足以移颓风，易败俗。况际我国纪纲废弛，匪共弥漫，人心浮动，民不聊生，是集或可作良药之一剂。因念及今岁仲秋，为文定公逝世三百年之周纪，乃商得公之第十二世孙润农司铎之同意，重行增订之，以广流传。”

附注：

[1] 徐宗泽编。

[2] 徐宗泽编，係据宣统元年刊出之《增订徐文定公集》再增订，仍题《增订徐文定公集》，上海徐顺兴印刷所铅印。

公元一九六二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十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诞生四百年纪念，北京、上海等地部分学术团体举行纪念会，並辑印《徐光启纪念论文集》[1]。

四月，《徐光启手迹》成书[2]，辑录《农政全书手劄》五十六叶，附许鑽曾跋；书简四通；家信十四通；序跋二篇。

是年，新编《徐光启集》[3]成书，辑录遗作包括奏疏、书牍、论、说、策、议、序、跋、记、赞等文二百另四篇，诗十四首。

本年，台湾影印重刊《增订徐文定公集》。迁至台湾的徐光启十三世孙徐懋禧，于光启诞辰四百周年之际，重印了《增订徐文定公集》。俞大维提供旧藏版本供影印，并题词“增订徐文定公集，四百年诞辰纪念重刊，俞大维敬题。”俞大纲撰《重刊增订徐文定公集序》。其他一应照旧影印徐宗泽《增订徐文定公集》（三订本）。

台北光启出版社影印《徐文定公家书墨迹》，张其昀题“徐文定公家书墨迹”（书名），蒋中正题“徐文定公家书墨迹”（扉页），田耕莘题“家珍国宝”。蒋宋美龄作序，方豪作简释，徐懋禧作跋。

附注：

[1] 中国科学院中国自然科学史研究室编，一九六三年中华书局版。

[2] 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编，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中华书局用珂版影印。

[3] 王重民编，一九六三年中华书局版。

谱主撰述年表

表例简述

(1) 凡谱主作品，除目前尚未考知，谱文无从著录的外，不论整部的“书”或单篇的“文”（论文、奏疏、书函及其他），都依次收录於本表。

(2) 作品以谱文著录的公元年次为序。依其年次，兼可逐题检索谱文及其附注。

(3) 作品名称，概照原题著录。

(4) “名称”项下，酌附简注，以括号“()”表之。其中：(甲) 注“译”的，表从外国文译成中国文；注“笔述”的，表从他人口述，笔记成文；注“辑”的，表从谱主旧作，自辑或被辑成书；注“主编”的，表与他人合编，并负主编责任。无这些附注的，概属谱主自撰。(乙) 注“佚”的，表该作品已不存；注“未见”的，表该作品存亡未悉；注“部分存”的，表该作品原件虽佚，部分仍存；无这些附注的，概属现存。

(5) 本表另附“索引”，将表列的作品名称，依笔画多少排列。如笔画数相同，则以字典习用的部首法为序次。“名称”项下各附公元年次，以便依次检索。

年次（公元）书名（或篇名）

1597: 《“舜之居深山之中”一章》

《“子曰： 听讼吾犹人也”一章》（未见）

1599: 《与焦老师书》

1603 及其前：《毛诗六帖》（参见 1617 年）

《渊源堂诗艺》（佚）

《芳蕤堂书艺》（佚）

《四书参同》（佚）

《子史摘》(佚)

《方言转注》(佚)

《语类》(佚)

《塾书政》(佚)

《二十四则古》(佚)

《读书算》(佚)

《赋圃》(佚)

《制彙》(佚)

《书法集》(佚)

《草书类》(佚)

1603: 《量算河工及测量地势法》

1604: 《拟上安边禦虜疏》

《跋二十五言》

《克罪七德箴贊》

《与海翁夫子书》

1605: 《拟汉武帝罢田轮台诏》

《汉文帝诛薄昭或以为仁厚中有神武，田叔烧梁狱词，或以为善处人母子兄弟之间，二事宽严得失何如对》

《正直忠厚辩》

1605: 《圣母万寿颂》

《郭汾阳大人颂》

《拟东方朔陈泰阶六符奏》

《新都杨永嘉张二文忠公贊》

《赤子之心与圣人之心若何解》

《刻紫阳朱子全集序》

《君臣交儆箴》

《为之自我者当如是论》

《拟缓举三殿及朝门工程疏》

《与友人辩论雅俗书》

《题岁寒松柏图》(诗)

《赋得玉壶冰》(诗)

《题陶士行运甓图歌》(诗)

《边塞苦寒吟》(诗)

《雨霁望西山》(诗)

《赋得草色遥看近若无》(诗)

《曲水流觞》(诗)

《上苑听新莺》(诗)

《

南

郊

陪

□?□氓□有述》二首（诗）

《

北

郊

陪

□?□氓□》(诗)

《闻楚变有感》(诗)

《阅宋史监门郑侠上疏民图有感》(诗)

《九日憐芳菊》(诗)

《甲辰翰林馆课》(辑)

《考工记解》

《记里鼓车图解》

《漕河议》

《通漕类编》(佚)

1605: 《通漕考评》(佚)

《漕河评正》(佚)

《处置宗禄查核边餉议》

《山海舆地图经解》(题万国二圜图序)

《擬讲读官请皇太子暑月宫中视学箋》

《续文德论》

《赋得冬岭秀孤松》

《秋祀恭谒长陵》

《忆江南梅花》(四首)

《赋得霜前白雁》(二首)

《玉河新水》

1606: 《家书》

1607: 《几何原本》(译)

《测量法义》(译)

《選练论》(未见)

《家书》

1608: 《题测量法义》

《测量異同》

《甘譜疏》(参见 1580 年)

《复宫端全座师》函

《穀城先生四然斋集序》

1609: 《俞子如先生像赞》

《莞菁疏》(部分存)

《勾股义》

《耶穌像赞》

《圣母像赞》

《正道题纲》

《圣教规诫箴赞》

《天主十诫》

《克罪七德》

《真福八端》

《哀矜十四端》

1611: 《澹园續集序》

《家书》

《跋几何原本》

《简平仪说》(笔述)

《简平仪说序》

《平浑图说》(未见)

《日晷图说》(未见)

《夜晷图说》(未见)

1612: 《泰西水法》(笔述)

《农遗雜疏》(部分存)

《致亲家》函二通

《家书》二通

1613: 《家书》二通

1614: 《刻同文算指序》

《宜墾令》(佚)

《北耕錄》(佚)

1615: 《闢妄》

《諫諧偶編》

《擬復竹窗天說》

《醫方考》(佚)

《種棉花法》(部分存)

《造物主垂像略說》

1616: 《家書》七通

《辨學章疏》

1617: 《糞壅規則》

1618: 《海防迂说》(佚)

《海防考评》(佚)

《复焦座师》函

《复吕益轩》函

《复钱游戎》函

1619: 《复莊游戎》函

《家书》

《敷陈末议以殄兇酋疏》

《兵非選练决难战守疏》

《复王孝廉》函

《复熊芝岡经略》函两通

《遼左阽危已甚疏》

《恭承新命謹陳急切事宜疏》

《兵事百不相應疏》

《選练百字括》(未见)

《選练条格》(未见)

1619: 《练艺条格》(未见)

《東伍条格》(未见)

《形名条格》(未见)

《致翁台》(年月不详, 因关于练兵事宜, 姑系于此)

《复袁宪使位字》函

《时事极迫极窘疏》

《复黄憲副穀城》函

《复太史焦座师》函

《兵机要略》(未见)

《火攻要略》(未见)

《虏情第一》(未见)

《大征第二》(别题《大征策》)

《器胜第三》(别题《器胜策》)

《服戎第四》(别题《服戎策》)

《边备第五》(未见)

《禁旅第六》(未见)

《用人第七》(未见)

《财计第八》(未见)

《營田第九》(未见)

1620: 《剖析事理仍祈罷斥疏》

《东事警急练习防禦疏》

《与茅止生》函 (佚)

《与鹿伯顺》函 (佚)

《统驭事宜疏》

《巡歷已周实陈事势兵情疏》

《酌处民兵事宜疏》

《巡歷控辞疏》

1621: 《简兵将竣邇疾乞休疏》

《简兵事竣疏》

1621: 《谢皇赏疏》

《谨陈任内事理疏》

《致某同年》

《与李我存太僕》函二通

《致亲家》函

《谨申一得以保万全疏》

《与大司徒李孟白》函

《复大司马张座师》函

《申明初意录呈原疏疏》

《台铳事宜疏》

《仰承恩命量力知难疏》

《服官非分疏》

《与周子仪给谏》函二通

《复臨县尹诸葛澹明》函

《与胡季仍比部》函

《与杨淇园京兆》函

《与王泰蒙大司空》函

《与茅止生》函

《略陈臺铳事宜并申愚见疏》

《阳明先生批〈武经〉序》

1622: 《与李我存太僕》函

《与吴生白方伯》函

1623: 《端闱奏草》(辑)(佚)

1624: 《复周无逸学憲》函

《张铨传》(佚)

《复张深之司隸》函

《灵言蠡勺》(笔述)

《与吕公原比部》函

《先祖事略》

1624: 《先祖妣事略》

《先考事略》

《先妣事略》

《吴夫人事略》(未见)

1625: 《与王无近端尹》函

《適志斋稿序》

《疏辨》

《与李君敍柱史》函

《明文简公像贊》

1627: 《复苏伯润柱史》函

《农书》(《农政全书》未定稿)(参见 1639 年)

《庖言》(辑)

1628: 《敬陈讲筵事宜以裨圣学政事疏》

《经闱讲义》(佚)

1629: 《自陈不职乞赐罢斥疏》

《再瀝血诚辨明冤诬疏》

《先事強兵疏》(佚)

《重修天津卫学记》

《条议曆法修正岁差疏》

《报告测候日食疏》(佚)

《奉旨修改曆法开列事宜乞裁疏》

《城守条约》

1630: 《再陈一得以裨廟胜疏》

《控陈迎铳事宜疏》

《破虜之策甚近甚易疏》

《醜虜暫东绸繆宜亟謹述初言以备战守疏》

《西洋神器既见其益宜尽其用疏》

《恭报教演日期疏》

《报告火药局火灾并自劾疏》

1630: 《镇臣驟求製铳謹据职掌疏》

《闻风愤激直獻芻蕘疏》

《修改曆法请访用汤若望等疏》

《言屯盐事宜疏》(佚)

《奉旨条画屯盐疏》

《修改曆法疏》

《钦奉明旨謹陈愚见疏》

《钦奉圣旨复奏疏》

《题为月食事宜疏》

《奉命修曆因事暂辍谨略陈事緒以明職守疏》

《报告观测月食疏》

《審查冷守中曆法议意见》

《为一事两旨前後互異謹據实直陳懇勸明归一以劝忠节以昭信史事疏》

《奉旨回奏疏》

《对尊敬的枢机主教贝拉米诺致中国全体基督徒书的回复》

《致澳门尊敬的耶稣会巡按使神父书》

《捍卫葡人疏》(译)

1631: 《因病再申前请以完大典疏》

《预推月食疏》三通

《奏呈曆书总目表疏》

《奉旨恭進曆书疏》(第一次)

《遵例引年懇乞休致疏》

《与周明璵》函

《报告测验月食疏》二通

《審查魏文魁所著曆元一书意见》

《学曆小辨》

《奉旨續進曆书疏》(第二次)

《预推日食疏》

《报告测验日食疏》

《处不得不战之势宜求必战必胜之策疏》

1631: 《钦奉明旨敷陈愚见疏》

《奏为月食事疏》

《兵事或问》

《兵事疏》(辑)

《六函彙辑》

《上略下略》

1632: 《报告测验月食疏》二通

《奉旨恭進第三次曆書疏》

《預推月食疏》

《南宮奏草》(辑)(佚)

《月食乞照前登臺实验疏》

《月食先後各法不同緣由及測驗二法疏》

《修曆缺員謹申前請以竣大典疏》

《與周明璵》函

《景教堂碑記》

1633: 《懇予假調理疏》

《病勢少減入直辦事疏》

《衰病深懇賜罷斥疏》

《考課無能乞允辭免疏》

《恭謝天恩疏》

《張海虹先生文集序》

《赤道南北两总星图敍》

《恭谢颁赐疏》

《预推月食疏》

《曆法修正告成书器鑄治有待请以李天经任曆局疏》

《纶扉奏草》(辑)(佚)

《清臺奏草》(辑)(佚)

《乞休疏》

1633: 《农辑》(佚)

《家书》(佚)

《治曆已有成模懇祈恩敍疏》

《文集》(辑)(佚)

《序议》(辑)(佚)

《书牘》(辑)(佚)

《诗篇》(辑)(佚)

1635: 《崇禎曆書》(别题《新法算書》主编)

1638: 《徐文定公集》(《皇明經世文編》之一部分)(辑)

1639: 《农政全书》(参见 1627 年)

1663: 《文定公集》(辑)(佚)

1903: 《徐文定公家书墨跡》(辑)

1909: 《徐文定公集(重订本)》(辑)

1933: 《徐文定公集(三订本)》(辑)

1962: 《徐光啓手跡》(辑)

《徐光啓集》（辑）
